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花蓮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邱 燦 興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花蓮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花蓮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27 個）。總計審核 26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40 個）之決算。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96 萬餘元，審定為 345 億 4,67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4,934 萬餘元，約為 0.43%；歲出決算減列 4 萬餘元，審定為 333 億 6,27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0 億 6,681 萬餘元，約為 5.8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11 億 8,398 萬餘元。年度中舉借債務 20 億 7,000 萬元，償還債務 28 億元，收支賸餘 4 億 5,398 萬餘元。

114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564 萬餘元，總支出 5,523 萬餘元，淨利為 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 萬餘元，約為 82.55%。審定繳庫股息紅利 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萬餘元，約為 82.95%。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52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1 萬餘元（增列 115 萬餘元，減列 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6 億 5,23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9 億 270 萬餘元，短絀 2 億 5,0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62 萬餘元，約為 34.80%。審定解繳縣庫 5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1 萬餘元，約為 45.47%。

114 年度花蓮縣政府除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外，並積極管控債務。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102 億 7,854 萬餘元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90 億 9,456 萬餘元後，產生賸餘 11 億 8,39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花蓮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66 億 2,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為 66 億 2,000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 億 3,000 萬元，顯示縣政府近年積極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具成效；另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將為未來負擔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180 億 5,400 萬元，整體財政負擔仍沉重。近年歲計連續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各項施政計畫財源多仰賴中央補助挹注，仍有待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衡酌施政優先順序妥適配置資源，持續籌

謀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14 年度縣政府為增進縣民福祉，持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方針，將 17 項永續目標全面融入各項政策推動。施政重點主要聚焦於打造安全韌性之生活環境、實現交通平權與區域均衡發展、推動生態保育與永續環境、厚植在地文化並促進國際藝術交流，營造幸福、安全、友善宜居城市等。縣政府並提出三大施政策略方向，包括：一、建構韌性安全，落實智慧永續；二、完善全齡照護，打造幸福安居；三、發揚文化底蘊，推升國際觀光，致力於實現「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施政願景。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辦理 68 鄉道高寮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榮獲勞動部第 19 屆金安獎優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辦理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綠色堤岸與棲地營造水環境改善工程獲頒 2025 年第二屆河川希望工程獎—水患治理優質獎；114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考評全國第 1 名；114 年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獲評特優獎；114 年度水污染防制績效評核獲評優等；建置花蓮 AI 旅遊小助理獲 202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114 年機動保安警力及保安裝備整備督考評定特優等獎項。縣政府團隊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果賡續獲得佳績，惟尚有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措施持續精進滾動調整，提升縣政整體施政效能，增益縣民生活品質，營造宜居幸福城市。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

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花蓮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4 件，受處分人員計 4 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花蓮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本室對於花蓮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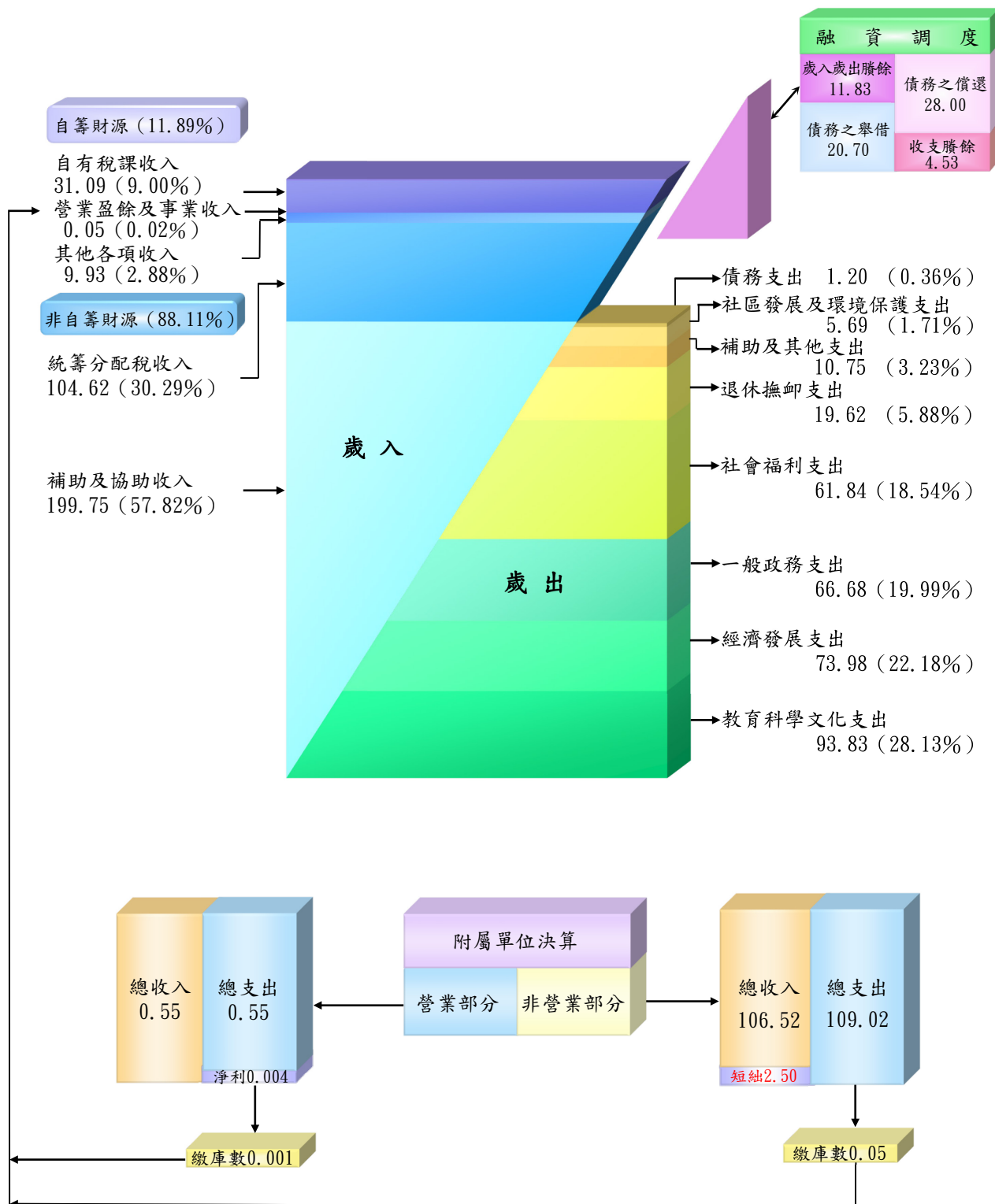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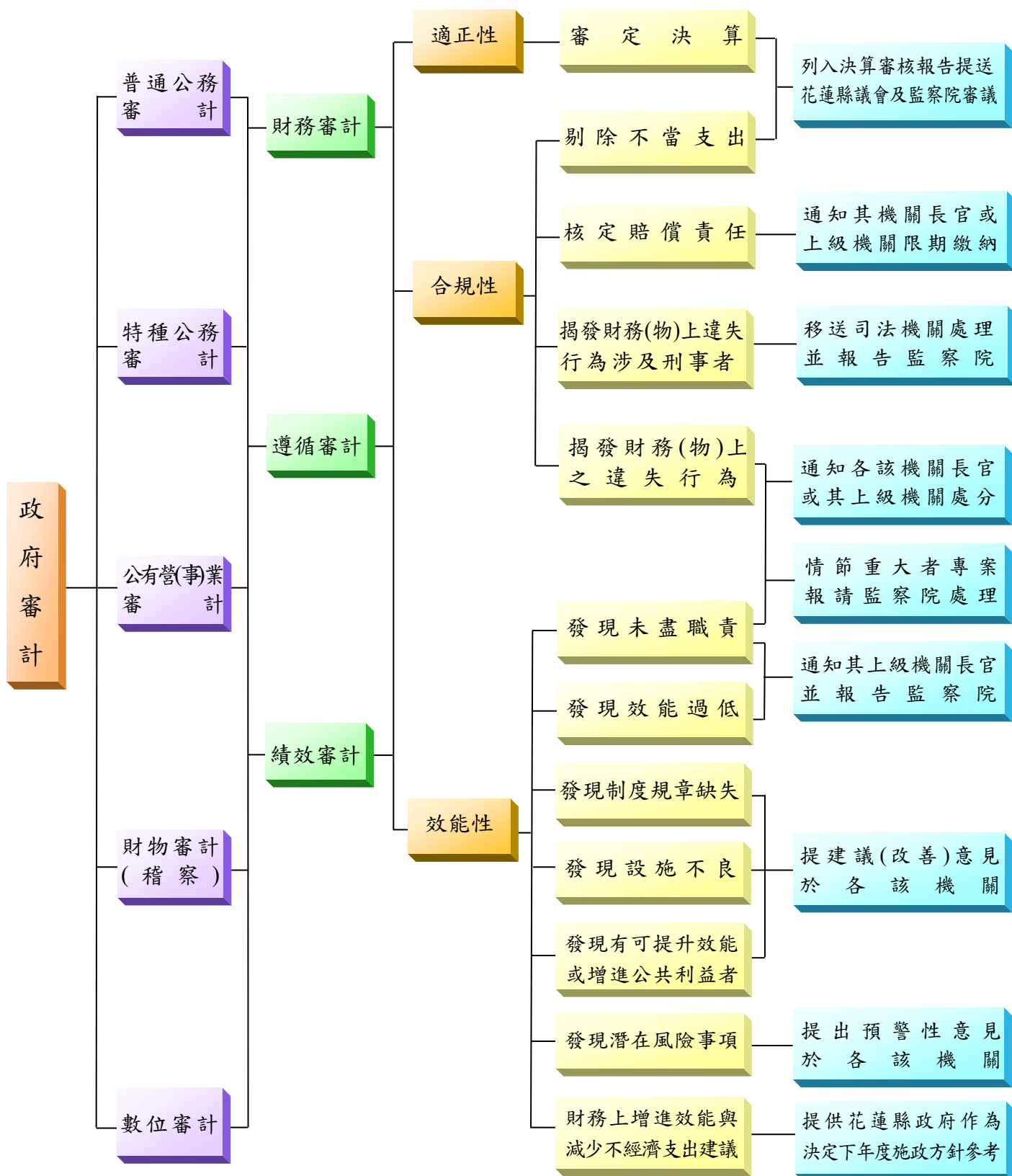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345.46 & & 333.62 \quad 11.83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5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40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46
肆、教育處主管·····	乙—48
伍、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乙—49
陸、農業處主管·····	乙—55
柒、地政處主管·····	乙—59
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61
玖、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乙—64
拾、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乙—70
拾壹、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乙—77
拾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86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92
拾肆、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乙—97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9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1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3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22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為花蓮縣衛生局主管之非營業作業基金，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裁撤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等 13 個分基金，並自 114 年度於該基金編列 13 個工作（分支）計畫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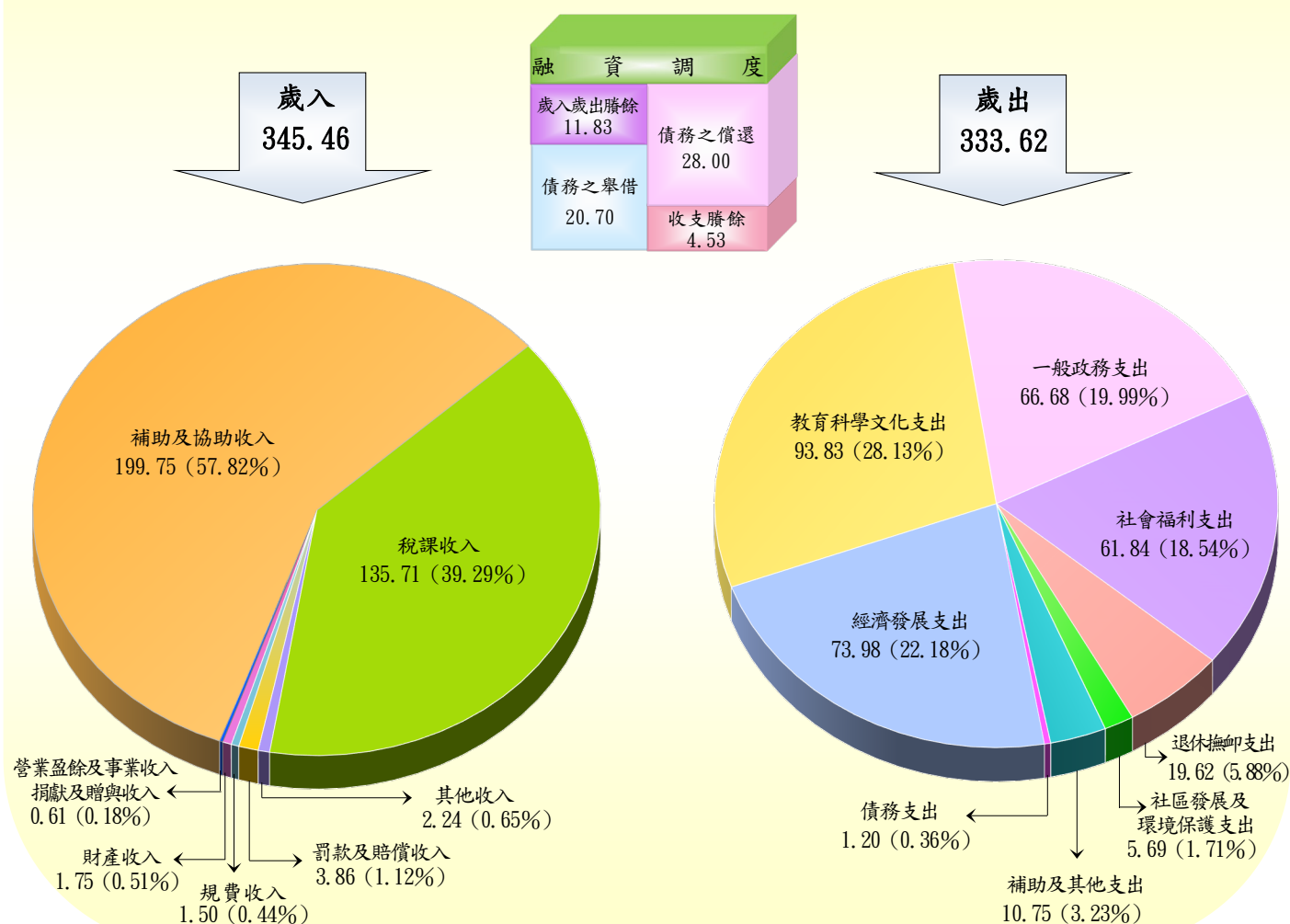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96 萬餘元，審定為 345 億 4,67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 萬餘元，審定為 333 億 6,2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1 億 8,398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20 億 7,000 萬元；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7 億餘元，未予移用；債務之償還決算 28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4 億 5,39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45 億 4,673 萬餘元，較預算數 346 億 9,607 萬餘元，減少 1 億 4,934 萬餘元(圖 2)，約 0.43%，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短收；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0 億 5,95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8.82%，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33 億 6,274 萬餘元，較預算數 354 億 2,955 萬餘元，減少 20 億 6,681 萬餘元(圖 2)，約 5.8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花蓮縣警察局、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及花蓮縣衛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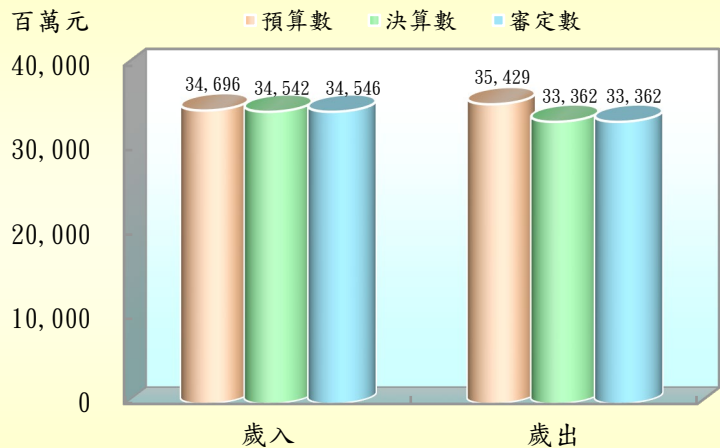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066,810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065,012	51.53
2.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299,873	14.51
3. 撙節支出。	281,358	13.61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30,203	11.14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64,833	7.98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441	0.12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222	0.06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200	0.06
9. 其他。	20,66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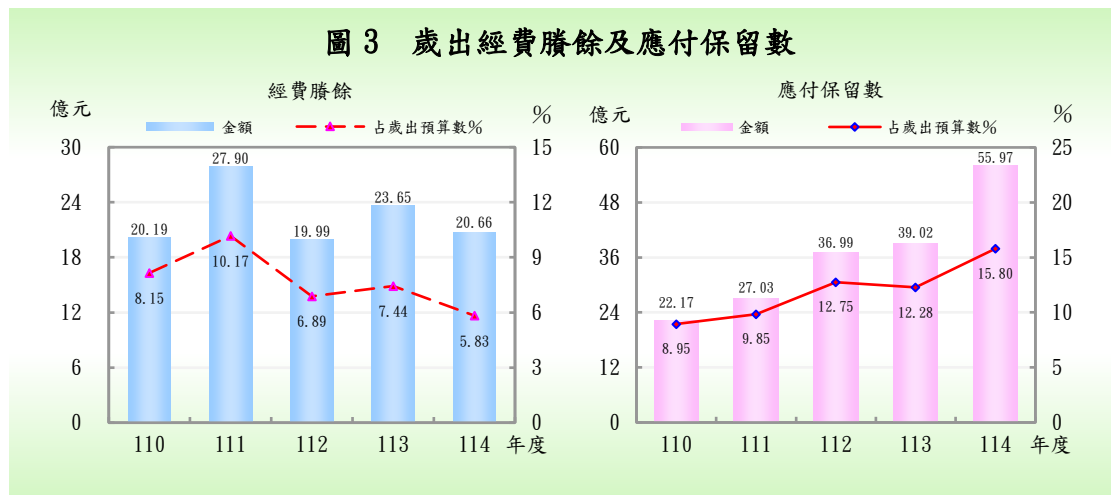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35,429,558	2,066,810	5.8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758,812	② 720,294	19.16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546,868	58,523	10.70
農 業 處	148,647	13,498	9.08
民 政 處	171,805	14,278	8.31
花 蓮 縣 警 察 局	2,249,364	③ 137,099	6.10
教 育 處	42,339	2,422	5.72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2,664,403	⑤ 106,185	3.99
地 政 處	219,717	8,207	3.74
縣 政 府	23,347,519	① 840,206	3.60
縣 議 會	300,513	9,257	3.08
花 蓮 縣 地 方 稅 務 局	199,359	3,551	1.78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587,324	8,071	1.37
花 蓮 縣 消 防 局	1,060,849	13,175	1.24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動 支 後 餘 額)	131,036	④ 131,036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03	1,003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及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042 萬餘元及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2,938 萬餘元及 5,899 萬餘元，動支比率 49.68%及 98.33%。

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55 億 9,73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5.80%，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等（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減少 2 億 9,839 萬餘元及 1.61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及債務支出等賸餘減少；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16 億 9,523 萬餘元及 3.52 個百分點（圖 3），其中以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花蓮縣



文化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消防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計畫）之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55 億 3,537 萬餘元（表 4），占應付保留數 98.89%，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尚待研謀提升。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5,597,346	100.00	3,805,940 (68.00%)	99,011 (1.77%)	1,692,393 (30.24%)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3,240,208	57.89	3,217,953	5,710	16,544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204,728	21.52	169,790	17,036	1,017,901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02,885	5.41	141,009	2,200	159,676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90,018	5.18	32,653	10,900	246,464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137,441	2.46	18,542	34,219	84,679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65,174	1.16	48,144	1,460	15,570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65,055	1.16	61,044	—	4,010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38,722	0.69	13,240	24,233	1,248
9.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7,940	0.32	—	—	17,940
10.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1,350	0.02	—	—	1,350
11. 其他。		233,822	4.18	103,562	3,252	127,00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5,429,558	5,597,346	15.80	縣議會	300,513	9,557	3.18
花蓮縣文化局	587,324	③ 145,865	24.84	花蓮縣衛生局	2,664,403	17,106	0.64
縣政府	23,347,519	① 4,741,547	20.31	民政處	171,805	—	—
農業處	148,647	26,000	17.49	教育處	42,339	—	—
統籌支撥科目	3,758,812	② 513,513	13.66	地政處	219,717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546,868	④ 69,308	12.67	花蓮縣警察局	2,249,364	—	—
花蓮縣消防局	1,060,849	⑤ 65,142	6.14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動支後餘額)	131,036	—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99,359	9,305	4.6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003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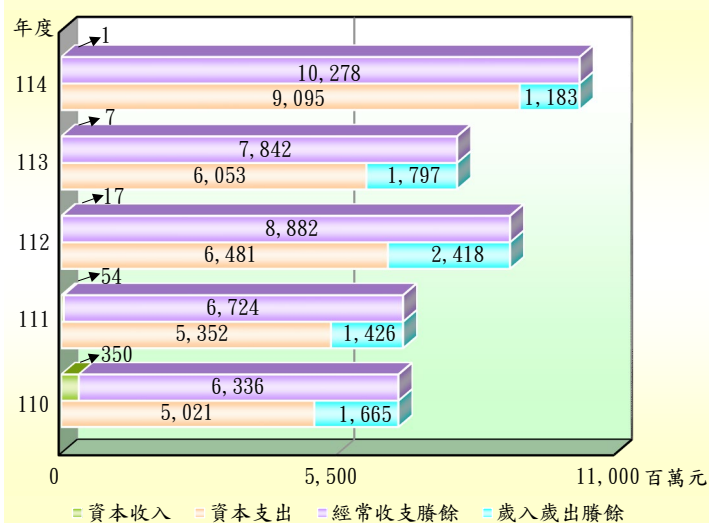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96 萬餘元，審定為 345 億 4,571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 萬餘元，審定為 242 億 6,71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02 萬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90 億 9,558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4,984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補助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740 萬餘元，主要係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其他支出、警政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民政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02 億 7,85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 億 5,756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0 萬元，主要係標（讓）售縣有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5,940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支出、其他支出、教育支出及交通支出等，按業務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90 億 9,45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5 億 5,990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1 億 8,398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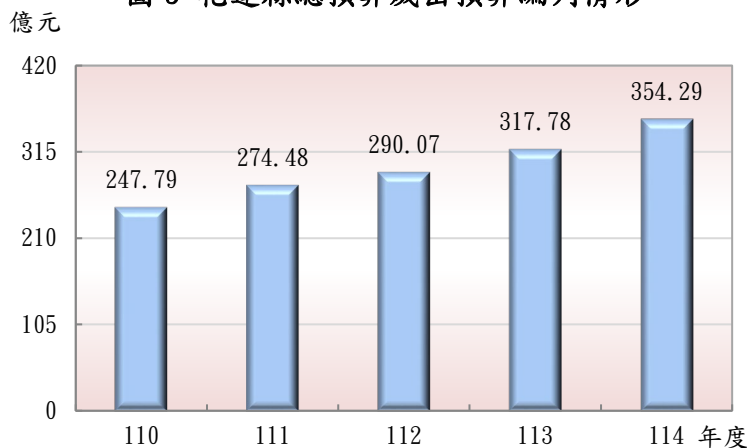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1 億 8,398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0 億 7,000 萬元，合計 32 億 5,398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8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5,39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66 億 2,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為 66 億 2,000 萬元，較 113 年底減少 7 億 3,000 萬元，債務管控已具成效，惟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之自籌財源 41 億 884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11.89%，自籌財源比率偏低，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又 114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1 億 2,023 萬餘元，仍造成縣庫沉重負擔。允宜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強化財務管理，以維地方財政健全與縣政衡平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花蓮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出預算持續增加，預算實現率雖已近 8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業務計畫實現率連年未及 6 成，且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仍高，部分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允應督導強化計畫執行力，因應來年總預算大幅擴張之執行量能：經統計近 5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編列情形，自 110 年度 247 億 7,980 萬元逐年成長至 114 年度 354 億 2,955 萬餘元（圖 5），整體歲出預算增加 106

億 4,975 萬餘元，約 42.98%。11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77 億 6,540 萬餘元，預算實現率 78.37%，已近 8 成，惟其中尚有部分機關業務計畫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連續 2 年未及 6 成，如縣政府農業業務、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其他公共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社區發展業務，花蓮縣

圖 5 花蓮縣總預算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備，花蓮縣水產培育所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表 5），又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列應付保留數 55 億 9,734 萬餘元，保留比率 15.80%，其中資本支出應

付保留數 45 億 984 萬餘元，占資本門歲出預算 96 億 5,498 萬餘元，約 46.71%，已逾 4 成。以前年度歲出轉

表 5 歲出預算實現率連續 2 年未及 6 成之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比率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比率
縣政府						
農業業務	1,356,915	636,944	46.94	1,557,243	839,687	53.92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1,669,248	550,331	32.97	2,556,436	849,703	33.24
其他公共工程	267,000	155,719	58.32	276,000	134,515	48.74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412,272	169,261	41.06	521,880	266,377	51.04
社區發展業務	56,617	19,950	35.24	46,773	8,792	18.80
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86	9,367	33.00	11,394	5,742	50.40
水產培育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41	227	9.31	26,241	219	0.8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入數 55 億 9,982 萬餘元，轉入 114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38 億 8,126 萬餘元，實現比率 69.31%，未結清數 13 億 5,836 萬餘元，其中執行已逾 5 年（103 至 110 年度）仍未結案之業務計畫計有 8 項，未結清數合計 1 億 3,505 萬餘元，又以文化局—文教活動 1 億 2,597 萬餘元最高（表 6）；另 104 年度都市規劃工程—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光復鄉太巴塌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工程第二期案等 2 項，因尚未檢據核銷，或工程尚在施工中，惟已連續 2 年未有執行數，計畫停滯不前。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大幅增裕，花蓮縣 115 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已擴增至 401 億 1,200 萬元，併請同步檢視各項業務計畫之執行量能，確保財政資源有效運用，提升整體施政效益。（詳乙—8 頁）

表 6 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之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機關別／業務計畫	未結清數
合計		135,055
104	縣政府—都市規劃工程	219
106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6,009
108	花蓮縣政府—水利業務	950
109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439
	花蓮縣文化局—文教活動	125,978
110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業務	867
	花蓮縣政府—工商業管理	237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二、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並投入經費辦理委託招商案，惟尚未有店家進駐營運，致場館閒置已逾1年，允宜研謀改善：縣政府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打造美學教室、駐村藝術家空間及手作中心設施，以吸引觀光遊客體驗，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下稱聚落空間），於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後續為增建第三層樓大跨距桁架鋼結構增加建物樓地板面積，提報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其中子計畫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辦理三樓外牆，創作工作坊、機電工程等，及三樓屋頂鋼結構工程、金屬屋面工程等；嗣再考量整體規劃及周邊安全，以縣預算辦理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景觀工程（下稱景觀工程）等案。該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等案之結算金額合計1億2,769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一）採分期分階段執行聚落空間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惟事前未妥為評估計畫經費需求及影響，於施工期間始考量整體規劃及周邊安全，增加辦理景觀工程，致第三期改善工程受景觀工程影響而須停工，延宕完工期程；且因計畫於112年底屆期，致景觀工程無法以花東基金補助款支應，而須改以縣自籌款辦理，增加縣庫負擔，計畫執行管控未臻周妥；（二）為聚落空間場館營運需要，辦理委託營運管理案，惟耗時1年1個月餘共辦理9次開標結果，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又為聚落空間招商作業及營運管理需要辦理委託招商案，於114年11月7日決標，金額285萬元，並經評選決議錄取4家廠商進駐，惟截至115年4月底止，仍未完成簽約作業，以進行後續進駐營運事宜，致耗資1億2,769萬餘元，於113年12月建置完成之聚落空間，已閒置逾1年4個月，仍無法依計畫用途啟用營運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1頁）

三、為改善農產品保存技術及物流通路，規劃於吉安鄉建置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惟營運主體招商作業未完成致新建工程期程延宕，且基地聯外道路條件不足，允宜妥為研謀改善：縣政府為延長青果保鮮期，減少損耗，提升農產價值與安全，實現提升農產品產值，規劃建置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下稱冷鏈物流中心），並辦理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 ROT 增建營運移轉案，期能引進民間資源及企業化專業經營管理，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經查冷鏈物流中心招商及建置情形，核有：

(一)據114年3月「冷鏈物流中心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先期規劃書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修正版)所列期程進度表,本案冷鏈物流中心招商作業原訂於114年7月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新建統包工程原訂於114年8月完成簽約並進行開工準備,並於116年辦理啟用,以配合整體建設目標及公共服務需求。惟實際執行結果,該府於114年7月17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無人申請,並於115年2月25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亦無人申請,執行進度已較預計之114年7月底完成招商落後,又因招商未完成,故尚未進行統包工程招標程序,新建工程之執行進度亦較預計之114年8月開工落後,顯示整體推動進度已有延宕情形;(二)冷鏈物流中心基地(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段二小段190、191地號等2筆土地)並未直接臨接華工四路,基地與華工四路之間尚介於一筆未登記土地及光華段66地號土地,致目前缺乏聯外道路條件,將可能影響建築許可申請、工程施工期程及整體計畫推動進度,進而影響本案潛在申請人之參與意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2頁)

四、為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及促進鄰近部落產業成長,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間有部分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完善,允宜研謀改善:縣政府為結合豐濱鄉磯崎村在地部落文化與原住民族藝文內涵,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花蓮縣第二期及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並分別獲行政院核定經費1億9,952萬元及1億8,500萬元。計畫興建山海劇場、加路蘭廣場、停車場及道路、磯崎社區花園等,主體建築山海劇場完工後,將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營運20年,預期提升花東海岸觀光產值、提升在地部落生活品質與工作環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新增工項部分物價調整未依規定以議價月為計算物價指數調整之基準月,亟待釐清計算依據;(二)山海劇場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核有同期工程重複編列相同工項及兩期工程重複編列一次性工項等情;(三)山海劇場第一期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致契約金額逾2億元,惟未即時依規定補齊監造現場人員及品管人員;(四)辦理山海劇場第一期工程,廠商部分履約項目材料檢驗試體之取樣及送驗人員核與規定未符;(五)部分工程項目施作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六)山海劇場建築基地設置停車空間,惟細部設計建築設計圖說與發包工程圖說停車位數量有間,且建造執照登載法定停車數量與執照加註事項全區實設停車位數量未有一致,影響後續使用執照請領及工程驗收標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7頁)

五、為應政事臨時需要或計畫經費不敷使用，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且多屬經常性活動，又部分動支案件未經檢討年度預算，及擴充採購緊急避難包之需求評估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縣政府為應政事臨時需要或計畫經費不敷使用，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於 112 至 11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總額分別為 5,876 萬餘元、6,000 萬元、5,899 萬餘元。經查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核有：（一）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金額由 112 年度 30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 1,329 萬餘元，且占各該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總額比率由 5.11% 增加至 22.54%，各年度多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交流、節慶及出國行銷等活動。按該等補助業務多屬經常性業務支出，允宜循預算程序覈實納編預算，確保第二預備金資源有效運用於臨時或緊急政事需要，強化預備金之執行彈性與量能；（二）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如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物信用額度方法學研究計畫」經費 400 萬元、「114 年 50 歲以上法定社福族群、65（原民 55）歲以上慢性病長者接種帶狀疱疹病毒疫苗接種計畫」增加施打對象經費 325 萬元，未經檢討年度經費，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追加預算，逕以第二預備金因應；又 114 年度動支案件辦理經費保留者計有 3 案，保留比率達 70% 以上者計 2 案；（三）消防局辦理 13 萬組緊急避難包採購案，避難包、救護包及檢核手冊陸續於 114 年 5 月至 7 月間完成驗收，114 年 6 月 19 日開始發放，惟首批物資尚在履約驗收階段，在未掌握實際領取率之情況下，以「戶數成長」及「推廣宣導」為由，於同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6 日兩度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合計 251 萬餘元，擴充採購 5,000 組，總量達 13 萬 5,000 組。經本室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查核發現，自發放作業起逾 8 個月，尚有 2 萬餘組未完成配發，主要係因採購評估僅以戶籍統計數為據，漏未周延考量籍在人不在或無人簽收空屋等實務因素，致採購規模遠超實際需求，顯示動支預備金擴充採購緊急避難包之需求評估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為增進縣民福祉，持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方針，將 17 項永續目標全面融入各項政策推動。施政重點主要聚焦於打造安全韌性之生活環境、實現交通平權與區域均衡發展、推動生態保育與永續環境、厚植在地文化並促進國際藝

術交流，營造幸福、安全、友善宜居城市等。縣政府並提出三大施政策略方向，包括：一、建構韌性安全，落實智慧永續；二、完善全齡照護，打造幸福安居；三、發揚文化底蘊，推升國際觀光，致力於實現「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施政願景。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4 年度花蓮縣計有編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89 項，其中，未執行 1 項（1.12%），已完成者 49 項（55.06%），尚待繼續執行者 39 項（43.82%）（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33 億 6,274 萬餘元，較 113 年度 294 億 1,304 萬餘元，增加 39 億 4,970 萬

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3 億 8,340 萬餘元（28.13%），較 113 年度增加 8 億 7,15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教育及體育經費增加；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73 億 9,820 萬餘元（22.18%），較 113 年度增加 12 億 1,32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交通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66 億 6,887 萬餘元（19.99%），較 113 年度增加

8 億 5,9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興建行動計畫等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61 億 8,422 萬餘元（18.54%），較 113 年度增加 5 億 1,64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社政業務經費增加；補助及其他支出 10 億 7,598 萬餘元（3.23%），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3,049 萬餘元，主要係其他支出增加；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6 億 8,951 萬餘元（2.07%），較 113 年度增加 7,323 萬餘元；至退休撫卹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7	89	1	49	39
縣議會議	1	2	—	—	2
縣政府	1	39	1	13	25
民政處	1	3	—	3	—
教育處	2	5	—	5	—
花蓮縣文化局	1	3	—	—	3
農業處	2	5	—	4	1
地政處	3	9	—	9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	3	—	1	2
花蓮縣警察局	1	2	—	2	—
花蓮縣消防局	1	2	—	1	1
花蓮縣衛生局	2	5	—	3	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3	—	2	1
統籌支撥科目	—	6	—	4	2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4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縣政府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係收支併列預算，未發生不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罰鍰收入，致未執行。

支出數額 19 億 6,253 萬餘元 (5.88%)，則較 113 年度減少 1,435 萬餘元 (圖 1)。

又 114 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與退休撫卹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支出，合計 175 億 3,015 萬餘元 (52.54%)，較 113 年度之 161 億 5,651 萬餘元，增加 13 億 7,364 萬餘元，影響總體資源配置彈性。鑑於縣政府近年歲出規模增加，惟自籌財源長年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多仰賴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支應，允宜審慎衡酌財政負擔，妥適規劃預

算資源之配置與運用，兼顧社會福利、經濟建設、財政穩健及縣政均衡發展，邁向國際智慧、觀光友善城市之施政願景。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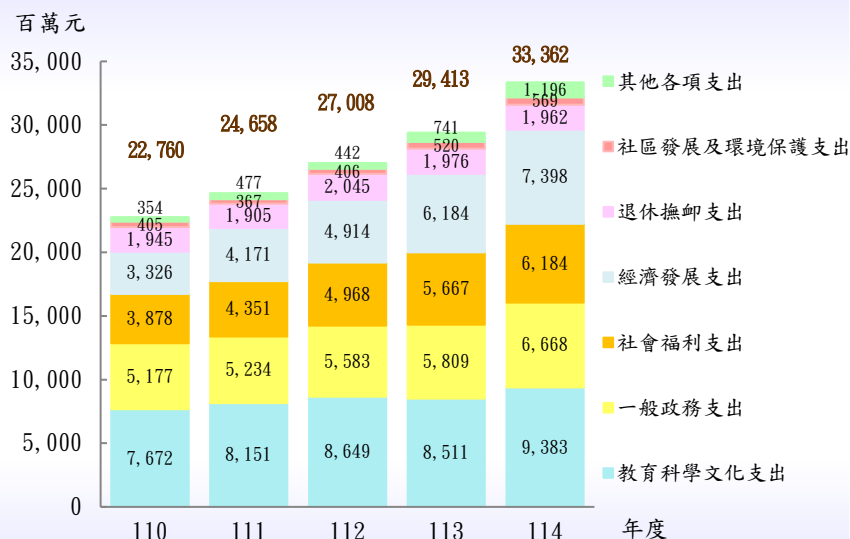
(一)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產生歲計賸餘，惟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經費保留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另以前年度部分計畫懸列多年尚未完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詳乙—8 頁)

(二) 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並投入經費辦理委託招商案，惟尚未有店家進駐營運，致場館閒置已逾 1 年，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1 頁)

(三) 為規劃雲產業基地周邊土地利用與縣政府第二辦公區，辦理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之建物拆遷補償，惟事前未有明確用途規劃並審慎評估可行性，致土地遲未依照原定計畫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詳乙—12 頁)

(四) 打造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提升災害風險管理能力，惟現行災害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防救辦公室多由機關人員兼辦，缺乏專責單位進行橫向整合，致防災工作易受限於臨時性應變，尚乏長期政策引導功能，難以因應複合型災害，允宜研議設置常態性專責機構，建立具備長期風險治理能力之防救災體系，落實城市韌性願景。（詳乙—15 頁）

（五）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各項搶險（修）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近 6 成，又部分復建工程執行逾 2 年仍未完成；另 0423 地震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經費獲核定比率未達 5 成，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策進災修復建執行成效及提升復建需求經費核定效能。（詳乙—95 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果，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形，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與本室審核結果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供法律諮詢：核定各鄉鎮市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集會所）基層建設19處；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595件。
2. 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輔導寺廟申請興辦事業16件、辦理寺廟換證作業14件；核定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改善殯葬設施設備工程9件。
3. 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994件、完成核銷722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災害警報傳遞及疏散撤離整備，督導鄉鎮市公所維持災防廣播系統正常運作，惟部分公所設備妥善率偏低且缺乏汰換機制，供電韌性與智慧化程度尚待精進，且保全住戶有效傳遞環域覆蓋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災害警報傳遞完整性。（詳乙—39 頁）
2. 公共造產基金興辦土石採取事業，並設管制站執行門禁管制，惟部分載運土石車輛未依規定時間進入土石採取區，允宜研謀改善，落實維護管理制度。（詳乙—47 頁）

（二）財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償還債務，節省利息負擔862萬餘元。

2. 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抽檢菸酒買賣業者464家、抽檢上年度違規獲改善件數39件。

3. 加強現有地清查與管理：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繳金額1,968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具成效，惟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債務付息支出仍高，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籌謀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增進財務效能。（詳乙—9頁）

2. 為謀全縣經濟平衡發展，編列增裕所轄公所建設財源補助款，惟補助資源配置未盡衡平；又整體補助款已倍增，惟部分公所獲核定之補助資源未隨之增加，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補助資源配置效益，落實均衡地方發展目標。（詳乙—93頁）

（三）教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補助所屬國中國小改善涉及師生安全、急迫性或優先性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需求60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72校。

2.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辦理縣運、縣長盃、樂活盃、假日盃等各項體育活動80場。

3. 提升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辦理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查核169次；辦理健康飲食宣導125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並提供所屬體育高中之輕艇、獨木舟及龍舟訓練發展，興建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惟部分空間閒置未使用，且未依計畫辦理產學合作團體課程，另未籌組營運小組定期辦理評鑑及考核，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營運管理效能。（詳乙—14頁）

2.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惟尚未訂定完整規範及督促學校建立剩飯菜處理機制，且多數學校採發放紙本餐券方式提供貧困學生寒暑假兌餐，行政作業費時，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政策目標。（詳乙—22頁）

3. 為使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轉型為合法旅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改善工程，惟取得旅館業登記後未妥善評估原ROT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變更事宜，且近年受地震與颱風衝擊致營運低迷，允宜妥為研謀因應。(詳乙—31頁)

4. 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訂定所屬各場館使用管理規則，惟場館營運連年入不敷出，且場地使用等收費標準已逾9年未重新檢討，允宜研謀妥處，以利各運動場館及設施永續經營。(詳乙—48頁)

(四) 建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業務：核發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及有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等案件561件；辦理都市計畫控制點檢測範圍4,609公頃；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規劃設計、工程案5件。

2. 推動交通管理業務：核發停車場證76家；新設路口及相關維管號誌82處。

3. 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99件；完成北昌太昌國興里分支管網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441戶、民眾申請納管513戶；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14萬5,551公尺；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定期清理檢視2萬3,332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用路安全，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通車使用，且部分已通車之自行車道護欄及鋼絞線尚未完成施作，影響用路人安全，允宜檢討妥處。(詳乙—35 頁)

2. 為持續改善花 64 線全線路況，辦理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部分工項履約及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未符，允宜檢討妥處。(詳乙—36 頁)

3. 為恢復 0918 地震受損橋梁功能，辦理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復建工程，廠商人機調度不及致工程進度落後，且部分工項數量計算及強度尚有疑義等，允宜檢討妥處。(詳乙—36 頁)

4. 為落實水災風險管理，督導鄉鎮市公所建立保全對象清冊，惟部分公所列管清冊未臻確實，縣政府備查及實質抽核機制尚待完備，且現行淹水保全對象建置作業之盤點範圍及相關圖資未適時檢討更新，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基層防災整備基礎。(詳乙—40 頁)

（五）觀光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辦理2025花蓮太平洋燈會、夏戀嘉年華、花蓮FUN暑假、花蓮太平洋溫泉季、2025-2026跨年演唱會等大型觀光活動，共計140萬餘人次；參加國內外旅展5場次；辦理媒體踩線暨觀光產業推廣6場次。

2. 辦理工業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核准轄內納管工廠 165 家，其中已完成審查及核定工廠改善計畫 132 家；完成用電場所登記及定期維護備查 1,611 家；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建置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 201 件。

3. 辦理觀光事業管理、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旅館業稽查管理 151 家次、民宿稽查與輔導設立 1,790 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告轄管水域範圍並開放部分水域遊憩活動，惟非動力浮具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確保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詳乙—13 頁）

2. 持續推動低碳旅遊政策，惟取得環保標章旅館之旅宿業家數尚有策進空間，又未合法旅宿刊登廣告情事頻仍，且建置「花蓮旅遊小助理」網站協助旅客掌握最新旅遊資訊，惟尚未有未合法旅宿警示功能，均待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3. 賡續推動觀光花蓮施政策略，惟沙灘車管理自治法規尚未完備，且違規情形頻仍，另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尚有多處露營場未合法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沙灘車管理機制及確保露營活動安全。（詳乙—24 頁）

4. 為推動綠色運輸友善旅遊城市，並提供遊客自行車租借服務，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惟擬規劃之自行車租賃站需求熱點周邊自行車事故頻仍，另辦理魅力自行車道優化計畫，惟事前未取得用地及施工許可延宕工程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詳乙—26 頁）

5. 為打造花蓮縣之國際觀光市集，辦理花蓮市福德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第 1 次招商未果後遲未再辦理公告招商，致招商進度落後，允宜妥為研謀改善。（詳乙—33 頁）

（六）農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辦理蔬果農藥殘留快篩檢驗 3 萬 7,000 件；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查驗 52 件；辦理有機農業驗證輔導審查 825 件，有機農戶達 798 戶，面積達 3,830 公頃；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 120 班次。

2. 推動農村再生、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環境綠美化及苗木培育：辦理農村發展社區再生規劃 30 處；核發環境綠美化苗木 1 萬 2,290 株；完成環境綠美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撫育及培育計畫 3.9 公頃。

3. 落實漁牧管理及畜牧經營：辦理飼料藥物殘留抽驗 39 件；辦理違法屠宰查緝及輔導 99 場；辦理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 363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動物保護業務，惟尚有部分動物展演場所未取得許可，又為防治臺灣獼猴造成作物危害，辦理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計畫，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策進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2. 為改善農產品保存技術及物流通路，規劃於吉安鄉建置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惟營運主體招商作業未完成致新建工程期程延宕，且基地聯外道路條件不足，允宜妥為研謀改善。（詳乙—32 頁）

3. 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肉品產銷品質，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工程，惟變更屠宰場登記證遲未完成，另辦理事故豬處理作業及承銷人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詳乙—57 頁）

4. 動植物防疫所積極辦理動物保護宣導及推廣民眾認養犬隻，促使認養率逐年上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另園區內收容動物已逾滿載量 8 成，允宜研謀善策，以維持良好收容品質，達成設置園區保護及照顧動物之目標。（詳乙—58 頁）

（七）社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照顧低（中低）收入民眾生活扶助：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及兒童、就學生生活補助 4,740 戶；國民年金保險 10 萬 6,880 人次；生活物資券發放 2 萬 848 人；遊民輔導關懷 6,605 人次。

2. 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813 人；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 6 萬 7,422 人；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20 站；補助搭乘鐵路、

客運及捷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57萬1,617人次；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8萬488人次；補助65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愛心計程車服務92萬1,907人次。

3. 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補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3萬6,390人次；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9,073人次；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萬8,700人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輔導處遇服務5,844人次；提供新住民支持性服務5,116人次；辦理婦女生育補助1,500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因應0923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辦理捐贈物資受理及發放作業，惟未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致物資統計未予分類並及時提供網路查詢，且收受及領用登載表件格式不一，難以掌握供需數量，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捐贈物資之整備與調度管理制度，提升災時物資調節效能。（詳乙—16頁）

2. 為扶助受災民眾及加速重建安全家園，推動各項救助措施，惟賑災捐款委員會屆期改選，尚未納入任何受災戶代表，且0403震災捐款尚留存高額賸餘款，又部分危險建築物弱層補強工程執行年餘未完成，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7頁）

3. 持續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惟保護案件通報數攀升且社工人力長期未補足，寄養家庭高齡化及安置中兒少存有不當管教情事，另親職教育執行成效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1頁）

4. 為妥適安置高風險地區民眾，協助鄉鎮市公所檢討調整避難收容處所，部分位於風險區之處所已有改善，惟仍有坐落淹水潛勢區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情事，且適用災害類別尚與實際風險衝突，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疏散撤離安置地點安全性。（詳乙—41頁）

（八）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變更編定378筆、補辦編定167筆、更正編定153筆及補註編定91筆；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142件。

2. 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2,380筆、面積1,050公頃。

3. 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成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土地2,503筆，面積280.46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與精進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及預售屋備查作業、地籍異

動即時通便民服務及土地建物測量等業務，惟實價登錄作業規範及查核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0頁）

（九）原住民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補助原住民族住宅建購及修繕184戶；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開辦6班，輔導考取技術證照90人。

2. 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業務：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參觀人數5萬7,974人次，辦理樂舞展演及各項活動166場次；2025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遊客13萬人次。

3.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作業：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完成會勘筆數1,894筆；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604筆；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1,117筆、面積292萬餘公頃；禁伐補償初審通過面積6,851餘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並投入經費辦理委託招商案，惟尚未有店家進駐營運，致場館閒置已逾1年，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1頁）

2. 為展現原住民特色活動及促進觀光帶動經濟發展，辦理慢食產業發展計畫，惟未依計畫目標訂定委外執行勞務採購需求，致部分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與預定目標尚有差距，且僅於慢食組織之商家宣導及說明徵件方式，不利其他符合資格之商家參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慢食產業發展成效。（詳乙—30頁）

3. 為呈現原住民族多樣性文化特色，於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多項策展，惟缺乏專業人力，致間有藏品策展後未能整飭入庫保存，或典藏櫃溫溼度監控警示設定值逾控制範圍，且建置數位典藏網站之藏品建檔資料長期未更新，另場地使用規費收入遠不足支應館舍管理維護費用支出，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原住民族文物管理及館舍永續發展營運。（詳乙—31頁）

4. 為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及促進鄰近部落產業成長，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間有部分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7頁）

（十）客家事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補助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補助社團辦理推廣客家產業活動、客家文化交流、客家技藝研習等77案次；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22個據點，辦理客家文化加值及老幼同樂589場次、參與人數1萬30人次。

2. 辦理客家民俗信仰文化活動：辦理114年客家天穿日、義民祭文化活動各1場。

3. 辦理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辦理「花蓮縣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1案。

（十一）警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60.10%；暴力犯罪破獲率100%；防制詐騙破獲率33.50%；少年犯罪破獲率87.70%。

2. 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151場次；降低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成率100%。

3. 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鏡頭227支及主機16臺，提升車牌辨識系統鏡頭3組24支；辦理社區治安會議55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各項防制少年犯罪作為，惟少年犯罪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且以竊盜、傷害及詐欺案類居高，允宜研謀改善，持續強化因應預防措施及策進作為，以降低少年犯罪人數。（詳乙—65 頁）

2. 持續汰換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惟近 8 成設備逾使用年限，另部分鄉鎮具車牌辨識錄影鏡頭建置比率尚待持續提升，允待妥善規劃優先汰換老舊錄影監視設備及建置完善車牌辨識路網，強化監視器偵防犯罪功能。（詳乙—66 頁）

3. 為遏阻毒品犯罪，加強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溯源追查供毒藥頭等緝毒工作評核項目執行成效尚待精進，且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到驗率下降，允宜研謀改善，強化毒品防制策略，策進緝毒成效。（詳乙—67 頁）

4. 重新檢討調整分駐派出所設置地點並予以整併或裁撤，惟部分已裁撤分駐派出所等廳舍長期閒置未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公有財產使用效能。（詳乙—67 頁）

5. 為有效嚇阻交通違規行為，已於轄內 26 個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惟部分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之路口，闖紅燈直行及違規左轉之肇事件數呈增加趨勢，及多數無號誌路口發生肇事件數亦有增加，均待研謀改善，以確保交通安全。（詳乙—68 頁）

（十二）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2,799家；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193件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164件；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2,104家；實施居家訪視2,536戶，辦理各類防火宣導359場次。

2. 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救災能量：辦理狹小巷道及高危險地區救災演練381場次；辦理防溺宣導209場次；辦理義消分隊專業訓練12場次。

3. 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特搜基地Ⅱ期興建工程已取得建築執照執行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厚植防救災整備能量，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尚未擬訂物資調查與管理等後勤機制及支援進駐計畫，集結據點環境位處災害潛勢區與防救災設施（備）不足，且區域聯合演練未盡周延，設置防災公園進度推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大規模災害之應變量能。（詳乙—71頁）

2. 為提升基層災害應變能力，推動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輔導，惟尚未有二星及三星標章之韌性社區，且部分災害衝擊熱區尚未優先納入韌性社區輔導對象，及部分位處災害潛勢區尚未推動韌性社區，另部分社區防災士未達10人，將面臨無法續申請一星標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層社區自主防災韌性。（詳乙—72頁）

3.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持續辦理救護訓練及充實裝備，惟部分DA—CPR品質管理評量指標未達成，且救護紀錄表部分欄位未詳實填載，救護耗材管理未盡周妥，另部分救護義消尚未取得救護技術員證書，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救護效能。（詳乙—73頁）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效能，建置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惟尚未建立異地備援機制，存有防災系統中斷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防救災業務持續運作。（詳乙—74頁）

5. 為提升地震防災安全，購置緊急避難包及救護包發送家戶，惟逾8個月尚有2萬餘組未完成發放，存有長期滯留倉庫損耗之風險，且發放作業尚無事後稽核及抽樣電訪與滿意度調查機制，另廠商未依約辦理巡檢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防災資源有效發揮使用效益。（詳乙—75頁）

6. 配置無人機規格可執行夜飛、視距外及投擲物件等多元化作業，惟僅運用於火災偵搜及教育訓練，尚未投入複雜地形偵搜或補給，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地面搶救與空中偵察能量並提升整體救災效能與人員安全。（詳乙—75頁）

（十三）稅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補徵稅額4,383萬餘元；房屋稅籍清查改課增加稅額2,331萬餘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增加稅額1,779萬餘元；地價稅籍清查改課增加稅額2,818萬餘元。

2. 積極清理欠稅，增裕地方財政庫收：欠稅清理4萬9,227件，徵起金額4億5,529萬餘元；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實徵數1億8,456萬餘元。

3. 推動智慧稅務e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轉版驗證，取得ISO27001證書。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擬定房屋標準價格，辦理房屋種類及地段率等事項調查，惟部分地段率噪音減徵區域尚未按縣政府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異動適時更新，另部分商業繁榮及交通便捷程度等相當之鄰近街廓地段率存有級距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62 頁）

（十四）衛生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醫政管理：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281家；13鄉鎮市巡迴醫療點就醫服務（含轉介及健診）4萬7,073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2,106人次。

2. 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辦理餐飲食品衛生稽查輔導2,385家次；食品安全衛生暨標示宣導14場次；市售食品及各類加工品後市場監測抽驗1,289件；蔬果殘留農藥抽驗182件；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件數886件。

3. 健康促進、防疫及長期照顧業務：辦理菸害防制執法稽查及輔導1萬3,867家次；長者營養服務14,862人次；長者免費健康檢查8,400人；傳染病防治訓練、衛生教育宣導761場，參加人數4萬25人次；完成長期照護服務評估1萬1,773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惟校園生活圈銷售菸品業者風險導向稽查、禁菸場所熱點追蹤及指標性觀光夜市無菸環境治理等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詳乙—78 頁）

2. 為確保加水站供水衛生安全，推動源頭納管及水質監測制度，惟部分業者食品登錄及列管資料未臻完整，且水質異常案件複驗改善、後續列管及年度抽驗機制尚待完備，允宜配合自治條例施行建立許可轉換、資料勾稽、風險抽驗及追蹤管理機制，

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詳乙—80 頁)

3. 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惟毒品危害講習參與率逐年下降，個案管理人力負荷偏高，相關設置要點與組織權責未即時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詳乙—82 頁)

4. 持續推動偏鄉醫療平權，惟醫療資源配置、遠距醫療推動、電子病歷普及與癌症篩檢追蹤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資源配置，強化服務量能，以提升醫療可近性與品質。(詳乙—82 頁)

5. 持續推動婦幼照護政策，惟子癲前症篩檢及兒童發展篩檢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母乳哺育推廣、凍卵補助及青少年生育防治措施成效尚待提升，且早產率長期高於全國平均，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照護及宣導機制，以提升婦幼健康照護品質與政策執行效益。(詳乙—84 頁)

(十五) 環境保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環境教育宣導：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及觀摩活動27場次；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29場次。

2. 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辦理車輛目視(含車牌辨識系統)及到檢通知51萬1,561輛次；車輛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2萬5,204輛次；洗(掃)街總長度19萬7,842公里；空氣品質計畫PM2.5採樣60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CO2巡檢28家。

3. 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維護水環境品質：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等環境檢驗共計1,488件；加油站稽查40站次；地下水採樣分析56件；事業水污染稽查1,116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262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餐具，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惟間有實施對象東大門夜市攤商配合意願偏低、尚未完成建築物登記與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尚未對清洗過程排放廢污水處理情形加以檢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措施，以策進垃圾減量計畫目標。(詳乙—87 頁)

2. 為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設置高效能廚餘處理廠，惟現有設備量能不足，影響廚餘去化並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允宜研議改善，強化設施災害防護及設置備援處理設施，提升設施韌性與分流處置效能。(詳乙—88 頁)

3. 為強化廢棄物管理並杜絕非法棄置，規劃辦理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建置計畫，惟逾六成非法棄置熱區未納入監控範圍，且高風險非法棄置聚落未能被有效涵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智慧圍籬監控效能。(詳乙—89 頁)

4. 環境部為協助妥善處理裸露垃圾，補助辦理裸露垃圾覆網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致裸露垃圾尚無法完全去化，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妥善解決垃圾堆置政策目標。(詳乙—91 頁)

(十六) 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文化平權：補助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55場；辦理太平洋音樂中心推廣活動97場。

2. 策辦表演藝術計畫，扶植潛力人才：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30場次，4萬7,289人次參加；表演藝術演出161場次。

3. 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辦理慶修院週年慶活動，計15萬5,963參訪人次；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計3萬8,366參訪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影視基地建置、鐵道電影院營運及行動電影車巡迴服務，逐步擴展地方影像文化量能並提升偏鄉文化近用機會，惟部分工程執行、活動參與及資源運用等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文化資源運用效益。(詳乙—50頁)

2. 長期推動石雕藝術發展並累積豐富公共藝術資源，惟部分戶外石雕維護管理、數位導覽整合及石雕博物館常態參觀效益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藝術保存、文化觀光及整體營運效益。(詳乙—51頁)

3. 持續修復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惟部分可用館舍於修復過渡期間閒置，仍待整合期程並加速推動，暨建立常態性場域使用情形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以提升歷史場域整體開放效益。(詳乙—52頁)

4. 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措施，惟弱勢族群文化近用保障、場館友善服務機制及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成果管理等面向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服務近用及統籌管理效能。(詳乙—53頁)

5. 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修復統包工程，未依法定程序取得核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即逕予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作業，且部分歷史建築尚未取得使用許可前即對外營業使用，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4頁)

（十七）其他政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平公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縣政府統一採購中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統一發包作業，共計完成決標137件；施工查核小組實地工程查核81件。

2. 強化政令宣導、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運用大型看板宣導縣政60面；製作縣政農民曆12萬份；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28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85分以上，惟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因公派員出國及社福經費自籌款項目等考核成績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考核成績。（詳乙—10頁）

2. 為規劃雲產業基地周邊土地利用與縣政府第二辦公區，辦理花蓮市民勤段1218、122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之建物拆遷補償，惟事前未有明確用途規劃並審慎評估可行性，致土地遲未依照原定計畫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詳乙—12 頁）

3. 為落實發展智慧永續城市理念，吸引雲端服務廠商進駐花蓮，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惟未優先進行耐震詳細評估，即投入經費整建及裝修，又未積極改善 2 棟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並再行申報，影響開館營運期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4 頁）

4. 督導轄內公共設施有效管理及使用，惟未將所轄鄉鎮市公所經管及部分新建完成之公共設施納入清查，且所訂督導計畫內容未臻完善，允宜妥為研謀改善。（詳乙—38 頁）

5. 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搶險（修）作業，未落實廠商資格審查，誤用拒絕往來廠商逕行履約，又未於期限內補簽辦緊急採購程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完成驗收等作業，允宜檢討改進。（詳乙—95 頁）

6. 為應政事臨時需要或計畫經費不敷使用，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且多屬經常性活動，又部分動支案件未經檢討年度預算，及擴充採購緊急避難包之需求評估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花蓮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583 億 7,027 萬餘元、整體負債 138 億 1,460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45 億 5,566 萬餘元。茲將花蓮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583 億 7,02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545 億 3,849 萬餘元，增加 38 億 3,178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51 億 9,0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 億 5,37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74 億 5,26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3 億 9,920 萬餘元，主要係 0918 震災花 68 鄉道高寮大橋、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復建工程等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138 億 1,46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49 億 5,799 萬餘元，減少 11 億 4,338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40 億 8,07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 億 3,502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度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0403 震災協助原住民族重建及修繕住宅專案補助及 0403 震災中繼屋新建工程等核銷轉正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5 億 7,5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 億 2,01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核定 0403 震災及 4 月豪雨、113 年 6 月豪雨災害暨凱米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石公溪疏濬整治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交通部觀光署補助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經費等轉正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66 億 2,63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7 億 2,974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45 億 5,5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395 億 8,050 萬餘元，增加 49 億 7,51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花蓮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8,370,274	54,538,494	3,831,780
流 動 資 產	20,352,482	19,979,074	373,407
現 金	14,781,357	14,869,314	- 87,956
應 收 款 項	5,190,518	4,636,738	553,780
存 貨	6,794	5,785	1,008
預 付 款 項	373,811	467,236	- 93,425
非 流 動 資 產	38,017,792	34,559,419	3,458,373
其 他 投 資	301,827	301,827	—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7,452,693	34,053,492	3,399,201
無 形 資 產	136,123	150,397	- 14,273
其 他 資 產	127,147	53,701	73,445
資 產 合 計	58,370,274	54,538,494	3,831,780
負 債	13,814,609	14,957,990	- 1,143,380
流 動 負 債	4,656,185	5,211,372	- 555,186
應 付 款 項	4,080,705	4,315,728	- 235,022
預 收 款 項	575,479	895,643	- 320,164
非 流 動 負 債	9,158,424	9,746,618	- 588,194
長 期 債 務	6,626,398	7,356,144	- 729,745
其 他 負 債	2,532,025	2,390,474	141,551
淨 資 產	44,555,664	39,580,503	4,975,161
淨 資 產	44,555,664	39,580,503	4,975,161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8,370,274	54,538,494	3,831,780

本室審核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396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4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基金來源）452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基金用途）111 萬餘元，致花蓮縣整體淨增列資產 858 萬餘元、增列負債 115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83 億

7,88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38 億 1,576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45 億 6,30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5,980,783	4,396,734	- 25,035	20,352,482
現金	10,821,761	3,959,595	—	14,781,357
應 收 款 項	4,939,124	276,429	- 25,035	5,190,518
存 貨	—	6,794	—	6,794
預 付 款 項	219,896	153,914	—	373,811
非 流 動 資 產	31,624,143	7,054,355	- 660,706	38,017,792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7,869	- 17,869	—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642,837	—	- 642,837	—
其 他 投 資	—	301,827	—	301,827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0,750,349	6,702,343	—	37,452,693
無 形 資 產	103,815	32,308	—	136,123
其 他 資 產	127,140	6	—	127,147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7,604,926	11,451,089	- 685,741	58,370,27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014	4,570	—	8,585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7,608,941	11,455,660	- 685,741	58,378,859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3,342,318	1,338,901	- 25,035	4,656,185
應 付 款 項	2,819,660	1,286,080	- 25,035	4,080,705
預 收 款 項	522,658	52,821	—	575,479
非 流 動 負 債	8,402,791	773,501	- 17,869	9,158,424
長 期 債 務	6,620,000	24,267	- 17,869	6,626,398
其 他 負 債	1,782,791	749,234	—	2,532,02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1,745,110	2,112,403	- 42,904	13,814,60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58	—	1,158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1,745,110	2,113,561	- 42,904	13,815,767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35,859,816	9,338,685	- 642,837	44,555,664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35,859,816	9,338,685	- 642,837	44,555,66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014	3,412	—	7,42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35,863,831	9,342,098	- 642,837	44,563,091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47,608,941	11,455,660	- 685,741	58,378,859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2) 作業基金間長期借貸。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花蓮縣政府編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66億2,000萬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114年底止，花蓮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66億2,000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114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註銷數之16.28%，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規定50%之債限。又查截至114年底止，花蓮縣尚無未滿1年公共債務；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1,786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花蓮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66億2,000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1,786萬餘元，則合計共66億3,786萬餘元（表1）。

表1 114年底花蓮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6,637,869	—	6,620,000	—	17,869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	6,620,000 (16.28%)	—	6,62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7,869	—	—	—	17,869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66億2,000萬元部分，全數為實際數。

2.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據114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說明，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180億5,400萬元，較113年度減少9億334萬餘元（表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

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114年底止，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8億4,095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2億27萬餘元）、向中央機關調度2億元，共計10億4,095萬餘元。

表 2 花蓮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計	18,054,000	18,957,342	- 903,34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6,833,000	7,640,600	- 807,600	重新辦理精算。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1,221,000	11,316,742	- 95,742	重新辦理精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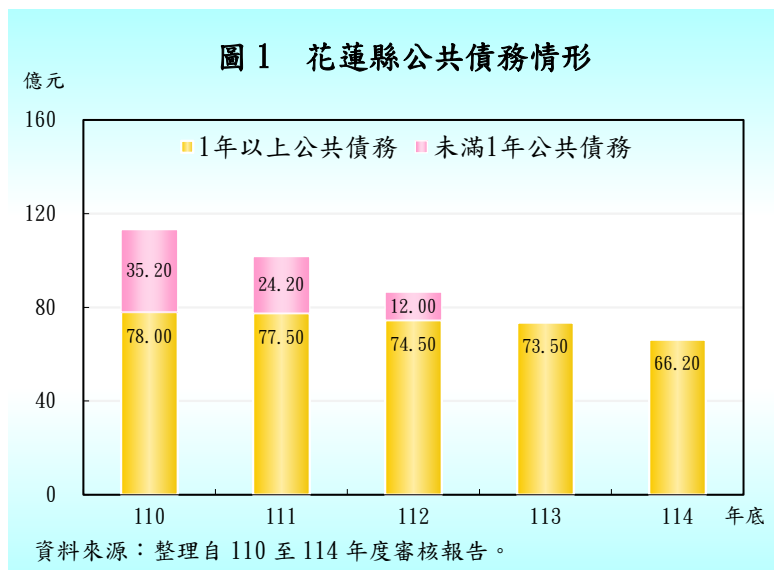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30年（115至144年）須由花蓮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68億3,300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30年（115至144年）須由花蓮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112億2,100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具成效，惟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債務付息支出仍高，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籌謀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增進財務效能：縣政府持續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5年來（110至114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自110年底之113億2,000萬元，逐年下降至114年底之66億2,000萬元，減少47億元（圖1），為近年新低，債務控管已具成效。惟114年度花蓮縣歲入決算審定數345億4,673萬餘元，自籌財源41億884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約11.89%，經補以統籌分配稅104億6,253萬餘元後，仍不足支應一



般經常支出 241 億 4,693 萬餘元，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因應。又 114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1 億 2,023 萬餘元，仍造成縣庫沉重負擔。為期有效充裕財源，允宜積極籌謀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進財務效能：(一) 近年物價指數高漲，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仍未檢討，允宜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適時調整修訂；(二) 轄管國光市場部分房地已閒置近 2 年，允宜針對建築物漏水問題積極研謀改善，並儘速辦理出(標)租作業，以加強縣有不動產之利用及增加收益；(三) 停車場收費規定已修正完成，允宜與委託經營廠商研議針對流量較高區域或尖峰時段擇定不同收費費率或採取差別費率，並視廠商獲利增加情形適時調增權利金額度；(四) 近年補助民間團體金額逐年提高，並已連 5 年遭主計總處認定除外團體審認過於寬鬆，允宜審慎評估辦理補助案件，以撙節相關支出，提升政府經費支出效益；(五) 非屬法定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仍鉅，允待確實審酌政府財政負擔量能，審慎規劃辦理，期使政府資源有效配置與運用。(詳乙—9 頁)

二、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並投入經費辦理委託招商案，惟尚未有店家進駐營運，致場館閒置已逾 1 年，允宜研謀改善：縣政府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打造美學教室、駐村藝術家空間及手作中心設施，以吸引觀光遊客體驗，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下稱聚落空間)，於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後續為增建第三層樓大跨距桁架鋼結構增加建物樓地板面積，提報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其中子計畫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辦理三樓外牆，創作工作坊、機電工程等，及三樓屋頂鋼結構工程、金屬屋面工程等；嗣再考量整體規劃及周邊安全，以縣預算辦理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景觀工程(下稱景觀工程)等案。該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等案之結算金額合計 1 億 2,76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採分期分階段執行聚落空間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惟事前未妥為評估計畫經費需求及影響，於施工期間始考量整體規劃及周邊安全，增加辦理景觀工程，致第三期改善工程受景觀工程影響而須停工，延宕完工期程；且因計畫於 112 年底屆期，

致景觀工程無法以花東基金補助款支應，而須改以縣自籌款辦理，增加縣庫負擔，計畫執行管控未臻周妥；(二)為聚落空間場館營運需要，辦理委託營運管理案，惟耗時1年1個月餘共辦理9次開標結果，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又為聚落空間招商作業及營運管理需要辦理委託招商案，於114年11月7日決標，金額285萬元，並經評選決議錄取4家廠商進駐，惟截至115年4月底止，仍未完成簽約作業，以進行後續進駐營運事宜，致耗資1億2,769萬餘元，於113年12月建置完成之聚落空間，已閒置逾1年4個月，仍無法依計畫用途啟用營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1頁)

三、為規劃雲產業基地周邊土地利用與縣政府第二辦公區，辦理花蓮市民勤段1218、1221地號等2筆縣有土地之建物拆遷補償，惟事前未有明確用途規劃並審慎評估可行性，致土地遲未依照原定計畫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縣政府為規劃雲產業基地周邊土地利用與第二辦公區，於112年5月2日簽准辦理所轄花蓮市民勤段1218、1221地號等2筆土地之建物拆遷補償，於112年度追加預算4,544萬餘元，並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查估結果，應發給拆遷補償費4,022萬餘元及拆遷補償救濟金238萬餘元，合計4,261萬餘元，案經該府於113年7月完成地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因事前未明確擬定開發計畫並審慎評估可行性，該府於同年8月簽辦將收回土地及建物移請行政暨研考處廣續辦理規劃，惟該處以暫無規劃使用，建請加會其他局處等，遲未依原規劃作為花蓮雲產業計畫及第二辦公區之用途。另該府於114年9月針對本案房地函請所屬各局處查告有無保留公用使用或利用計畫，經花蓮縣衛生局及該府社會處分別於114年9月及10月函復擬規劃作為花蓮縣身心健康共好園區及輔具中心業務使用，惟後續該府仍遲未規劃用途及進行相關作業。截至本室查核日(115年5月4日)止，本案土地使用仍未有相關具體規劃，致本案房地處於閒置狀態已逾1年9個月，允宜加強研議後續土地規劃運用，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詳乙—12頁)

四、為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並提供所屬體育高中之輕艇、獨木舟及龍舟訓練發展，興建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惟部分空間閒置未使用，且未依計畫辦理產學合作團體課程，另未籌組營運小組定期辦理評鑑及考核，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營運管理效能：縣政府為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並提供所屬體育高級中學(下稱體育高中)

之輕艇、獨木舟及龍舟訓練發展，於鯉魚潭（壽豐鄉潭北段 693 地號等 12 筆土地）建置 1 棟複合功能型艇庫，包含船艇置放空間、划槳池、重量訓練室及民眾休閒空間等，於 107 年間由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核定辦理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下稱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計畫，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300 萬元、縣配合款 700 萬元），於 110 年 7 月完工，並由所屬體育高中經營管理，業於同年 11 月啟用。經查水上運動訓練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體育高中訂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附屬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管理借用辦法及營運管理規劃書，經縣政府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同意備查。按營運管理規劃書有關財務預測，預估三年之場地、器材及產學合作團體之各項收入計每年 68 萬元，合計 204 萬元。惟自 112 年起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4 月 14 日）止，僅有 5 場次之場地租借費計 1 萬 3,000 元，遠不足三年可達 204 萬元之財務規劃。經檢視該訓練中心使用情形，原規劃之宿舍區，每間均設置有衛浴盥洗室之套房 5 間，惟未依計畫用途使用，其中 1 間供作儲藏室，其餘未使用。另設有餐廳及配膳室亦未使用，部分空間使用效能欠佳。又該訓練中心原規劃艇庫建置完成後，可提供鄰近學校及國內外選手移地訓練，且每年辦理 32 梯次之產學合作團體課程，惟該訓練中心並未有相關產學合作計畫，致啟用後未發揮產學合作效益；（二）按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規劃書訂有，籌組營運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設置 5 位委員（研發處主任、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聘專家學者 2 位），定期評鑑及考核。惟該校尚未依上開規定籌組營運小組，並定期評鑑及考核，適時檢視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情形，致該訓練中心部分空間閒置未使用，且未依計畫辦理產學合作團體課程等情事，持續存在多年未改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4 頁）

五、為使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轉型為合法旅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改善工程，惟取得旅館業登記後未妥善評估原 ROT 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變更事宜，且近年受地震與颱風衝擊致營運低迷，允宜妥為研謀因應：縣政府為推動青少年及公教人員多元化之學習環境、整合社區共識、建立社區風貌、拓展休閒遊憩活動，辦理「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屬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OT），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簽訂契約，契約期限為 20 年，107 年 4 月 16 日為營運開始日，民間投資金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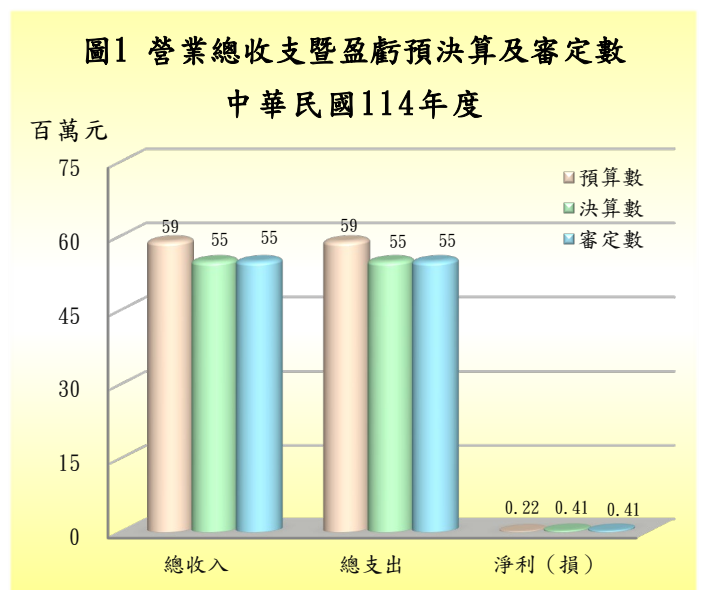
億 150 萬餘元。經查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下稱文教會館）營運情形，核有：

（一）為使文教會館轉型為合法旅館，與業者合資辦理「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改善工程」，工程契約金額 2,170 萬餘元，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完工，同年 9 月 15 日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服務對象由原規劃之特定對象，擴大為一般民眾，原開發目標與現行以旅館業型態對外營運之性質已有所差異，惟未妥善評估原 ROT 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變更事宜；（二）近年花蓮縣接連遭逢 113 年 0403 地震、0423 地震及多次颱風豪雨影響，造成蘇花公路多次坍方與交通中斷，大幅降低旅客前來花蓮旅遊之意願，受此影響，統計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4 月期間，文教會館平均月住房率僅約 1%，顯示其營運狀況已陷入困境，且虧損情形持續擴大，惟尚未見主辦機關提出具體協助或因應作為；（三）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 ROT 案於 107 年 4 月 6 日開始營運，108 至 113 年度均依前開契約規定召開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均為及格，惟未依規定主動公開營運績效評定結果，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564 萬餘元，總支出 5,523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0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41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18 萬餘元，約 82.55%，主要係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之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其中毛豬代



宰、毛豬拍賣等 2 項計畫，係因承銷商訂購拍賣毛豬較預計減少；毛豬運輸計畫，係因拍賣毛豬運載需求較預計減少；農產品銷售計畫，係因 114 年度僅銷售畜肉產品，未辦理西瓜及各項農產品銷售；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5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8 萬餘元，約 32.59%，主要係拍賣、屠宰線緊急更換設備之結餘。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肉品產銷品質，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工程，惟變更屠宰場登記證遲未完成，另辦理事故豬處理作業及承銷人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置畜產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並達到畜產品冷鏈不斷鏈，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預計更新屠宰設施、建置冷鏈設施（備）等並改善屠宰場衛生環境。經查該公司產銷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一）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工程雖已驗收合格，惟因變更屠宰場登記證尚有待修正事項遲未完成，致新增屠宰線未能啟用，亟待儘速完成，俾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二）為規範事故豬之處理方式及補償措施，訂有事故豬處理要點，惟部分事故賠償金額計算未詳實填寫屠體損傷程度，致賠償金額計算方式未臻一致；（三）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部分承銷商營業登記資料已變更或登錄錯誤，又訂定共同運銷供應人及承銷人獎勵機制，惟實際辦理獎勵時間與該公司作業流程與管理規章所訂內容未盡相符；（四）因廠區用電系統設備老舊未更新，致多處用電出現電壓不足及故障情況，惟尚未籌編經費進行用電設備汰換，若因突發故障導致電力中斷，恐影響豬隻拍賣系統之運作，存有潛在營運風險；（五）已建置官方網站公告辦理業務資訊並移至縣政府網域，惟未公開建置網站專區或連結，致無法透過搜尋引擎檢索，影響民眾取得正確資訊之便利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52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1 萬餘元（增列 115 萬餘元，減列 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6 億 5,23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9 億 270 萬餘元，短絀 2 億 5,03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8,570 萬餘元，增加 6,462 萬餘元，約 34.80%，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452 萬餘元（係增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財務收入及市地重劃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列支出 115 萬餘元（係增列市地重劃基金之財務費用），審定總收入 3 億 3,514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8,214 萬餘元，賸餘 5,2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459 萬餘元，增加 840 萬餘元，約 18.85%（圖 1），主要係經濟部補助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辦理縣管河川石公溪（含小清水溪）疏濬整治工程經費，致其他業務收入增加所致。114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5,299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127 個分預算），修正減列用途 4 萬餘元（係減列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103 億 1,72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6 億 2,055 萬餘元，短絀 3 億 33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3,029 萬餘元，增加 7,302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花蓮縣地方教育發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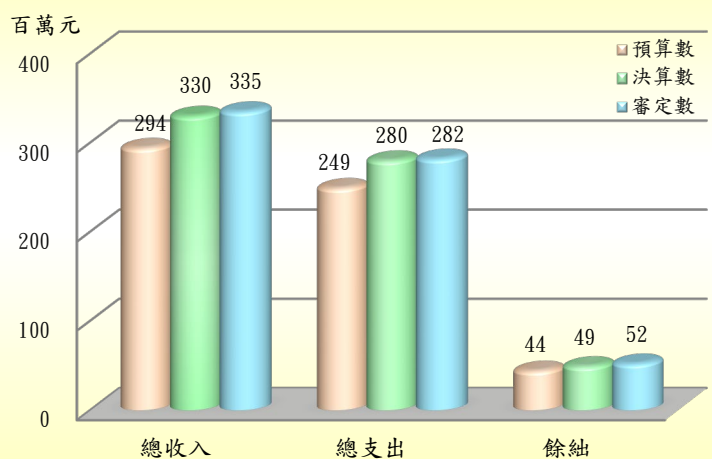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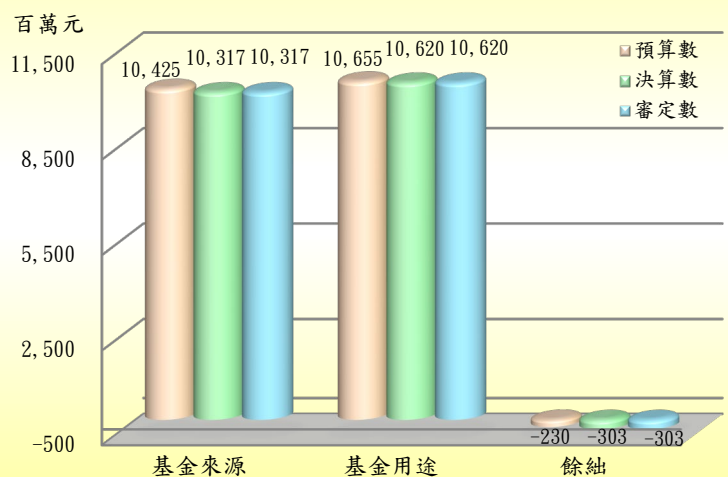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減少，與東里國中及富北國中 111 年 0918 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CCWC）龍舟艇庫興建計畫等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3 億 2,941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609 萬餘元。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15 億 5,508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為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及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表 1）。

表 1 114 年度花蓮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155	24,482	93.61
2.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308,466	287,547	93.22
3.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88,759	361,452	92.98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28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9 項，約 32.14%；未達預計目標者 19 項，約 67.85%，其中公共造產基金萬里溪土石採取及銷售計畫，因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通知縣政府撤回疏濬計畫案，致 114 年度未開採。

表 2 114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8	28	1	18	9
縣政府	3	16	—	13	3
民政處	1	4	1	1	2
地政處	2	3	—	2	1
花蓮縣衛生局	1	1	—	—	1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室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並提供所屬體育高中之輕艇、獨木舟及龍舟訓練發展，興建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惟部分空間閒置未使用，且未依計畫辦理產學合作團體課程，另未籌組營運小組定期辦理評鑑及考核，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營運管理效能：縣政府為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並提供所屬體育高級中學（下稱體育高中）之輕艇、獨木舟及龍舟訓練發展，於鯉魚潭建置 1 棟複合功能型艇庫，包含船艇置放空間、划槳池、重量訓練室及民眾休閒空間等，於 107 年間由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核定辦理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下稱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計畫，於 110 年 7 月完工，並由所屬體育高中經營管理，業於同年 11 月啟用。經查水上運動訓練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體育高中訂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附屬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管理借用辦法及營運管理規劃書，經縣政府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同意備查。按營運管理規劃書有關財務預測，預估三年之場地、器材及產學合作團體之各項收入計每年 68 萬元，合計 204 萬元。惟自 112 年起截至本室抽查日（115 年 4 月 14 日）止，僅有 5 場次之場地租借費計 1 萬 3,000 元，遠不足三年可達 204 萬元之財務規劃。經檢視該訓練中心使用情形，原規劃之宿舍區，每間均設置有衛浴盥洗室之套房 5 間，惟未依計畫用途使用，其中 1 間供作儲藏室，其餘未使用。另設有餐廳及配膳室亦未使用，部分空間使用效能欠佳。又該訓練中心原規劃艇庫建置完成後，可提供鄰近學校及國內外選手移地訓練，且每年辦理 32 梯次之產學合作團體課程，惟該訓練中心並未有相關產學合作計畫，致啟用後未發揮產學合作效益；（二）按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規劃書訂有，籌組營運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設置 5 位委員（研發處主任、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聘專家學者 2 位），定期評鑑及考核。惟該校尚未依上開規定籌組營運小組，並定期評鑑及考核，適時檢視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情形，致該訓練中心部分空間閒置未使用，且未依計畫辦理產學合作團體課程等情事，持續存在多年未改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4 頁）

二、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惟尚未訂定完整規範及督促學校建立剩飯菜處理機制，且多數學校採發放紙本餐券方式提供貧困學生寒暑假兌餐，行政作業費時，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政策目標：縣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辦理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該府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尚未訂定完整作業規範，現行作法係依據該府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之規範，辦理貧困學生之造冊、補助期間及經費來源等，且補助對象及內容均逐次於簽案中敘明，未有一致規範可供遵循；(二)據各校查填調查表，學校午餐之剩飯菜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打包者計有明恥國小等 20 所學校，其中僅和平國小訂有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辦法，其餘學校均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不利管理午餐剩飯菜打包流程及打包食物保存標準，允宜督促學校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落實有用資源之適當運用；(三)轄內 125 所學校 115 年度補助貧困學生寒假午餐辦理方式，發放紙本餐券者計 79 校，另有 15 校係採造冊方式由學生自行前往合作店家簽名領取，餘 31 校或採到校取餐、或由學校採買食材發放、或直接發放現金予學生或家長等方式。經統計上開 94 校之合作店家，可提供學生兌(取)餐之店家僅 1 家者計有 49 校、約占 52.13%；3 家以上者計 21 校、約占 22.34%，顯示多數學校學生兌(取)餐之店家選擇性及服務範圍有限；又其中可兌(取)餐處所有包含連鎖超商者僅 20 校、約占 21.28%。另部分市縣已採行數位化兌餐模式，其中雲林縣建置「數位化兌餐平臺系統」，將兌換餐券結合智慧學生證電子票券功能，使學生寒暑假期間可憑學生證至各連鎖超商兌領餐，兌餐地點可不受限於學校周邊，且簡化紙本印製、發放及其他人工作業。鑑於該府自 110 學年度起已於所屬國中小全面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數位學生證，且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分布於花蓮縣各鄉鎮市之連鎖超商門市總家數計 174 家，另全聯福利中心門市亦有 20 家，分布於 8 個鄉鎮市，允宜妥為協助學校辦理合作洽商作業，並研議結合數位學生證，推動數位餐券代替紙本餐券或造冊簽名方式，以提升兌餐便利性，及簡化行政作業負擔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22 頁)

三、公共造產基金興辦土石採取事業，並設管制站執行門禁管制，惟部分載運土石車輛未依規定時間進入土石採取區，允宜研謀改善，落實維護管理制度：依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土石採取區之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公共造產基金興辦土石採取事業，

各土石採取區管制情形，據縣政府提供 114 年度 1 至 9 月石公溪、馬太鞍溪及立霧溪提料明細檔勾稽結果，發現部分載運土石車輛未依規定時間（上午 7 時）進入車輛管制站情事。據稱，或為因應台九線交通管制及避免影響用路人（石公溪），或土石採取提料時間為出磅時間，進磅時間以上午 6 時 30 分開始放行車輛入場裝料（馬太鞍溪），或為配合作業流程並兼顧砂石車動線（立霧溪）等情。顯示該府未能依規定時間有效管制車輛進入土石採取區，允宜研謀改善，落實維護管理制度。（詳乙—47 頁）

四、持續推動偏鄉醫療平權，惟醫療資源配置、遠距醫療推動、電子病歷普及及癌症篩檢追蹤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資源配置，強化服務量能，以提升醫療可近性與品質：我國對於健康不平等現象，主要以改善偏鄉醫療資源可及性及品質為施政重點，囿於山地離島偏鄉教育經濟水準落差、人口高齡化、幅員遼闊交通不便等社會經濟差異，加以醫療資源及健康行為認知發展不足，致使當地民眾健康情形相對欠佳。經查衛生局推動醫療平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辦理巡迴醫療服務，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設置巡迴醫療點 47 個，各鄉鎮衛生所設置之巡迴醫療點介於 2 點至 10 點之間，玉里鎮、鳳林鎮、秀林鄉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 281 人、515 人、1,709 人，巡迴醫療點為 3 點、4 點、10 點，巡迴點占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比率為 1.07%、0.78 %、0.59%；惟富里鄉、光復鄉、瑞穗鄉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 9,530 人、2,306 人、2,646 人，巡迴醫療點為 2 點、4 點、5 點，巡迴點占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比率僅為 0.02%、0.17%、0.19%，醫師密度較低鄉鎮醫療巡迴點數量反而較少，整體配置尚有精進空間；（二）發展遠距醫療服務，促進偏鄉地區醫療平權，惟截至 114 年底止僅有秀林鄉、鳳林鎮、瑞穗鄉、萬榮鄉等 4 家衛生所與合作醫院執行遠距醫療服務，允宜增加遠距醫療服務，以補足偏鄉醫療不足；（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醫療機構電子病歷申請及核備作業，惟轄內醫療機構電子病歷實施率未及 5 成，電子病歷建置普及率尚待提升；（四）持續辦理癌症篩檢以預防癌症發生，惟 111 至 113 年度乳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介於 87.5%至 89.2%間，均低於全國 90.6%至 93.6%；子宮頸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介於 77.5%至 93.2%間，部分年度亦低於全國平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2 頁）

五、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餐具，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惟間有實施對象東大門夜市攤商配合意願偏低、尚未完成建築物登記與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尚未對清洗過程排放廢污水處理情形加以檢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措

施，以策進垃圾減量計畫目標：環境保護局為推動觀光夜市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供內用者飲食，以宣導垃圾源頭減量，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下稱清洗中心），及購置環保餐具，預期可減少東大門夜市 50% 之一般垃圾量。經查清洗中心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清洗中心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招商完成，將由民間機構營運，惟據該局 114 年 9 月辦理之問卷調查綜合評估報告，調查 52 家東大門夜市攤商及 40 家花蓮縣餐廳業者，其中有「高送洗意願」業者分別僅 8 家及 6 家，均約占 15%，「猶豫觀望」業者分別約 21 家（40.38%）及 22 家（55%），「低意願」業者則為 23 家（44.23%）及 12 家（30%），顯示多數業者仍處觀望或低意願，除考量對營運成本之影響外，且夜市攤商亦反映現有餐具設計與實際需求不符，進而降低攤商借用該局提供之環保餐具意願；（二）清洗中心業於 114 年 2 月竣工，並於同年 3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惟因尚在進行土地分割作業程序，尚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及建卡列管；（三）據清洗中心使用執照列載，建築物主要用途為 C2（工業、倉儲類），總樓地板面積為 1,121.60 平方公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每 2 年辦理 1 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惟該局尚未進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允宜及早規劃辦理；（四）該局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清洗中心試運轉，期間該局尚未對清洗過程排放廢污水處理情形加以檢視，以避免衍生環境污染之風險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查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96 萬餘元，審定為 345 億 4,67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 萬餘元，審定為 333 億 6,274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5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6 億 5,238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1 萬餘元（增列 115 萬餘元，減列 4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9 億 270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1,664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9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花蓮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4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控管已具成效，惟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溢繳稅款及利息，已造成縣庫沉重負擔，允應籌謀強化各項開源執行績效，以增進財務效能。

2. 為擴大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於陽光電城舊址增建第三層空間，打造產業聚落空間，惟多次公開招標委託營運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3. 為提升漁業服務功能，於花蓮及石梯漁港新建固定式起重機等設施，惟未妥善處理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法定專業技術人力未及時到位，且設備多處損壞鏽蝕，遭職業安全檢查機關勒令停止使用，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4. 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業已完工及完成清洗設備安裝，惟因營運方式規劃改以 OT 案辦理，且市場需求未依實際現況重新估算，亟待檢討覈實評估，以順遂未來營運作業。

5. 為恢復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惟未於

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撥補經費資訊，且復建工程逾 6 成迄未完工，亟待研謀改進及積極趕辦。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 花蓮縣政府辦理新建漁港漁業公共設施執行情形，核有縣政府於花蓮漁港露天區域新建固定式起重機，前置規劃作業未考量緊鄰海邊迎風面不利環境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及未依契約圖說辦理驗收，致竣工檢查缺失改善期間長達 1 年 5 個月，影響工程進度及延宕啟用時程；又未於石梯及花蓮漁港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招標前妥善處理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法定專業技術人力未及時到位，致設施新建完成並取得竣工檢查合格證後，遲無法依計畫使用提供漁船上架服務，未能達成新建設施預期效益；新建石梯及花蓮漁港固定式起重機，自 108 年間驗收完成後未辦理財產登記及保固期間定期檢查，迨至 110 年間經勞安署指定代檢機構檢查發現設備多處損壞銹蝕，遭勒令停止使用，財產管理不善；又該府接獲通知後，僅函請廠商評估維修，並無積極作為，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仍無修復計畫或後續處置措施，任令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損壞，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益，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等情事。

2. 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情形，核有縣政府辦理雲產業計畫，已察知案地 2 棟建築物均已逾 50 年，且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惟未優先進行詳細評估，即投入經費整建及裝修，迨至委託經營管理後，始經詳細評估發現須辦理結構補強；又將部分空間移作職員宿舍使用，而須收回已委託經營管理之使用空間，影響廠商使用規劃，致所規劃之活動內容未符需求，而提前終止契約，除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外，且啟用已逾 1 年，仍未能依照計畫用途使用；雲產業基地 2 棟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因未具室內裝修合格證遭限期改善再行申報，惟縣政府未依所提改善計畫及期限完成，且未積極爭取經費辦理 B 棟建築物耐震補強，致後續開館營運期程持續延宕，未發揮雲產業計畫使用效益；又將 A 棟 2 樓由住宿類變更為 G2 辦公室，使其符合免辦理建築物防火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惟後續是否依計畫用途提供數位游牧者住宿，或作為辦公室使用，尚無相關使用管理規劃，致相關住宿設施(備)未發揮計畫效能等情事。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花蓮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1 案。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公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8 項(表 3，甲—4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因應 0923 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辦理捐贈物資受理及發放作業，惟未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致物資統計未予分類並及時提供網路查詢，且收受及領用登載表件格式不一，難以掌握供需數量，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捐贈物資之整備與調度管理制度，提升災時物資調節效能；督導轄內公共設施有效管理及使用，惟未將所轄鄉鎮市公所經管及部分新建完成之公共設施納入清查，且所訂督導計畫內容未臻完善，允宜妥為研謀改善；公共造產基金興辦土石採取事業，並設管制站執行門禁管制，惟部分載運土石車輛未依規定時間進入土石採取區，允宜研謀改善，落實維護管理制度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並投入經費辦理委託招商案，惟尚未有店家進駐營運，致場館閒置已逾 1 年，允宜研謀改善；打造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提升災害風險管理能力，惟現行災害防救辦公室多由機關人員兼辦，缺乏專責單位進行橫向整合，致防災工作易受限於臨時性應變，尚乏長期政策引導功能，難以因應複合型災害，允宜研議設置常態性專責機構，建立具備長期風險治理能力之防救災體系，落實城市韌性願景；為遏阻毒品犯罪，加強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溯源追查供毒藥頭等緝毒工作評核項目執行成效尚待精進，且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到驗率下降，允宜研謀改善，強化毒品防制策略，策進緝毒成效等 3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規劃雲產業基地周邊土地利用與縣政府第二辦公區，辦理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之建物拆遷補償，惟事前未有明確用途規劃並審慎評估可行性，致土地遲未依照原定計畫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訂定所屬各場館使用管理規則，惟場館營運連年入不敷出，且場地使用等收費標準已逾 9 年未重新檢討，允宜研謀妥處，以利各運動場館及設施永續經營；長期推動石雕藝術發展並累

積豐富公共藝術資源，惟部分戶外石雕維護管理、數位導覽整合及石雕博物館常態參觀效益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藝術保存、文化觀光及整體營運效益等 1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肉品產銷品質，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工程，惟變更屠宰場登記證遲未完成，另辦理事故豬處理作業及承銷人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用路安全，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通車使用，且部分已通車之自行車道護欄及鋼絞線尚未完成施作，影響用路人安全，允宜檢討妥處；為恢復 0918 地震受損橋梁功能，辦理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復建工程，廠商人機調度不及致工程進度落後，且部分工項數量計算及強度尚有疑義等，允宜檢討妥處；為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及促進鄰近部落產業成長，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間有部分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完善，允宜研謀改善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告轄管水域範圍並開放部分水域遊憩活動，惟非動力浮具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確保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為呈現原住民族多樣性文化特色，於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多項策展，惟缺乏專業人力，致間有藏品策展後未能整飭入庫保存，或典藏櫃溫溼度監控警示設定值逾控制範圍，且建置數位典藏網站之藏品建檔資料長期未更新，另場地使用規費收入遠不足支應館舍管理維護費用支出，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原住民族文物管理及館舍永續發展營運；持續汰換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惟近 8 成設備逾使用年限，另部分鄉鎮具車牌辨識錄影鏡頭建置比率尚待持續提升，允待妥善規劃優先汰換老舊錄影監視設備及建置完善車牌辨識路網，強化監視器偵防犯罪功能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4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表 2，陳報期

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計有花蓮縣消防局於執行車禍救助勤務返隊途中，因人員疏失致發生事故，造成車輛及相關財物遺失及毀損，及花蓮縣政府以公款支付因公務員執行業務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行政罰鍰等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1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花蓮縣警察局辦理刑案證物監管情形。
2	花蓮縣警察局遺失 10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部分執行憑證。
3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公款支付因公務員執行業務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行政罰鍰。
4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公款支付因公務員執行業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政罰鍰。

表 2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過申	誠
合計	4	4	—	—	—	4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2	2	—	—	—	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2	2	—	—	—	2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過申	誠
合計	4	4	—	—	—	4
內部稽(審)核疏失	3	3	—	—	—	3
憑證管理疏失	1	1	—	—	—	1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7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6 項、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8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8	5	38	11	1	8	5	67	16 (23.88%)	3 (4.48%)	48 (71.64%)
縣 政 府 主 管	33	2	19	4	—	6	2	34	7	3	24
民 政 處 主 管	1	1	—	—	—	—	—	2	—	—	2
教 育 處 主 管	1	—	—	1	—	—	—	1	—	—	1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主 管	5	—	2	2	—	1	—	6	—	—	6
農 業 處 主 管	2	—	1	—	1	—	—	2	1	—	1
地 政 處 主 管	1	1	—	—	—	—	—	1	—	—	1
花 蓮 縣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	1	—	—	—	—	—	1	1	—	—
花 蓮 縣 警 察 局 主 管	5	—	1	1	—	—	3	4	1	—	3
花 蓮 縣 消 防 局 主 管	6	—	4	2	—	—	—	4	3	—	1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主 管	5	—	5	—	—	—	—	6	1	—	5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	—	4	—	—	—	—	5	2	—	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	—	1	1	—	1	—	1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產生歲計賸餘，惟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經費保留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另以前年度部分計畫懸列多年尚未完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乙—8
- (二) 積極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具成效，惟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債務付息支出仍高，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籌謀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增進財務效能……………乙—9
- (三)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 85 分以上，惟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因公派員出國及社福經費自籌款項目等考核成績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考核成績……………乙—10
- (四) 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並投入經費辦理委託招商案，惟尚未有店家進駐營運，致場館閒置已逾 1 年，允宜研謀改善……………乙—11
- (五) 為規劃雲產業基地周邊土地利用與縣政府第二辦公區，辦理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之建物拆遷補償，惟事前未有明確用途規劃並審慎評估可行性，致土地遲未依照原定計畫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乙—12
- (六) 公告轄管水域範圍並開放部分水域遊憩活動，惟非動力浮具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確保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乙—13
- (七) 為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並提供所屬體育高中之輕艇、獨木舟及龍舟訓練發展，興建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惟部分空間閒置未使用，且未依計畫辦理產學合作團體課程，另未籌組營運小組定期辦理評鑑

- 及考核，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營運管理效能……………乙—14
- (八) 打造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提升災害風險管理能力，惟現行災害防救辦公室多由機關人員兼辦，缺乏專責單位進行橫向整合，致防災工作易受限於臨時性應變，尚乏長期政策引導功能，難以因應複合型災害，允宜研議設置常態性專責機構，建立具備長期風險治理能力之防救災體系，落實城市韌性願景……………乙—15
- (九) 為因應 0923 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辦理捐贈物資受理及發放作業，惟未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致物資統計未予分類並及時提供網路查詢，且收受及領用登載表件格式不一，難以掌握供需數量，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捐贈物資之整備與調度管理制度，提升災時物資調節效能……………乙—16
- (十) 為扶助受災民眾及加速重建安全家園，推動各項救助措施，惟賑災捐款委員會屆期改選，尚未納入任何受災戶代表，且 0403 震災捐款尚留存高額賸餘款，又部分危險建築物弱層補強工程執行年餘未完成，均待研謀改善……………乙—17
- (十一) 發布自願檢視報告(VLR)展現永續發展辦理成果，惟部分指標達成情形及設定之挑戰性仍有精進空間，另資訊公開未盡周延，及部分組織規範已未合時宜，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永續發展執行成效……乙—18
- (十二) 為推動 2050 淨零碳排，辦理各項淨零轉型措施，惟尚未制定淨零排放自治法規，且部分推動策略及措施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妥處，以利推動淨零轉型……………乙—20
- (十三) 持續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惟保護案件通報數攀升且社工人力長期未補足，寄養家庭高齡化及安置中兒少存有不當管教情事，另親職教育執行成效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乙—21
- (十四)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惟尚未訂定完整規範及督促學校建立剩飯菜處理機制，且多數學校採發放紙本餐券方式提供貧困學生寒暑假兌餐，行政作業費時，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政策目標……………乙—22

- (十五) 持續推動低碳旅遊政策，惟取得環保標章旅館之旅宿業家數尚有策進空間，又未合法旅宿刊登廣告情事頻仍，且建置「花蓮旅遊小助理」網站協助旅客掌握最新旅遊資訊，惟尚未有未合法旅宿警示功能，均待研謀改善……………乙—23
- (十六) 賡續推動觀光花蓮施政策略，惟沙灘車管理自治法規尚未完備，且違規情形頻仍，另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尚有多處露營場未合法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沙灘車管理機制及確保露營活動安全……………乙—24
- (十七) 為推動綠色運輸友善旅遊城市，並提供遊客自行車租借服務，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惟擬規劃之自行車租賃站需求熱點周邊自行車事故頻仍，另辦理魅力自行車道優化計畫，惟事前未取得用地及施工許可延宕工程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乙—26
- (十八) 持續辦理動物保護業務，惟尚有部分動物展演場所未取得許可，又為防治臺灣獼猴造成作物危害，辦理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計畫，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策進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乙—28
- (十九) 為賡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辦理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廣及影片製作教學委外服務案，惟開班授課集中於花蓮市、吉安鄉及玉里鎮，教學資源分配未臻周妥，又基金賸餘數居高不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並強化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乙—29
- (二十) 為展現原住民族特色活動及促進觀光帶動經濟發展，辦理慢食產業發展計畫，惟未依計畫目標訂定委外執行勞務採購需求，致部分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與預定目標尚有差距，且僅於慢食組織之商家宣導及說明徵件方式，不利其他符合資格之商家參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慢食產業發展成效……………乙—30
- (二十一) 為呈現原住民族多樣性文化特色，於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多項策展，惟缺乏專業人力，致間有藏品策展後未能整飭入庫保存，或典藏櫃溫溼度監控警示設定值逾控制範圍，且建置數位典藏網站之藏品建檔資料長期未更新，另場地使用規費收入遠不足支應館舍

- 管理維護費用支出，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原住民族文物管理及館舍永續發展營運……………乙—31
- (二十二) 為使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轉型為合法旅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改善工程，惟取得旅館業登記後未妥善評估原 ROT 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變更事宜，且近年受地震與颱風衝擊致營運低迷，允宜妥為研謀因應……………乙—31
- (二十三) 為改善農產品保存技術及物流通路，規劃於吉安鄉建置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惟營運主體招商作業未完成致新建工程期程延宕，且基地聯外道路條件不足，允宜妥為研謀改善……………乙—32
- (二十四) 為打造花蓮縣之國際觀光市集，辦理花蓮市福德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第 1 次招商未果後遲未再辦理公告招商，致招商進度落後，允宜妥為研謀改善……………乙—33
- (二十五) 為落實發展智慧永續城市理念，吸引雲端服務廠商進駐花蓮，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惟未優先進行耐震詳細評估，即投入經費整建及裝修，又未積極改善 2 棟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並再行申報，影響開館營運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乙—34
- (二十六) 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用路安全，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通車使用，且部分已通車之自行車道護欄及鋼絞線尚未完成施作，影響用路人安全，允宜檢討妥處……………乙—35
- (二十七) 為持續改善花 64 線全線路況，辦理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部分工項履約及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未符，允宜檢討妥處……………乙—36
- (二十八) 為恢復 0918 地震受損橋梁功能，辦理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復建工程，廠商人機調度不及致工程進度落後，且部分工項數量計算及強度尚有疑義等，允宜檢討妥處……………乙—36
- (二十九) 為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及促進鄰近部落產業成長，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間有部分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完

- 善，允宜研謀改善……………乙—37
- (三十) 督導轄內公共設施有效管理及使用，惟未將所轄鄉鎮市公所經管
及部分新建完成之公共設施納入清查，且所訂督導計畫內容未臻完
善，允宜妥為研謀改善……………乙—38
- (三十一) 為強化災害警報傳遞及疏散撤離整備，督導鄉鎮市公所維持災防
廣播系統正常運作，惟部分公所設備妥善率偏低且缺乏汰換機制，供
電韌性與智慧化程度尚待精進，且保全住戶有效傳遞環域覆蓋率偏
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災害警報傳遞完整性……………乙—39
- (三十二) 為落實水災風險管理，督導鄉鎮市公所建立保全對象清冊，惟部
分公所列管清冊未臻確實，縣政府備查及實質抽核機制尚待完備，且
現行淹水保全對象建置作業之盤點範圍及相關圖資未適時檢討更新，
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基層防災整備基礎……………乙—40
- (三十三) 為妥適安置高風險地區民眾，協助鄉鎮市公所檢討調整避難收容
處所，部分位於風險區之處所已有改善，惟仍有坐落淹水潛勢區或活
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情事，且適用災害類別尚與實際風險衝突，允宜研
謀改善，以強化疏散撤離安置地點安全性……………乙—41

參、民政處主管

公共造產基金興辦土石採取事業，並設管制站執行門禁管制，惟部分
載運土石車輛未依規定時間進入土石採取區，允宜研謀改善，落實維
護管理制度……………乙—47

肆、教育處主管

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訂定所屬各場館使用管理規則，惟場館營運連年
入不敷出，且場地使用等收費標準已逾9年未重新檢討，允宜研謀妥
處，以利各運動場館及設施永續經營……………乙—48

伍、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1. 持續推動影視基地建置、鐵道電影院營運及行動電影車巡迴服務，逐步
擴展地方影像文化量能並提升偏鄉文化近用機會，惟部分工程執行、

- 活動參與及資源運用等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文化資源運用效益……………乙—50
2. 長期推動石雕藝術發展並累積豐富公共藝術資源，惟部分戶外石雕維護管理、數位導覽整合及石雕博物館常態參觀效益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藝術保存、文化觀光及整體營運效益……………乙—51
3. 持續修復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惟部分可用館舍於修復過渡期間閒置，仍待整合期程並加速推動，暨建立常態性場域使用情形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以提升歷史場域整體開放效益……………乙—52
4. 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措施，惟弱勢族群文化近用保障、場館友善服務機制及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成果管理等面向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服務近用及統籌管理效能……………乙—53
5. 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修復統包工程，未依法定程序取得核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即逕予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作業，且部分歷史建築尚未取得使用許可前即對外營業使用，亟待檢討改善……………乙—54

陸、農業處主管

- (一) 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肉品產銷品質，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工程，惟變更屠宰場登記證遲未完成，另辦理事故豬處理作業及承銷人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乙—57
- (二) 動植物防疫所積極辦理動物保護宣導及推廣民眾認養犬隻，促使認養率逐年上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另園區內收容動物已逾滿載量 8 成，允宜研謀善策，以維持良好收容品質，達成設置園區保護及照顧動物之目標……………乙—58

柒、地政處主管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與精進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及預售屋備查作業、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及土地建物測量等業務，惟實價登錄作業規範及查核作業未臻周妥，且部

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60

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為擬定房屋標準價格，辦理房屋種類及地段率等事項調查，惟部分地段率噪音減徵區域尚未按縣政府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異動適時更新，另部分商業繁榮及交通便捷程度等相當之鄰近街廓地段率存有級距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乙—62

玖、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1. 推動各項防制少年犯罪作為，惟少年犯罪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且以竊盜、傷害及詐欺案類居高，允宜研謀改善，持續強化因應預防措施及策進作為，以降低少年犯罪人數……乙—65
2. 持續汰換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惟近 8 成設備逾使用年限，另部分鄉鎮具車牌辨識錄影鏡頭建置比率尚待持續提升，允待妥善規劃優先汰換老舊錄影監視設備及建置完善車牌辨識路網，強化監視器偵防犯罪功能……乙—66
3. 為遏阻毒品犯罪，加強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溯源追查供毒藥頭等緝毒工作評核項目執行成效尚待精進，且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到驗率下降，允宜研謀改善，強化毒品防制策略，策進緝毒成效……乙—67
4. 重新檢討調整分駐派出所設置地點並予以整併或裁撤，惟部分已裁撤分駐派出所等廳舍長期間置未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公有財產使用效能……乙—67
5. 為有效嚇阻交通違規行為，已於轄內 26 個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惟部分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之路口，闖紅燈直行及違規左轉之肇事件數呈增加趨勢，及多數無號誌路口發生肇事件數亦有增加，均待研謀改善，以確保交通安全……乙—68

拾、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1. 為厚植防救災整備能量，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

- 畫，惟尚未擬訂物資調查與管理等後勤機制及支援進駐計畫，集結據點環境位處災害潛勢區與防救災設施（備）不足，且區域聯合演練未盡周延，設置防災公園進度推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大規模災害之應變量能……………乙—71
2. 為提升基層災害應變能力，推動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輔導，惟尚未有二星及三星標章之韌性社區，且部分災害衝擊熱區尚未優先納入韌性社區輔導對象，及部分位處災害潛勢區尚未推動韌性社區，另部分社區防災士未達 10 人，將面臨無法續申請一星標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層社區自主防災韌性……………乙—72
3.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持續辦理救護訓練及充實裝備，惟部分 DA—CPR 品質管理評量指標未達成，且救護紀錄表部分欄位未詳實填載，救護耗材管理未盡周妥，另部分救護義消尚未取得救護技術員證書，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救護效能……………乙—73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效能，建置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惟尚未建立異地備援機制，存有防災系統中斷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防救災業務持續運作……………乙—74
5. 為提升地震防災安全，購置緊急避難包及救護包發送家戶，惟逾 8 個月尚有 2 萬餘組未完成發放，存有長期滯留倉庫損耗之風險，且發放作業尚無事後稽核及抽樣電訪與滿意度調查機制，另廠商未依約辦理巡檢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防災資源有效發揮使用效益……………乙—75
6. 配置無人機規格可執行夜飛、視距外及投擲物件等多元化作業，惟僅運用於火災偵搜及教育訓練，尚未投入複雜地形偵搜或補給，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地面搶救與空中偵察能量並提升整體救災效能與人員安全 乙—75

拾壹、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 （一）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惟校園生活圈銷售菸品業者風險導向稽查、禁菸場所熱點追蹤及指標性觀光夜市無菸環境治理等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乙—78

- (二) 為確保加水站供水衛生安全，推動源頭納管及水質監測制度，惟部分業者食品登錄及列管資料未臻完整，且水質異常案件複驗改善、後續列管及年度抽驗機制尚待完備，允宜配合自治條例施行建立許可轉換、資料勾稽、風險抽驗及追蹤管理機制，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 乙—80
- (三) 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惟毒品危害講習參與率逐年下降，個案管理人力負荷偏高，相關設置要點與組織權責未即時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乙—82
- (四) 持續推動偏鄉醫療平權，惟醫療資源配置、遠距醫療推動、電子病歷普及與癌症篩檢追蹤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資源配置，強化服務量能，以提升醫療可近性與品質……………乙—82
- (五) 持續推動婦幼照護政策，惟子癲前症篩檢及兒童發展篩檢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母乳哺育推廣、凍卵補助及青少年生育防治措施成效尚待提升，且早產率長期高於全國平均，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照護及宣導機制，以提升婦幼健康照護品質與政策執行效益……………乙—84

拾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餐具，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惟間有實施對象東大門夜市攤商配合意願偏低、尚未完成建築物登記與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尚未對清洗過程排放廢污水處理情形加以檢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措施，以策進垃圾減量計畫目標……乙—87
- (二) 為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設置高效能廚餘處理廠，惟現有設備量能不足，影響廚餘去化並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設施災害防護及設置備援處理設施，提升設施韌性與分流處置效能…乙—88
- (三) 為強化廢棄物管理並杜絕非法棄置，規劃辦理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建置計畫，惟逾六成非法棄置熱區未納入監控範圍，且高風險非法棄置聚落未能被有效涵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智慧圍籬監控效能……乙—89
- (四) 環境部為協助妥善處理裸露垃圾，補助辦理裸露垃圾覆網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致裸露垃圾尚無法完全去化，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妥善解決垃圾堆置政策目標……………乙—91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1. 為謀全縣經濟平衡發展，編列增裕所轄公所建設財源補助款，惟補助資源配置未盡衡平；又整體補助款已倍增，惟部分公所獲核定之補助資源未隨之增加，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補助資源配置效益，落實均衡地方發展目標……………乙—93
2. 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搶險（修）作業，未落實廠商資格審查，誤用拒絕往來廠商逕行履約，又未於期限內補簽辦緊急採購程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完成驗收等作業，允宜檢討改進……………乙—95
3. 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各項搶險（修）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近 6 成，又部分復建工程執行逾 2 年仍未完成；另 0423 地震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經費獲核定比率未達 5 成，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策進災修復建執行成效及提升復建需求經費核定效能……………乙—95

拾伍、第二預備金

為應政事臨時需要或計畫經費不敷使用，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且多屬經常性活動，又部分動支案件未經檢討年度預算，及擴充採購緊急避難包之需求評估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98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花蓮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審議各項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監督縣政及辦理各項聽證會、地方建設座談會、主辦議長盃及協辦各項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冰水主機汰換及空調自動控制系統統包工程採購案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萬餘元（8.70%），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169 萬餘元（93.74%），應付保留數 955 萬餘元（3.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1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25 萬餘元（3.08%），主要係撙節業務支出及因議員遺缺，各項相關支給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4 萬餘元（100.0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花蓮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整體縣政之推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一般行政、民政業務、原住民族業務、地政業務、客家事務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教育業務、宗教禮俗、農業業務、水利業務、工商業管理、建設事業業務、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其他公共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觀光產業發展、青年發展培育業務、社會保險業務、社會救濟業務、社政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國宅業務、社區發展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計畫項目有：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2. 教育業務—縣立棒球場整建改善計畫第 2、3 期及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3. 宗教禮俗—忠烈祠建築及周邊環境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及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4. 農業業務—富里鄉明里大橋海葵風災復建工程招標中及 114 年知卡宣戲水區遊具及園區改造整修統包工程；5. 建設事業業務—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設備汰換案招標中及 0403 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民眾）；6.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計畫及壽豐鄉縣 193 線 23k+950、25K+500、29K+500 等 3 處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7. 其他公共工程—太昌國小校園動線安全優化改善工程及宜昌國小運動場（含跑道）環境整修工程；8.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德武里苓雅仔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及秀林鄉三棧部落及文蘭村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9. 觀光產業發展—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及 114 年魅力自行車道優化計畫；10. 社政業務—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及縣府社會處部分服務廳舍搬遷三民街裝修工程等均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收支併列預算，未發生不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罰鍰收入，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9 億 8,9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 億 239 萬餘元，追減預算 5 億 7,353 萬餘元，合計 286 億 1,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96 萬餘元，係增列 111 年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案違約金及花蓮區漁會占用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之不當得利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255 億 6,3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億 7,784 萬餘元，主要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統籌分配稅尚待中央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1 億 4,1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7,624 萬餘元（1.66%），主要係依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之 114 年度專案補助及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等補助收入，與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 億 3,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5,124 萬餘

元（46.58%）；減免（註銷）數 2 億 5,790 萬餘元（7.74%），主要係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撥款；應收保留數 15 億 2,119 萬餘元（45.68%），主要係 112 年度歷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等統籌分配稅尚待中央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0 億 6,4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億 8,757 萬餘元，追減預算 6 億 7,920 萬餘元，並因 114 年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戶外免費公共網路服務設備租賃計畫、114 年 1 期作西瓜受災田區清園復耕救助補貼計畫、補助青年辦理「花蓮縣光復青年創業再生行動計畫」及原住民公教會館（信義街 2 號）拆除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21 萬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2,274 萬餘元，合計 233 億 4,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萬餘元，係減列未以文康活動費支應地政盃賽程活動之費用；審定實現數 177 億 6,576 萬餘元（76.09%），應付保留數 47 億 4,154 萬餘元（20.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5 億 7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4,020 萬餘元（3.60%），主要係：（1）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縣立棒球場整建改善計畫及花蓮佐倉新建八人制足球場工程部分經費改列 115 年度執行；（2）0403、0423 地震等各項災害復建等工程執行賸餘；（3）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各項津貼補助款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4）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5）撙節各項行政支出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 億 3,8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72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 113 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整體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減價費用；審定實現數 33 億 3,045 萬餘元（71.80%）；減免（註銷）數 3 億 13 萬餘元（6.47%），主要係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實施計畫、全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及全縣道路設施排水溝、擋土牆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0 億 805 萬餘元（21.73%），主要係：（1）農業業務—富里鄉明里大橋海葵風災復建工程、銅門榕樹社區邊坡災害復建工程及 0918 震災赤科山、六十石山農路復建工程；（2）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及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3）建設事業業務—花蓮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及擬定大花蓮區細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其他

福利、身心障礙者就業、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16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其他福利、身心障礙者就業、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13 項計畫，因花蓮縣社會福利館耐震補強暨室內裝修工程經費以公務預算先行支應，致 114 年度預算未執行、婦幼親創園區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休園，原規劃大型活動及維護園區採購案等經費未執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教育戶獎勵款、獨居及高風險老人避暑及保暖物品、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等計畫，依實際發生數辦理付款，或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創業貸款等計畫依實際申請案件執行，或推動及補助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經費、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CCWC）114 年度賽事籌備經費依實際發生數辦理付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2,07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3,319 萬元，增加 8,758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減少，與東里國中及富北國中 111 年 0918 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CCWC）龍舟艇庫興建計畫等採超支併決算辦理，致支出較預計增加。

三、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花蓮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與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花蓮縣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控管已具成效，惟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溢繳稅款及利息，已造成縣庫沉重負擔，允應籌謀強化各項開源執行績效，以增進財務效能。

縣政府 5 年來（109 至 113 年）累計債務未償餘額自 109 年底之 116 億 7,000 萬元，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底之 73 億 5,000 萬元，減少 43 億 2,000 萬元，為近年新低，債務控管已具成效。惟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312 億 1,048 萬餘元，自籌財源 43 億 9,022 萬餘元，約 14.07%，經補以統籌分配稅 86 億 7,290 萬餘元後，仍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 233 億 5,992 萬餘元，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因應。又截至 113 年底止，債務付息支出仍高達 9,621 萬餘元，且近期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廠商溢繳稅款及利息，計 2 億 3,812 萬餘元，造

成縣庫沉重負擔。為期有效充裕財源，允應積極籌謀強化各項開源執行績效，以增進財務效能：1. 辦理縣有公用房舍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尚無實質太陽光電發電效能，允待督促研謀改善，以落實綠能政策，並增裕售電回饋金收益；2. 花蓮縣原住民公教會館已核定報廢拆除並興建停車場，允待研議加強辦理，期使縣有土地有效利用，並增裕庫收；3. 部分規費已訂頒多年未檢討，允待審酌物價指數變動趨勢，適時檢討收費基準；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龐鉅，亟待督促加強催繳及移送執行相關作業，避免流失庫收。

（二）為擴大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於陽光電城舊址增建第三層空間，打造產業聚落空間，惟多次公開招標委託營運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擴大原住民產業行銷及收益，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於109年間報經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經濟部能源局（112年9月26日升格為經濟部能源署）110年1月同意於不改變陽光電城舊址主結構（即保留城鄉願景館、機工房、腳踏車道等），拆除老舊不堪用或有安全疑慮部分，增建第3層樓大跨距桁架鋼結構增加建物樓地板面積，增建3樓外牆、屋頂鋼結構工程、金屬屋面工程，打造創作工作坊，並改善廣場地坪、景觀及照明燈等，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聚落空間景觀工程等採購案，計畫經費合計1億3,436萬元，預計於112年底完成計畫，截至113年12月底止，各工程已陸續完工，提供實體展銷平台，原住民傳統歌舞表演及特色餐廳等空間，擴大產業行銷及收益。該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公開委託營運管理案，就全區土地（民生段民生小段83、88、134、136、137、139地號）及建物委託予營運團隊使用，以固定權利金300萬元計收，惟歷經113年2月16日及3月8日兩次開標，並無廠商投標，經檢討調整，刪除草皮區土地調降權利金及放寬經營條件等，113年5月7日第2次招標公告，於113年6月3日及6月21日兩次開標仍無廠商投標，嗣再經檢討放寬條件，如開放全區可使用明火等，113年9月16日第3次招標公告，於113年10月16日、11月19日及12月20日三次開標結果，並無廠商投標。耗資1億餘元打造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歷經3次招標7次開標，並無廠商投標，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新建完成之文創聚落空間，能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之預期目標。

（三）為提升漁業服務功能，於花蓮及石梯漁港新建固定式起重機等設施，惟未妥善處理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法定專業技術人力未及時到位，且設備多處損壞銹蝕，遭職業安全檢查機關勒令停止使用，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提升花蓮漁港及石梯漁港之漁業服務性，提報「花蓮縣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新興計畫」納入花蓮縣第二期（105至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19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7 年，計畫總經費 6,011 萬元。其中，花蓮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石梯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經費分別為 1,124 萬元、403 萬元，合計 1,527 萬元，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固定式起重機等設施，以應漁民吊放漁船上岸進行修繕之需求，每年預計上架漁船 41 艘，可提供漁船港內上架天數 365 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於花蓮漁港露天區域新建固定式起重機，前置規劃作業未考量緊鄰海邊迎風面不利環境因素，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及未依契約圖說辦理驗收，致竣工檢查缺失改善期間長達 1 年 5 個月，影響工程進度及延宕啟用時程；又未於石梯及花蓮漁港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招標前妥善處理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法定專業技術人力未及時到位，致設施新建完成並取得竣工檢查合格證後，遲無法依計畫使用提供漁船上架服務，未能達成新建設施預期效益；2. 新建石梯及花蓮漁港固定式起重機，自 108 年間驗收完成後未辦理財產登記及保固期間定期檢查，迨至 110 年間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代檢機構檢查發現設備多處損壞銹蝕，遭勒令停止使用，財產管理不善；又縣政府接獲通知後，僅函請廠商評估維修，並無積極作為，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仍無修復計畫或後續處置措施，任令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損壞，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益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四）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業已完工及完成清洗設備安裝，惟因營運方式規劃改以 OT 案辦理，且市場需求未依實際現況重新估算，亟待檢討覈實評估，以順遂未來營運作業。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觀光夜市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供內用者飲食，以宣導垃圾源頭減量，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下稱清洗中心），其中清洗中心之廠房工程（含規劃設計及鑽探）、周邊修繕、聯外道路興建及清洗設備等經費計 1 億 526 萬元，另購置環保餐具經費計 1,391 萬元。清洗中心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竣工，另清洗設備於同年 4 月完成安裝。經查清洗中心建置情形，核有：1. 該局建置清洗中心事前並未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作業，依 108 年原核定計畫清洗中心於 110 至 112 年期間每年編列代操作費用 600 萬元。嗣於 110 年委託辦理清洗中心之可行性研究，依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其中有關財務之分析及建議與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等並未就營收規模評估覈實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詳加評估，致清洗中心存有未來營運風險。另本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該局於 112 年 9 月向財政部申請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 OT 案），案經財政部核定補助 174 萬餘元，辦理清洗中心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並於 113 年 9 月決標。據該局 114 年 1 月核定前開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執行計畫書所列本案各期工作預定執行期程表，113 年 12 月協助舉辦公聽會、撰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先期計畫書、114 年 1 月招商

準備作業、2至3月公告招商等。惟實際執行結果，該局於114年2月始辦理公聽會，廠商則於同年3月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且截至本室查核日（114年3月18日）止，因該局尚未審查完成，致未能進行招商準備作業，已較上開預定招商期程延遲近3個月，執行進度明顯落後，亦無法於工程及設備裝置完工後即開始營運；2. 據廠商於114年3月提送清洗中心OT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有關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一節，轄內餐飲商家之調查係引用該局前委託其他業者於111、112年調查之762家餐飲業者之結果，其中有意願送洗之店家為114家，僅約占14.96%，送洗意願仍低，又無送洗意願主要原因包含「數量較少送洗不划算」、「自行清洗或已請專人清洗」等。另有關市場供需預測分析一節，該評估報告係以「109年度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東大門夜市於假日及連續假期之一次性餐具與循環餐具攤商使用占比，併同111、112年度觀光人次，據以推估東大門夜市單日最大需求清洗量及每日清洗量，估算產線處理量能，並估算餐具清洗單價及包月收費價格。惟花蓮縣遊客人數受0403地震影響，113年度各觀光遊憩區總遊客數較111、112年度大幅減少，攤商及餐飲業者經營環境已有巨大轉變，估算顯未盡覈實，恐影響可行性評估結果及未來決策進行，有待檢討並研議依實際現況加強評估等情事，亟待檢討覈實評估，以順遂未來營運作業。

（五）為恢復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0403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惟未於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撥補經費資訊，且復建工程逾6成迄未完工，亟待研謀改進及積極趕辦。

113年4月3日發生芮氏規模7.2強震，造成花蓮縣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許多道路、橋梁、維生管線、學校等基礎設施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該府為恢復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提報中央申請補助辦理0403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行政院於同年5月29日核定計110件，總經費6億2,59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於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核定撥補經費資訊；2. 復建工程應於114年2月6日前完工者計有104件，惟截至同年3月底止，仍有69件逾6成（ $69/104 \times 100 = 66.35\%$ ）之復建工程，因規劃設計或審查費時、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檢討投標文件內容、辦理施工前協調會、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配合現況辦理變更設計、備料及確認施作位置、辦理水保計畫作業、配合中央機關會勘、辦理土地使用協調會、進出道路尚未修復而無法會勘設計及配合協調管線單位等因素尚未完工，且其中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洛韶西寶、和仁部落、重光部落、天祥、大禹嶺等5件簡易自來水系統復建工程，因尚未完工，致部落居民僅能自附近水源暫時引水使用，已嚴重影響部落居民日常生活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及積極趕辦。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產生歲計賸餘，惟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經費保留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另以前年度部分計畫懸列多年尚未完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45 億 4,67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33 億 6,2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1 億 8,398 萬餘元。另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歲出預算數 354 億 2,95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277 億 6,540 萬餘元，實現比率 78.37%，較 113 年度 80.28%，減少 1.91 個百分點。經查縣政府主管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數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177 億 6,576 萬餘元，實現比率約 76.09%，未達 8 成，應付保留數 47 億 4,154 萬餘元，保留比率約 20.31%，較 110 年度之歲出預算保留比率 10.84%，增加 9.47 個百分點（表 1），

且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其中保留比率達 20% 以上，或保留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業務計畫計 15 項（表 2），主要係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執行期程、或已執行尚未檢據核銷、或多次招標未完成、或因施工中等所致，如 0403 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民眾）、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計畫、壽豐鄉縣 193 線 23k+950、25K+500、29K+500 等 3 處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設備汰換案、富里鄉明里大橋海葵風災復建工程、114 年知卡宣戲水區遊具及園區改造整修統包工程、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縣政府社會處部分服務廳舍搬遷三民街裝修工程、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等；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6 億 3,865 萬餘元，轉

表 1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審定實現數	實現比率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110	17,206,634	13,927,324	80.94	1,865,505	10.84
111	18,503,063	14,611,747	78.97	2,213,464	11.96
112	19,175,533	14,993,600	78.19	2,921,941	15.24
113	20,524,155	16,276,188	79.30	3,263,454	15.90
114	23,347,519	17,765,765	76.09	4,741,547	20.3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表 2 114 年度單位決算歲出保留比率達 20% 以上，或保留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之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業務計畫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1	社區發展業務	46,773	37,929	81.09
2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2,556,436	1,626,199	63.61
3	宗教禮俗	155,082	98,017	63.20
4	建設事業業務	1,433,108	747,565	52.16
5	觀光產業發展	556,261	258,479	46.47
6	其他公共工程	276,000	126,999	46.01
7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521,880	198,023	37.94
8	農業業務	1,557,243	585,379	37.59
9	地政業務	95,473	33,575	35.17
10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100,822	26,806	26.59
11	客家事務業務	176,314	39,059	22.15
12	原住民族業務	1,395,135	298,909	21.43
13	水利業務	498,558	84,834	17.02
14	社政業務	3,191,471	330,060	10.34
15	教育業務	8,752,425	141,732	1.6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入 114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33 億 3,045 萬餘元，實現比率 71.80%，已較 112 及 113 年度之實現比率 63.12%及 61.86%提升，惟仍有部分計畫已執行多年轉入 114 年度後全數未執行，如 104 年度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06 年度光復鄉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第二期工程、111 年度縣政府廳舍樹木修剪與綠美化工作勞務採購案、及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照顧賽普計畫等，主要係施工或執行中，或尚未檢據核銷等，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長期懸列未結。允應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落實執行管制考核，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單位逐案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原因，將積極掌控進度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

（二）積極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具成效，惟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債務付息支出仍高，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籌謀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增進財務效能。

縣政府持續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 5 年來（110 至 114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自 110 年底之 113 億 2,000 萬元，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底之 66 億 2,000 萬元，減少 47 億元（表 3），為近年新低，債務控管已具成效。惟 114 年度花蓮縣歲入決算審定數 345 億 4,673 萬餘元，自籌財源 41 億 884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表 3 花蓮縣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110	7,800	26.43	3,520	14.22	11,320
111	7,750	24.53	2,420	8.82	10,170
112	7,450	22.65	1,200	4.14	8,650
113	7,350	20.04	—	—	7,350
114	6,620	16.28	—	—	6,62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約 11.89%，經補以統籌分配稅
104 億 6,253 萬餘元後，仍不足
支應一般經常支出 241 億 4,693
萬餘元，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多仰
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因應。
又 114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1 億

2,023 萬餘元，仍造成縣庫沉重負擔。為期有效充裕財源，經函請積極籌謀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進財務效能：1. 近年物價指數高漲，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仍未檢討，允宜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適時調整修訂；2. 轄管國光市場部分房地已閒置近 2 年，允宜針對建築物漏水問題積極研謀改善，並儘速辦理出（標）租作業，以加強縣有不動產之利用及增加收益；3. 停車場收費規定已修正完成，允宜與委託經營廠商研議針對流量較高區域或尖峰時段擇定不同收費費率或採取差別費率，並視廠商獲利增加情形適時調增權利金額度；4. 近年補助民間團體金額逐年提高，並已連 5 年遭主計總處認定除外團體審認過於寬鬆，允宜審慎評估辦理補助案件，以撙節相關支出，提升政府經費支出效益；5. 非屬法定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仍鉅，允待確實審酌政府財政負擔量能，審慎規劃辦理，期使政府資源有效配置與運用。據復：1. 將持續督促所屬機關單位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其主管收費基準；2. 國光市場建築物漏水問題將儘速編列預算進行修繕，俟修繕後辦理標租作業，以活絡市場及增加收益；3. 將於停車場原契約擴充期滿前，於停車流量較高之區域或路段於尖峰時段擬定差別費率，並邀請專家學者評估審視，預計於新契約案實施；4. 將加強輔導民間團體規劃活動內容，於申請補助案件時，應以教育學習性、公益性及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活動為主要內容，避免補助經費運用於聯誼、觀摩、餐敘或其他非屬補助目的之活動，並強化對受補助民間團體之督導與考核機制，未來將依修正後規定從嚴審查補助案件；5. 將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滾動檢討及預算編列之參據，並於兼顧財政狀況下審慎辦理。

（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 85 分以上，惟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因公派員出國及社福經費自籌款項目等考核成績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考核成績。

縣政府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各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四大面向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表 4）。經查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核有：

1. 114 年度獲中央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22 億 7,850 萬餘元，計辦理 217 項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實際支用數 16 億 5,550 萬餘元，整體預算執行率 72.66%，其中無執行數者計有四八高地石雕公園二期計畫等 12 項計畫，已有執行數惟執行

表 4 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

單位：分

項目 \ 考核分數	114 年度考核成績 增 減 情 形	114 年度	113 年度
社 會 福 利	↑ 2	87	85
教 育	— 持平	90	90
基 本 設 施	↓ 5	88	93
財 政 績 效 與 年 度 預 算 編 製 及 執 行	↓ 1	85	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率未達 80%者計有辦理洄瀾藝術節等 41 項計畫，或因計畫內容經多次調整延誤發包進度，或工程依實作進度辦理估驗付款，或驗收付款作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等，致執行進度落後；2. 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獲評 88 分，較上年度退步 5 分，其中公路養護業務執行項目仍因現場抽查路段有多項缺失，已連續 4 年（111 至 114 年度）未達 80 分；3.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比率因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該項目成績僅獲 75.5 分，較上年度大幅降低 6 分；又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不含議員）經費執行情形 1 項獲評 77 分，較上年度下降 2 分，係因 113 年度出國經費（不含議員及中央補助）決算數占自有財源比率高於縣市組整體比率所致，考核成績尚待提升；4. 預算編制與執行方面，社福經費自籌款項目獲評 77.3 分，並較上一年度下降 2.4 分，主要係 113 年度社福經費自籌款占社福經費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且與各直轄市及縣市相較仍偏低，影響考核分數等情事，經函請研謀

改善。據復：1. 部分案件辦理圖說及預算書修正相關程序，俟核定後續行施工；已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付款結案，或督促承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工作，以提升執行進度；2. 於公路考評前事先進行路面、標線、標誌、側溝清淤等道路設施改善事項；3. 加強評估所辦計畫屬跨年度辦理者，分年編列預算，並滾動檢討計畫執行進度，核實編列及透過追加減調整預算數；將覈實審查計畫出國經費，並就出國計畫之人數、天數、過去類似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提出建議；4. 將優先針對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相關支出項目進行檢討，逐步調整地方配合款編列結構，並透過分年編列及滾動修正方式，提高納入考核範圍內之自籌款比率，以穩定提升整體考核表現。

（四）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並投入經費辦理委託招商案，惟尚未有店家進駐營運，致場館閒置已逾 1 年，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打造美學教室、駐村藝術家空間及手作中心設施，以吸引觀光遊客體驗，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下稱聚落空間），於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後續為增建第三層樓大跨距桁架鋼結構增加建物樓地板面積，提報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其中子計畫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辦理三樓外牆，創作工作坊、機電工程等，及三樓屋頂鋼結構工程、金屬屋面工程等；嗣再考量整體規劃及周邊安全，以縣預算辦理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景觀工程（下稱景觀工程）等案。該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等案之結算金額合計 1 億 2,769 萬餘元（表 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採分期分階段執行聚落空間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惟事前未妥為評估計畫經費需求及影響，於施工期間始考量整體規劃及周邊安全，增加辦理景觀工程，致第三期改善工程受景觀工程影響而須停工，延宕完工期程；且因計畫於 112 年底屆期，致景觀工程無法以花東基金補助款支應，而須改以縣自籌款辦理，增加縣庫負擔，計畫執行管控未臻周妥；2. 為聚落空間場館營運需要，辦理委託營運管理案，惟耗時 1 年 1 個月餘共辦理 9 次開標結果，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又為聚落空間招商作業及營運管理需要辦理委託招商案，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決標，金額 285 萬元，並經評選決議錄取 4 家廠商進駐，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仍未完成簽約作業，以進行後續進駐營運事宜，致耗資 1 億 2,769 萬餘元，於 113 年 12 月建置完成之聚落空間，已閒置逾 1 年 4 個月，仍無法依計畫用途啟用營運等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通盤檢討計畫可行性、初期執行方向、設計方案等，並強化落實自主管考；2. 截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已有 5 家廠商已完成簽約並進駐營運，後續將結合縣政府重要年度活動，透過場域整合與人流導引機制，帶動周邊商業消費及觀光發展，以提升整體觀光與地方經濟動能。

表 5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結算金額	完工日期	工程主要內容
合計	127,690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	43,446	111.11.19	增建第三層樓主結構工程、無障礙電梯工程。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期）	24,775	112.5.17	三樓外牆工程、創作工作坊（8處）、門窗工程、機電工程（含消防）、裝修工程（含面漆）。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第三期）	39,196	113.5.29	三樓屋頂鋼結構工程\金屬屋面工程\玻璃帷幕牆工程，一、二樓室內室外裝修工程。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景觀工程	20,271	113.12.4	廣場地坪、景觀、機電及照明。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為規劃雲產業基地周邊土地利用與縣政府第二辦公區，辦理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之建物拆遷補償，惟事前未有明確用途規劃並審慎評估可行性，致土地遲未依照原定計畫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

縣政府為規劃雲產業基地周邊土地利用與第二辦公區，於 112 年 5 月 2 日簽准辦理所轄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等 2 筆土地（圖 1）之建物拆遷補償，於 112 年度追加預算 4,544 萬餘元，並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查估結果，應發給拆遷補償費 4,022 萬餘元及拆遷補償救濟金 238 萬餘元，合計 4,261 萬餘元，案經該府於 113 年 7 月完成地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因事前未明確擬定開發計畫並審慎評估可行性，該府於同年 8 月簽辦將收回土地及建物移請行政暨研考處賡續辦理規劃，惟該處以暫無規劃使用，建請加會其他局處等，遲未依原規劃作為花蓮雲產業計畫及第二辦公區之用途。另該府於 114 年 9 月針對本案房地函請所屬各局處查告有無保留公用使用或利用計畫，經花蓮縣衛生局及該府社會處分別於 114 年 9 月及 10 月函復擬規劃作為花蓮縣身心健康共好園區及輔具中心業務使用，惟後續該府仍遲未規劃用途及進行相關作業。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5 月 4 日）止，本案土地使用仍未有相關具體規劃，致本案房地處於閒置狀態已逾 1 年 9 個月，允宜加強研議後續土地規劃運用，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

圖 1 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

據復：已會請原需求計畫單位儘速釐清政策方向並研提具體利用計畫，並已協助盤點各局處用地需求、加強土地管理維護及追蹤後續規劃進度，以期儘速活化利用，提升縣有財產使用效能。

（六）公告轄管水域範圍並開放部分水域遊憩活動，惟非動力浮具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確保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

縣政府於 106 年 9 月公告轄管水域範圍由崇德板下至花蓮溪出海口以北之水域，並開放崇德板下至崇德隧道口段離海岸線 50 公尺之內，得為水域遊憩活動通行水域。另為辦理未具船型浮具之管理、丈量、註冊、給照等管理事項，於 96 年 12 月訂定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與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以保障水域遊憩安全。復為管理所轄水域立式划槳活動，於 113 年 3 月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嗣該府因交通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刪除小船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未具船型之浮具，由地方政府視實際情況管理之，準用本規則規定。」爰依該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 44 條規定，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廢止上開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與檢查標準作業程序。據該府表示，後續浮具管理將分別依據交通部及所屬航港局訂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二人以下動力浮具登錄要點、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等規範辦理。惟按交通部航港局先後於 110 年 8 月 2 日及 114 年 2 月 20 日函送上開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均以該注意事項屬指導性原則，或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涉及浮具相關限制規定，由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法規規範。且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14 家業者於該府轄管水域經營立式划槳、獨木舟等遊憩活動，所使用之浮具均屬非動力浮具，惟該府目前僅依據「二人以下動力浮具登錄要點」及「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辦理動力浮具管理與檢查，並無非動力浮具之安全檢查及管理規範可資遵循。又該府雖已訂定花蓮縣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事項（圖 2）等規範，惟其內容多著重於帶客活動及遊客行為規範，尚未涵蓋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整體活動管理之建議事項，如地方政府得視需要針對營業用浮具訂定監督及管理相關管理規範，以規範營業資格、檢查等，及視浮具使用安全性，就施行定期檢查單位與週期分級管理、相關浮具宜由地方政府註冊發證或由業者造冊列管等事項，顯示該府轄管水域浮具之監督與管理規範未臻周延。為健全轄管水域浮具監管制度，允宜依據地方水域特性，對於營業用非動力浮具研議完備相關監督及管理規範，並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強化轄管水域遊憩安全管理

圖 2 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事項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並配合中央政策方向及相關權責機關共同檢視相關治理機制，俟中央完成一致性法制及執法標準後，再依循辦理。

（七）為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並提供所屬體育高中之輕艇、獨木舟及龍舟訓練發展，興建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惟部分空間閒置未使用，且未依計畫辦理產學合作團體課程，另未籌組營運小組定期辦理評鑑及考核，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營運管理效能。

縣政府為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並提供所屬體育高級中學（下稱體育高中）之輕艇、獨木舟及龍舟訓練發展，於鯉魚潭（壽豐鄉潭北段 693 地號等 12 筆土地）建置 1 棟複合功能型艇庫，包含船艇置放空間、划槳池、重量訓練室及民眾休閒空間等，於 107 年間由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核定辦理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下稱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計畫，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300 萬元、縣配合款 700 萬元），於 110 年 7 月完工，並由所屬體育高中經營管理，業於同年 11 月啟用。經查水上運動訓練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體育高中訂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附屬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管理借用辦法及營運管理規劃書，經縣政府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同意備查。按營運管理規劃書有關財務預測，預估三年之場地、器材及產學合作團體之各項收入計每年 68 萬元，合計 204 萬元。惟自 112 年起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4 月 14 日）止，僅有 5 場次之場地租借費計 1 萬 3,000 元，遠不足三年可達 204 萬元之財務規劃。經檢



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4 月 14 日拍攝）

視該訓練中心使用情形，原規劃之宿舍區，每間均設置有衛浴盥洗室之套房 5 間，惟未依計畫用途使用，其中 1 間供作儲藏室，其餘未使用。另設有餐廳及配膳室亦未使用，部分空間使用效能欠佳。又該訓練中心原規劃艇庫建置完成後，可提供鄰近學校及國內外選手移地訓練，且每年辦理 32 梯次之產學合作團體課程，惟該訓練中心並未有相關產學合作計畫，致啟用後未發揮產學合作效益；2. 按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規劃書訂有，籌組營運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設置 5 位委員（研發處主任、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聘專家學者 2 位），定期評鑑及考核。惟該校尚未依上開規定籌組營運小組，並定期評鑑及考核，適時檢視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情形，致該訓練中心部分空間閒置未使用，且未依計畫辦理產學合作團體課程等情事，持續存在多年未改善，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預計召開營運效能提升研商會議，並研議委託經營管理之可行性，併同檢討修正營運管理規劃書，落實評鑑及考核方式，以強化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管理效能。

(八) 打造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提升災害風險管理能力，惟現行災害防救辦公室多由機關人員兼辦，缺乏專責單位進行橫向整合，致防災工作易受限於臨時性應變，尚乏長期政策引導功能，難以因應複合型災害，允宜研議設置常態性專責機構，建立具備長期風險治理能力之防救災體系，落實城市韌性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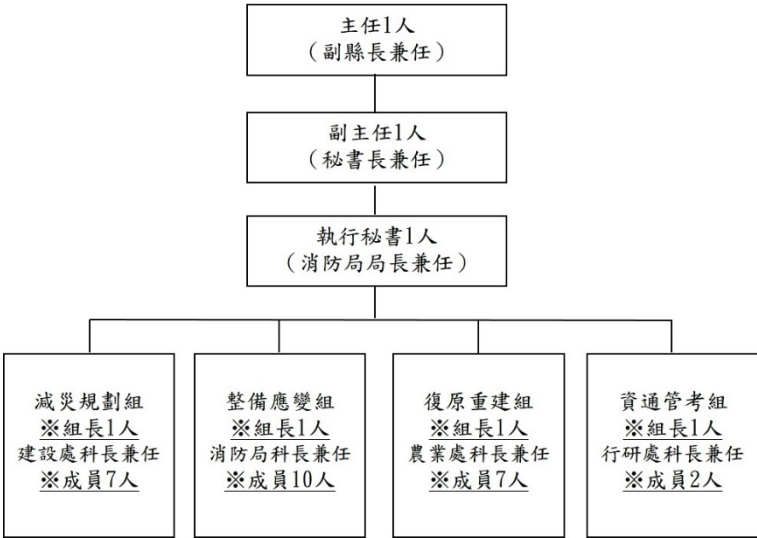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縣政府為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訂定「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設立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分別由副縣長、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兼任，分為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復原重建組及資通管考組，各組組長及工作人員，由該府各防災編組機關派員兼辦(圖 3)，該辦公室負責災害防救工作之協調

及整合；協助各防災編組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復原及重建作業標準流程之規劃。該府並建置「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EDP)」，即時呈現監測資料與圖資，協助應變指揮與資源調度。惟目前災害防救制度多採臨時編組，許多業務由機關派員兼辦，據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種類分由不同權責單位主管，如消防局主管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農業處主管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建設處主管水

災、旱災等。然花蓮縣從「2024 年 0403 大地震」到「2025 年 9 月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災害型態已由單一災害演變為高度複雜的複合式災害，花蓮縣現行防災業務涉及工務(道路修復)、水利(淹水)、農業(土石流)及社會(收容)等多個體系，缺乏職權統合與橫向聯繫之災害防救統籌單位，顯示既有組織架構尚不足以因應複雜之災防需求。

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引起社會關注政府對災害之應變韌性，有專家學者指出臺灣現行災害防救法在應對堰塞湖、土石流及大規模山崩等快速演變的特殊災害時顯現不足，此事件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季連成建議，各縣市政府應思考設立防災辦公室，由專責、專業的人才輔助地方首長進行防災工作，並強調災害救援具高度專業，地方政府應於平時即建置災防機制並網羅專業人員。另立法院法制局於 114 年 8 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中提

圖 3 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出，臺灣與日本同為地震及颱風頻繁發生的國家，日本在防災體系與法制上的變革具有重要的借鏡意義，建議宜參考日本經驗，研議評估設置具備統一指揮與資源整合功能之專責防災機關。花蓮縣在面對 0403 地震後，山體結構受損嚴重，山區鬆軟土石，已使地質脆弱度大幅增加，按災害防救乃跨領域、重整合及永續性工作，在面臨氣候變遷引發之長期治理課題，現行基層防災業務多由未經專業訓練的人員兼辦，專業量能不足；又編制人員缺乏長期訓練與經驗累積，難以兼顧災前專業的風險評估、坡地水系長期監測及具備韌性之災後重建規劃，在人力、量能均不足以應對複雜之防災工作，影響應變效率，凸顯設置具備職權統合功能之專責單位為提升跨機關協作效能之關鍵，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賡續推進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織運作及常設幕僚功能，並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有關設置專職人員、公務機關置災防長及專責單位等制度規劃，審慎研議評估法制、員額及預算配套措施，逐步朝專業化、常態化及制度化之防救災治理體系精進，以提升複合型災害之橫向整合與長期風險治理能力。

（九）為因應 0923 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辦理捐贈物資受理及發放作業，惟未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致物資統計未予分類並及時提供網路查詢，且收受及領用登載表件格式不一，難以掌握供需數量，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捐贈物資之整備與調度管理制度，提升災時物資調節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縣政府為因應0923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於中正體育館及光復糖廠開設2處物資中心，經查該府辦理捐贈物資受理及發放作業情形，核有：1. 據該府馬太鞍溪堰塞湖資訊專區公告物資徵信之捐贈清冊（114年9月24日至10月23日止），時價總計1億313萬餘元，捐贈物資統計序號計2,969項。惟該府尚未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致該府公告內容僅依捐贈者分項列示整批物資名稱，未能依物資類型進行分類統計，且相關物資之收受、登錄、盤點及調度作業，亦未能及時提供網路查詢；2. 收受及領用捐贈清單格式迭有以空白紙、0923樺加沙颱風災物資中心捐贈清單、花蓮救助物資進出清單、出貨單、簽收單等不同表件登載，事後亦未予以彙整統計，未能即時動態掌握物資收受及發放數量等情事。允宜參酌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管理作業原則及屏東縣災時民生物資收受、分配及發放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以明確規範任務編組與作業程序，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依衛生福利部救災物資調節作業



中正體育館物資中心

（圖片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

規定，並參酌臺北市及屏東縣等災時民生物資收受、分配及發放標準作業程序，研議訂定花蓮縣相關作業計畫，以完整收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規範及流程機制，並研議建立物資分類統計機制，配合公開揭露，提升救災物資管理及查詢效能。

（十）為扶助受災民眾及加速重建安全家園，推動各項救助措施，惟賑災捐款委員會屆期改選，尚未納入任何受災戶代表，且 0403 震災捐款尚留存高額賸餘款，又部分危險建築物弱層補強工程執行年餘未完成，均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扶助天然災害受災民眾及加速重建安全家園，推動各項救助措施，並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下稱賑災捐款委員會）統籌監督管理。經查賑災捐款運用及危險建築物弱層補強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賑災捐款委員會組成結構與特定災害關聯性不足，災民參與及發言權受限，決策恐未能充分反映特定災害災民之實際需求，前經本室建請在管理特定大型災害捐款時，應彈性調整委員會組成或增設機制，確保特定災害捐款之運用決策能更貼近受災民眾之實際需求，據該府函復將研議評估。惟第二屆委員會已於115年3月屆期改選，仍未納入任何受災戶代表，亦未採行任何彈性調整或相關可行性評估，難以充分反映災民實際需求，允宜通盤檢討並修正該作業要點中有關委員會組成人員等規範，強化災民參與及監督之雙向溝通機制；2. 截至115年4月底止，0403震災捐款收入7.93億餘元，核定運用捐款辦理各項計畫之匡列數6.81億餘元，實際執行數2.43億餘元，整體執行率約35.67%，已匡列計畫內仍未動支金額4.38億餘元，且專戶尚留有賸餘款1.11億餘元（表6），執行效能尚有提升空間；另原匡列14項計畫，其中後巷雨水排水溝修繕計畫全數未執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計畫匡列經費2億6,500萬元，實際執行數1億839萬餘元，經費執行率約40.90%；又賑災捐款委員會於114年底決議因應災民中長期安置及重建需求新增3項計畫，匡列2.42億餘元，至115年4月底（歷時4個月）止，執行數382萬餘元，其中無息借貸方案全數未動支，允宜加速善款運用並妥善規劃用途，以確保即時落實災民迫切需求；3. 內政部113年度核定該府辦理危

險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經費5億5,500萬元，惟多數建築物遲未能進入實質補強工程，前經本室建請加強輔導與定期追蹤進度，據該府函復將積極追蹤並提供行政協助。經追蹤該府後續辦理情形，截

表 6 0403 震災捐款收支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執行率
0403 專戶收支情形	
震災捐款總收入 (A)	793,163,377
震災計畫匡列數 (B)	681,398,441
捐款退還 (C)	126,000
留存賸餘款 (D=A-B-C)	111,638,936
0403 震災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震災計畫匡列數 (B)	681,398,441
執行數 (E)	243,029,442
匡列計畫內未動支金額 (F=B-E)	438,368,999
執行率 (E/B×100)	35.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至115年4月20日止，震災已屆滿2年，原列管40案，扣除自行修繕3案，尚餘37案，其中僅7案完工結案（表7），整體完工率約18.92%，且其中7案（已通過資格審查並辦理規劃設計中3案，及規劃設計提送國震中心審查8案

中之4案）執行年餘仍未完成，另尚有6案因民眾尚未提出資格審查，致弱層補強作業停滯不前，允宜輔導民眾儘速申請，並加速執行進度，以策進危險建築物補強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規劃討論作業要點中有關委員會組成人員

等規範，落實災民參與及監督之雙向溝通機制；2. 賑災捐款委員會已於115年度第1次會議（115年5月14日）決議匡列相關計畫經費7億9,167萬餘元，賸餘款135萬餘元將因應不時之需；另後巷雨水排水溝修繕工程已於115年4月28日決標，辦理開工前相關作業中、將持續督導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案件辦理進度、後續將逐月撥付租金補貼、已聯繫各更新會，將依限於115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3. 將持續追蹤並協助辦理。

（十一）發布自願檢視報告（VLR）展現永續發展辦理成果，惟部分指標達成情形及設定之挑戰性仍有精進空間，另資訊公開未盡周延，及部分組織規範已未合時宜，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推動永續發展業務，設立花蓮縣地方永續發展指導委員會，並訂定花蓮縣地方永續發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委員會設置要點），作為永續發展之策略執行依據。該府首次公布2021 花蓮縣自願檢視報告（下稱 VLR），嗣發布第二版 2023 VLR，並賡續公布第三版 2025 VLR，以「韌性重生，永續綻放」為核心主題，全面盤點涵蓋環境、社會、經濟三大支柱之 17 項核心目標與 145 項具體政策，展現永續發展辦理成果。經查花蓮縣永續發展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2025 年推動永續發展事務指標達成情形，145 項永續發展評估指標，已達標者 98 項（占 67.59%），未達標者 37 項（占 25.52%），另有 10 項資料因尚未發布或待中央提供相關數據（占 6.90%），顯示花蓮縣推動永續發展已具初步成效，惟尚有部分指標達成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強化推動策略並精進作法，以落實 2030 年永續願景；2. 145 項永續發展評估指標，其中 7 項指標（項次 3、6、7、8、9、13、15）之 2025 年目標值較前三年度（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達成值寬鬆，

表 7 危險建築物弱層補強案件執行進度情形

單位：案

弱層補強階段	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	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
合計	40	40
施工完成已結案付款	—	7
規劃設計經國震中心核准	12	13
規劃設計提送國震中心審查中	9	8
通過資格審查並辦理規劃設計中	10	3
有意願申請弱層補強，尚未申請資格審查	7	6
自行修繕方式辦理	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 8 項指標（項次 1、2、4、5、10、11、12、14）之 2025 年目標值較 2024 年之達成值寬鬆（表 8），惟其實際達成率卻高於預期，顯示部分指標設定之挑戰性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審慎檢視所訂定目標之前瞻性，以落實永續發展之積極進程；3. 該府於官方網站設立「永續花蓮美好家園」專區，發布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惟該專區迄未更新上傳最新年度 2025 VLR 內容，未能即時透明揭露當前永續發展之策略目標與執行成果；另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組織規範已未合時宜，允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符現況，俾利永續發展業務推動與執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議改善作為，以推動永續發展為目標；2. 後續將滾動檢討，參酌歷年實績、年度預算及政策推動方向，審慎訂定目標值；3. 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前上傳網站，俾利公眾查詢運用，並將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表 8 2025 年永續發展評估指標目標值設定寬鬆情形

單位：人、間、場、%、人次、公頃、公噸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項次	計畫名稱	2022 達成值	2023 達成值	2024 達成值	2025 目標值
SDG02 消除飢餓	1	農業資材核定補助面積	12,783	12,765	12,990	12,790
	2	國產有機質肥料核定補助公噸數	1,998	5,521	9,254	8,500
SDG03 健康與福祉	3	花蓮災難醫療救護隊培力計畫訓練人次	82	116	108	40
	4	自殺標準死亡率	23	14	20	22
	5	原住民族就醫及長期照顧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人次	1,165	1,545	1,628	1,507
SDG04 優質教育	6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執行間數	55	54	55	50
	7	辦理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115	68	31	30
SDG05 性別平權	8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機關涵蓋率	88	90	86	80
	9	優先編列性別預算—辦理機關涵蓋率	90	90	95	80
SDG06 淨水與衛生	10	維護河川水質之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92	94.30	98	94
	11	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93.96	94.30	98	94
SDG11 永續城鄉	12	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受益人次	418,356	12,368	418,356	400,000
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3	沼渣沼液核准澆灌總量	209,665	212,780	344,026	200,000
	14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86	96	94	88
SDG14 保育海洋生態	15	海漂垃圾清除作業清除量	1.50	1.50	2.32	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5 花蓮縣自願檢視報告及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 為推動 2050 淨零碳排，辦理各項淨零轉型措施，惟尚未制定淨零排放自治法規，且部分推動策略及措施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妥處，以利推動淨零轉型。

中央政府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於 112 年 2 月完成氣候法制強化，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逐步推動地方創設治理機制、訂定減排目標、執行量化管理、建構碳盤查制度及產業輔導措施。縣政府推動花蓮縣 2050 淨零排放，分別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及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花蓮縣淨零碳排實施計畫—先期計畫及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先後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800 萬元及 1 億 1,000 萬元。經查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允宜研擬訂定相關淨零排放自治條例，完備淨零碳排治理機制：據花蓮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載述，相較基準年（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約 59%，提前達成 2030 年我國減量 28% 目標，該府更制定 2030 年排放量將較 2005 年減少 76% 之中期目標，積極向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永續環境目標邁進。惟查該府推動淨零排放實施計畫，係以行政命令及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案補助經費等方式辦理，尚乏具備法律效力之自治規則可供遵循，相較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雲林縣政府等市縣已陸續制定淨零相關自治條例或進行研擬草案（表 9），作為淨零治理法制化及淨零執行進度依據，且因地制宜將地方所面臨不同能源與產業結構問題，據以擬定具體措施。允宜參酌其他市縣自治條例規定，制定花蓮縣淨零相關自治條例，以完備淨零碳排治理機制，持續策進淨零城市發展與管理，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蒐集各縣市淨零治理相關自治條例，並將結合在地特色、因地制宜，積極研擬花蓮縣淨零治理自治條例。

表 9 市縣政府淨零相關自治條例制定及研擬情形

制定及研擬情形	市縣別	名稱
已公告施行	臺北市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高雄市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嘉義市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
	金門縣	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
議會通過，尚待中央核定	新北市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臺中市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草案
	臺南市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研擬中	宜蘭縣	宜蘭縣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草案
	彰化縣	彰化縣淨零發展暨氣候治理自治條例草案
	雲林縣	雲林縣促進淨零永續自治條例草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截至 114 年底止，地方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彙整報告。

2. 部分推動策略及措施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善策，以作為來年研擬方案參考，策進計畫執行成效：環境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花蓮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花蓮縣第二期減量方案），推動期程 110 至 114 年，規劃管制目標包括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16 項推動策略、66 項具體推動重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花蓮縣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476.19 萬公噸，相較 109 年之排放量減少約 209.89 萬公噸，減量 30%，已達花蓮縣第二期

減量方案制定之減量目標，惟其中能源部門—輔導場域適合之業者增設太陽光電板等再生能源設備，及製造部門—800KW 以上工業提升減碳能力輔導與企業碳盤查暨碳足跡輔導等 3 項推動措施，於 112 年度業已進行盤點，惟至 113 年度尚缺乏評估或推廣作業之具體執行進度，允宜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具體作法；(2) 運輸部門之運具電動化轉型推動策略為汰換高耗能車輛，其中推動電動公務車購置及租賃比率於 114 年前達成 35%。實際執行成果，尚未有購置電車具體成效之量化數據。復因充電樁設置較少，致購置電動公務車及推動共享電動汽車成效面臨困難。允宜通盤檢討充電設施建置供給與需求，並持續盤點各機關公務車輛現況及使用需求，逐步提升電動公務車及相關低碳運具之使用比率；(3) 各局處推動淨零排放政策，尚無具體減碳行動計畫與量化評估機制，允宜訂定具體減碳行動計畫，建立一致之量化指標 (KPI) 與成果呈現方式，展現各部門對淨零排放之貢獻；(4) 農業部門碳匯盤點規劃每 2 年推動新闢 1 座都市公園增加綠化面積，惟對於新闢公園之執行進度、具體增加面積及對應之碳匯增量均未敘明，致無法評估該項政策之階段性達成率及對都市減碳之實質貢獻。另依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調查花蓮縣高中職以下校園樹量 113 年較 112 年減少 106 棵，校園植栽數量尚有策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規劃花蓮縣淨零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針對製造業及旅遊相關產業進行實地訪視盤查、開設內部查證員課程、產品碳足跡工作坊等，輔導業者建構相關能力、形成產業示範群聚等；(2) 將配合充電設施盤點與預算編列，計畫於 2035 年前逐步汰換公務車為純電運具，並積極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含電動輔助自行車)；(3) 將依實際執行情形研擬量化指標，以反映實質減碳成效；(4) 將促請農業處及教育處共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十三) 持續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惟保護案件通報數攀升且社工人力長期未補足，寄養家庭高齡化及安置中兒少存有不當管教情事，另親職教育執行成效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縣政府為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設立「花蓮縣篩派案中心」，114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 4,26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2 至 114 年度花蓮縣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分別為 2,224 件、2,521 件及 2,868 件，呈現逐年遞增趨勢，另兒少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分別為 2.28%、3.31%及 3.45% (表 10)，亦呈現逐

表 10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通報數	再通報數	結案數	再通報率
112	2,224	1,227	28	2.28
113	2,521	1,450	48	3.31
114	2,868	1,624	56	3.45

註：1. 通報數係指 18 歲以下之通報案件。

2. 兒少保護案件再通報率=當年度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為過去 1 年內結案之件數/當年度兒少保護再通報案件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上升，顯示部分兒少在接受服務後仍持續面臨風險，允宜瞭解再通報率增加原因，並對再通報個案提供妥適安全維護措施，發揮社會安全網功能。又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未能全數補足，每年缺額人力介於 1 人至 4 人，易造成案件承辦壓力及影響服務推展與深度；2. 花蓮縣兒少家庭式安置服務以寄養安置為主要型態，惟 114 年度寄養家庭及寄養父母計 49 戶、85 人，其中年齡逾 50 歲者達 76 人，占 89.41%；另寄養家庭安置兒少計 48 人，全數均為 12 歲以下兒童，且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等具特殊需求者計 18 人，占 37.50%，顯示照顧負擔相對沉重，允宜積極研謀善策招募中年族群參與，俾充實家庭式安置資源；3. 113 及 114 年度安置中兒少再經主責（寄養）社工通報保護者合計 17 案，其中尚有因長時間將案童約束於輪椅等 4 案，顯示部分安置中兒少仍存有遭受不當管教或對待之情事，允宜強化安置處所管理與督導機制，並研議訂定相關內部處理流程或作業手冊，以強化案件管理及督導效能；4. 112 至 114 年度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案件合計 210 件，截至 114 年底止，已執行完成或結案者計 127 件，其中逾 1 年以上未結案者，計有 112 年度 3 件、113 年度 37 件，合計 40 件，約占總案件數之 19.05%，主要係受處分人接受輔導意願低落，致影響整體成效，允宜注意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並保障兒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將透過跨網絡機制加強高風險家庭訪視評估與安全維護，並強化人力招募，以縮短職缺補實期程；
2. 將持續辦理招募，並以中生代族群為主要對象，以促進寄養家庭照顧量能；
3. 將強化機構管理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整體照顧品質，並研擬兒少安置機構管理及預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4. 將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困難及特殊個案處理作為，並持續精進親職教育處分執行機制，強化導正功能。

（十四）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惟尚未訂定完整規範及督促學校建立剩飯菜處理機制，且多數學校採發放紙本餐券方式提供貧困學生寒暑假兒餐，行政作業費時，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政策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其具體目標 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縣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114 年度編列預算 5,658 萬餘元辦理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尚未訂定完整作業規範，現行作法係依據該府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之規範，辦理貧困學生之造冊、補助期間及經費來源等，且補助對象及內容均逐次於簽案中敘明，未有一致規範可供遵循；2. 據各校查填調查表，學校午餐之剩飯菜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打包者計有明恥國小等 20 所學校，其中僅和平國小訂有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辦法，其餘學校均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不利管理午餐剩飯菜打包流程及打包食物保存標準，允宜督促學校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落實有用資源之適當運用；3. 轄內 125 所學校 115 年度補助貧困學生寒假午餐辦理方式，發放紙本餐券者計 79 校，另有 15 校係採造冊方式由學生自行前往合作店家簽名領取，餘 31 校或採到校取餐、或由學校採買食

材發放、或直接發放現金予學生或家長等方式。經統計上開 94 校之合作店家，可提供學生兌（取）餐之店家僅 1 家者計有 49 校（表 11）、約占 52.13%；3 家以上者計 21 校、約占 22.34%，顯示多數學校學生兌（取）餐之店家選擇性及服務範圍有限；又其中可兌（取）餐處所有包含連鎖超商者僅 20 校、約占 21.28%。另部分市縣已採行數位化兌餐模式，其中雲林縣建置「數位化兌餐平臺系統」，將兌換餐券結合智慧學生證電子票券功能，使學生寒暑假期間可憑學生證至各連鎖超商兌領餐，兌餐地點可不受限於學校周邊，且簡化紙本印製、發放及其他人工作業。鑑於該府自 110 學年度起已於所屬國中小全面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數位學生證，且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分布於花蓮縣各鄉鎮市之連鎖超商門市總家數計 174 家，另全聯福利中心門市亦有 20 家，分布於 8 個鄉鎮市（表 11），

表 11 各鄉鎮市學校可兌餐店家總數及超商全聯分布情形

單位：校、家

鄉鎮市	115 年度寒假可兌餐店家總數								超商 家數	全聯 家數
	合計	1 家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6 家	8 家		
合計	94	49	24	9	3	5	2	2	174	20
花蓮市	16	6	7	2	1	—	—	—	68	7
吉安鄉	8	3	3	1	—	—	1	—	34	5
新城鄉	6	2	—	—	—	2	1	1	20	1
秀林鄉	3	2	1	—	—	—	—	—	7	—
壽豐鄉	6	3	2	—	—	1	—	—	14	1
鳳林鎮	8	6	1	1	—	—	—	—	5	2
萬榮鄉	4	3	—	1	—	—	—	—	1	—
光復鄉	7	4	3	—	—	—	—	—	5	1
瑞穗鄉	7	5	1	—	1	—	—	—	5	1
玉里鎮	12	7	1	1	—	2	—	1	9	2
卓溪鄉	5	3	2	—	—	—	—	—	1	—
富里鄉	10	3	3	3	1	—	—	—	3	—
豐濱鄉	2	2	—	—	—	—	—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統一超商、全家超商及全聯網站查詢資料。

允宜妥為協助學校辦理合作洽商作業，並研議結合數位學生證，推動數位餐券代替紙本餐券或造冊簽名方式，以提升兌餐便利性，及簡化行政作業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參酌其他地方政府相關規定，研議訂定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規範，明確規範補助對象、資格認定、補助期間、補助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項，以提升行政效能及補助作業之公平性與一致性；2. 將函知各校於 115 年度完成建立相關機制，以有效運用資源並落實照顧貧困學生；3. 將持續關注中央政策發展、其他縣市推動成果及花蓮縣數位兌換通路布建情形，適時研議結合數位學生證推動數位餐券之可行性，俟合作通路覆蓋率及偏鄉可近性提升後，再評估分階段導入，以兼顧行政效能與學生實際需求。

（十五）持續推動低碳旅遊政策，惟取得環保標章旅館之旅宿業家數尚有策進空間，又未合法旅宿刊登廣告情事頻仍，且建置「花蓮旅遊小助理」網站協助旅客掌握最新旅遊資訊，惟尚未有未合法旅宿警示功能，均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以「智慧城市，永續花蓮」作為總體發展願景，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整合性之縣政管理計畫，於 2023 年發表第 2 版花蓮縣自願檢視報告（下稱 2023VLR）。據 2023VLR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2「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之目標檢視及成果載述：「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低碳旅遊綠色觀光；在住的方面，推動綠色旅店。」顯示低碳永續旅遊政策，已

成為該府推動永續觀光發展之重要施政方向。經查該府推動低碳旅遊及旅宿業者輔導管理情形，核有：1. 依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環保標章旅館資料旅館民宿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花蓮縣金級環保旅館 2 家、銀級 4 家及銅級 6 家，合計 12 家（含民宿），占花蓮縣旅宿業總數 1,757 家，約 0.68%，相較鄰近臺東縣環保旅館 17 家，占臺東縣旅宿業總數 1,646 家，約 1.03%，尚有策進空間；2. 該府 113 年 3 月 19 日函報交通部觀光署針對「112 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委員意見擬訂具體改善報告載列，有關委員提出星級旅館數量 14 家，好客民宿數量 184 家，雖有成長但與全縣總家數相比（星級旅館占全縣 149 家旅館約 9.40%，好客民宿占全縣 1,705 家民宿約 10.79%），仍有成長空間；3. 未合法旅宿刊登廣告情事頻仍，允宜參考其他地方政府從源頭阻絕未合法旅宿營業之作法，以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另建置「花蓮旅遊小助理」網站協助旅客掌握最新旅遊資訊（圖 4），惟對於未合法旅宿並未有相關警示功能，易誤導民眾訂房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透過花蓮低碳旅遊資訊網推動低碳旅宿認證，並結合環保標章旅館評選，協助業者落實永續經營策略；2. 透過旅宿群組及說明會宣導及推動星級旅館新聞露出，並積極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制度，鼓勵觀光旅館及旅館業者踴躍參與評鑑；另好客民宿列入旅宿網增加網路曝光，並協助業者與民宿協會合作推出好客民宿花東限定方案優惠方案；3. 已參考其他市縣作法，建置「未合法旅宿定期通報 OTA（線上旅行社）平台」作業機制，並函請協助審查並移除或停止刊登未合法旅宿訂房資訊；另花蓮旅遊小助理已建置警示功能，於查詢違法旅宿將顯示「未合法旅宿名單」，且不提供聯絡資訊及介紹資料。

圖 4 花蓮旅遊 AI 小助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六）賡續推動觀光花蓮施政策略，惟沙灘車管理自治法規尚未完備，且違規情形頻仍，另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尚有多處露營場未合法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沙灘車管理機制及確保露營活動安全。

1. 沙灘車管理自治法規尚未完備，且違規情形頻仍：花蓮縣近年盛行沙灘車，惟沙灘車營運缺乏規範，造成空污及噪音，導致生態環境破壞、多元生物棲息地消失以及人員安全等問題，交通部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函各地方政府，沙灘車管理係以「場域管理」為方向，回歸各場地（域）主管機關，採因地制宜並依其法規進行管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參考及運用沙灘車管理指引原則，並採取相關管理措施。經查屏東縣政府為落實沙灘車管理，於 113 年底訂定「屏東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劃設沙灘車專區管理，並於 114 年施行。按花蓮縣近來亦因沙灘車活動

破壞生態環境及造成遊客意外等爭議情事屢經媒體報導。嗣經該府於114年6月19日及8月18日召開「沙灘車活動導禁兼施」—沙灘車專區可行性評估會議，決議依前開沙灘車管理指引及參考屏東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推動沙灘車專區，制定自治條例明確營業與管理規範。另該府於114年（1至9月）9次稽查沙灘車活動情形，即有4次發現沙灘車違規行為，顯示沙灘車違規情形頻仍（圖5）。允宜審慎衡酌生態保育及遊客安全，因地制宜研擬自治法規，以完善沙灘車管理機制，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擬具「花蓮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俟縣議會通過後比照屏東縣政府模式辦理沙灘車專區，並將加強沙灘車活動稽查頻率，以確保生態保育及遊客安全。

圖5 沙灘車活動稽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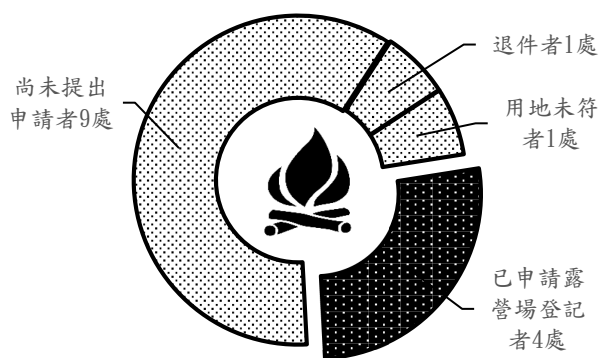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惟尚有多處露營場未合法化：縣政府為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113至114年度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報花蓮縣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計畫，經核定計畫經費分別為250萬元及200萬元。該府113年執行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經交通部觀光署考核結果，請該府研議建立輔導團隊，協助業者瞭解申請流程及法規。另可參考專業輔導團隊經驗，委託輔導團隊協助業者申請以提高輔導之效率；提供更明確之簡化流程表，及深入瞭解業者未申請原因，並研議解決方案。經查截至114年9月底止，該府列管尚未合法之露營場計15處，其中使用地類別為生態保護用地，與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容許露營場設置地區未符者1處；已申請土地使用許可據以辦理露營場登

記者計4處；尚未提出申請者9處，其坐落位置分別位於都市計畫遊憩區範圍，及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編定用地等，尚屬露營場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之容許露營場使用地區，惟遲未提出申請土地使用許可，據以辦理露營場登記，主要係部分業者因申請程序複雜尚無能力辦理露營場登記等情；又雖已提出申請，惟逾期未補正文件，已予退件者1處（圖6）等，允宜研議建立輔導團隊或簡化流程，協助業者解決問題，輔導業者合法化，以提升露營場品質，

圖6 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確保露營活動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聘雇3名人力協助執行露營場之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並組成輔導團隊，民眾可透過專線或至現場諮詢窗口洽詢，另針對尚未合法化露營場，將排期稽查輔導，以確保露營活動安全。

(十七) 為推動綠色運輸友善旅遊城市，並提供遊客自行車租借服務，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惟擬規劃之自行車租賃站需求熱點周邊自行車事故頻仍，另辦理魅力自行車道優化計畫，惟事前未取得用地及施工許可延宕工程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

1. 擬規劃之自行車租賃站需求熱點周邊自行車事故頻仍，且未依計畫將鯉魚潭風景區納入優先建議設置自行車租賃站範圍：縣政府為推動友善綠色旅遊城市，促進公共自行車使用率，提供遊客自行車租借服務，以達到減碳目的，獲行政院核定辦理花蓮縣推動永續觀光國際品牌「繁花盛開」綠色旅行計畫—公共自行車租賃建置規劃與營運作業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預計 115 及 116 年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設置 150 個租賃站及 1,500 輛公共自行車（一般自行車 750 輛、電輔車 750 輛）。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為執行本計畫，於 115 年 4 月 7 日至 13 日期間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按前開公開閱覽招標文件（樣稿）之工作需求說明書，有關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建置計畫規定，廠商須以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為主，提出至少 40 處自行車租賃站建議名單，站點選址應優先考量各級學校（含國中以上）、醫療院所、大眾運輸場站及觀光景點等需求熱點。經統計該 3 個市鄉 112 至 114 年自行車事故合計發生 2,853 件，其中於擬規劃設置租賃站之需求熱點，發生自行車事故件數逾 100 件計有 14 個地點，又以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周邊道路之自行車事故合計 550 件最多（圖 7），允宜考量強化租賃站周邊道路交通安全措施，或規劃設置自行車專用車道，提供以人為本之友善騎行空間；

（2）按本計畫有關 115 年公共自行車租賃建置規劃列載，建置目標為 60 站點 600 輛，先以人口分布稠密鄉鎮、交通樞紐、七星潭海岸風景區及鯉魚潭風景區等觀光景點周遭優先排序建置，惟前

圖 7 擬規劃租賃站需求熱點周圍自行車事故情形



註：1. 經套疊開放街圖及傷亡交通事故資料，並以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之各級學校（含國中以上）、醫療院所、大眾運輸場站及觀光景點等周圍 300 公尺之鄰近道路，以環域分析統計自行車事故情形結果，擬規劃設置租賃站之需求熱點，112 年至 114 年發生自行車事故件數逾 100 件計有 14 個地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開放街圖及傷亡交通事故資料。

開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尚未依計畫將鯉魚潭風景區納入廠商應優先提出建議自行車租賃站範圍。另據媒體報導，以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為起點，鯉魚潭風景區為終點之「兩潭兩鐵自行車道」是自行車愛好者首選路線。有待研議將鯉魚潭風景區納入優先建議自行車租賃站範圍，提供遊客自行車租借服務，以強化推動綠色旅遊之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選址作業時，將視個案周邊道路交通安全條件，邀集交通單位、警察局、轄區公所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對道路車流量、行人通行空間及交通動線等進行綜合評估，作為租賃站設置之參考，另針對租賃站周邊自行車騎乘環境改善及自行車專用車道需求，將於站點規劃過程彙整相關意見，移請交通、工務等權責單位規劃研議辦理；（2）將研議將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與既有「兩潭、兩鐵自行車道」進行有效銜接，以串聯鯉魚潭、七星潭及沿線觀光景點，提供遊客更安全且高品質之騎乘體驗。

2. 辦理魅力自行車道優化計畫，事前因未取得用地及施工許可延宕工程進度，且審查設計廠商提送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未盡周延：縣政府為完善自行車道環境，讓民眾能在安全之前提下，享受到高品質騎乘環境，辦理魅力自行車道優化計畫，經費 8,5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計畫包含四八高地鋼構橋及月牙灣新闢道路工程（下稱四八工程），與兩潭、兩鐵及白鮑溪自行車道優化工程（下稱兩潭及白鮑溪工程）等 2 項工程，惟四八工程之四八高地鋼構橋工區所涉 3 筆用地係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經營之國有保安林地，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4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土地租用程序並經保安林主管機關農業部核准施工，致工程決標後已逾 5 個月未能開工；又兩潭及白鮑溪工程包含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及白鮑溪自行車道等 2 項工區，惟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工區 61 筆用地，其中 20 筆屬林保署經營之保安林地，及 16 筆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土地，亦因未完成土地租用程序，實際僅先進行白鮑溪自行車道之工程，致未能以雙工區平行作業進行，延宕兩潭自行車道工進。顯示該府事前未取得用地及施工許可延宕工程進度；（2）本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經該府觀光處審查核定並移請該府建設處辦理工程發包事宜，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決標，惟因公告之招標文件未檢附部分圖說項目，致工程缺乏明確之施作基準，為避免履約爭議，該府同意辦理契約變更刪減傘兵坑面板 3 組及木頭面板 5 組配合鋪設瀝青混凝土更新及抬升等工項。顯示該府未詳實審查設計廠商提送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致決標後始發現設計圖說缺漏。經本室於 115 年 5 月 5 日赴現場勘查結果，部分傘兵坑



自行車道面板變形凹陷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5 月 6 日拍攝）

及木頭面板現況已有木條變形凹陷情形，惟因變更設計遭減作面板更新抬升工項，未能及時於本案工程辦理修復，影響自行車道騎乘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林保署業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同意本案用地施工，另花蓮港務分公司亦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辦理相關用地事宜，惟本案部分施工範圍，因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既有管線改善工程施工區域重疊，為避免影響整體施工進度，已檢討調整施工工序及施作範圍，並辦理契約變更作業；(2) 爾後將落實文件審查作業相關文件避免此類情事發生，另塑木面板將辦理變更設計予以增加工項。

(十八) 持續辦理動物保護業務，惟尚有部分動物展演場所未取得許可，又為防治臺灣獼猴造成作物危害，辦理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計畫，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策進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其具體目標15.5「野生動植物受威脅程度未劣化或呈現改善趨勢」。縣政府為推動野生動植物保護，辦理私設鳥網取締及輔導、補助農民設置防猴電圍網以及展演動物管理等業務。經查該府辦理情形，核有：1. 該府所屬動植物防疫所（下稱動防所）自112年至115年3月底辦理轄內17處動物展演場所稽核作業結果，其中尚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業者，計有14處。動防所輔導各該動物展演場所取得許可情形，其中已申請並審核中者1處、經退件者計4處、尚未提出申請者計9處，截至本室查核日（115年4月28日）止，均尚未取得該府之展演許可。又經檢視各該尚未取得許可場所之Google地圖評論內容發現，部分場所仍設置動物專區供人觀看互動，或提供訪客餵食、撫摸、騎乘動物等情事；2. 該府為防治臺灣獼猴造成作物危害，先後於110至114年度獲行政院核定辦理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計畫，經費總計513萬餘元，計畫內容主要係輔導從事農作栽培之農戶，設置電圍網設施、防猴網罩、聲音驅趕器等。5個年度預計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猴害48件，以保障農民農作生產，並兼顧獼猴保育。各年度計畫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介於30.91%至79.98%間，其中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案件計23件，占預計補助48件，約47.92%。又以114年度實際補助3件，較預計目標9件，僅約33.33%（表12），主要係農民因資金問題或需求不符等問題放棄架設電圍網，有待加強宣導及研擬具體輔導獎勵措施，以提高農民申請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動防所將該等評論列為後續列管及不定期抽查之參考，必要時將再行派員複查，並將持續依花蓮縣動物展演許可證申請之審查跨局處會議決議，輔導業者完備土地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再予續辦申請展演許可；2. 115年度新增電牧線圍籬及簡易圍網之補助項目，提供農民防治臺灣獼猴以外之野生獸類危害更多的選項；另將採二階段方式執行補助，並以電牧線圍籬、防猴網罩及聲音驅趕器等較易完成項目為主，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表 12 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件

年度	計畫經費					補助情形		
	中央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預計數 (A)	實際數 (B)	比率 (B/A×100)
合計	4,262,441	870,250	5,132,691	2,568,255	50.04	48	23	47.92
110	708,393	165,000	873,393	269,996	30.91	11	4	36.36
111	574,007	150,000	724,007	389,934	53.86	10	5	50.00
112	796,273	150,000	946,273	756,830	79.98	10	7	70.00
113	1,173,527	190,000	1,363,527	724,021	53.10	8	4	50.00
114	1,010,241	215,250	1,225,491	427,474	34.88	9	3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 為賡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辦理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廣及影片製作教學委外服務案，惟開班授課集中於花蓮市、吉安鄉及玉里鎮，教學資源分配未臻周妥，又基金賸餘數居高不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並強化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縣政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款 227 萬餘元，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114 年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廣及影片製作教學委外服務案，金額 120 萬元。依需求說明書有關活動招生及宣傳列載，為使花蓮縣偏遠地區民眾有機會報名課程，至少其中 2 場次以上需舉辦於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豐濱鄉任意一地，惟本案共辦理 10 場次教學課程，開班授課地點除 2 場次於南區玉里鎮，其餘 8 場次集中於花蓮市及吉安鄉，雖廠商已依約辦理，惟上述 8 個鄉鎮中，僅於玉里鎮開班授課，教學資源分配未臻周妥；2. 該府 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前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核結果，提出累計賸餘數仍高，宜積極規劃分期編列預算之建議意見。經追蹤查核該府後續改善情形，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至 114 年度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分別為 132 萬餘元、123 萬餘元、227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年度之累計賸餘數介於 1,301 萬餘元至 1,353 萬餘元間（表 13），累計賸餘數居高不下，允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意見，積極規劃分期編列預算，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並強化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審慎評估成本效益，在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前提下，研酌衡平各區域開班比重，或滾動式調整接駁專車之路線與覆蓋率，以提供更多偏遠鄉鎮民眾參與之便利性；2. 已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擴大基金運用範疇與規模。

表 13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經費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實際支出數	累計賸餘數
	合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數	利息收入		
112	1,414	1,320	93	1,386	13,533
113	1,330	1,233	96	1,844	13,019
114	2,377	2,279	97	2,300	13,0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 為展現原住民特色活動及促進觀光帶動經濟發展，辦理慢食產業發展計畫，惟未依計畫目標訂定委外執行勞務採購需求，致部分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與預定目標尚有差距，且僅於慢食組織之商家宣導及說明徵件方式，不利其他符合資格之商家參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慢食產業發展成效。

縣政府為展現原住民特色活動包裝縣內原民優美音樂、飲食、旅遊及藝術等文化特色，促進觀光帶動經濟發展，辦理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原住民飲食文化與亞太原住民慢食產業發展計畫（下稱慢食產業發展計畫），計畫經費3,300萬元，其中於113及114年度分別辦理「2024花蓮慢食野菜聯合國－亞太慢食網絡培訓暨慢食產業推廣計畫」及「2025花蓮慢食野菜聯合國－亞太原住民慢食培訓暨慢食產業佈點輔導計畫」等2件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370萬元及750萬元，計畫期程為113年至116年，並訂定12項短期、中期及長期計畫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廠商依契約分別徵選3個及5個花蓮原住民慢食單位組成合作團隊，並提供獎勵金進行環境設備優化、人員培訓、產業故事製作、菜單設計及串聯在地小農等產業提升項目。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4年8月31日）止，計畫距屆期僅2年餘，部分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與預定目標尚有差距（表14），舉如：提升慢食產業競爭力，改善慢食據點軟硬體設施1項，其目標係每年輔導10處，4年共40處，113年及114年輔導慢食據點合計8處，遠低於2個年度須輔導20處；2. 按上開2件勞務採購案執行資料，廠商113及114年度協助花蓮原住民慢食單位組成合作團隊訂定之徵選對象及資格係認同計畫精神與活動主旨之合法立案團體或合法經營商家，且位於花蓮縣轄內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及負責人為原住民身分或主要團隊成員至少有一半以上為原住民身分者，其徵選對象資格並未僅限於加入慢食組織之商家。惟廠商僅針對加入慢食組織之商家辦理宣導及說明徵件方式，不利其他符合資格之商家參與本計畫，影響慢食產業發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慢食產業發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已調整為六大執行工作項目，包含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且訂定各工作項目逐月期程管控表，確保進度管控；2. 將同步於縣政府官網、原民事務官方社群等發布徵件資訊，主動拜訪潛力據點與商家，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會、地方創生團隊串接網絡，傳遞訊息至未加入慢食組織之商家，且提前公告徵件期程，以利商家預作準備，提高參與意願與件數。

表 14 慢食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目標	113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執行情形	與計畫目標差異情形
提升慢食產業競爭力，每年輔導 10 處慢食據點改善軟硬體設施，4 年共 40 處	輔導慢食據點由 113 年度 3 處增加至 114 年度 5 處，合計 8 處	與 4 年 40 處尚有差距。
增強慢食人員技術與知識，每年協助至少 10 人取得中西餐證照，4 年共 40 人	實際僅協助團隊內 3 人及 2 人取得證照，合計 5 人	未達到每年協助至少 10 人。
每年製作慢食產業故事 10 件	僅分別製作 3 件及 1 件慢食產業故事	未達到每年 10 件。
成立原住民慢食組織聯盟，並爭取國際慢食認證 50 處	僅分別協助 4 處及 1 處慢食組織取得國際認證	與 50 處尚有差距。
每處慢食據點至少採用 2 處附近小農食材，並於據點協助行銷小農作物產品至少 2 件	8 處慢食據點，採用 8 處附近小農食材，及協助行銷 6 件小農作物產品	未達每處據點至少採用 2 處附近小農食材，及協助行銷至少 2 件產品。
每年規劃 3 處慢食體驗遊	114 年僅規劃 1 處慢食體驗遊	未達到每年規劃 3 處。
每年至少媒合 2 件民宿、飯店、店家等合作機會	114 年僅媒合 1 件合作案	未達到每年至少 2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一)為呈現原住民族多樣性文化特色，於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多項策展，惟缺乏專業人力，致間有藏品策展後未能整飭入庫保存，或典藏櫃溫溼度監控警示設定值逾控制範圍，且建置數位典藏網站之藏品建檔資料長期未更新，另場地使用規費收入遠不足支應館舍管理維護費用支出，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原住民族文物管理及館舍永續發展營運。

縣政府為呈現臺灣原住民族多樣性文化特色，於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多項策展，提供原住民族藝術展示及藝術團隊展演。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長期缺乏文物維護專業人力，致間有策展後未能整飭入庫保存，或典藏櫃溫溼度監控警示設定值逾控制範圍；2. 考量大型木雕藏品因無法入櫃保存，致間有受損情事，爰規劃將木雕藏品贈回原作者，核與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之受贈人有間，允宜審慎研議並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3. 建置數位典藏網站，惟典藏品建檔資料長期未更新（圖 8），亦未輔導縣內其他文物館於該網站建檔，供民眾查詢使用；4. 為增進場地使用效能訂定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惟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相關場地使用規費收入計 61 萬餘元，遠不足支應該期間館舍管理維護費用支出 1,294 萬餘元，已造成縣庫負擔；另無償提供團體及個人使用大廳販售原住民文創商品，惟尚無相關規範可供遵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策展員協助辦理文物入庫整飭及典藏櫃溫濕度日常監控；2. 為避免衍生適法性疑義，將審慎研議可行之處置方式，並俟取得法源依據與程序完整後再行辦理；3. 已盤點現行典藏資料，規劃辦理轄內各館舍說明或輔導作業，以提升數位典藏網站使用效益；4. 已著手檢討修正館舍使用管理要點，並將參考其他文化場館作法，研議合理收費標準及研訂文創商品販售管理要點。

圖 8 花蓮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數位典藏網建檔情形



分類	狀態	典藏...	排序	名稱	紀錄日期
全部	ON	027	999	台灣...	2015-10-07 18:52:09
阿美族	ON	024	999	抗日...	2015-10-07 18:49:43
布農族	ON	026	999	大關...	2015-10-07 18:29:08
噶瑪蘭族	ON	016	999	太魯...	2015-10-07 18:26:16
太魯閣族	ON	015	999	太魯...	2015-10-07 18:22:14
撒奇萊雅族	OFF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數位典藏網站。

(二十二)為使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轉型為合法旅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改善工程，惟取得旅館業登記後未妥善評估原 ROT 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變更事宜，且近年受地震與颱風衝擊致營運低迷，允宜妥為研謀因應。

縣政府為推動青少年及公教人員多元化之學習環境、整合社區共識、建立社區風貌、拓展休閒遊憩活動，辦理「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屬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OT），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簽訂契約，契約期限為 20 年，107 年 4 月 16 日為營運開始日，民間投資金額 1 億 150 萬餘元。經查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下稱文教會館）（圖 9）營運情形，核有：1. 為使文教會館轉型為合法

旅館，與業者合資辦理「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改善工程」，工程契約金額 2,170 萬餘元，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完工，同年 9 月 15 日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服務對象由原規劃之特定對象，擴大為一般民眾，原開發目標與現行以旅館業型態對外營運之性質已有所差異，惟未妥善評估原 ROT 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變更事宜；2. 近年花蓮縣接連遭逢 113 年 0403 地震、0423 地震及多次颱風豪雨影響，造成蘇花公路多次坍方與交通中斷，大幅降低旅客前來花

圖 9 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蓮旅遊之意願，受此影響，統計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4 月期間，文教會館平均月住房率僅約 1%，顯示其營運狀況已陷入困境，且虧損情形持續擴大，惟尚未見主辦機關提出具體協助或因應作為；3. 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 ROT 案於 107 年 4 月 6 日開始營運，108 至 113 年度均依前開契約規定召開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均為及格，惟未依規定主動公開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預為檢討整體營運定位與契約架構，與業者協商以補充協議方式釐清權利義務及管理機制，作為後續重新簽約之依據，以確保契約內容與實際營運一致；2. 文教會館已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可以配合觀光活動、節慶、市集及地方創生資源導入人潮，提升場館住宿使用率，另已請文教會館提供如何強化行銷推廣與通路合作計畫，擴大一般旅客市場，逐步恢復營運動能；3.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未同步公開於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後續將定期檢核公告情形。

（二十三）為改善農產品保存技術及物流通路，規劃於吉安鄉建置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惟營運主體招商作業未完成致新建工程期程延宕，且基地聯外道路條件不足，允宜妥為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延長青果保鮮期，減少損耗，提升農產價值與安全，實現提升農產品產值，規劃建置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下稱冷鏈物流中心）（圖 10），並辦理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 ROT 增建營運移轉案，期能引進民間資源及企業化專業經營管理，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經查冷鏈物流中心招商及建置情形，核有：1. 據 114 年 3 月「冷鏈物流中心 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先期規劃書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專案管理委

圖 10 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外觀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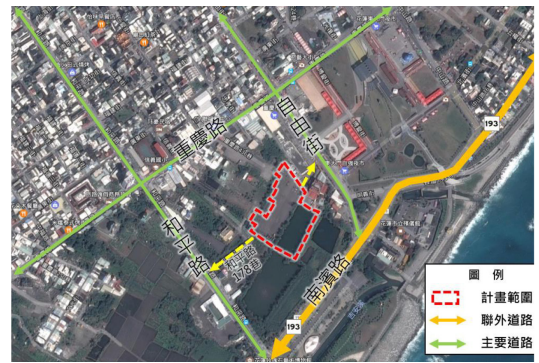
託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修正版）所列期程進度表，本案冷鏈物流中心招商作業原訂於 114 年 7 月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新建統包工程原訂於 114 年 8 月完成簽約並進行開工準備，並於 116 年辦理啟用，以配合整體建設目標及公共服務需求。惟實際執行結果，該府於 114 年 7 月 17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無人申請，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亦無人申請，執行進度已較預計之 114 年 7 月底完成招商落後，又因招商未完成，故尚未進行統包工程招標程序，新建工程之執行進度亦較預計之 114 年 8 月開工落後，顯示整體推動進度已有延宕情形；2. 冷鏈物流中心基地（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段二小段 190、191 地號等 2 筆土地）並未直接臨接華工四路，基地與華工四路之間尚介於一筆未登記土地及光華段 66 地號土地，致目前缺乏聯外道路條件，將可能影響建築許可申請、工程施工期程及整體計畫推動進度，進而影響本案潛在申請人之參與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第一次招商未果後，即函詢農糧署是否得新增其他營業項目，並召開意見交流會議，與在地農民團體瞭解本案招商條件如何精進，並調整招商條件後賡續辦理後續招商工作；2. 因本計畫工程預計以統包方式辦理，將俟完成招商及細部設計成果後，依實際需求向經濟部辦理土地通行申請，並據以辦理建築線指定及後續建築執照申請事宜。

（二十四）為打造花蓮縣之國際觀光市集，辦理花蓮市福德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第 1 次招商未果後遲未再辦理公告招商，致招商進度落後，允宜妥為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打造花蓮縣之國際觀光市集，辦理花蓮市福德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採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方式（BOT），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110 年 6 月完成先期規劃，於審查先期規劃報告期間，申請辦理招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經財政部核定經費 125 萬元，執行期間為因應市場變化、增加投資意願，遂增加附屬事業（旅館）之規劃，並於 113 年 1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納入附屬事業（旅館）修正案，預定於 113 年 3 月底完成招商，縣政府嗣以審慎訂定招商文件，避免後續爭議等理由，向財政部申請招商前置作業勞務案展延至 114 年 5 月並獲同意，經縣政府審查招商文件申請須知、招商文件之契約草案及 114 年 1 月、3 月舉辦 2 次招商座談會後，114 年 5 月始公開招商，期限至同年 8 月，執行進度已較預計之 113 年 3 月底完成招商大幅落後，且未能於前開勞務案之結案期限 114 年 5 月前完成，而該府已依勞務契約規定撥付廠商第 1 期款 37 萬餘元，114 年 8 月因已屆補助案辦理期限，辦理補助案結案作業並繳回未動支經費 47 萬餘元，經財政部於同年 8 月同意備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據 113 年 1 月「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納入附屬事業（旅館）修正勞務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版，本案預計期程為 113 至 162 年（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47 年），預估可在 115 年 9 月正式營運。查本案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

一次公告招商無人申請，經該府分析未能成功招商係因花蓮交通相對不便、近年颱風及地震造成聯外道路中斷、觀光景氣不佳，大型投資開發無法僅依賴花蓮縣在地人口，須審慎評估；現有對外道路過小、連接和平路之計畫道路未完成等基地臨路問題（圖 11），連帶無法建置好的迎賓廣場門面；緊鄰花蓮市立殯儀館等。惟經該府初評，本案周圍區域（如：南濱滯洪池）持續開發中，基地之優勢正逐漸展露，爰評估現階段可再一次嘗試以促參模式辦理招商，惟迄 115 年 3 月尚未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執行進度已大幅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辦理第二次招商作業，需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檢討前次招商問題、分析市場變化與優化本次招商作業，刻正辦理委託專業公司之採購作業招標程序，於 115 年 3 月 4 日公告，因無投標廠商而流標，目前承辦單位為檢討預算是否調整，刻正徵詢各專業顧問公司意見，以利辦理第二次公告程序。

圖 11 福德市場基地周邊交通動線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二十五）為落實發展智慧永續城市理念，吸引雲端服務廠商進駐花蓮，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惟未優先進行耐震詳細評估，即投入經費整建及裝修，又未積極改善 2 棟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並再行申報，影響開館營運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落實發展智慧永續城市理念，透過公私協力機制，藉由開放公部門場域與鏈結在地產業轉型升級需求，吸引雲端服務廠商進駐花蓮，以達到擴大花蓮縣數位運用視域，提升競技產值目標，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擇定將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美崙差勤宿舍 2 棟建物進行場址修繕後建置雲產業示範基地（下稱雲產業基地），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並辦理策展供民眾參觀。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5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款 3,150 萬元，縣自籌款 3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內容包含雲產業基地整建工程、雲產業創意展覽、雲產業基地設備採購案等項，預計達成以創造未來新形態產業，培育新創產業人才，並增加工作機會等效益。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察知案地 2 棟建築物均已逾 50 年，且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惟未優先進行詳細評估，即投入經費整建及裝修，迨至委託經營管理後，始經詳細評估發現須辦理結構補強；又將部分空間移作該府職員宿舍使用，而須收回已委託經營管理之使用空間，影響廠商使用規劃，致所規劃之活動內容未符該府需求，而提前終止契約，除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外，且啟用已逾 1 年，仍未能依照計畫用途使用；2. 雲產業基地 2 棟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因未具室內裝修合格證遭限期改善再行申報，惟花蓮縣政府未依所提改善計畫及期限完成，且未積極爭取經費

辦理 B 棟建築物耐震補強，致後續開館營運期程持續延宕，未發揮雲產業計畫使用效益；又將 A 棟 2 樓由住宿類變更為 G2 辦公室，使其符合免辦理建築物防火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惟後續是否依計畫用途提供數位游牧者住宿，或作為辦公室使用，尚無相關使用管理規劃，致相關住宿設施（備）未發揮計畫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4 年度辦理產業諮詢輔導 24 案，交流小聚 16 場、計 326 人參加，並邀請客座講師及進行資源媒合；115 年度已委託營運團隊辦理營運推廣；2. A 棟 2 樓 115 年度開放招募國際數位游牧者（團隊）進駐；已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 980 萬元辦理雲基地 B 棟耐震補強及無障礙設施優化工程。

（二十六）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用路安全，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通車使用，且部分已通車之自行車道護欄及鋼絞線尚未完成施作，影響用路人安全，允宜檢討妥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其具體目標 9.3「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縣政府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用路安全，紓解台 9 線車流，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於 112 年 3 月決標，決標金額 6 億 3,938 萬餘元，同年 6 月開工，預定 114 年 11 月完工，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工程施工進度 99.99%，較預定進度 100% 落後 0.01 個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即於 115 年 2 月 15 日辦理通車典禮並開放民眾通行，顯示工程驗收程序尚未完備，即提前啟用該段道路；2. 已開放通車使用，惟部分自行車道旁護欄尚未完成施作，另有部分

自行車道旁護欄鋼絞線尚未完成安裝，有待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相關安全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係考量地方交通需求及民眾通行便利性，於工程主要項目完成且具通行安全條件下，於 115 年 2 月 15 日辦理通車典禮並開放通行，程序確有未盡周延之處，將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剩餘工項，俾利辦理驗收程序，嗣後辦理類此案件，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將於使用前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並製作書面紀錄，明確

釐清相關權利義務，以完備採購履約及驗收程序，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2. 本案因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程序，致部分工項暫緩施作，工程目前停工中，已督促廠商儘速備料並完成剩餘工項，俾利辦理後續變更設計、驗收及結算作業，另部分護欄及鋼絞線尚未完成安裝部分，係屬第三次變更設計範圍內工項，尚待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後續施作，於護欄未完成前將加強安全警示設施，並責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持續辦理巡查作業，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



部分自行車道旁護欄及鋼絞線尚未完成施作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5 月 5 日拍攝）

（二十七）為持續改善花 64 線全線路況，辦理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部分工項履約及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未符，允宜檢討妥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其具體目標 9.3「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縣政府為持續改善花 64 線全線路況，改善彎道線形及邊坡，辦理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於 112 年 11 月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4,867 萬餘元，於同年 12 月開工，預定 115 年 5 月完工，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工程施工進度 83.08%，較預定進度 83.05%超前 0.03 個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契約圖說，鋼橋支承底盤上方應為下翼板，支承底盤及下翼板之間未設置墊塊，惟現勘發現，鋼構橋東側支承底盤及下翼板間高程因有落差，而需設置梯形墊塊與契約圖說不符，且該墊塊與支承底盤相對位置已有偏移情形，其相對角度亦有扭轉現象；2. 承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即逕行取消施作 L 工區集水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鋼橋設計圖確實未設計墊塊，惟本案繪製鋼橋製造圖時為配合橋面超高及坡度造成下翼板無法貼合於支承底盤，故以增加墊塊調整座方式使其貼合，鋼構製造圖業已納入鋼橋結構工程施工計畫中並經主辦機關核備，另墊塊與支承底盤相對位置有偏移情形，係因現地地質條件不佳，地下巨型石塊造成鋼柱鑽設偏差影響柱位精度之結果，現以補強方式改善；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空拍

（圖片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

2. 已要求施工廠商暫停 L 工區施工，並會擇期召開第二次變更設計項目討論會議，將全部待變更項目製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留存以符合契約規定，並要求監造單位後續工程確實監督施工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之變更工項不可先行施作，L 工區待變更設計完成後才可繼續施工。

（二十八）為恢復 0918 地震受損橋梁功能，辦理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復建工程，廠商人機調度不及致工程進度落後，且部分工項數量計算及強度尚有疑義等，允宜檢討妥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其具體目標 9.3「提升道路交通安全」。111 年 9 月 18 日發生芮氏規模 6.8 強震，造成花蓮縣南區多座橋梁損壞或倒塌，其中玉長大橋及崙天大橋等 2 座跨越秀姑巒溪之重要橋梁於震災

中倒塌毀損，道路完全中斷，縣政府為恢復受損橋梁功能，辦理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於 112 年 11 月決標，決標金額 7 億 3,822 萬餘元，於 11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15 年 11 月完工，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工程施工進度 70.36%，較預定進度 73.30% 落後 2.94 個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施工廠商人員及機具調度不足，致工程進度落後；2. 崙天大橋道路西岸部分引道、東岸部分引道及橋梁段寬度均編列 9 公尺，並據以編列預算書瀝青黏層及瀝青混凝土鋪面密級配之數量，惟據契約圖說，兩側混凝土護欄未鋪設瀝青混凝土鋪面，有待查明實際施作數量是否應扣除兩側路肩護欄寬度各 50 公分；3. 橋面版實際使用之混凝土抗壓強度為 $280\text{kgf}/\text{cm}^2$ ，雖與契約圖說一致，惟與結構計算書採用抗壓強度 $350\text{kgf}/\text{cm}^2$ 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主要係施工期間廠商人力及機具調度未如預期，致部分工項施作進度延後，已要求施工廠商增派施工人力及機具，並檢討施工順序及工項銜接方式，積極趕辦相關工項，以提升施工效率及縮短落後差距；2. 經重新檢核工程數量計算書及契約圖說，查橋梁段、東引道及西引道兩側設置混凝土護欄，各占寬度 0.5 公尺，以上路段之瀝青黏層及瀝青混凝土鋪面實際鋪設寬度應為 8 公尺，原數量計算書以 9 公尺寬度計算，將辦理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修正相關數量，後續將依修正後數量辦理施工及計價；3. 已責成設計單位依混凝土抗壓強度 $280\text{kgf}/\text{cm}^2$ 重新進行橋梁結構安全分析，並確保符合相關規範要求。

（二十九）為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及促進鄰近部落產業成長，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間有部分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結合豐濱鄉磯崎村在地部落文化與原住民族藝文內涵，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花蓮縣第二期及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圖 12），並分別獲行政院核定經費 1 億 9,952 萬元及 1 億 8,500 萬元。計畫興建山海劇場、加路蘭廣場、停車場及道路、磯崎社區花園等，主體建築山海劇場完工後，將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20 年，預期提升花東海岸觀光產值、提升在地部落生活品質與工作環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新增工項部分物價調整未依規定以議價月為計算物價指數調整之基準月，亟待釐清計算依據；2. 山海劇場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核有同期工程重複編列相同工項及兩期工程重複編列一次性工項等情；3. 山海劇場第一期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致

圖 12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外觀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契約金額逾 2 億元，惟未即時依規定補齊監造現場人員及品管人員；4. 辦理山海劇場第一期工程，廠商部分履約項目材料檢驗試體之取樣及送驗人員核與規定未符；5. 部分工程項目施作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6. 山海劇場建築基地設置停車空間，惟細部設計建築設計圖說與發包工程圖說停車位數量有間，且建造執照登載法定停車數量與執照加註事項全區實設停車位數量未有一致，影響後續使用執照請領及工程驗收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於工務會議要求承商重新計算物調金額並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後續將函請廠商繳回溢領部分；2. 兩期工程重複編列一次性工項部分，將辦理變更設計減項；3. 監造現場人員及品管人員不足部分，將依契約檢討妥處；4. 監造單位未於混凝土澆置時至現場取樣，未盡相關工程品質督導之責，將檢討疏失責任並依約辦理；5. 相關工程項目已請廠商立即改善，爾後加強督導；6. 地面上與地下停車空間配置將配合水土保持計畫排水溝位置進行變更，並納入建造執照變更程序。

（三十）督導轄內公共設施有效管理及使用，惟未將所轄鄉鎮市公所經管及部分新建完成之公共設施納入清查，且所訂督導計畫內容未臻完善，允宜妥為研謀改善。

縣政府依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督導抽查所轄公共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以落實有效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並訂有「花蓮縣政府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計畫」完善督導範疇及執行標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執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督導業務，未將所轄鄉鎮市公所經管之公共設施納入督導計畫實施範圍，且部分新建完成之公共設施亦未納入清查，允應修正調整督導範圍釐正所轄公共設施數量，以確保執行公共設施管理督導之有效性；2. 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計畫，未就抽查對象訂定選案標準，區分一般性查證案件及閒置活化解除列管案件，且未針對各類別公共設施分類選案，允宜檢討修訂督導計畫內容完善選案標準及各類案件抽查比例；3. 辦理公共設施抽查作業，未檢核設施管理機關填報設施使用內容之正確性，致有表內填報標準未一致情形；另未依督導計畫將年度執行結果陳報首長，允應確實執行現場查核作業並依計畫陳報檢討辦理情形；4. 部分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未定期辦理主動清查作業，或部分機關未將清查結果上傳指定資訊系統，允應依作業要點落實公共設施主動清查作業等相關程序，以完善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完成督導計畫修正，將轄下鄉鎮市公所經管公共設施納入督導範圍，並已函請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重新盤點公共設施，以確保執行公共設施管理督導之有效性；2. 於督導計畫明訂公共設施一般性案件及閒置活化解除列管案件之選案方式，確保選案標準與公正性；3. 爾後將確實檢視抽查紀錄表填報內容，避免內容不一致情形再次發生，另已將年度公共設施督導執行結果陳報首長；4. 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重新檢討，以完善公共設施轄管清冊確實登錄資訊系統。

(三十一) 為強化災害警報傳遞及疏散撤離整備，督導鄉鎮市公所維持災防廣播系統正常運作，惟部分公所設備妥善率偏低且缺乏汰換機制，供電韌性與智慧化程度尚待精進，且保全住戶有效傳遞環域覆蓋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災害警報傳遞完整性。

1. 系統設備妥善率偏低且缺乏汰換機制，維護管理未臻周延，難以確保災時訊息穩定傳達：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權責辦理災害應變整備，包含警報發布，與災情通報及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等事項。經據全縣 13 鄉鎮市公所填報資料，廣播系統計有 164 處，未能正常運作者 29 處，占 17.68%，其中 8 處近期無測試紀錄，13 處雖有測試惟仍呈現異常情形，顯示部分公所測試、維護及故障排除機制未臻周延；次按個別公所分析結果，吉安鄉未建置相關廣播系統，花蓮市僅建置 1 處惟現況故障，富里鄉 9 處有 6 處未能正常運作，萬榮鄉 6 處有 5 處未能正常運作，豐濱鄉 22 處有 8 處未能正常運作，與卓溪鄉、光復鄉及秀林鄉等 3 公所設備現況正常占比均達 100% 相較，各公所設備妥善率及維護管理強度存有落差；另據部分公所表示，廣播設備已建置多年，線路普遍老化，尚未訂定中長期汰換計畫，僅仰賴基層經費零星修繕，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各公所全面盤點設備、落實定期測試維護，及研訂中長期汰換更新計畫。

2. 各公所廣播系統供電韌性與智慧化程度仍待精進，不利災害訊息即時傳遞及縱向通報整合：廣播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負有即時傳遞警報、輔助疏散撤離及補強其他通訊管道之功能，倘供電韌性不足或未具遠端啟動、系統連動等功能，恐影響災害訊息即時傳達效能。經查全縣逾 7 成公所計 119 處（占 164 處之 72.56%）廣播系統未配置備援電力，另逾 6 成公所計 107 處（占 164 處之 65.24%）廣播系統缺乏遠端啟動或系統連動功能，顯示多數系統於災時供電韌性與即時整合通報能力仍有精進空間。又各公所設備配置使用功能未盡相同，例如卓溪鄉 37 處系統均具遠端啟動或系統連動功能，惟尚乏備援電力，光復鄉、秀林鄉及萬榮鄉備援電力配置完整，惟未具遠端啟動或系統連動功能，反映全縣各公所防救災設備標準不一，不利災害訊息即時傳遞及縱向通報整合，允宜視各鄉鎮市地理條件及災害風險特性，研謀韌性化及智慧化之系統建置方向，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因原建置目的多作為村里民政用途廣播系統，未建置備援電力或智慧化系統，未來將視各公所就廣播系統用途、經費及技術等因素評估結果，逐步提升廣播系統電韌性與智慧化程度，強化傳遞效能。

3. 保全住戶未經廣播系統有效傳遞環域覆蓋比率偏高，其中弱勢及獨居族群未覆蓋率過半，警報傳遞保障仍待強化：依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防救災作業包含建立潛勢區保全戶及弱勢族群名冊，並於應變時整合基層人力宣導撤離。為檢視既有廣播系統對高風險地區居民之覆蓋缺口，經就既有可資座標化分析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清冊，去識別化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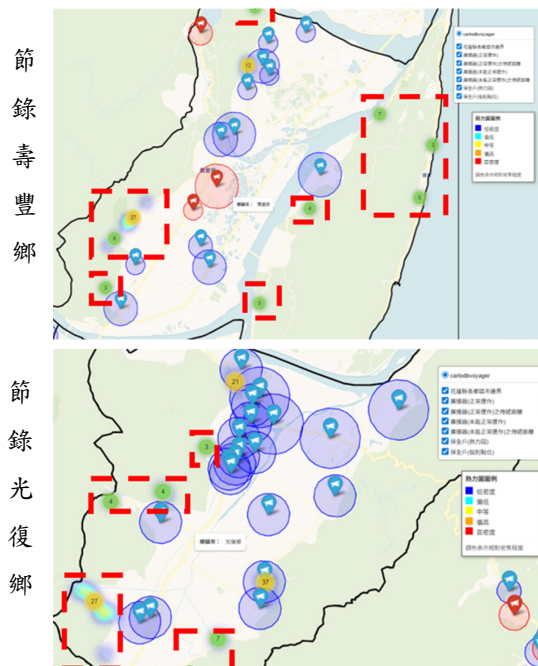
轉換為經緯度座標後，篩選實際居住者 3,416 人，與 164 處廣播系統，按設置位置及最大功率推估有效傳遞環域，運用 Python 圖資套疊技術分析結果，計有 1,669 名實際居住保全住戶未經現有廣播系統有效傳遞環域覆蓋（圖 13），占 48.86%；已覆蓋之 1,747 人中有 270 人所處區域之廣播系統尚無法正常運作。另弱勢族群 1,057 人中有 534 人未納入廣播有效環域，占 50.52%；獨居者 146 人中有 77 人暴露於覆蓋範圍外，占 52.74%，凸顯對脆弱對象之警報傳遞保障不足。鑑於現行災害通報高度仰賴智慧型手機通訊、社群軟體或細胞簡訊等方式，惟弱勢及獨居族群對相關工具之使用能力或可及性恐有落差，允宜優先就弱勢、獨居等對象投入資源及強化主動通報措施，並結合廣播系統有效覆蓋分析結果，檢討固定式廣播設施布建及替代通報機制，以提升全縣災害警報傳遞完整性，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

將持續督導各公所落實災防廣播系統測試維護及設備管理，並配合中央政策與地方實際需求，逐步推動設備更新、提升系統韌性；將請各公所檢討廣播喇叭播放效果，期提高保全住戶有效傳遞環域覆蓋率。

（三十二）為落實水災風險管理，督導鄉鎮市公所建立保全對象清冊，惟部分公所列管清冊未臻確實，縣政府備查及實質抽核機制尚待完備，且現行淹水保全對象建置作業之盤點範圍及相關圖資未適時檢討更新，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基層防災整備基礎。

依經濟部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地方政府對水災潛勢區及常嚴重淹水高危險地區，應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定期更新內容並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執行；次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縣政府應督導公所建立保全對象清冊，且於每年汛期前及重大水災後，重新確認保全對象並納入計畫實施。經查縣政府對於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之掌握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提報之淹水保全對象清冊，係憑過往經驗由易淹水村里鄰別逕予劃定，或直接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清冊轉換，其造冊基礎、判斷邏輯及資料完備程度未盡相符；2. 114 及 115 年度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所列各鄉鎮市保全戶數及人數，係由各公所提報後彙整，該府僅就戶數、人數進行書面審核，難以確認各公所提報內容正確性，實質抽核機制未

圖 13 廣播系統覆蓋保全住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下載資料，及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臻周延；3. 該府透過「115 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服務工作案」，運用淹水潛勢圖資套疊地籍與門牌資料，建立受影響範圍清冊，並交由各公所調查確認，惟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除淹水潛勢圖劃定地區外，尚包含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近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地區，或其他經該府研判劃定地區等，現行建置作業調查範圍未臻完善；4. 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淹水潛勢圖應由製作機關每 5 年檢討一次，花蓮縣現行最新版淹水潛勢圖資自 105 年 12 月公告迄 115 年 5 月底止，已近 10 年未更新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公所依據縣政府辦理「115 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服務工作案」建立之受影響範圍住戶清冊，重新盤點水災潛在風險區保全住戶對象；2. 俟各公所重新提報清冊後，將結合年度防災考核或平時業務抽驗，啟動「實質業務抽查機制」，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查；3. 已責成委辦團隊及各公所將近年轄內重大淹水地區、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紀錄區位，一併納入清查作業綜合檢視，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縣建置作業；4. 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於 116 年度同步滾動更新全縣水災保全清冊。

（三十三）為妥適安置高風險地區民眾，協助鄉鎮市公所檢討調整避難收容處所，部分位於風險區之處所已有改善，惟仍有坐落淹水潛勢區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情事，且適用災害類別尚與實際風險衝突，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疏散撤離安置地點安全性。

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權責辦理災害應變整備、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事項，縣政府並應督導鄉鎮市公所就避難處所之安全性評估妥為辦理。經查縣政府 115 年 3 月 30 日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清冊計 147 處，經運用 Python 圖資套疊技術，與淹水潛勢圖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 12 個風險圖層進行空間分析結果，計有 18 處坐落風險區位，占 12.24%，其中以淹水潛勢區 10 處為最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7 處次之，另有 1 處同時坐落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復與 109 年 10 月 1 日舊版避難收容處所清冊進行跨期分析，坐落風險區位數量減少 1 處，坐落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者亦由 3 處降為 0 處，複合風險處所則由 2 處降為 1 處，顯示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檢討調整已有成效，惟坐落淹水潛勢區者由 9 處增為 10 處，坐落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者亦由 5 處增為 7 處（表 15），仍有改善空間。次依各避難收容處所公開標示之適

表 15 花蓮縣避難收容處所坐落風險區位情形

單位：處

項目	115 年	109 年	變動情形
避難收容處所總數	147	164	-17
坐落風險處所數合計	18	19	-1
淹水潛勢區	10	9	1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7	5	2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	—	3	-3
複合風險 (2 類風險以上)	1	1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 淹水潛勢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淹水潛勢圖等公開資訊圖資套疊結果。

用災害類別勾稽結果，計有 12 處避難收容處公開標示可適用於「水災、土石流、震災」之災害類型，惟實際卻坐落於淹水潛勢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又查適用水災且坐落淹水潛勢區之 8 處避難收容處所，其中有 4 處其預估淹水深度已屬水災發生時需予保護之對象，仍提供淹水災民前往安置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縣政府為督導單位，已針對坐落於風險區位之避難收容處所，函請轄管公所進行檢討調整並研擬策進作為。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4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產生歲計賸餘，惟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比率逐年提高，且部分計畫懸列多年仍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	因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且經費保留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控管已具成效，惟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因礦石特別稅徵課爭議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溢繳稅款及利息，已造成縣庫沉重負擔，允應籌謀強化各項開源執行績效，以增進財務效能。	因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一般經常支出，且債務付息支出仍高，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 80 分以上，並獲配績優及進步獎勵金，惟仍有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有待提升或遭扣減分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持續策進補助考核績效。	因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項目遭扣減分數，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0403 強震重創花蓮，為協助災民渡過難關，啟動賑災募款及各項震災救助措施，惟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與特定災害關聯性不足；對危險建築物未明定處理期限，且已拆除建築物重建進度緩慢；災後危險建築物多數未進入實質補強階段，均待研謀改善。	因賑災捐款委員會屆期改選，尚未納入任何受災戶代表，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五）為擴大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於陽光電城舊址增建第三層空間，打造產業聚落空間，惟多次公開招標委託營運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因尚未有店家進駐營運，致場館閒置已逾 1 年，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計畫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因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部分工項履約及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未符，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為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積極強化鄉鎮市公所因應災害韌性，惟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督促全面加強基層災害防救體系，以提升災害應變與防救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因部分公所災防廣播系統設備妥善率偏低且缺乏汰換機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處理中	
(一) 為提升漁業服務功能，於花蓮及石梯漁港新建固定式起重機等設施，惟未妥善處理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法定專業技術人力未及時到位，且設備多處損壞鏽蝕，遭職業安全檢查機關勒令停止使用，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推動數位智慧場域建置雲產業基地，並已委外管理，惟尚未能正式營運及進行招商，即終止契約，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改善事項，與結構補強建物之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有待加速辦理，以順遂後續基地之營運管理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 經管花蓮市大禹街「中央市場」之縣有建地，未落實違章建築督導與建地管理作業，且未列管督導公有建物活化執行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產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藉由溫泉資源整體開發帶動產業活動，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即提報計畫，致計畫獲核定後，仍處於前置規劃評估階段，且未妥予督導及協助萬榮鄉公所辦理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變更事宜，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期早日開放民眾使用。	
(二) 為改善漁港假日魚市既有攤商建物設施老舊新建觀光魚市，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另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重新開放使用，惟二樓多數營業空間仍閒置未使用，活化效能仍待研謀提升。	
(三) 中央持續挹注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補助計畫未妥適評估經費需求，致產生巨額預算賸餘，且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尚待研謀提升，允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配合，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發揮政策補助效益。	
(四) 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辦理敬老愛心計程車補助計畫，惟部分交易未符規定，又抽核作業尚無制訂相關規範，允宜考量風險要素加強抽查；另部分鄉鎮敬老愛心計程車布建數量仍低，允宜輔導鼓勵業者加入，以滿足偏鄉長者需求。	
(五) 為保障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提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惟部分偏鄉老人尚未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允待研謀加強宣導，以建構完善之長者關懷服務。	
(六) 為保障弱勢家庭及個人基本民生需求，設置幸福實物銀行並接受民間捐贈物資或捐款，惟物資控管作業或公開徵信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物資管理及促進政府公益行動之信任與支持。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為賡續促進宗教文化發展，修正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惟補助金額上限及比例等規範仍較內政部及其他市縣寬鬆，允宜審慎檢視現行補助要點研謀改善。	
（八）為有效管理交通秩序，委託辦理市區重要路段之路邊停車收費業務，惟尚有部分路段停車格長期遭占用或違規亂象頻仍，允宜審慎評估納入收費停車管理，以改善交通亂象，並建立公平合理之停車收費機制。	
（九）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劃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惟部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地已發生崩塌，與尚未更新相關劃設參考指標之圖資，及將擴大灌溉服務區位盤點結果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納入研議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農地永續利用。	
（十）為掌握即時水情資訊，建置縣管河川水情監測管理系統，惟部分淹水災害高風險地區尚未建構相關智慧監控機制，及縣管河川治理計畫與警戒水位訂定尚欠完備，又部分水情監測設備損壞或老舊，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十一）為振興震後經濟，辦理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實施計畫，惟事前規劃未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參酌中央歷次振興政策經驗，且缺乏計畫成果衡量指標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政策效益。	
（十二）推動雙語創新教學已逾 5 年，惟實施成效尚乏具體評估機制，據以衡量教學成果；又自 113 學年度全面實施雙語教學，惟預算及師資等配套措施未及補足，允宜研議妥擬配套措施，以利雙語教育之推展。	
（十三）持續推動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惟部分學校之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遠高於非偏遠地區，或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逾 4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縮減城鄉學力落差情形。	
（十四）持續建構校園反霸凌環境，惟近年霸凌及性別通報件數逐年增加；又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措施未臻周妥，有待加強督導研謀改善，以維護師生安全及權益。	
（十五）為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訂定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惟間有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或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輟生復學關懷輔導成效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學生之政策目標。	
（十六）為防止不法業者製造、銷售、進口私劣菸酒，辦理菸酒查緝管理業務，惟部分衛生品質項目未實施抽檢，或菸酒沒入物管制作業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菸酒市場秩序與衛生安全。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七) 為整合部落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實踐原住民族長者在在地老化理念，積極推動設置文化健康站，惟尚有村里部落已達設站門檻尚未設站，或部分長者到站接受服務人數或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十八) 辦理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逾 24 年，惟補強執行率僅達 4 成，清查公有建築物作業未臻確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九) 辦理推動既有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惟部分校舍鄰近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有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偏高及具有中性化現象，雖已完成補強工程仍有持續因地震造成劣化潛勢，亟待強化具高風險校舍之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措施，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二十) 0403 地震部分危險建物經強制拆除後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迄未獲中央核准，使環境污染風險持續存在，另經震災拆除及列管之紅黃單危險建物，部分屬列管建置之防空避難設施，未即時更新避難資訊，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一)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惟結案期程逐年上升，又部分標案同日核派相同委員查核契約金額平均達 2 億元以上，且查核地點相距偏遠，委員須多地奔波，恐有影響查核成效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二) 為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法規，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整建更新工程，惟部分整修火化設備啟用甫 2 年，即有戴奧辛排放個別檢測值偏高情事，亟待積極督導改善。	
(二十三) 為提供友善公共托育服務辦理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打造優良兒童及青少年活動空間，惟設置衛生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混凝土品質管制與工程進度管理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二十四) 為保障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安全，明定水質定期檢測之措施，惟部分區域檢測值超標或未定期檢測，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縣政府及萬榮鄉公所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為爭取花東基金補助經費，辦理萬榮溫泉興辦事業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案，惟未完成

可行性評估，即提報計畫，其作業程序本末倒置，致計畫獲核定後，仍處於前置規劃評估階段；萬榮鄉公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過程延宕，原民處亦未積極督導並妥予協助，致計畫核定後逾4年，因未能依照計畫期程啟動執行終須撤案；萬榮鄉公所逕自決策先辦理溫泉會館興建工程，暫緩執行溫泉開發主體之溫泉井體工程，又未及時辦理使用計畫書變更；原民處為本計畫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公所辦理變更事宜，衍生後續重新提送開發許可作業時程緊迫，未及時獲縣政府核定，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花蓮縣縣長督促縣政府及萬榮鄉公所研提：爾後提報計畫前，將完善計畫審查機制，檢視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前期作業，並將加強跨單位橫向溝通，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萬榮溫泉公園（泡腳池）已於115年2月13日正式對外開放使用，將持續統計使用人數、取水量與用電費用等基礎數據，評估後續興建溫泉會館之可行性，研議列入以後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爭取經費挹注，縣政府將協助萬榮鄉公所積極爭取辦理。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轉陳監察院，於115年5月26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有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1個單位預算，下有分預算機關1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所列花蓮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13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政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一般行政、戶政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1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6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21萬餘元（28.03%），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及民眾申辦戶籍謄本等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7,096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84萬餘元，合計1億7,18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752萬餘元（91.69%），決算審定數為1億5,752萬餘元，預算賸餘1,427萬餘元（8.3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作業基金—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萬里溪、馬太鞍溪、石公溪、立霧溪等 4 項土石採取及銷售業務計畫。其中萬里溪預計採取 25 萬立方米，實施結果，因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於 114 年 12 月通知縣政府先行撤回疏濬計畫案，致未開採；馬太鞍溪實際數 45 萬餘立方米，較預計減少 14 萬餘立方米，係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中止執行，致無法如數供料。另石公溪及立霧溪原未編列該業務計畫，其中石公溪係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核定補助辦理疏濬整治工程；立霧溪則係 114 年度新增疏濬工程計畫。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0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9 萬餘元，增加 3,842 萬餘元，約 2,410.73%，主要係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核定補助辦理縣管河川石公溪（含小清水溪）疏濬整治工程經費，致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公共造產基金興辦土石採取事業，並設管制站執行門禁管制，惟部分載運土石車輛未依規定時間進入土石採取區，允宜研謀改善，落實維護管理制度。

依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土石採取區之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公共造產基金興辦土石採取事業，各土石採取區管制情形，據縣政府提供 114 年度 1 至 9 月石公溪、馬太鞍溪及立霧溪提料明細檔勾稽結果，發現部分載運土石車輛未依規定時間（上午 7 時）進入車輛管制站情事。據稱或為因應台九線交通管制及避免影響用路人（石公溪），或土石採取提料時間為出磅時間，進磅時間以上午 6 時 30 分開始放行車輛入場裝料（馬太鞍溪），或為配合作業流程並兼顧砂石車動線（立霧溪）等情。顯示該府未能依規定時間有效管制車輛進入土石採取區，經函請研謀改善，以強化土石採取區之管制作業。據復：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修正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將營業時間修正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止，以符實際作業情形。



馬太鞍溪土石採取區管制情形

（圖片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並開放多項戶政業務 e 化便民服務措施，惟部分門牌管理作業及 e 化措施推動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增益戶政服務品質與便利性。
(二) 戶政事務所為強化資安防護，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部分戶政資訊系統使用者請假逾 6 天未予停用帳號，或未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研謀落實執行。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立體育場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及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含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開發及培訓、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體育場地租借及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1 萬餘元（49.57%），主要係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148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48 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4,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1 萬餘元（94.28%），決算審定數為 3,9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2 萬餘元（5.72%），主要係撙節支出及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訂定所屬各場館使用管理規則，惟場館營運連年入不敷出，且場地使用等收費標準已逾 9 年未重新檢討，允宜研謀妥處，以利各運動場館及設施永續經營。

縣立體育場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並加強所屬各場館之使用管理，訂定場館使用管理規則，惟經統計各場館 111 至 114 年度場地使用等規費收入與水電費支出情形，各年度收取場地使用規費

收入分別為 681 萬餘元、850 萬餘元、823 萬餘元及 874 萬餘元，均不足支應當年度繳納之水電費（已扣除其他機關分攤部分），顯示該場轄管場館之營運已連年入不敷出，且 114 年度造成之短絀數已擴大至 201 萬餘元（表 1），為歷年最高；又前開管理規則自 106 年 4 月 14 日修正後，各場地使用等收費基準已逾 9 年尚未重新檢討，允宜研謀妥處，以利各運動場館及設施永續經營，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重新檢視所屬各場館營運成本支出及實際營運情形，研擬修正「花蓮縣立體育場場館使用管理規則」第

表 1 轄管體育場館場租收入及水電費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場地使用規費收入（A）	6,815	8,508	8,239	8,744
水電費支出（B）	7,010	9,001	8,973	10,762
收入扣除水電費後之餘絀（A-B）	-195	-493	-734	-2,0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歲計會計審核分析系統下載資料及花蓮縣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4 條附件二收費標準表；預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草案研擬作業，並陳報縣政府審議。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改善運動場館環境提升運動風氣，辦理運動場館整建及園區設施興建計畫，惟部分設施破損影響運動人員安全，又計畫預期效益關鍵指標擬定未臻周妥，致啟用後辦理體育賽事場次偏低均未達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僅花蓮縣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文化建設、推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圖書管理、視覺藝術、藝文推廣、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公共藝術及新建圖書總館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文化園區演藝堂空間整建及展廳提升計畫、補助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等為跨年度計畫或已發生權責，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154 萬元，經追加預算 2 萬元，追減預算 2 億 5,430 萬餘元，合計 3 億 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5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292 萬餘元，主要

係文化園區演藝堂空間整建及展廳提升計畫、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等為跨年度計畫或已發生權責，須保留未撥入之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81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9萬餘元（0.29%），主要係收財團法人花蓮縣吳景聰文化藝術基金會解散賸餘財產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9,1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93萬餘元（40.21%）；減免（註銷）數91萬餘元（1.00%），主要係丹社群那時答舊社重現與展示計畫受天災影響部分契約項目無法執行，減做後結案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5,401萬餘元（58.80%），主要係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豐濱鄉豐濱圖書館新建工程計畫及吉安鄉拉拉耙親子繪本館營造計畫等為跨年度計畫或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未撥入之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8億4,42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680萬餘元，追減預算2億9,625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251萬餘元，合計5億8,7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3,338萬餘元（73.79%），應付保留數1億4,586萬餘元（24.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7,925萬餘元，預算賸餘807萬餘元（1.37%），主要係撙節活動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7,4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444萬餘元（30.80%）；減免（註銷）數104萬餘元（0.38%），主要係各文教活動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1億8,865萬餘元（68.82%），主要係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為跨年度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影視基地建置、鐵道電影院營運及行動電影車巡迴服務，逐步擴展地方影像文化量能並提升偏鄉文化近用機會，惟部分工程執行、活動參與及資源運用等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文化資源運用效益。

文化局為打造優質影視音產業環境，113年6月11日研提「花蓮影視基地擴展計畫3.0」，同年7月30日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2,000萬元（中央補助1,600萬元，地方配合400萬元），全案保留至114年度執行。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花蓮影視基地擴展計畫3.0—吉安菸葉廠園區前置規劃及工程整合未臻周延，共辦理5次計畫修正並展延工期73日，雖於114年12月完成驗收，惟場地管理辦法未能同步修正，致截至115年4月1日止，影視協拍中心及簡易片場尚未正式啟用，未能達成補足鐵道文化園區第一基地拍攝空間不足之計畫目標；（2）辦理日本影視參訪計畫，原規劃透過觀摩日本影展及地方影視文化推廣經驗，提升影視基地及鐵道電影院營運品質，惟於完成機票及相關作業後，因工程及課程執行需求臨時取消日本影視參訪行程，衍生機票退票手續費支出，改以影視課程取代原定國際交流活動，計畫前期評估、執行控管及經費運用機制未

臻周延；（3）花蓮鐵道電影院 112 至 114 年間館內總參與人次由 9,603 人次成長至 14,705 人次，其中藝文院線售票場次及觀影人次亦大幅提升，惟主題映演（不含影展）、專題講座及映後座談之場次及參與人次呈下降情形（表 1）；（4）行動電影車「花鐵號」巡迴放映服務已提升偏鄉民眾接觸影像文化機會，

惟 112 至 114 年巡

迴放映場次分別

為 9 場、15 場及 10

場，參與人數由

1,076 人降至 611

人，且部分鄉鎮尚

未納入巡迴服務

範圍，允宜檢討巡

迴服務規劃機制，

妥適配置放映場

次及服務區域，並

結合地方資源加

強宣傳推廣，以提

升文化服務涵蓋

率及公共資源運用

效益等情事，經函

請研謀改善。據復：

（1）已檢討工程規

劃及進度控管機制，

加強工程橫向協調

聯繫，以降低工程

介面相互影響情形，

儘速完成場地管理

法制作業並啟用場

域，以提升影視基

地營運效益與計畫

執行成效；（2）

已檢討國際交流計

畫之前期評估、執

行管控及經費運用

機制，並透過影視

表 1 花蓮鐵道電影院提供各項服務情形

單位：場次、人次

年度	項目	合計	主題映演（不含影展）、專題講座及映後座談	美好拾光電影院	影展	藝文院線售票	單位接待	租借
112	場次	315	120	18	42	95	16	24
	人次	9,603	4,520	720	1,164	1,674	752	773
113	場次	438	121	23	36	217	16	25
	人次	12,446	4,770	1,090	761	4,426	738	661
114	場次	569	100	20	35	374	11	29
	人次	14,705	3,399	1,043	805	8,117	485	8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文化局提供花蓮鐵道電影院 112 至 114 年度成果效益分析資料。

率及公共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檢討工程規劃及進度控管機制，加強工程橫向協調聯繫，以降低工程介面相互影響情形，儘速完成場地管理法制作業並啟用場域，以提升影視基地營運效益與計畫執行成效；（2）已檢討國際交流計畫之前期評估、執行管控及經費運用機制，並透過影視課程及交流活動，提升影視人才培育及基地營運效益；（3）將持續強化活動策展內容及觀眾經營策略，透過分眾規劃、深化影展合作、加強宣傳推廣及優化活動辦理方式，提升觀眾參與意願與互動深度，培養穩定觀影族群，進而提升影像文化交流品質及在地藝文參與效益；（4）已就行動電影車巡迴服務情形進行檢討，未來將依各鄉鎮需求調整巡迴路線及場次配置，並加強與學校、部落及社區合作，提升服務涵蓋率、可近性及文化近用效益。

2. 長期推動石雕藝術發展並累積豐富公共藝術資源，惟部分戶外石雕維護管理、數位導覽整合及石雕博物館常態參觀效益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藝術保存、文化觀光及整體營運效益。

文化局為推動石雕藝術發展及提升國際文化能見度，自 84 年起辦理「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每 2 至 3 年舉辦一次，迄 112 年已辦理第 13 屆。112 年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預算編列 3,250 萬元，

實支數 3,246 萬餘元，112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24 日於該局園區及石雕博物館等地，透過戶外創作營、主題展覽及系列活動推廣石雕藝術。經查石雕作品管理維護及博物館參觀效益情形，核有：

(1) 本室於 115 年 4 月 1 日實地檢視「你來廣場」石雕作品設置情形，發現部分戶外石雕作品表面積塵明顯、污痕斑駁，局部佈滿鳥類排泄物、灰白沉積痕跡等，維護管理未臻周妥，影響藝術景觀與保存品質；(2) 歷年累積 170 件大型戶外石雕作品矗立於花蓮山海景點石雕作品，惟尚未全面建置整合性石雕地圖 APP 或智慧導覽平台，致公共藝術、文化故事與觀光路線未能有效串聯，未能提升公共藝術數位治理及文化觀光加值效益；(3) 長期推動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逐步建立石雕藝術品牌，惟 112 至 114 年石雕博物館參觀人次，由 22,084 人次降至 19,732 人次，減少 2,352 人次 (10.65%)，每日平均參觀人次亦由 92 人次降至 80 人次 (表 2)，整體參觀效益未見成長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戶外石雕作品巡查、清潔維護及修

表 2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參觀人次

單位：人次、天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參觀總人次	開館天數	每日平均參觀人次	參觀總人次	開館天數	每日平均參觀人次	參觀總人次	開館天數	每日平均參觀人次
22,084	241	92	21,129	235	90	19,732	248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文化局 112 至 113 年度統計通報資料及提供 114 年度資料。

復追蹤機制，並加強環境管理與綠美化作業，以提升公共藝術保存品質、景觀環境及觀光展示效益；

(2) 將積極推動石雕博物館網站改版及數位服務升級，逐步建置智慧導覽平台，整合多語導覽、電子地圖及觀光資訊，提升使用便利性與石雕藝術推廣效益；(3) 將持續強化石雕藝術季、戶外公共藝術與石雕博物館之串聯機制，推動美術館合作措施、多語導覽及智慧服務，並運用觀眾數據分析規劃多元展覽活動，以提升參觀人次及館舍經營效能。

3. 持續修復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惟部分可用館舍於修復過渡期間閒置，仍待整合期程並加速推動，暨建立常態性場域使用情形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以提升歷史場域整體開放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二館分別於 91 及 102 年間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由文化局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採自行管理養護及部分委外方式營運；其中一館部分館舍因 113 年 0403 地震受損關閉，該局已完成緊急支撐，並設置兼具安全區隔、歷史解說與震後教育功能之防護圍籬，改善園區視覺景觀及參觀環境。經查園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一館未受損之調度室 (H 棟) 自 114 年底委託經營結束後即未開放，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受損館舍 (B、C、D 棟) 仍

處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及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實際進場施工期程及動線安排尚未明確，可用空間低度利用，另二館部分空間作短期策展、倉儲或沿用既有布置展示，尚乏明確用途定位及招商或合作機制；(2) 一館 G 棟中山堂作為「花蓮鐵道電影院」使用，自 110 年營運迄今已放映 1,776 場次、觀影人次達 4 萬 9,197 人次，顯示園區空間如能妥適定位並持續經營，確可形成具體文化服務效益，惟園區整體經營成效仍偏重個別館舍或單一活動成果，尚乏常態性使用情形及民眾回饋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規劃一館 H 棟及二館 c 棟、e 棟、f 棟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藝術家、藝文團體及相關社群進駐計畫，預計於 115 年 8 月完成進駐啟用，另二館 a 棟規劃與花蓮港放送局資源整合，共同作為音樂基地空間使用，並依各館舍空間特性及營運需求，持續推動委外經營、藝文團隊進駐及跨域合作等活化措施；另一館修復工程部分，將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需求，採重點分區施工方式推動修復工程，並據以辦理規劃設計，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及場域活化效益；(2) 將持續建立園區常態性使用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定期彙整各館舍展覽、活動、場地使用及參觀人次等數據，並透過線上問卷、活動滿意度調查、館舍服務回饋及社群媒體互動蒐集相關意見，瞭解民眾對園區空間環境、展覽內容、活動規劃及服務品質等面向之使用感受。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 c 棟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拍攝)

4. 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措施，惟弱勢族群文化近用保障、場館友善服務機制及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成果管理等面向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服務近用及統籌管理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具體目標 4.7「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依文化基本法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年齡、地域、身心狀況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經查文化局推動文化平權執行情形，核有：(1) 112 至 114 年該局轄管文化展演場館，辦理高齡者、兒童及少年、原住民族等弱勢族群教育推廣活動，多集中於少數場館及特定區域，且近 3 年均未見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活動，對偏遠地區民眾及新住民族群等對象亦缺乏相關文化近用措施，又文化部前函頒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檢核表，請地方機關配合自主檢核所轄館舍並改善缺失，惟該局未依函示建立後續自主檢核、缺失改善及追蹤管理機制；(2) 該局結合中央補助經費持續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實施計畫，112 至 114 年執行金額分別為 158 萬餘元、158 萬餘元及 201 萬餘元，總參與人次均約 3 萬 8 千餘人至 3 萬 9 千餘人，已具一定規模，惟各年度成果報告部分內容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公開資料未盡一致，且部分類別

參與人次變動異常或跨年度資料高度重複，統計基礎未臻一致，致難以評估推動成效及規劃後續閱讀資源配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提案，注意辦理文化平權相關活動，並關注各類型族群，以提升文化可及性與文化近用，另各展演場館依無障礙法規建置並取得使用執照，將依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檢核表規定辦理自主檢核；(2) 將統一成果統計及檢討填報作業，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成果報告、線上系統及公開資料之多層次檢核機制，強化數據一致性與正確性；另增設異常數據預警及複查程序，定期分析各目標族群參與情形及趨勢，並配合 115 年度政策推動方向盤點資源，持續精進績效管理及成果公開透明機制。

5. 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修復統包工程，未依法定程序取得核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即逕予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作業，且部分歷史建築尚未取得使用許可前即對外營業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受託代管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將軍府）建築（圖 1），為辦理歷史建築修復統包工程，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縣政府前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等核定補助經費，經費合計 2 億 8,019 萬餘元，計畫修復 8 棟日式宿舍（1 棟縣定古蹟、7 棟歷史建築）及改善周邊環境，並將園區委外廠商經營管理，辦理相關主題市集活動。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在未取得文資法規定核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前，即逕予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作業，行政審核程序錯置；(2) 營運廠商在未取得 G 棟歷史建物使用許可前違規對外營業使用逾 10 個月，影響公共安全；(3) 於將軍府 1936 園區辦理主題市集活動，招標公告所訂條件似有不當限制或顯無法執行，及採購預算編列內容項目細節缺乏透明度，影響計畫審查及監督；且廠商違反採購契約約定，同時向政府及攤商收取清潔費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計畫涉及文資修復、統包執行及行政程序，於執行過程行政作業控管仍有精進空間，且計畫需跨科協力辦理，人員經驗及人力尚屬不足，爾後將明確訂定內部管控及權責分工，於規劃設計及招標階段即先行確認審議需求納入整體期程管控，以確保程序完備，避免影響工程；(2) 將強化契約管理及督導機制，以落實契約管理責任，另將經營管理廠商違反契約經營管理原則行為，作為年度績效考核參考；(3) 爾後辦理相同性質採購案件，將於需求說明書載明活動場地使用應優先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辦理，其次始適用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範，供潛在廠商知悉相關招標條件，並訂定可量化項目作為履約執行之標準與驗收依據，另廠商向攤商收取清潔費部分已於契約價金扣除，後續採購文件將規範費用收取對象及禁止項目。

圖 1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建築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有效推廣本縣石雕藝術，提升戶外藝術空間，辦理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計畫，惟被占用土地清理執行效能偏低，且考古遺址保護作業延宕多年，恐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允宜研謀改善。	
2. 為改善圖書館服務品質推動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惟預算編列不足，服務效能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效能。	
3. 為提升文化志工服務品質推動整合管理機制，惟未定期辦理志工考核，又志工服務時數及訓練不足，亟待全面檢討改進，以強化文化服務效能。	
4. 為實踐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目標，建置查詢平台並推動活化經營，惟前期調查機制與契約管理未臻完善，園區營運執行與考核機制仍待加強，亟待通盤檢討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	
5. 為強化地方文教設施之健全服務機能、整合花蓮縣鄉鎮圖書館資源，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惟地下安全監測項目履約結果欠周、承受重載樓地板區域未編製明顯耐久標誌及位置標示，及履約後調整變更契約價金預付款給付條件造成差別待遇，亟待研謀改進。	
6. 為拓展藝文活動並活絡在地藝術資源，辦理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惟租用藝文基地空間招標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等 2 個機關。掌理轄內動、植物防疫，與養殖漁業技術推廣及河川生態保育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動植物保護及防疫、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農業販賣業者管理及輔導、與寵物登記與收容認養、動物用藥品、獸醫師等管理、養殖漁業推廣輔導管理、環境生態保護及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水產培育所園區設施修繕及整建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5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60 萬餘元，合計 3,5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6 萬餘元，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08 萬餘元（22.81%），主要係擴展動物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因中央預算凍結未撥款，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萬餘元（10.29%）；減免（註銷）數 3 萬元（1.44%），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罰款未依規定送達，致逾法定裁處時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83 萬餘元（88.27%），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2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0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90 萬元，合計 1 億 4,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14 萬餘元（73.43%），應付保留數 2,600 萬元（17.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5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49 萬餘元（9.08%），主要係擴展動物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因中央預算凍結未撥款，致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9 萬餘元（89.69%）應付保留數 52 萬餘元（10.31%），係水產培育所園區設施修繕及整建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設置目的在調節產銷、平穩價格、保障生產、供應、承銷，縮短產地與消費地價格差距，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獲共同利益。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其中毛豬代宰、毛豬拍賣 2 項計畫，係因承銷商訂購拍賣毛豬較預計減少所致；毛豬運輸計畫，係因拍賣毛豬運載需求較預計減少所致；農產品銷

售計畫，係 114 年度僅銷售畜肉產品，未辦理西瓜及各項農產品等銷售業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4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萬餘元，約 82.55%，主要係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之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肉品產銷品質，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工程，惟變更屠宰場登記證遲未完成，另辦理事故豬處理作業及承銷人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

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置畜產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並達到畜產品冷鏈不斷鏈，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預計更新屠宰設施、建置冷鏈設施（備）等並改善屠宰場衛生環境。經查該公司產銷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 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工程雖已驗收合格，惟因變更屠宰場登記證尚有待修正事項遲未完成，致新增屠宰線未能啟用，亟待儘速完成，俾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2. 為規範事故豬之處理方式及補償措施，訂有事故豬處理要點，惟部分事故賠償金額計算未詳實填寫屠體損傷程度，致賠償金額計算方式未臻一致；3. 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部分承銷商營業登記資料已變更或登錄錯誤，又訂定



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屠宰及冷鏈設備
（圖片來源：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共同運銷供應人及承銷人獎勵機制，惟實際辦理獎勵時間與該公司作業流程與管理規章所訂內容未盡相符；4. 因廠區用電系統設備老舊未更新，致多處用電出現電壓不足及故障情況，惟尚未籌編經費進行用電設備汰換，若因突發故障導致電力中斷，恐影響豬隻拍賣系統之運作，存有潛在營運風險；5. 已建置官方網站公告辦理業務資訊並移至縣政府網域，惟未公開建置網站專區或連結，致無法透過搜尋引擎檢索，影響民眾取得正確資訊之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縣政府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將該公司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申請資料，函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審核，並於同年 10 月 14 日取得農業部同意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申請，後續辦理會勘試運轉作業；2. 已修訂事故豬處理要點，並落實詳載機傷程度及部位；3. 加強承銷人登記管理作業，並修正該公司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4. 縣政府已匡列 115 年度先期計畫，辦理部分設備更新改善，後續採分年爭取縣政府補助辦理改善；5. 已函請縣政府協助新增網站連結。

(二)動植物防疫所積極辦理動物保護宣導及推廣民眾認養犬隻，促使認養率逐年上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另園區內收容動物已逾滿載量 8 成，允宜研謀善策，以維持良好收容品質，達成設置園區保護及照顧動物之目標。

動植物防疫所為鼓勵民眾認養代替購買，近 4 年（111 至 114 年度）積極辦理動物保護宣導及認養犬隻活動，分別有 8、16、18 及 18 場次，113 年 10 月間修正花蓮縣遊蕩犬貓減量作業管理辦法，增列民眾認養園區收容犬貓，其死亡後得送交園區並得免除規費（如：焚化）之優惠措施。據農業部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花蓮縣近 4 年認養率分別為 21%、22%、31% 及 37%，呈現上升趨勢，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66%、60%、65%及 68%）（表 1）。又該所轄管「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下稱園區）係公立收容處所，法定收容量為 350 隻，惟該園區 114 年 7 至 9 月間，在養數量已逾滿載收容量之 8 成（如 7 月 28 日、8 月 14 日、9 月 12 日在養數分別為 312 隻、293 隻、296 隻，占比分別為 89.14%、83.71%、84.57%），依上揭減量作業管理辦法規定，達滿載量 80%以上，於該所網站公告暫不受理不擬續養之犬貓及遊蕩犬貓收容業務。顯示園區犬貓在養數量已有持續逾滿載收容量 8 成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加強衛星認養小棧推行與設立，並研擬送養犬貓認養計畫等，提高認養率及疏緩收容量，以提升動物收容品質。

表 1 花蓮縣與全國動物認養情形

單位：%

年度 認養率	111	112	113	114
花蓮縣	21	22	31	37
全國平均	66	60	65	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資料及農業部網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農產運銷公司為提升肉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第 1 期工程延遲 1 年 5 個月始運轉營運，第 2 期工程仍在辦理驗收運轉試車尚未上線營運，致計畫產能未能達成目標；又第 2 期工程訂定保固期限未能整體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亟待研謀改進。	因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工程，惟變更屠宰場登記證遲未完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毛豬電宰業務持續衰退，為利企業永續經營，亟待注意檢討營運衰退主要因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鳳林及玉里等地政事務所 3 個機關，掌理花蓮縣轄區內之土地與建物登記及測量、地用地權管理、地目變更勘查、地價管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工作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一般行政、地政事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已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4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 萬餘元，合計 9,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46 萬餘元（14.25%），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67 元（5.92%）；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94.08%），係花蓮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9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萬餘元，合計 2 億 1,9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150 萬餘元（96.26%），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1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20 萬餘元（3.74%），係花蓮、鳳林及玉里地政事務所人事費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作業基金，計有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 年度持續辦理花蓮市福德段部分地區區段徵收財務評估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實施結果，因本案尚處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致部分管理顧問服務費尚未執行。市地重劃

基金 114 年度主要業務為賡續辦理第 8、12、14、15 及 17 期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與第 16 及 18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實施結果，第 16 期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已完成標售，第 18 期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於 114 年度辦理 9 次公開標售，均無人投標，預計 115 年度賡續辦理。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740 萬餘元，減少 3,132 萬餘元，約 83.75%，主要係第 18 期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尚未完成標售，致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與精進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及預售屋備查作業、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及土地建物測量等業務，惟實價登錄作業規範及查核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一)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惟實價登錄相關法規規範及查核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縣政府為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修正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下稱委任各地所受理實價登錄及預售屋備查要點）。經查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尚未因應主管機關法令異動，將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件申報登錄相關規定，新增納入委任各地所受理實價登錄及預售屋備查要點，提供各地政事務所遵循；2. 該府辦理租賃實價登錄案件查核作業，自 113 年下半年起至 114 年底止之查核比率未達內政部訂定標準 9.50% 以上（表 1）；3. 花蓮、鳳林及玉里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與預售屋買賣成交案件申報，部分登錄內容未臻詳實；4. 花蓮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書面查核作業，惟部分申報案件重複辦理查核，允宜

妥適規劃查核選案方式，避免同一申請案件耗用人力重複查核；5. 花蓮及玉里地政事務所受理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件，尚未辦理解約資訊抽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該府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修正委任各地所受理實價登錄及預售屋備查要點，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及查核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2. 該府將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按 10% 查核比率抽查實價登錄案件，以符規定；3. 將加強輔導申

表 1 實價登錄租賃案件查核情形

單位：件、%

期間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內政部訂定查核比率	9.50			
申報件數	485	531	574	568
查核件數	48	48	4	30
查核比率	9.90	9.04	0.70	5.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報人實價登錄申報正確，又部分資訊轉檔錯誤將請系統廠商協助處理；4. 爾後審慎選案查核，並加強檢視查核紀錄；5. 自 115 年起辦理解約資訊抽查作業。

(二) 賡續提供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及土地建物測量業務及相關資訊公開作業，惟民眾申辦比率仍待提升、或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竣等情事：花蓮、鳳林及玉里等 3 個地政事務所為確保民眾權益與精進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賡續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土地建物測量業務及相關資訊公開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地政事務所賡續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圖 1），累積申請人數雖逐年增加，惟申報人數占轄區內已登記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總數比率未及 1 成，允待積極宣導民眾申請，有效提升申辦比率，保障民眾財產安全；2. 花蓮及玉里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測量案件未依規定於收件日起 15 日內辦竣結案之比率逾 7 成。為避免複丈（測量）案件辦理期程過久影響民眾權益，允宜研議提升案件辦理時效之改善措施；3. 各地政事務所已辦理測量儀器保養校正及電子履歷作業，惟部分測量儀器履歷條碼管理作業有待落實辦理，以確保測量儀器校正履歷透明化；4. 各地政事務所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地政事務所網站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資訊，惟部分資訊內容未及時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積極宣導推廣民眾申請，以有效提升申辦比率；2. 已規劃辦理委外複丈作業，縮短案件辦理期程；3. 儀器履歷條碼作業已落實辦理完成；4. 已修正網站內容，爾後即時更新公開資訊。

圖 1 地籍異動即時通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網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洄瀾星空城開發計畫，暫緩標售第 6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惟已逾 3 年餘仍無相關具體實施開發作業計畫及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僅有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加強欠稅清理及提供優質便捷租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A 棟及 B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含設計監造）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60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 億 8,000 萬元，合計 27 億 2,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5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131 萬餘元，主要係各稅目未徵起數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 30 億 7,6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5,046 萬餘元（12.86%），主要係特別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各項稅課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5,3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552 萬餘元（25.48%）；減免（註銷）數 1 億 4,180 萬餘元（31.28%），主要係礦石開採特別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經判決重為處分，予以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1 億 9,600 萬餘元（43.24%），主要係應收稅課收入未徵起數，仍須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899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6 萬餘元，合計 1 億 9,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650 萬餘元（93.55%），應付保留數 930 萬餘元（4.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5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5 萬餘元（1.78%），主要係人事賸餘及撙節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9 萬餘元（81.04%）；減免（註銷）數 31 萬元（13.99%），主要係礦石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委任案經評估無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需求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1 萬元（4.96%），係部分礦石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委任案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擬定房屋標準價格，辦理房屋種類及地段率等事項調查，惟部分地段率噪音減徵區域尚未按縣政府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異動適時更新，另部分商業繁榮及交通便捷程度等相當之鄰近街廓地段率存有級距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其具體目標 10.4「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地方稅務局為健全財政及維護租稅公平，辦理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率等事項調查，擬定房屋標準價格，交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公告之。經查花蓮縣房屋稅地段率評定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自 86 年 10 月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

後，雖已多次公告調整花蓮縣航空噪音防制區域內之鄉市村里，惟該局仍持續沿用 87 年經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航空噪音防制區（共 68 個村里）辦理噪音減徵房屋稅作業，致花蓮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下稱地段加減率表）減徵範圍與歷年公告劃定之航空噪音防制區未盡相符，且縣政府於 115 年 2 月 9 日再次公告調整劃定花蓮縣航空噪音防制區，計有花蓮市等 4 個鄉市，共 51 個村里，經與現行之地段加減率表噪音減徵區域內鄉市村里比較結果，發現部分村里已非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內，或已列入噪音防制區惟未納入減徵村里，或防制區等級已調整，惟減免比率未隨之調整等情形（表 1）；2. 據該局提供房屋坐落檔透過地理空間分析技術，建置空間鄰域眾數分析模型，針對稅籍建物周邊 25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建物群組，進行空間變異值分析，發現部分商業繁榮及交通便捷程度等相當之鄰近街廓地段率存有較大級距落差，允宜審慎評估妥適辦理地段率調整作業；3. 該局依地段加減率表之市鄉鎮別、街路名稱、起終點及評定調整率，據以核計房屋現值，經檢視部分街路或標的物欠缺明確起迄範圍，致房屋稅稅籍之地段率建檔標準不一致；4. 經運用 IQR（Interquartile Range, 四分位距）離群值檢測房屋稅課稅主檔之相同街路名稱之房屋稅地段率差異情形，發現部分相同街路地段率建檔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全面檢視現行地段率減徵區域與縣政府公告調整花蓮縣航空噪音防制區比率之適切性；2. 將委外建置地段率科學分析模組，產出客觀公平之路段調整建議；3. 將研擬明確劃分地段率加減率表各街路適用範圍等，並預計於 116 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地段加減率表；4. 地段率建檔不一致情形，將持續查核並釐正地段率。

表 1 花蓮縣航空噪音防制區調整花蓮縣房屋稅地段率增減異動情形

航空噪音防制區異動類型	鄉市	村里
已由航空噪音防制區第一級調至第二級（減徵 10% 上升至 20%）	吉安鄉	南昌村、吉安村。
已由航空噪音防制區第二級調至第一級（減徵 20% 調降至 10%）	花蓮市	主商里、主勤里、主工里、主睦里、主信里、主學里、主農里、主安里、國治里、國威里、國光里、國興里、民享里。
	吉安鄉	仁和村、永安村、東昌村。
	秀林鄉	佳民村。
未列入航空噪音防制區（已不適用原減徵標準）	花蓮市	民政里、民樂里、民立里、民勤里、民德里、民權里、民生里、主義里、主計里、主和里、民孝里、民運里、民有里、民主里、民族里。
	吉安鄉	太昌村、光華村、仁安村。
	秀林鄉	水源村。
新納入航空噪音防制區第二、三級（減徵 20%）	新城鄉	新秀村。

註：1. 花蓮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之噪音減徵標準，係依花蓮縣政府公告劃定航空噪音防制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調降房屋地段率 10%；第二及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調降房屋地段率 2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及花蓮縣政府 115 年 2 月 9 日公告劃定花蓮縣航空噪音防制區。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維護課稅之公平合理，允待加強查核持有多屋者透過變更房屋使用情形，適用非住家用房屋較低稅率；另持續清理欠稅惟未徵起金額仍高，且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為近 5 年最低，與地價稅及房屋稅清查未盡周妥等情事，仍待加強辦理，以利掌握稅源 1 項，因房屋稅清查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玖、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僅有花蓮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公共秩序維護，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治安危害發生，與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行政管理、警政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已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95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73 萬餘元，合計 3,8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8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之統籌分配稅尚待中央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35 萬餘元（21.51%），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2 萬餘元（15.88%）；減免（註銷）數 116 萬餘元（5.72%），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法定執行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94 萬餘元（78.40%），主要係行政罰鍰及逾期未領車輛之保管費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4,8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 萬餘元，並因辦理提升科技偵蒐能力設備計畫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1 萬餘元，合計 22 億 4,9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1,226 萬餘元（93.90%），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1,2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709 萬餘元（6.1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與各項計畫經費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1.00%）應付保留數 5,458 萬餘元（99.00%），係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各項防制少年犯罪作為，惟少年犯罪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且以竊盜、傷害及詐欺案類居高，允宜研謀改善，持續強化因應預防措施及策進作為，以降低少年犯罪人數。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為保護少年及維護校園安全，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少年犯罪作為，以強化社會安全網。該局辦理少年犯罪防制及輔導與保護等業務情形，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布花蓮縣少年（12 至 17 歲）人口數，自 112 年底之 15,294 人至 114 年底之 15,068 人，減少 226 人，約 1.48%。惟按該局提供 112 至 114 年轄內少年犯罪分析報告，少年犯罪人數由 112 年度 218 人，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 322 人，增加 104 人，約 47.71%，顯示因少子化少年人口數呈現減少趨勢，惟少年犯罪人數呈增加情形。另統計少年犯罪項目，少年較常發生刑案類別為「竊盜」、「傷害」、「詐欺」、「妨害風化」、「公共危險」、「妨害自由」、「妨害名譽」、「毒品」等，經分析 114 年度涉案人數較多之前 5 類刑案（表 1），其中妨害風化案已自 112 年度 38 人至 114 年度減少 14 人，防制少年妨害風化案類已具成效。惟竊盜案 85 人，較 112 年度增加 46 人最多，其餘分別為傷害案 57 人、詐欺案 44 人及公共危險案 23 人，較 112 年度 29 人、17 人及 13 人，增加 28 人、27 人及 10 人。顯示近年花蓮縣少年（12 至 17 歲）犯罪人數呈增加現象，且 114 年度以竊盜、傷害及詐欺案等 3 案類人數最多，合計 186 人，占整體少年犯罪人數約 57.76%，已造成治安隱憂，並影響少年前途。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允

表 1 花蓮縣少年犯罪情形

單位：人

案類 \ 年度	112	113	114	114 較 112 年度 增減情形
竊盜	39	58	85	+ 46
傷害	29	15	57	+ 28
詐欺	17	23	44	+ 27
妨害風化	38	26	24	- 14
公共危險	13	28	23	+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宜加強推動各項防制少年犯罪措施，並持續強化因應預防措施及策進作為，及時導正少年偏差行為，以降低少年犯罪人數，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少年犯罪多集中於在學學生，且法治觀念不足及網路詐欺誘惑，將持續強化校園法治教育與犯罪預防宣導，結合學校與家庭共同防範，透過跨機關合作與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2. 持續汰換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惟近 8 成設備逾使用年限，另部分鄉鎮具車牌辨識錄影鏡頭建置比率尚待持續提升，允待妥善規劃優先汰換老舊錄影監視設備及建置完善車牌辨識路網，強化監視器偵防犯罪功能。

警察局持續規劃於縣內聯外道路及重要路口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並增設車牌辨識攝影鏡頭，114 年度辦理 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經費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080 萬元，縣配合款 120 萬元）。經統計截至 114 年底

止，該局已建置各式（全景、車牌及車牌辨識）監視錄影鏡頭數計 5,199 支。經查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情形，核有：(1) 該局汰換及建置錄影監視設備，已較 113 年底之 5,161 支，增加 38 支。惟錄影監視設備使用逾 10 年以上者，由 113 年 2,052 支，至 114 年 2,300

支，增加 248 支；其中使用逾 15 年以上者，由 42 支增加至 74 支，顯示該局已規劃汰換老舊錄影監視設備，惟尚未能有效降低使用逾 10 年以上之鏡頭數，致仍有近 8 成之錄影監視鏡頭已逾使用年限（表 2）。允宜妥善規劃錄影監視設備

建置計畫，優先汰換老舊錄影監視設備，強化監視器偵防犯罪功能；(2) 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已完成建置具有車牌辨識功能之錄影監視鏡頭數計 263 支，約占總鏡頭數 5.06%，較 113 年之 171 支、3.31%，增加 92 支、1.75 個百分點，建置具車牌辨識功能之錄影監視鏡頭已略具成效。惟經統計各鄉鎮市建置車牌辨識功能之鏡頭數低於 10 支者，計有富里鄉、光復鄉、豐濱鄉、卓溪鄉及萬榮鄉等 5 鄉（表 3），其中萬榮鄉仍未有具車牌辨識功能之錄影監視鏡頭，允宜規劃建置完善車牌辨識路網，有效蒐集完整行車資訊，以發揮協助維護

表 2 錄影監視設備使用期間情形

單位：支、%

年底、項目		113		114	
		鏡頭數	比率	鏡頭數	比率
已使用期間					
合計		5,161	100.00	5,199	100.00
未達 5 年		1,004	19.45	1,049	20.18
逾使用年限	小計	4,157	80.55	4,150	79.82
	5 年以上未達 10 年	2,105	40.79	1,850	35.58
	10 年以上未達 15 年	2,010	38.95	2,226	42.82
	15 年以上	42	0.81	74	1.42

註：1. 按行政院 114 年 1 月 9 日修正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訂錄影機設備使用年限 5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3 各鄉鎮市錄影監視鏡頭建置情形

單位：支

年底、項目		113		114	
		鏡頭總數	具車牌辨識鏡頭數	鏡頭總數	具車牌辨識鏡頭數
鄉鎮市					
合計		5,161	171	5,199	263
花蓮市		1,810	65	1,811	75
吉安鄉		1,491	32	1,441	66
壽豐鄉		407	10	425	25
新城鄉		449	14	453	18
瑞穗鄉		140	7	162	16
玉里鎮		294	11	311	15
鳳林鎮		188	4	207	15
秀林鄉		47	10	46	13
富里鄉		75	9	75	9
光復鄉		135	3	144	5
豐濱鄉		25	4	25	4
卓溪鄉		52	2	52	2
萬榮鄉		48	0	47	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治安、嚇阻犯罪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規劃汰舊換新，每年以分局為單位分區執行老舊鏡頭汰換，期能依序汰除 10 年以上老舊鏡頭；(2) 已配合向縣政府爭取 115 年專款建置車牌辨識系統，加速汰除老舊鏡頭建置車牌系統及依需求建置全景鏡頭。

3. 為遏阻毒品犯罪，加強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溯源追查供毒藥頭等緝毒工作評核項目執行成效尚待精進，且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到驗率下降，允宜研謀改善，強化毒品防制策略，策進緝毒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為宣示打擊毒品決心，貫徹政府反毒立場，遏阻幫派組織涉毒牟利，訂定「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該工作計畫每半年為一期，依「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查獲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防制幫派組織涉毒」、「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等項目辦理評核；警察局為貫徹政府反毒立場，依據署頒計畫訂定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持續精進緝毒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該局提供 113 及 114 年各期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績效管制表，各期評核總成績由 113 年上半年 56 分，至 114 年下半年 44 分（圖 1），主要係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方面，在查緝供毒、學生（少年）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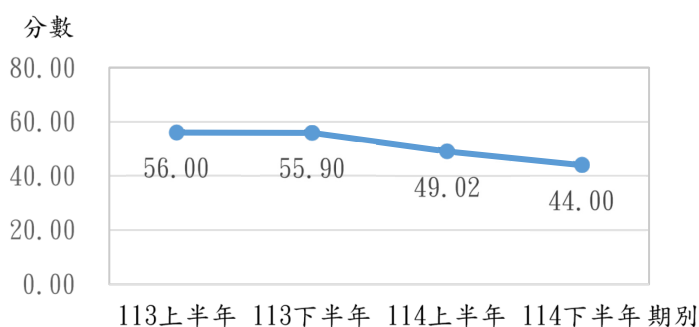
與溯源大麻、新興毒品及毒駕案件供毒藥毒等項之達成率逐期下降；另在查獲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與防制幫派組織涉毒 2 項，亦有逐漸退步情形，執行成效尚待持續精進；(2) 經抽核 114 年第 3 季該局所屬各分局未到驗人員後續通知情形，發現部分採驗通知書於該局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資料顯示尚未通知，有待督促所屬

積極通知並輔導涉毒者到驗，以利後續管控追蹤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各項精進緝毒成效作法，並透過專案查緝、跨域合作及科技偵查等策略，全面提升緝毒成效；(2) 已責由所屬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並將持續落實定期採驗作業，並透過強化通知、嚴密管控及精準輔導等措施，以達防制毒品犯罪之目標。

4. 重新檢討調整分駐派出所設置地點並予以整併或裁撤，惟部分已裁撤分駐派出所等廳舍長期閒置未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公有財產使用效能。

鑑於過去曾發生派出所警員被槍擊案，其所衍生分駐派出所駐地安全問題引起重視，致部分分駐派出所設置地點，須經重新檢討並加以調整。警察局歷年將花蓮縣分駐派出所作全盤考量，予以

圖 1 精進緝毒成效評核總成績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整併或裁撤之分駐派出所等相關廳舍計有 29 處（表 4）。據該局提供所屬分局經管之裁撤後廳舍使用現況情形表查悉，計有舊北濱派出所等 4 處廳舍，已由花蓮市公所等單位借用，並簽訂借用契約；另舊港口派出所、舊平和派出所、舊三棧派出所及舊太平派出所等 4 處，其借用契約已屆期末再辦理續約，惟仍由借用單位於無約狀態下繼續使用，財產管理未臻妥適。餘 21 處閒置廳舍，均欠缺具體活化再利用計畫，且該局辦理裁撤後廳舍借用作業，僅依據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借用對象、用途及相關權利義務，尚乏明確規範可供遵循，致相關廳舍長期未使用。為使閒置公有設施及土地能落實活化再利用，以提升使用效能，允宜參酌屏東縣及南投縣警察局作法，將整併後之派出所閒置空間再利用，提供作為社區關懷據點、原住民文健站及長者康樂中心等，將閒置空間轉型成符合部落之生活場所，有效發揮公有財產使用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舊港口派出所、舊平和派出所、舊三棧派出所及舊太平派出所等 4 處已辦理續借；舊鶴岡派出所、舊豐田派出所已分別移撥給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

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花蓮縣文化局；舊天祥及慈恩派出所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太魯閣工務段已申請借用等，並將持續提供各使用需求單位申請借用，以發揮公有財產最大使用效能。

5. 為有效嚇阻交通違規行為，已於轄內 26 個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惟部分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之路口，闖紅燈直行及違規左轉之筆事件數呈增加趨勢，及多數無號誌路口發生筆事件數亦有增加，均待研謀改善，以確保交通安全。

警察局為有效嚇阻違規行為，養成民眾守法習慣，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於轄內 26 個路口設置闖紅燈照相固定桿及科技執法。經以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傷亡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開放街

表 4 已裁撤分駐派出所等相關廳舍使用情形

序號	廳舍名稱	使用現況
1	舊北濱派出所	花蓮市公所借用中。
2	舊三棧派出所宿舍	秀林鄉公所借用中。
3	舊靜浦派出所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借用中。
4	舊西林檢查所	萬榮鄉公所借用中。
5	舊見晴派出所	閒置。
6	舊港口派出所	豐濱鄉公所借用契約已於 114.2.6 屆期末再續約，仍繼續使用中。
7	舊瑞穗戶政事務所使用廳舍	閒置。
8	舊瑞穗鄉消防分隊使用廳舍	閒置。
9	舊鶴岡派出所	閒置。
10	舊平和派出所	平和社區守望相助隊借用契約已於 114.1.3 屆期末再續約，仍繼續使用中。
11	舊豐田派出所	閒置。
12	舊豐田派出所宿舍	閒置。
13	舊瀧澗派出所	閒置。
14	舊溪口派出所	閒置。
15	舊重光派出所	閒置。
16	舊三棧派出所	新城巡守中隊借用契約已於 114.2.22 屆期末再續約，仍繼續使用中。
17	舊洛韶派出所	閒置。
18	舊合歡派出所	閒置。
19	舊慈恩派出所	閒置。
20	舊天祥派出所	閒置。
21	舊和仁漁港所	閒置。
22	舊和平檢查所	閒置。
23	舊北三棧漁港所	閒置。
24	舊太平派出所	卓溪鄉公所借用契約已於 114.5.2 屆期末再續約，仍繼續使用中。
25	舊石平派出所	閒置。
26	清水派出所	閒置。
27	舊松浦派出所	閒置。
28	舊學田派出所	閒置。
29	舊清水派出所	閒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網站之路網圖、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並以花蓮縣各道路交叉路口為中心進行環域分析結果，花蓮縣前 100 個易肇事路口，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678 件及 766 件，且統計分析上開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態樣及科技執法情形，核有：(1) 在闖紅燈行為方面，114 年度因駕駛人闖紅燈所致傷亡之前十大路口，均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其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分別為 29 件、43 人，相較 113 年度 12 件、25 人，分別增加 17 件、18 人，約 113.33%、72.00% (表 5)；(2) 在違規左轉方面，114 年度因駕駛人違規左轉所致傷亡之前十大路口均未設置取締違規左轉之科技執法，其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分別為 24 件、36 人，相較 113 年度 15 件、20 人，分別增加 9 件、16 人，約 60.00%、80.00%；(3) 在無

表 5 闖紅燈直行及違規左轉事故數前十大路口肇事情形

單位：件、人

肇事態樣前十大路口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數	
	肇事件數	肇事件數	肇事件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受傷人數
闖紅燈直行肇事事件數前十大路口： 1.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及中山路一段 3 巷口 2. 吉安鄉南華二街、吉豐路三段及知卡宜大道三段口 3. 花蓮市三民街及中正路口 4. 花蓮市國聯三路及國聯二路口 5.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中山路一段 169 巷及建華路口 6. 花蓮市和平路及建林街口 7. 花蓮市明禮路及明禮路 14 巷口 8. 花蓮市明禮橋、明禮路及民國路口 9. 吉安鄉中山路二段、宜昌七街及文化七街口 10. 花蓮市中原路、中華路及德安二街口	12	25	29	43	17	18
違規左轉肇事事件數前十大路口： 1. 吉安鄉南埔八街、吉豐路一段及吉豐路一段 65 巷口 2. 花蓮市博愛街及建林街口 3. 花蓮市東昌橋、東里十一街、福建街及長安街口 4. 花蓮市中正路、明義橋及自由街口 5. 花蓮市中原路、中華路及德安二街口 6. 花蓮市中華路及和平路口 7. 花蓮市中正路、明義橋及明義街口 8. 花蓮市中山路及商校街口 9. 吉安鄉中華路二段、吉祥四街及宜昌七街口 10. 花蓮市國聯一路及國聯四路口	15	20	24	36	9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開放街圖路網圖及傷亡道路交通事故資料。

80.19%。以上顯示部分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之路口，因闖紅燈直行及違規左轉之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均有增加趨勢；且於無號誌路口，駕駛人未依規定停讓成為肇事主要原因。允宜針對該等高風險熱點，研議增設科技執法設備，透過無形警力之布設，導正駕駛人路口行車習性，以抑減交通事故發生，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及 (2) 闖紅燈直行及違規左轉之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均有增加趨勢，將針對該項違規肇事因素事故高風險熱點，就各路口交通特性進行分析，研議適度增設科技執法設備；(3) 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停讓之違規行為，將研訂完整明確判定違規標準，審慎評估導入科技執法設備，同時配合宣導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並提升防制成效。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規劃汰換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CCTV)，惟尚有 8 成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部分涉案車輛車牌辨識錄影監視設備尚待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蒐集完整行車資訊，發揮偵防犯罪之功能。	因近 8 成設備仍逾使用年限，又部分鄉鎮具車牌辨識錄影鏡頭建置比率亦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賡續加強辦理偵破與防制轄內詐欺犯罪，惟遭詐案件連年攀升，且常有遭詐騙而淪為人頭帳戶或車手情事，亟待強化民眾防詐意識或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2. 為強化婦幼安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惟未成年性侵害案件逐年增加，且部分性侵害防治作業未臻周妥，允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	
3. 為提供民眾發生突發性心跳停止之緊急救護，於所屬單位配置 AED，惟部分受贈 AED 未登錄財產帳，及設置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待依規定辦理，完善 AED 設備及場所管理。	

拾、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消防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任務等，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行政管理及消防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更新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5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 萬餘元，合計 3 億 3,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836 萬餘元，主要係 114 年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汰換老舊消防

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統籌分配稅尚待中央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6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0 萬餘元（0.24%），主要係 113 年度水庫消防車輛採購案等之逾期違約金及違反消防法之應收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18.36%）；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81.64%），係違反消防法之應收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5,7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0 元，並因採購緊急避難包、救護包及避難包檢核手冊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5 萬餘元，合計 10 億 6,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253 萬餘元（92.62%），應付保留數 6,514 萬餘元（6.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4,7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17 萬餘元（1.2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9 萬餘元（99.75%）；減免（註銷）數 25 萬餘元（0.25%），係 113 年度義消人員制服、便服及訓練用救助服裝採購案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厚植防救災整備能量，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尚未擬訂物資調查與管理等後勤機制及支援進駐計畫，集結據點環境位處災害潛勢區與防救災設施（備）不足，且區域聯合演練未盡周延，設置防災公園進度推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大規模災害之應變量能。

內政部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自 112 年起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強韌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度，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 3 大核心規劃，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防救災能力。消防局辦理 114 年度強韌計畫經費 575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已選定吉安鄉知卡宣親子公園、玉里鎮藝文中心暨鎮民廣場、豐濱鄉新社國小及光復鄉光復商工等 4 處作為「震災」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惟尚未依地方政府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規劃指導原則之規定，擬訂物資調查與管理等後勤機制及支援進駐計畫；（2）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災害潛勢分析（表 1），吉安鄉知卡宣公園及玉里鎮藝文中心暨鎮民廣場具淹水潛勢、豐濱鄉新社國小位於順向坡及岩屑崩滑區，為強化救災韌性，允宜針對具風險據點重新檢討，以確保救災運作能力；另部分集結據點廣播、供水車及發電機等設施設備不足，易影響集結據點之整備與救災運作量能；（3）辦理光復、萬榮及鳳林 3 鄉鎮跨區域防災演習，惟北區及南區等主要人口聚落或高風險區域尚未規劃跨公所聯合演習，區域聯合演練未盡周延；（4）原評估適合作為防災公園之 6 處場址，僅 1 處辦理適宜性評估作業，且

尚未就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草案）進行討論並頒行，設置防災公園執行進度推遲；(5) 部分公所採購防救災資源漏未登錄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EMIC 系統）—救災資源資料庫，或部分物資已報廢、逾期仍留存資料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由據點維管單位運用設施設備後勤整備檢核表，納入安全存量及查核機制，並結合災時民生物資管

表 1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災害潛勢分析情形

集結據點 災害潛勢	吉安鄉 知卡宣親子公園	玉里鎮 藝文中心暨鎮民廣場	豐濱鄉 新社國小
淹水潛勢			
6 小時 3 5 0 m m	✓	✓	
1 2 小時 4 0 0 m m	✓	✓	
2 4 小時 5 0 0 m m	✓	✓	
2 4 小時 6 5 0 m m	✓	✓	
土石流山崩			
順向坡			✓
岩屑崩滑			✓
斷層與土壤液化			
土壤液化潛勢區	低	低	
活動斷層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理機制（草案）律定調度順序，另整合 73 家開口契約廠商建立備援網絡；(2) 調閱 NCDR 3D 圖資，選址已避開直接致災風險，符合安全原則，將持續視現況、環境、潛勢分析等因素滾動式調整，俾利擇選最適場地作為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並將短缺設施優先納入 115 年度採購計畫辦理；(3) 花蓮縣北區及南區已規劃桌上型兵棋推演，將區域聯防及跨區支援等納入探討議題，以提升防救災效能；(4) 將重新評估檢討防災公園場址之適切性與整體規劃之可行性並擬定規範，以落實各項整備工作；(5) 已發函各公所全面盤點 EMIC 系統救災資源，落實帳料相符，並利用工作會議定期追蹤資料更新率。

2. 為提升基層災害應變能力，推動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輔導，惟尚未有二星及三星標章之韌性社區，且部分災害衝擊熱區尚未優先納入韌性社區輔導對象，及部分位處災害潛勢區尚未推動韌性社區，另部分社區防災士未達 10 人，將面臨無法續申請一星標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層社區自主防災韌性。

消防局為提升基層災害應變能力，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經查該局推動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輔導情形，核有：(1) 該局已推動花蓮市之國興里、國聯里、主商里、玉里鎮國武里、萬榮鄉紅葉村及富里鄉富南村等 6 處韌性社區，其中花蓮市國興里及萬榮鄉紅葉村已取得一星標章，並規劃 114 年度推動花蓮市國興里晉升二星標章，及輔導花蓮市國聯里及主商里取得一星標章，惟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僅國聯里取得一星標章；又 6 處韌性社區，僅 3 處取得一星標章，且尚未有二星及三星標章，整體推動成效尚有策進空間；(2) 該局運用台灣地震風險評估系統（TERIA）分析，花蓮市國盛里及國慶里、玉里鎮中城里及吉安鄉勝安村評估為災害衝擊熱區，惟尚未優先納入韌性社區輔導對象，以因應可能之災害衝擊；(3) 全縣 178 個村里，計有壽豐鄉光榮村等 6 個村里尚無防災士認證，且其中樹湖村等 5 個村里位處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屬災害高風險區域；另有 160 個村里位處

災害潛勢範圍內，其中 6 個村里同時面臨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三種複合式災害風險，惟尚未推動韌性社區，又樂合里等 4 個村里，防災士人數介於 5 至 9 人（表 2），未達申請一星標章之防災士人數（10 人）；（4）花蓮縣韌性社區一星標章 3 處，其中萬榮鄉紅葉村於 113 年取得標章（效期至 116 年），惟該社區之防災士僅有 8 名，未達 10 名，屆期後將面臨無法續申請一星標章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強化陪伴式輔導、文件整備、教育訓練及實作演練，並協助標章送審，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2）將精進遴選機制，依災損推估系統等資料，將災害衝擊熱區及弱勢人口集中等村里列為優先輔導對象，另針對意願低落社區研議媒合人力並結合獎勵機制，逐步強化社區韌性；（3）尚無防災士或具複合型災害潛勢之村里，已協請公所轉知村里長鼓勵居民踴躍報名參訓；（4）已轉知各社區說明防災士配置相關規範，以鼓勵居民參訓。

表 2 各村里同時存有三種複合式災害風險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村里	防災士
卓溪鄉	卓溪村	22
卓溪鄉	太平村	12
玉里鎮	樂合里	5
玉里鎮	源城里	8
秀林鄉	銅門村	6
萬榮鄉	西林村	9

資料來源：運用 Python 套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之 115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淹水潛勢區及村里界等圖資比對結果及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3.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持續辦理救護訓練及充實裝備，惟部分 DA—CPR 品質管理評量指標未達成，且救護紀錄表部分欄位未詳實填載，救護耗材管理未盡周妥，另部分救護義消尚未取得救護技術員證書，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救護效能。

消防局為充實緊急救護人力，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效益，持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充實救護車內應勤耗材裝備。經查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 112 至 114 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提升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 DA—CPR（派遣員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品質管理政策，並訂定「全部案件辨識率」等 6 項提升品質管理評量參考指標（表 3），其中「全部案件辨識率」、「可接觸報案電話辨識率」及「第一次壓胸時間中位數」等 3 項指標連續 3 年均未達標，「全部案件辨識率」由 112 年度之 45.4% 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26.0%，低於目標值（65%），允宜建立標準化之錄音抽查與回饋檢討制度，並加強民眾急救宣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經抽核救護紀錄表，部分個案之到院前檢傷分級或危急度判斷未予勾選者計 9 件（約 18%），顯示電子化救護紀錄表單 APP 未設有「強制檢核」功能，且部分分隊頻繁出現相同缺失，顯示審閱機制及教育訓練尚待加強並落實，允應注意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救護紀

表 3 DA—CPR 品質管理評量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秒、%

評量參考指標	年度 指標	112	113	114
		實際值		
全部案件辨識率	65	45.4	32.7	26.0
可接觸報案電話辨識率	85	77.7	81.8	82.2
第一次壓胸時間中位數	120	136	146	140
線上指導比率	65	87.5	89.0	87.5
完成指導壓胸比率	65	68.9	74.8	70.9
辨識時間中位數	60	40	40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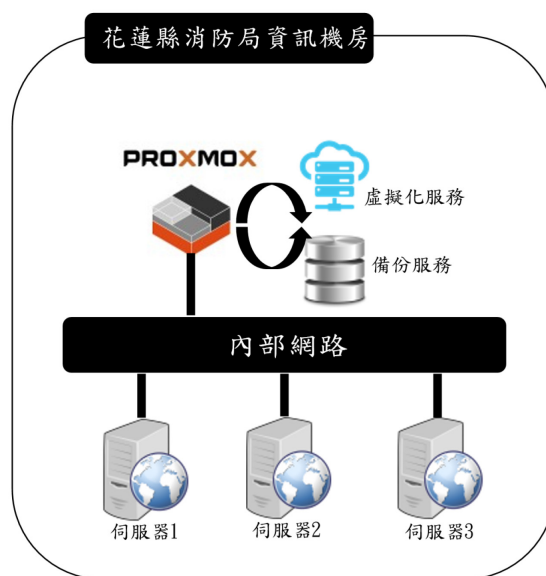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錄之完整性；(3) 據 115 年 2 月救護耗材庫存統計表，部分耗材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顯示未能依系統預警即時辦理採購補給；另部分分隊庫存量呈現負值之異常情事，系統帳務處理與實體管理未一致，允宜加強管控機制，以強化救護耗材管理；(4) 截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花蓮縣救護義消 263 人，尚有 10 人未取得救護技術員證書，另救護義消年齡介於 18 歲至 68 歲間，其中逾 55 歲者 40 人，約 15.21%，顯示逾 15% 之人力已達體力負擔上限年齡，允宜落實證照管理並積極招募青年新血，以維護協勤量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統一案件註記格式以利篩選，提升審閱率；確實依流程詢問，利用醫師回饋時段提供指導，並建議向消防署提出系統優化，將意識與呼吸列為必填欄位；引導民眾回報壓胸速率，以提早開始壓胸時間；利用宣導場合加強民眾教育；(2) 已於 115 年上半年定期訓練排定專題課程，並要求分隊加強審閱，另洽請廠商優化系統，增設強制檢核功能，以確保紀錄完整性及精確性；(3) 部分耗材缺貨，嗣後辦理採購補給，另已訂定系統核發、使用及盤點管理機制，將加強核對，俾帳務與管理一致性；(4) 預計於 115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培育訓練，協助取得證照以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並將持續招募新血。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效能，建置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惟尚未建立異地備援機制，存有防災系統中斷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防救災業務持續運作。

消防局為強化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應變決策效能，建置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Emergency Data Platform, EDP），以彙整、判讀各災害應變所需各項重要情資訊息，並提供應變中心指揮官相關決策參考建議。該局依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如遇有重大災情或該局損壞致無法使用時，於該局第三大隊玉里分隊開設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惟查 EDP 平台僅於該局機房建置一組三台伺服器作為核心運算與備份環境（圖 1），並未於第三大隊玉里分隊納入異地備援硬體設備、異地資料中心或跨站點容錯架構，存有如因重大災情或設備損壞致無法使用時，於該局第三大隊玉里分隊開設時將無法使用該平台，災害應變決策系統存有中斷風險，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研議將「EDP 平台異地備援機制」納入整體防災資訊安全防护計畫，並規劃具體推動時程，於 115 年先行盤點第三大隊玉里分隊（備援應變中心）現有網路頻寬、機房空間及電力負載，並評估跨站點資料同步與核心伺服器虛擬化移轉。另將於 115 年完成修訂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加北區備援應變中心，以確保主機房損壞時，防救災決策業務得持續不中斷。

圖 1 EDP 系統備援及備份環境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5. 為提升地震防災安全，購置緊急避難包及救護包發送家戶，惟逾 8 個月尚有 2 萬餘組未完成發放，存有長期滯留倉庫損耗之風險，且發放作業尚無事後稽核及抽樣電訪與滿意度調查機制，另廠商未依約辦理巡檢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防災資源有效發揮使用效益。

消防局為提升家戶地震防災安全，於 113 年追加預算 6,500 萬元，購置緊急避難包（含救護包及檢核手冊）13 萬組，以一戶一組發送，於 114 年 6 月 19 日開始發放。經查採購及發放情形，核有：（1）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3 月 17 日）止，據該局統計實際發放給家戶之緊急避難包及救護包均為 110,746 組，分別尚有 20,607 組及 21,147 組尚未發放，滯留於各公所或由消防局收回，且救護包內之 LED 手電筒（電池）、酒精及優碘棉片、OK 繃、傷口敷料等多項物品均有使用期限（圖 2），恐將造成救援物資逾期無法使用；（2）避難包及救護包發放方式，係交由各村、里、鄰長依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得採逐戶發放或集中於指定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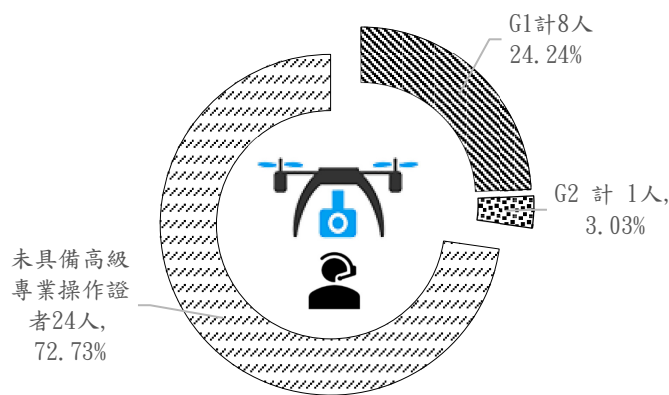
地點領取，發放期間約為 3 個月，致各公所防災物資發放或因各村里人力配置、地理條件及行政作業習慣不同，實際採行之作業模式差異甚大，惟該局對於發放情形，尚無事後稽核及建立抽樣電訪與滿意度調查機制，以確保物資送達家戶；（3）廠商未依約安排巡迴服務車及專業人員至指定 13 個發放處所進行緊急救護包內品項巡檢服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針對發放期間未領得之民眾進行補發，並全面盤點庫存量與有效期限，優先運用於防災宣導、社區活動及脆弱族群發放外，並研擬結合戶政遷入通知、多元領取據點及統一對外窗口等跨機關協力措施，加速配發作業；（2）委辦發放作業將強化事後稽核及行政透明度；（3）廠商已於 115 年 4 月 20 至 22 日及 5 月 25 至 27 日辦理各鄉鎮巡檢並更新救護包內品項。

6. 配置無人機規格可執行夜飛、視距外及投擲物件等多元化作業，惟僅運用於火災偵搜及教育訓練，尚未投入複雜地形偵搜或補給，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地面搶救與空中偵察能量並提升整體救災效能與人員安全。

消防局為執行搜救作業，依民用航空法規定訂定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經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該局配置 7 架無人機，硬體規格均具備夜飛及視距外操作能力，其中 1 架具備物件投擲功能。另有專業操作無人機人員（下稱飛手）33 人，其中具備高級第一組專業操作證（G1，可遙控無人機執行夜間作業或目視範圍外作業）及高級第二組專業操作證（G2，可遙控無人機自空中投放固體或救生設備之投擲作業）者分別僅 8 人及 1 人，占整體飛手比率約 24.24%及 3.03%，顯示可

執行無人機夜飛、視距外及投擲物件作業之高階飛手比率偏低（圖 3）。且該局尚未建立地面搶救與空中偵察之人力備援與專業分工體系，於執行馬太鞍洪災搜救作業，因少數高階飛手均投入地面搶救，致未有人力執行無人機作業以獲取地面災害即時資訊。另該局無人機僅運用於火災偵搜及教育訓練，尚未投入複雜地形偵搜或補給等用途，不利於提升極端氣候下之救災安全性及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強化夜飛、投擲、視距外及特殊任務操作人力培訓，及加強無人機於複雜地形搜救、災區物資補給、熱顯像搜索及災情監控等多元應用訓練，另將依轄區災害特性檢討無人機編組及裝備配置，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及救災人員安全。

圖3 取得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效能，建置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惟尚未納入警察局 CCTV 影像及部分防救災資訊，有待協力克服介接整合之技術限制，發揮蒐集災害資訊之預警功能。	因尚未建立異地備援機制，存有防災系統中斷風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2. 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且績效考核尚待策進提升，允宜加強執行與強化管考機制，以達成防災韌性目標。	因尚未擬訂物資調查與管理等後勤機制及支援進駐計畫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3. 購置無人機以強化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惟間有未依規定申請註冊及取得操作證並投保責任保險，且部分大陸廠牌無人機已屆使用年限尚未辦理報廢，有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健全管理機制。	因尚未投入複雜地形偵搜或補給等用途，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維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高化災風險場所列管作業及消防安全檢查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拾壹、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包括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公共衛生，包括醫政管理、食品衛生、保健業務、防疫業務、公共衛生檢驗、精神病防治及毒品防制等業務，以維護縣民健康。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衛生教育、辦理長照服務、失智症照顧、各項保健、預防接種、公共營業場所衛生稽查、食品衛生檢驗、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藥政管理、精神病防治及毒品危害防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萬榮鄉衛生所耐震補強修繕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3,7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20 萬餘元，追減預算 60 萬餘元，合計 21 億 5,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9,8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30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業務一辦公廳舍重擴建計畫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款，須保留尚未撥入之補助款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2,6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39 萬餘元（1.4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1 萬餘元（19.86%）；減免（註銷）數 25 萬餘元（1.01%），主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及醫療法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法定執行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037 萬餘元（79.14%），主要係豐濱鄉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社區整合服務 3.0 計畫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款，須保留尚未撥入之補助款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3,9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2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86 萬元，並因辦理 114 年 50 歲以上法定社福族群、65（原民 55）歲以上慢性病長者接種帶狀疱疹病毒疫苗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5 萬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5 萬餘元，合計 26 億 6,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4,111 萬餘元（95.37%），應付保留數 1,710 萬餘元（0.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8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18 萬餘元（3.9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7 萬餘元(37.09%)；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0.3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出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20 萬餘元（62.58%），主要係豐濱鄉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社區整合服務 3.0 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醫療門診及體檢業務，預計數 218,300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主要係醫療門診及體檢人次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30 萬餘元，約 23.36%，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惟校園生活圈銷售菸品業者風險導向稽查、禁菸場所熱點追蹤及指標性觀光夜市無菸環境治理等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具體目標 3.a「降低吸菸率」。2025 花蓮縣自願檢視報告（VLR）於「健康與福祉」項下所列吸菸率指標，規劃於 2030 年降至 13%。衛生局積極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致力於全面提升全縣居民健康水平，114 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 1,20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071 萬餘元，執行率 88.60%。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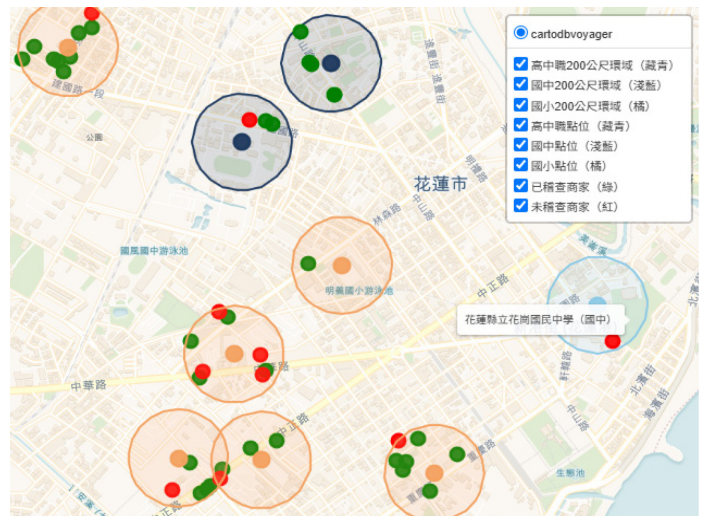
1. 為防杜未滿 20 歲學生取得菸品，並強化校園生活圈菸害防制效能，允宜依吸菸風險建立校園周邊銷售菸品業者優先稽查及執法安全機制，以兼顧執法效能與同仁執勤安全：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之人。衛生局 114 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已將校園周邊販賣菸品場所實地訪查及喬裝測試列為工作項目，以減少學生取得菸品管道。經運用 Python 圖資套疊技術就校園周邊生活圈之販菸商家及稽查輔導紀錄進行空間分析（圖 1），發現高中（職）校園周邊關聯商家 29 筆，其中 10 筆未受稽查，未受稽查比率 34.48%；國中周邊關聯商家 76 筆，其中 23 筆未受稽查，未受稽查比率 30.26%，均高於國小周邊之 26.23%，顯示

吸菸風險較高之高中(職)及國中學生生活圈周邊銷售菸品業者受稽查密度較低。另該局 114 年度執行校園周邊販賣菸品商家喬裝測試 163 家，其中 66 家不合格，不合格率 40.49%，且測試後現場宣導過程間有商家辱罵、威脅或攻擊情形，造成執行人員安全疑慮，經函請該局依吸菸風險建立校園生活圈銷售菸品業者優先稽查及執法安全機制，並參酌歷次訪查、喬裝測試結果，滾動調整高風險名冊與派查順序。據復：已將國中及高中(職)校園周邊 105 家販菸

業者納入風險導向稽查機制，列為定期巡查及輔導重點對象，另針對 114 年尚未受稽查商家，納入 115 年下半年度優先辦理稽查及輔導，將依風險分級適時調整稽查配置，加強高中(職)及國中周邊查核頻率與密度；至 114 年喬裝測試不合格店家，已納入 115 年計畫辦理後續輔導，以即時辦理宣導及法規說明，並同步強化執行人員安全防護與現場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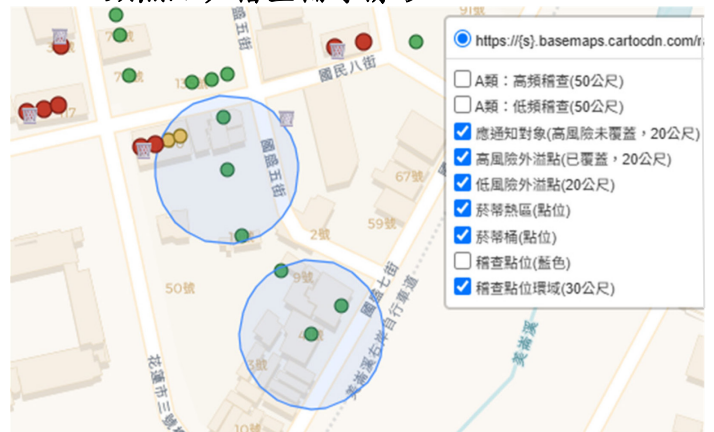
2. 為強化禁菸場所管理及降低高吸菸風險外溢影響，允宜就民眾檢舉吸菸熱點及位處高風險區域之禁菸場所，建立差異化巡查、複查及追蹤機制，並強化跨機關風險資訊整合與橫向協作：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又衛生局 114 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已將禁菸場所稽查取締、民眾檢舉案件查處及不合作場所複查輔導列為工作項目。經查該局 114 年度共受理 71 件人民陳情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經運用 Python 圖資套疊技術，整合該局受理民眾檢舉違規吸菸紀錄、禁菸區地點，及環保局提供之菸蒂熱區、菸蒂桶等資料進行空間分析結果，彙整民眾檢舉禁菸區吸菸熱點（下稱 A 類熱點）25 處，其中 9 處稽查輔導頻率仍待提升；另辨識位處高吸菸風險外溢區域之禁菸場所（下稱 B 類熱點）891 處，其中 100 處於 114 年間未有稽查輔導紀錄（圖 2），顯示熱點追蹤管理及跨機關風險資訊整合仍待強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25 處 A 類熱

圖 1 校園生活圈之銷售菸品商家稽查輔導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及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2 花蓮縣高吸菸風險外溢區域之禁菸場所（B 類熱點）稽查輔導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菸蒂熱區、菸蒂桶點位及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點於接獲相關檢舉案件後即派員前往實地稽查，惟部分案件因未即時於「菸害稽查處分通報管理系統」登錄，致未能完整反映實際巡查及處理情形，後續將改採即時登錄，以利後續查驗及追蹤管理，未來亦將主動加強檢舉熱點（A類熱點）之稽查輔導頻率；至100處B類熱點已納入年度重點專案管理名冊，並規劃於115年9月底前完成該等場所室內禁菸區域加強稽查及輔導作業。

3. 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屬縣內指標性公辦觀光夜市，允宜審酌場域特性與公共利益，研議公告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場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考量場所通風特性、進出人數及滯留時間等相關因素，公告指定非法定禁菸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經查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為縣內指標性公辦夜市，標榜智慧、友善、環保，並定位為親子樂趣場域，且緊鄰長期承載大型觀光活動之東大門廣場，具有高人流密度、長滯留時間及親子客群聚集等特性。據衛生局114年度菸害防制計畫成果報告列載，當年度受理人民陳情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中，計有4件係針對東大門夜市同一攤商之吸菸行為進行檢舉，內容包含業者或顧客於店門口、桌椅區等人流動線吸菸，影響顧客及周邊攤商感受。惟因該場域非屬法定禁菸場所，致該局雖多次到場，仍僅能勸導提醒，欠缺強制力，允宜會同夜市主管機關共同評估將該場域公告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場所」，並妥適規劃吸菸區之引導標識，以落實無菸環境治理並提升觀光形象，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維護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公共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將啟動跨局處協調機制，並由衛生局協助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吸菸區規劃及動線分流等評估作業，以完善政策規劃及執行可行性。

（二）為確保加水站供水衛生安全，推動源頭納管及水質監測制度，惟部分業者食品登錄及列管資料未臻完整，且水質異常案件複驗改善、後續列管及年度抽驗機制尚待完備，允宜配合自治條例施行建立許可轉換、資料勾稽、風險抽驗及追蹤管理機制，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6.1「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縣政府為確保花蓮縣加水站之衛生管理，及維護消費者健康，於115年4月17日預告制定「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明定業者營業需具備之資格條件，並以衛生局為管理機關賦予其抽檢查驗義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加水站業者食品登錄及列管資料未臻完整，允宜建立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異常補正機制：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供販賣之盛裝飲用水，其容器、包裝與製造過程衛生、標示、廣告及水質查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所稱盛裝飲用水包含加水站供水。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及相關公告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另據花蓮縣政府預告制定之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規

定，該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應於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檢具稅籍登記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食品業者登錄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查衛生局提供之花蓮縣轄內加水站列管清冊計 114 筆，其中登錄字號欄位為「查無」、「空白」或「未能確認者」計 17 筆；經自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篩選花蓮縣加水站相關販售場所資料計 87 筆，與該局列管清冊勾稽結果，其中 11 筆販售場所未經該局列管，及有 14 筆統一編號欄位空白，不利與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資料進行勾稽，將影響後續源頭管理及稽查追蹤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利後續自治條例施行後之管理銜接，將持續掌握轄內加水站營業情形，並配合相關法規及權責範圍辦理後續管理；針對部分未登錄業者，已函請新設立加水站於期限內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將持續檢視相關業者資料，視個案情形辦理必要輔導或補正。另將持續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與列管資料差異情形滾動檢討，俾利名單更新與管理，待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於網站公告加水站設立名單，供各機關知悉。

2. 積極爭取專案經費辦理加水站現況監測及業者輔導，已初步掌握部分站點設備衛生管理風險，惟後續複驗輔導、列管追蹤及風險導向抽驗機制尚待完備，允宜配合自治條例施行，建立重點抽驗及追蹤管理機制：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販賣之食品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並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又據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規定，管理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抽查加水站器具衛生狀況及紀錄，並得抽樣檢驗；水質經查驗不符標準時，應暫停供水、限期改善並複驗合格後，始得繼續供水。經查衛生局 114 年度爭取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理花蓮縣加水站現況監測暨業者自主管理輔導改善計畫，經費 99 萬餘元，執行數 87 萬餘元，共輔導及抽驗 83 處加水站業者、檢測水質 760 項次；檢測結果，第 1 次抽驗 48 處不合格，第 2 次抽驗 25 處不合格，另 83 處受檢站點中，計 47 處呈現微生物異常或總菌落數偏高等設備衛生管理風險，占受檢站點 56.63%。又加水站業者多已標示「勿生飲，應煮沸後飲用」，前開檢測結果雖不宜逕作為法定違規判定依據，惟仍可作為研判設備清潔、濾材更換、儲水及管線衛生等自主管理風險之參考。其中部分初驗異常案件未見複驗，或複驗後仍有異常情形，顯示專案監測成果後續轉化為輔導改善、複查追蹤及風險列管之機制仍待完備，允宜將相關站點納為設備衛生輔導、次年度優先抽驗及複查追蹤對象，並配合自治條例施行，建立風險導向之抽驗及追蹤管理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將 114 年抽驗不合格站點列入 115 年優先抽查對象，並採風險導向方式建立抽驗、輔導及追蹤管理機制；又針對已標示「勿生飲，應煮沸後飲用」者，倘經抽驗微生物異常，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從嚴管理，不因標示警語而免除環境衛生與品質安全管理責任；俟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爭取常態預算與人力支持，建立風險導向之年度抽驗及追蹤管理機制。

(三) 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惟毒品危害講習參與率逐年下降，個案管理人力負荷偏高，相關設置要點與組織權責未即時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具體目標 3.5「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隸屬衛生局，並設置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物濫用尿液篩檢發放服務，提供設籍縣內有需求家屬或民眾尿液篩檢試劑，協助釐清家中成員藥物濫用情形，進而增進疑有藥癮家屬藥癮戒治可近性，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治療成效，以落實社區及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經查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已推動分流處遇及線上講習課程，112 至 114 年度毒品危害應受講習人數分別為 114 人、151 人、155 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實際參與講習人數分別為 52 人、39 人、35 人，呈現逐年下降情形，毒品危害講習參與率由 112 年度之 45.61%，下降至 114 年度 22.58%，應受講習人數持續增加，惟實際參與講習接受輔導之人數及比率逐年下降（圖 3），毒品危害防制現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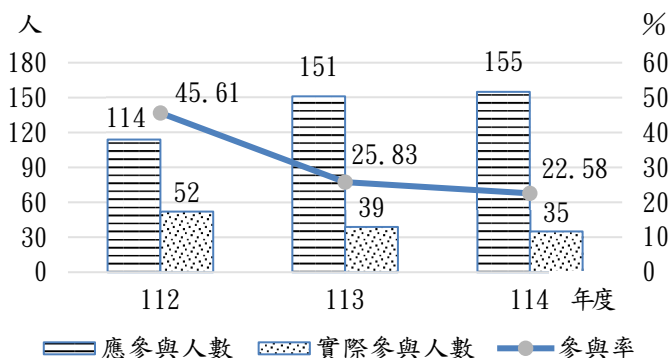
執行及追蹤機制尚有不足，未能提升講習成效；2.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114 年度平均每位個案管理人員負擔案量比約為 1：80，較 113 年度案量比 1：46 之負荷加重，更高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所定 1：40 目標值，顯示人力負荷沉重；3. 設置要點未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分工權責，未能反映專責執行現況等

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優化線上講習之可近性與彈性，並強化與警政單位橫向聯繫，落實裁罰執行及未完訓者之追蹤管理機制；2. 115 年度獲中央補助人力，積極爭取增聘專案管理員，逐年遞補人力，預計案量比將隨著員額增加而逐步達全國標準目標值；3. 將定期檢核並配合組織修編或業務調整修正。

(四) 持續推動偏鄉醫療平權，惟醫療資源配置、遠距醫療推動、電子病歷普及與癌症篩檢追蹤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資源配置，強化服務量能，以提升醫療可近性與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具體目標 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

圖3 花蓮縣毒品危害講習參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提供資料。

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我國對於健康不平等現象，主要以改善偏鄉醫療資源可及性及品質為施政重點，囿於山地離島偏鄉教育經濟水準落差、人口高齡化、幅員遼闊交通不便等社會經濟差異，加以醫療資源及健康行為認知發展不足，致使當地民眾健康情形相對欠佳。經查衛生局推動醫療平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巡迴醫療服務，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設置巡迴醫療點 47 個，各鄉鎮衛生所設置之巡迴醫療點介於 2 點至 10 點之間，玉里鎮、鳳林鎮、秀林鄉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 281 人、515 人、1,709 人，巡迴醫療點為 3 點、4 點、10 點，巡迴點占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比率為 1.07%、0.78%、0.59%，惟富里鄉、光復鄉、瑞穗鄉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 9,530 人、2,306 人、2,646 人，巡迴醫療點為 2 點、4 點、5 點，巡迴點占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比率僅為 0.02%、0.17%、0.19%，醫師密度較低鄉鎮醫療巡迴點數量反而較少，整體配置尚有精進空間；2. 發展遠距醫療服務，促進偏鄉地區醫療平權，惟截至 114 年底止，僅有秀林鄉、鳳林鎮、瑞穗鄉、萬榮鄉等 4 家衛生所與合作醫院執行遠距醫療服務，允宜增加遠距醫療服務，以補足偏鄉醫療不足；3.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醫療機構電子病歷申請及核備作業，惟轄內醫療機構電子病歷實施率未及 5 成，電子病歷建置普及率尚待提升；4. 持續辦理癌症篩檢以預防癌症發生，惟 111 至 113 年度乳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介於 87.5%至 89.2%間，均低於全國 90.6%至 93.6%；子宮頸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介於 77.5%至 93.2%間（表 1），部分年度亦低於全國平均，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利早期發現接受治療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巡迴醫療服務、IDS 計畫、全人整合照護及遠距醫療等多元策略，積極爭取相關資源挹注，強化偏遠地區醫療服務量能及急重症醫療網絡，提升偏鄉醫療可近性、照護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益；2. 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增加卓溪鄉衛生所，計有 5 家衛生所透過遠端影像判讀與醫院端執行遠距醫療服務，逐步改善醫療資源，提升偏鄉民眾就醫可近性；3. 將偕同各醫師公會積極輔導並宣導電子病歷互通之臨床效益，即時轉知衛生福利部相關補助計畫，持續推升花蓮縣電子病歷建置率；4. 將持續結合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巡迴篩檢車資源，提升偏鄉婦女癌症篩檢可近性，精進子宮頸抹片採檢品質，強化陽性個案追蹤機制，並透過獎勵與跨單位合作措施，提升篩檢及追蹤成效，維護民眾健康。

表 1 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

單位：%

年度	乳癌追蹤率		子宮頸癌追蹤率	
	全國	花蓮	全國	花蓮
111	90.6	89.2	88.9	77.5
112	92.6	87.8	92.0	93.2
113	93.6	87.5	93.1	8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及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五)持續推動婦幼照護政策，惟子癲前症篩檢及兒童發展篩檢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母乳哺育推廣、凍卵補助及青少年生育防治措施成效尚待提升，且早產率長期高於全國平均，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照護及宣導機制，以提升婦幼健康照護品質與政策執行效益。

衛生局為推動婦幼照護營養券、嬰幼兒及孕婦產檢自費項目、婦幼照護數位平台優化等婦幼照護健康業務，辦理花蓮縣提升婦幼照護計畫，經費 1 億 956 萬餘元（花東基金 9,860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09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花蓮縣婦幼照護好孕禮」補助政策，惟 114 年度子癲前症篩檢預計服務 1,000 人次，實際服務 799 人次，達成率 79.9%，部分孕產婦子癲前症篩檢利用率未臻理想，另入住嬰兒及產後機構入住期間純母乳哺育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127 人（9.13%）及 45 人（12.43%）（表 2），均較純配方奶哺育方式低，允宜檢討精進婦幼照護補助措施，強化孕期篩檢衛教

機制，打造「安心生養、健康長大」的優質環境；2. 為保障兒童健康發展，辦理「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惟兒童發展篩檢 6 次平均利用率 58.37%

表 2 114 年度母乳哺育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入住嬰兒數/ 住房產婦數	純母乳		混合母乳		純配方奶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醫療院所 住院期間	1,391	127	9.13	1,012	72.75	252	18.12
產後機構 入住期間	362	45	12.43	269	74.31	49	13.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 114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

，未達利用率 $\geq 70\%$ 年度預期目標，允宜強化並針對未按時接受篩檢之兒童建立主動提醒機制，以精進政策推動成效；3. 為保障女性生育選擇權「推動凍卵補助計畫」，惟無人申請使用，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4. 持續推動孕產婦產前檢查、營養補充券發放及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措施，111 至 113 年度全國早產率分別為 10.56%、10.88%及 11.02%，惟花蓮縣早產率分別為 11.03%、11.77%、11.53%，均高於全國 0.47、0.89、0.51 個百分點，早產率長期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且偏鄉醫療可近性不足，致整體改善有限，允宜檢討精進支持措施，以提升孕產婦照護可近性，俾有效降低早產率；5. 花蓮縣未滿 20 歲青少年 111 至 113 年度生育率 3.66%、3.12%、3.08%，較全國未滿 20 歲青少年生育率 1.10%、1.05%、1.02%顯著偏高，未能有效降低該年齡層青少年生育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孕前及孕期健康宣導，提升婦女對受孕徵象認知，促使及早產檢並規則監測血壓，異常即時處置用藥；另將強化母乳哺育宣導與追蹤服務，落實周產期照護及跨院轉銜機制，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照護品質，降低母嬰健康風險；2. 將持續輔導各衛生所醫師接受相關訓練，並強化護理人員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提升兒童預防保健與發展篩檢服務利用率；3. 因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人工生殖 3.0 及凍卵補助政策，將賡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

導生育保存及人工生殖相關資訊，提升民眾對生育功能與醫療資源之認知，並適時轉介專業醫師提供諮詢與評估服務，以保障女性生育選擇權及提升生育照護品質；4. 為提升孕產婦就醫即時性與照護品質，將持續辦理周產期會議及跨院轉銜追蹤服務，強化孕產期衛教與心理支持，並結合 IDS 計畫提升偏鄉醫療可近性與照護可及性；5. 刻正規劃在地化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擴展衛生教育師資及服務範圍，期能降低未滿 20 歲生育率。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持續推動菸害防制計畫，惟校園教職員工戒菸介入不足，亟待強化執行策略，以達成健康無菸環境之目標。	因部分菸害防制業務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加強結核病防治計畫，新個案發生率達目標值，惟個案治療成功率逐年下降，且潛伏結核感染者接受治療率未達目標，允宜積極推動防治措施，追蹤監測結核潛伏感染者症狀，避免疾病傳播。	
（二）推動社區營養照護服務強化長者健康支持，惟營養篩檢未普及，及計畫成效追蹤與資源整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建構完善服務機制，以提升營養照護效益，確保高齡者健康福祉。	
（三）推動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強化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惟計畫執行與管理機制尚有策進空間，允宜持續精進規範修訂及資訊揭露，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銀髮族健康權益。	
（四）推動長照 2.0 整合型服務涵蓋社區、居家與住宿照顧，服務體系逐步建構，惟部分機構評鑑與稽查結果未符預期，亟待強化營運督導與品質管理，以提升服務效能與確保長照品質穩定發展。	
（五）持續推動癌症篩檢與健康促進計畫，並投入相當資源，惟整體政策執行成效不如預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亟待檢討癥結原因，適時調整規劃策略及執行步驟，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拾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處理場（廠）運作之督導、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與督察及病媒防除、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海洋及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及鳳林鎮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5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65 萬餘元，追減預算 447 萬餘元，合計 3 億 6,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7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65 萬餘元，主要係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及鳳林鎮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尚有部分計畫型補助款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8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05 萬餘元（3.58%），主要係沒收立志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履約保證金及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4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33 萬餘元（24.80%）；減免（註銷）數 5,016 萬餘元（32.45%），主要係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依實際清運量核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6,610 萬餘元（42.76%），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5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4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79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43 萬餘元，合計 5 億 4,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903 萬餘元（76.62%），應付保留數 6,930 萬餘元（12.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8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52 萬餘元（10.70%），主要係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及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等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7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62 萬餘元(55.79%)；減免（註銷）數 556 萬餘元（5.68%），係資源回收車輛採購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772 萬餘元（38.53%），主要係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尚未完成及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已驗收尚未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主要係環保餐具租借及清洗中心試營運及設備維管與綜合評估管理工作計畫、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奉准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2 項，主要係防災微電網設置儲能系統因招標瑕疵無法決標及服務費用、印刷、廣告、宣導、材料及志工團體保險等費用依實際業務需求核銷。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9 萬餘元，增加 1,455 萬餘元，主要係防災微電網設置儲能系統因招標瑕疵無法決標及服務費用依實際業務需求核銷，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餐具，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惟間有實施對象東大門夜市攤商配合意願偏低、尚未完成建築物登記與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尚未對清洗過程排放廢污水處理情形加以檢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措施，以策進垃圾減量計畫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2「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其具體目標 12.5「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另依 2023 花蓮縣自願檢視報告，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已列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2「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推動成果。環境保護局為推動觀光夜市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供內用者飲食，以宣導垃圾源頭減量，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其中規劃建置之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下稱清洗中心），廠房工程（含規劃設計及鑽探）及清洗設備等工程經費計 1 億 526 萬元，另購置環保餐具經費計 1,391 萬元，預期可減少東大門夜市 50% 之一般垃圾量。經查清洗中心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清洗中心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招商完成，將由民間機構營運，

惟據該局 114 年 9 月辦理之問卷調查綜合評估報告，調查 52 家東大門夜市攤商及 40 家花蓮縣餐廳業者，其中有「高送洗意願」業者分別僅 8 家及 6 家，均約占 15%，「猶豫觀望」業者分別約 21 家（40.38%）及 22 家（55%），「低意願」業者則為 23 家（44.23%）及 12 家（30%）（圖 1），顯示多數業者仍處觀望或低意願，

除考量對營運成本之影響外，且夜市攤商亦反映現有餐具設計與實際需求不符，進而降低攤商借用該局提供之環保餐具意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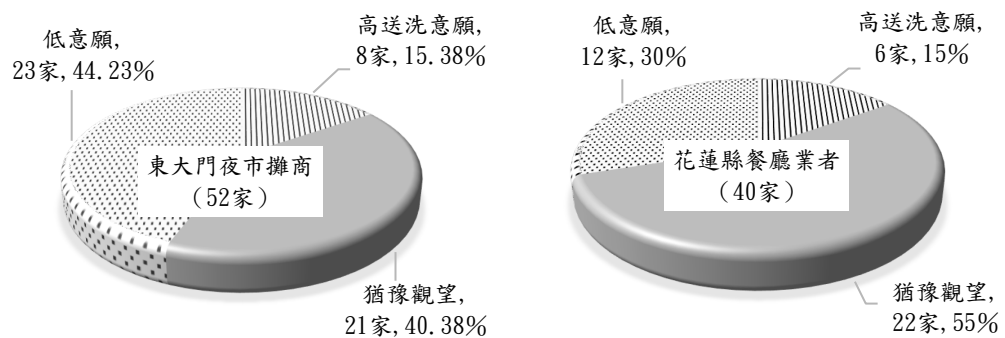
清洗中心業於 114 年 2 月竣工，並於

同年 3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惟因尚在進行土地分割作業程序，尚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及建卡列管；3. 據清洗中心使用執照列載，建築物主要用途為 C2（工業、倉儲類），總樓地板面積為 1,121.60 平方公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每 2 年辦理 1 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惟該局尚未進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允宜及早規劃辦理；4. 該局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清洗中心試運轉，期間該局尚未對清洗過程排放廢污水處理情形加以檢視，以避免衍生環境污染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餐具不符實際需求，將進行滾動式檢討，作為後續調整之參據；清洗費用規劃「包月制」及「按量計價」雙軌模式，並參考人工清洗成本及紙餐具單價，以符合業者期待；將逐步推廣至其他餐飲業者或政府單位，擴大政策效益；2. 將與土地管理機關消防局辦理土地分割登記，並接續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及財產建卡列管；3. 將依規定辦理申報，並將公安申報納入契約管理與年度管考，避免影響廠商營運時程；4. 將建立定期水質監測機制、要求操作廠商每日巡檢並記錄、強化不定期稽查作業、建立異常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納入契約管理及罰則等。

（二）為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設置高效能廚餘處理廠，惟現有設備量能不足，影響廚餘去化並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設施災害防護及設置備援處理設施，提升設施韌性與分流處置效能。

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於環保科技園區設置 2 套高效能廚餘處理設施，原設計處理產能合計約每日 40 公噸，主要處理花蓮市、吉安鄉、萬榮鄉、卓溪鄉及豐濱鄉等 5 鄉市之

圖 1 業者送洗意願問卷調查（114 年 9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家戶廚餘，將廚餘經高效堆肥產出有機質肥料。經查，據該局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高效能廚餘廠處理情形統計資料，現有設施尚能應付進場之家戶廚餘，惟前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園區部分區域遭大量土石淹沒，致高效能廚餘處理設備受損，無法運作達 1 個月餘，嗣後雖已修復，惟處理量能大幅降低至每日約 10 公噸，致未能去化之廚餘存放廠區，並緊急改以傳統堆肥方式去化廚餘，顯示現有處理設施對突發災害之緊急應變能力尚有不足。另農業部為加強防疫，宣布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暫時禁止使用廚餘養豬，致原送往



高效能廚餘處理廠

(圖片來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外縣市養豬之事業廚餘均暫置於環保科技園區，又適逢園區內高效能廚餘處理設備未能完全恢復運作，影響整體廚餘去化速度，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園區廚餘累積暫存量已達 3,759 桶，約 601 公噸。又該局 114 年 11 月於園區巡查發現量產實證區北側綠地有廚餘廢水，且廚餘廢水時常溢流至研究廠房前路面，造成廠房周邊環境衛生狀況不佳，顯示已影響園區整體環境衛生。嗣農業部宣布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以花蓮縣家戶及事業廚餘每日產生量約 40 至 50 公噸估算，現有設施處理量能尚不及完全去化廚餘產生量，允宜研議完善污染防制措施，及加速辦理設備更新相關程序，確保各項設備於 115 年底前完成安裝試運轉，強化園區災害防護措施及研議規劃備援廚餘處理設施，以提升設施韌性與分流處置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每日進廠廚餘皆已依規定於當日完成處理，確保廚餘不堆置，亦同步維持廠區環境整潔及衛生安全，將持續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監督查核；業於 115 年 5 月 12 日獲環境部核定補助更新設備，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經費，推動各項廚餘處理設施與設備之更新與改善，俾利提升廚餘處理量能。

(三) 為強化廢棄物管理並杜絕非法棄置，規劃辦理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建置計畫，惟逾六成非法棄置熱區未納入監控範圍，且高風險非法棄置聚落未能被有效涵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智慧圍籬監控效能。

環境部為強化廢棄物管理並杜絕非法棄置，預計於 115 至 118 年運用人工智慧 (AI) 與物聯網 (IoT) 技術，建構全國性之非法棄置智慧圍籬 (下稱智慧圍籬)。該局於 114 年 2 月提報 115 年花蓮縣智慧圍籬建置計畫 (總經費 595 萬元) 向環境部申請補助，規劃於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玉里鎮及富里鄉等 6 個鄉鎮市，進出台 9 線、台 11 線等主要幹道及常見非法棄置廢棄物路段，設置 7 個智慧圍籬監控設備點位，惟該計畫並未獲環境部同意補助，據稱係因規劃設置地點數量不足，致未納入全國性智慧圍籬建置架構。經查該局規劃辦理智慧圍籬建置計畫情形，核有：

1. 該局列管 112 至 114 年度非法棄置案件計 359 案，篩選有明確位置 (含地段號、地址及正確座

標)者計 342 處，經以地理空間分析結果顯示，非法棄置熱區高度集中於北區者計 296 處，合計約占 342 處之 86.55%，依序為吉安鄉（101 處）、花蓮市（61 處）、壽豐鄉（56 處）、秀林鄉（42 處）及新城鄉（36 處）等 5 個鄉市，南區則以玉里鎮（20 處）最多，占約 5.85%，其餘鄉鎮發生之零星棄置案件，占約 7.60%。經以該局原規劃設置智慧圍籬 7 處地點為中心，與上開非法棄置點位進行環域分析，發現有 213 處（占約 62.28%）非法棄置地點未納入監控範圍；2. 透過空間群聚分析，將未納入監控範圍內分散之非法棄置點位，輔以 1.5 公里鄰域半徑及最少 3 案之基準，形成非法棄置聚落，再以群聚規模第 1 至 3 級風險分類，辨識出 12 個非法棄置聚落，其中風險第 1 級計 7 個、第 2 級計 1 個及第 3 級計 4 個，且風險第 1 級群聚之非法棄置案件規模最高達 73 案（橫跨花蓮市與吉安鄉）、28 案次之及 27 案再次之（表 1），顯示該局規劃之智慧圍籬監控範圍，未能有效涵蓋高風險非法棄置聚落（圖 2）等情事。為健全非法棄置防制機制，允宜重新盤點並擴增固定式智慧圍籬點位，有效防堵非法清運及棄置行為，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向環境部提送 116 年智慧圍籬建置計畫，合計規劃設置 15 個點位，新增 8 個點位（含固定式或移動式），且已涵蓋上開非法棄置熱區分析之鄉鎮，並於花蓮縣中區（光復鄉、豐濱鄉）設立點位，防止違法業者長途非法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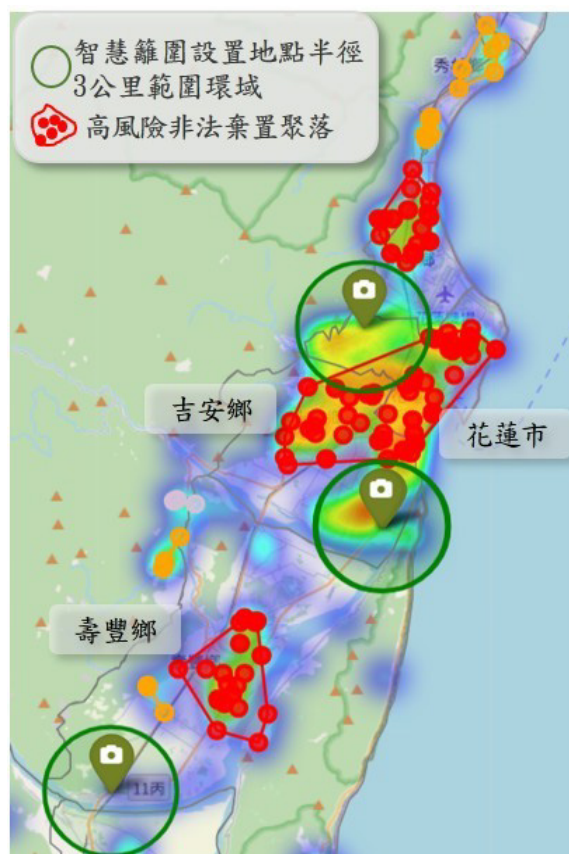
表 1 高風險非法棄置聚落未納入智慧圍籬監控範圍情形

單位：案

風險等級	分級標準	群聚編號	鄉鎮市	非法棄置案件數
第 1 級	6 件以上	1	花蓮市、吉安鄉	73
		2	秀林鄉、新城鄉	28
		3	壽豐鄉	27
		4	新城鄉	6
		5	秀林鄉	6
		6	秀林鄉、新城鄉	6
		7	壽豐鄉	6
第 2 級	4 至 5 件	8	玉里鎮	5
第 3 級	3 件	9	瑞穗鄉	3
		10	萬榮鄉、鳳林鎮	3
		11	秀林鄉	3
		12	光復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2 智慧籬圍設置地點未涵蓋高風險非法棄置聚落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環境部為協助妥善處理裸露垃圾，補助辦理裸露垃圾覆網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致裸露垃圾尚無法完全去化，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妥善解決垃圾堆置政策目標。

環境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處理裸露垃圾，透過數位化管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整理整頓、覆土及垃圾打包減容等措施，目標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解決裸露堆置問題。經查花蓮縣裸露垃圾堆置妥善處理情形，據該局於 113 年 7 月提報予環境部資料，花蓮縣轄內秀林鄉等 7 個垃圾掩埋場裸露垃圾堆置量，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約 5.7 萬餘公噸，其預定完成去化之執行期程，其中花蓮市及吉安鄉分別預定於 115 及 114 年度完成，秀林鄉等 5 個鄉預定於 113 年度完成。另環境部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同意花蓮縣裸露垃圾覆網處理補助計畫（下稱垃圾覆網計畫），總經費 900 萬元，辦理項目包含暫置垃圾整理整頓、覆網及覆土土方運送費用等。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結果，花蓮縣裸露垃圾堆置量 5.8 萬餘公噸，較 113 年 5 月底提報之 5.7 萬餘公噸，增加約 2.06%（表 2），其中除壽豐鄉及瑞穗鄉已於 113 年度完成去化，原預定於 113 及 114 年度完成之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及富里鄉等 4 個鄉之垃圾掩埋場未按預定期程完成去化，且新城鄉及富里鄉與 113 年 5 月底之堆置量相較，分別增加 36.80%、41.92%。又花蓮市堆置量 4.6 萬餘公噸最多，占整體堆置量約 78.97%，且掩埋場於 114 年度發生 4 次火災事件，顯示在高堆置量下，現場安全監控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另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1 月 6 日）止，垃圾覆網計畫尚未完成決標作業，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已同意 115 年度協助代處理裸露垃圾 12,000 公噸，及請秀林鄉、新城鄉及富里鄉等公所儘速辦理去化及覆土，並支援花蓮市紅外線測溫熱像儀 1 套，監控掩埋場垃圾溫度；又垃圾覆網計畫整理整頓部分已決標，並於 115 年 2 月 9 日開工，後續裸露垃圾固定、分堆及增加防火間隔後，將再進行覆網作業，期可達成妥善解決裸露垃圾堆置目標。

表 2 花蓮縣裸露垃圾堆置量情形

單位：公噸、％

編號	場名	預定完成去化 執行期程	113 年 5 月底	114 年底	堆置量增減比較	
					數量	比率
合計			57, 224	58, 401. 37	1, 177. 37	2. 06
1	富里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113 年度	374	530. 79	156. 79	41. 92
2	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113 年度	2, 014	2, 755. 19	741. 19	36. 80
3	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115 年度	40, 119	46, 122. 61	6, 003. 61	14. 96
4	秀林鄉陶模閣衛生掩埋場	113 年度	8, 176	8, 639. 14	463. 14	5. 66
5	吉安鄉光華垃圾衛生掩埋場	114 年度	4, 902	353. 64	- 4, 548. 36	- 92. 79
6	壽豐鄉豐坪段垃圾掩埋場	113 年度	1, 517	—	- 1, 517. 00	- 100. 00
7	瑞穗鄉瑞北垃圾衛生掩埋場	113 年度	122	—	- 122. 00	- 100. 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業已完工及完成清洗設備安裝，惟因營運方式規劃改以 OT 案辦理，且市場需求未依實際現況重新估算，亟待檢討覈實評估，以順遂未來營運作業。	因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實施對象東大門夜市攤商配合意願偏低，且尚未完成建築物登記與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持續強化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惟裸露垃圾清理進度緩慢，且民眾仍有未確實垃圾分類，有待加強宣導及落實破袋稽查政策，降低垃圾處理壓力。	因補助辦理裸露垃圾覆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裸露垃圾尚無法完全去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花蓮縣水環境品質，加強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惟稽查管制及裁處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河川水質污染程度已趨惡化，亟待研謀改善，確保優質之河川水域。	
（二）露營場廢（污）水排放已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惟尚有部分露營場生活雜排水尚未完全收集，允宜加強宣導相關環保法規並列管規劃稽查，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永續發展。	
（三）為有效監測空氣品質，持續辦理河川揚塵預警及宣導改善推動計畫，惟部分列管河川裸露地已連續 3 年劃定為嚴重，允宜協同相關單位研謀善策，共同維護轄管區域良好空氣環境品質。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因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 億 3,0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2,821 萬餘元，預算數為 37 億 5,8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2,500 萬餘元（67.18%），應付保留數 5 億 1,351 萬餘元（13.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3,8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2,029 萬餘元（19.16%），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按業務實際需要動支及災害準備金動支後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8,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668 萬餘元（73.89%），減免（註銷）數 5,278 萬餘元（13.61%），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849 萬餘元（12.50%），主要係卓溪鄉民代表會辦公大樓等各項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謀全縣經濟平衡發展，編列增裕所轄公所建設財源補助款，惟補助資源配置未盡衡平；又整體補助款已倍增，惟部分公所獲核定之補助資源未隨之增加，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補助資源配置效益，落實均衡地方發展目標。

縣政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增裕所轄公所建設財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按該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得視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狀況，就鄉鎮市公所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酌予補助；對鄉（鎮、市）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比率最高 10%，第二級補助比率最高 20%，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 30%。該府於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以縣預算編列補助款 7,800 萬元及 1 億 5,600 萬元。經查該府 113 及 114 年度補助所轄公所情形，核有：（1）114 年度增裕公所建設財源補助款執行結果，各公所獲補助之核定金額共計 1 億 5,145 萬元，其中以玉里鎮公所 2,855 萬元最多，其次分別為富里鄉公所 2,604 萬元及吉安鄉公所 2,364 萬餘元（表 1）。上開 3 個公所獲核定之補助款合計 7,823 萬餘元，占整體核定金額約 51.66%。顯示逾五成補助資源集中於玉里鎮、富里鄉及吉安鄉等 3 個公所，其餘 10 個公所獲核定之補助資源未及五成，增裕所轄公所建設財源之補助資源配置未盡衡平，補助資源配置及執行機制尚待研謀策進，以符合均衡地方發展及增裕各公所建設財源之政策目的；（2）該府 114 年度核定所轄各公所之補助款合計 1 億 5,145 萬元，較 113 年度核定金額 7,322 萬餘元，增加 7,822 萬餘元，增幅達 1.06 倍。惟經檢視各公所 113 及 114 年度補助款核定情形，其中秀林鄉、豐濱鄉、瑞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等 5 個公

所，114 年度獲核定之補助款合計 945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2,182 萬餘元，減少 1,237 萬餘元，約 56.70%，上開 5 個公所獲核定之補助款未隨之增加，反而有減少情形。又豐濱鄉、瑞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 4 個公所，其 113 至 115 年之財力等級（最近 3 年度決算數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經該府核定為 3 級，均屬自有財源偏低且財政能力較弱，然而整體補助款雖已大幅增加，惟部分財力較弱公所獲核定之補助資源卻不增反減，顯示現行補助審查及資源配置機制，未充分反映財政弱勢及地方建設需求，補助資源配置仍有檢討策進空間。允宜審酌各公所財政能力、基礎建設需求及區域均衡發展原則，督導各該公所依地方基層建設發展需要提報補助計畫，以提升補助資源配置效益，落實均衡地方發展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該府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松浦火化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汰換，因具有設施損壞汰換之急迫性，與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係結合親子活動空間建置，經評估有補助之必要等情，另將評估以相關指標或條件納入專案補助款執行機制之可行性。

表 1 增裕公所建設財源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所	財力 等級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較	
		核定金額	比率	核定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73, 222	100. 00	151, 450	100. 00	78, 228	106. 84
花蓮市	1	2, 993	4. 09	6, 000	3. 96	3, 006	100. 43
新城鄉		6, 000	8. 19	19, 300	12. 74	13, 300	221. 67
吉安鄉		11, 000	15. 02	23, 645	15. 61	12, 645	114. 95
秀林鄉		1, 000	1. 37	300	0. 20	- 700	- 70. 00
壽豐鄉	2	11, 687	15. 96	16, 890	11. 15	5, 202	44. 51
鳳林鎮		2, 800	3. 82	8, 300	5. 48	5, 500	196. 43
玉里鎮		6, 500	8. 88	28, 550	18. 85	22, 050	339. 23
光復鄉	3	3, 614	4. 94	13, 275	8. 77	9, 661	267. 32
豐濱鄉		4, 100	5. 60	2, 950	1. 95	- 1, 150	- 28. 05
瑞穗鄉		7, 117	9. 72	5, 600	3. 70	- 1, 517	- 21. 32
富里鄉		6, 800	9. 29	26, 040	17. 19	19, 240	282. 94
萬榮鄉		4, 210	5. 75	300	0. 20	- 3, 910	- 92. 87
卓溪鄉		5, 400	7. 37	300	0. 20	- 5, 100	- 94. 44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搶險(修)作業，未落實廠商資格審查，誤用拒絕往來廠商逕行履約，又未於期限內補簽辦緊急採購程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完成驗收等作業，允宜檢討改進。

114 年 9 月 23 日樺加沙颱風造成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為迅速應對災情並減少二次災害風險，縣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 7 億 888 萬餘元辦理搶險(修)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逕洽廠商辦理緊急採購，展開環境清理、恢復道路服務功能及疏通雨水下水道箱涵等搶險搶修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未落實廠商資格審查，誤用拒絕往來廠商進行履約，至補辦採購作業始發現廠商資格疑義，允應落實事前廠商資格審查作業，避免後續履約爭議；(2) 以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辦理緊急採購，惟權責機關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簽辦緊急採購程序，行政程序欠妥；(3) 辦理緊急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決標資料彙送作業，允應依法落實採購資料彙送，完善政府資訊公開；(4) 廠商完成災害搶險搶修作業，惟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驗收作業，允應依法落實採購程序，確保機關與廠商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辦理緊急採購案件，將於調度、採購或指派廠商前，先行辦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並納入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檢核機制，並持續加強教育訓練，爾後辦理緊急採購，如確有需求須向該等廠商辦理採購，將依規定於採購前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始行辦理；(2) 將加強承辦單位人員採購及災害搶修相關法令訓練，確實掌握行政程序辦理時程，於災害搶修案件啟動後即同步辦理相關簽呈作業；(3) 因人力投入現場救災與處置，未能於法定期限完成決標公告刊登，後續將加強採購案件期限控管，建立提醒與複核機制，並注意採購法令規定，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4) 適逢年底大量案件須辦理完工確認、驗收及請款作業，壓縮驗收時間，又該承辦單位人力不足，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排訂驗收，後續將考量工程性質與複雜程度妥適訂定驗收程序。

3. 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各項搶險(修)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近 6 成，又部分復建工程執行逾 2 年仍未完成；另 0423 地震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經費獲核定比率未達 5 成，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策進災修復建執行成效及提升復建需求經費核定效能。

(1) 為支應天然災害發生後之各項搶險(修)及復建工程等災害防救經費，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惟經費保留比率近 6 成；又部分復建工程執行逾 2 年仍未完成：縣政府為支應天然災害發生後之各項搶險(修)及復建工程等災害防救經費，114 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0 億 2,821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計 137 件，金額 9 億 5,82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決算列實現數 3 億 4,834 萬餘元，辦理保留者計 58 件，保留數 5 億 826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8 億 5,661 萬餘元，

保留數占決算數比率約 59.33%，整體保留比率近 6 成，主要係辦理樺加沙颱風及鳳凰颱風－各鄉鎮市農田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災害救助所需經費等 50 件，金額合計 2 億 6,051 萬餘元，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施工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另以前年度（103 至 113 年度）轉入之未結清數合計 3 億 8,797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8,668 萬餘元，實現比率 73.89%，未結清數 4,849 萬餘元，保留比率 12.50%。惟部分復建工程執行逾 2 年仍未完成，計有 9 件（表 2），且其中 111 年度卓溪鄉民代表會辦公大樓 0918 震災復建工程、112 年度玉里鎮東豐竹林農路小犬風災復建工程等 5 件，或因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建造執造審查延宕，或因受廠商履約能力不佳影響，或因單據未結等情，於 114 年度未有實現數，並予繼續保留，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並加強控管各項作業時程，以提升政府施政績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執行單位依既定期程積極辦理各項作業，加速案件審查及經費核撥進度，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率。

表 2 復建工程執行逾 2 年仍未完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程（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114 年度執行情形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111	南、北區道路橋梁災害搶險搶修工程	5,975	—	39	5,935
	卓溪鄉民代表會辦公大樓 0918 震災復建工程	18,760	—	—	18,760
112	委由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大禹里區域排水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1,485	209	—	1,275
	花 78 線崙天大橋替代使用之臨時通行便道毀壞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1,147	—	—	1,147
	花 78 線崙天大橋替代使用之臨時通行便道毀壞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957	—	106	851
	壽豐鄉樹湖村農路及擋土牆掏空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等 3 案	7,081	—	—	7,081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農路南支線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等 19 案	2,265	—	659	1,605
	壽豐鄉鹽寮村山嶺段 626 等地號海葵風災復建工程等 10 案	864	—	613	250
	玉里鎮東豐竹林農路小犬風災復建工程	4,932	296	—	4,6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2）0423 地震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經費獲核定比率未達 5 成：據該府提供 113 年 0423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中央單位複勘審議結果列表資料，提報經費合計 5 億 2,548 萬餘元，審議經費結果獲核定 2 億 3,241 萬餘元，差額達 2 億 9,307 萬餘元，其中秀林鄉崇德 3 鄰邊坡 0423 震災復建工程等 13 案，經中央業管單位審議結果，或因位於私人土地內且無具體保全對象或無公益性，或非地震及豪雨災害造成損害，或重複提報，或建議先確認復建方案後再循經費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等，而遭刪減復建經費，致核定經費未達提報經費之 50%，且其中有 8 案全數未

獲核定(表3)，顯示提報單位(各公所)提報災害復建工程未盡覈實，該府所屬相關單位亦未詳實審核，影響整體核列比(復建工程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致該府災害準備金編列與救災經費辦理情形項目於11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遭中央主管機關扣減分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復建需求經費核定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提報案件時審慎評估案件可行性及相關規定適用性，強化與提報單位溝通與協調機制，以兼顧提案積極性與制度適切性，並督促公所審慎並覈實評估提報災害復建工程案件。

表3 0423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未獲核定補助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復建工程名稱	提報經費
1	秀林鄉崇德3鄰邊坡0423震災復建工程	153,977
2	豐濱鄉海上古道0423震災復建工程	34,015
3	豐濱鄉浴海段400—1等地號0423震災復建工程	7,110
4	鳳林鎮山文路邊坡0423震災復建工程	2,308
5	豐濱鄉磯崎村芭崎簡易自來水0423震災復建工程	2,300
6	鳳林鎮山文路0423震災復建工程	2,092
7	壽豐鄉溪口村大湖腳農路0423震災復建工程	1,620
8	壽豐鄉共和村魚池1號前段道路0423震災復建工程	1,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恢復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0403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惟未於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撥補經費資訊，且復建工程近7成迄未完工，亟待研謀改進及積極趕辦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肆、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114年度預算數2億6,042萬餘元，經縣政府等7個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動支1億2,938萬餘元(49.68%)，動支數額均經納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已分別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114年度動支後賸餘1億3,103萬餘元(50.32%)。(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拾伍、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6,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899 萬餘元（98.33%），未動支數 100 萬餘元（1.67%）。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3 月 3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50039611 號函送請花蓮縣議會審議，並經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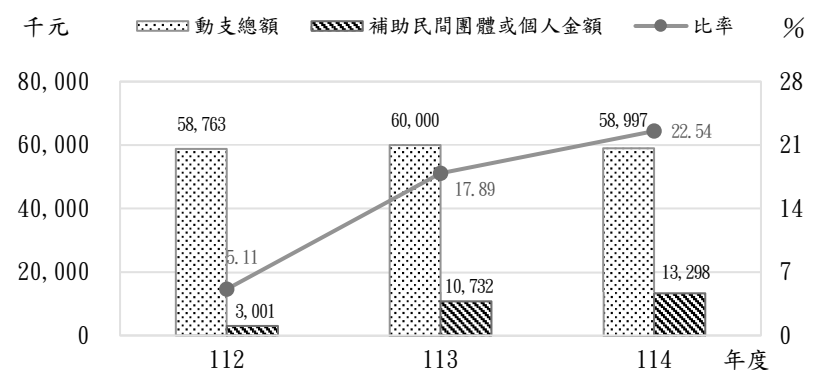
為應政事臨時需要或計畫經費不敷使用，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且多屬經常性活動，又部分動支案件未經檢討年度預算，及擴充採購緊急避難包之需求評估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應政事臨時需要或計畫經費不敷使用，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於 112 至 11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總額分別為 5,876 萬餘元、6,000 萬元、5,899 萬餘元。經查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金額由 112 年度 30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 1,329 萬餘元，且占各該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總額比率由 5.11% 增加至 22.54%（圖 1），各年度多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交流、節慶及出國行銷等活動。

按該等補助業務多屬經常性業務支出，允宜循預算程序覈實納編預算，確保第二預備金資源有效運用於臨時或緊急政事需要，強化預備金之執行彈性與量能；2. 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如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物信用額度方法學研究計畫」經費 400 萬元、「114 年 50 歲

以上法定社福族群、65（原民 55）歲以上慢性病長者接種帶狀疱疹病毒疫苗接種計畫」增加施打對

圖1 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至114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象經費 325 萬元，未經檢討年度經費，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追加預算，逕以第二預備金因應；又 114 年度動支案件辦理經費保留者計有 3 案，保留比率達 70% 以上者計 2 案；3. 消防局辦理 13 萬組緊急避難包採購案，避難包、救護包及檢核手冊陸續於 114 年 5 月至 7 月間完成驗收，114 年 6 月 19 日開始發放，惟首批物資尚在履約驗收階段，在未掌握實際領取率之情況下，以「戶數成長」及「推廣宣導」為由，於同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6 日兩度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合計 251 萬餘元，擴充採購 5,000 組，總量達 13 萬 5,000 組。經本室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查核發現，自發放作業起逾 8 個月，尚有 2 萬餘組未完成配發，主要係因採購評估僅以戶籍統計數為據，漏未周延考量籍在人不在或無人簽收空屋等實務因素，致採購規模遠超實際需求，顯示動支預備金擴充採購緊急避難包之需求評估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對於具常態性及可預見性之業務，循預算程序妥適編列年度預算，以符第二預備金設置及運用原則；另將加強計畫管考，定期檢視動支情形，並建立基本追蹤指標，以提升執行效能與資源有效彈性運用；2. 爾後於評估動支預備金時，倘屬跨年度執行之長期計畫，將依各年度實際執行進度動支經費，並強化預算執行率之滾動式檢討；另將衡酌計畫推動之急迫性及實際需求，妥為評估經費來源，並優先循追加（減）預算程序辦理，以符合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規定；3. 嗣後將採分批採購與首波發放後再評估之動態調整模式，並於申請動支預備金時檢附需求差異分析及急迫性理由，以提升公帑運用效益及預算控管嚴謹性。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4,696,075,000	34,542,768,240	34,546,734,073
1. 稅 課 收 入	13,486,131,000	13,571,867,362	13,571,867,36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6,507,000	383,306,430	386,825,811
3. 規 費 收 入	156,960,000	150,952,561	150,952,561
4. 財 產 收 入	88,288,000	175,009,138	175,455,59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076,000	5,940,313	5,940,313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0,430,955,000	19,975,350,392	19,975,350,39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5,745,000	55,744,548	55,744,548
8. 其 他 收 入	221,413,000	224,597,496	224,597,496
二、歲 出 合 計	35,429,558,000	33,362,796,049	33,362,747,68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7,032,950,000	6,668,926,032	6,668,877,66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537,170,000	9,383,400,430	9,383,400,43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7,843,589,000	7,398,209,202	7,398,209,20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6,458,779,000	6,184,223,928	6,184,223,92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31,065,000	569,287,600	569,287,60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414,571,000	1,962,534,399	1,962,534,399
7. 債 務 支 出	127,200,000	120,231,256	120,231,256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384,234,000	1,075,983,202	1,075,983,202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33,483,000	1,179,972,191	1,183,986,393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49,340,927	- 0.43	3,965,833	0.01
39.29	85,736,362	0.64	—	—
1.12	140,318,811	56.92	3,519,381	0.92
0.44	- 6,007,439	- 3.83	—	—
0.51	87,167,590	98.73	446,452	0.26
0.02	- 4,135,687	- 41.04	—	—
57.82	- 455,604,608	- 2.23	—	—
0.16	- 452	- 0.00	—	—
0.65	3,184,496	1.44	—	—
100.00	- 2,066,810,320	- 5.83	- 48,369	- 0.00
19.99	- 364,072,337	- 5.18	- 48,369	- 0.00
28.13	- 153,769,570	- 1.61	—	—
22.18	- 445,379,798	- 5.68	—	—
18.54	- 274,555,072	- 4.25	—	—
1.71	- 61,777,400	- 9.79	—	—
5.88	- 452,036,601	- 18.72	—	—
0.36	- 6,968,744	- 5.48	—	—
3.23	- 308,250,798	- 22.27	—	—
100.00	1,917,469,393	--	4,014,202	0.34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7,579,558,000	100.00	36,612,768,240	100.00	36,616,734,073	100.00	- 962,823,927	- 2.56
(一) 歲 入	34,696,075,000	92.33	34,542,768,240	94.35	34,546,734,073	94.35	- 149,340,927	- 0.43
(二) 債務之舉借	2,150,000,000	5.72	2,070,000,000	5.65	2,070,000,000	5.65	- 80,000,000	- 3.72
(三)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33,483,000	1.95	—	—	—	—	- 733,483,000	-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37,579,558,000	100.00	36,162,796,049	98.77	36,162,747,680	98.76	- 1,416,810,320	- 3.77
(一) 歲 出	35,429,558,000	94.28	33,362,796,049	91.12	33,362,747,680	91.11	- 2,066,810,320	- 5.83
(二) 債務之償還	2,150,000,000	5.72	2,800,000,000	7.65	2,800,000,000	7.65	650,000,000	30.23
三、收 支 賸 餘	—	—	449,972,191	1.23	453,986,393	1.24	453,986,393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花蓮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150,000,000	2,070,000,000	2,070,000,000	—	2,070,000,000	- 80,000,000	- 3.72
二、債務之償還	2,15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	2,800,000,000	650,000,000	30.23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33,483,000	—	—	—	—	- 733,483,000	- 100.00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9,447,000	55,647,955	55,647,955	—	3,799,045	- 6.39	—	—	—
農業處主管	59,447,000	55,647,955	55,647,955	—	3,799,045	- 6.39	—	—	—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9,447,000	55,647,955	55,647,955	—	3,799,045	- 6.39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5,647,955 元，包含營業收入 53,832,374 元及營業外收入 1,815,581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9,219,000	55,231,741	55,231,741	—	3,987,259	- 6.73	—	—	—
農業處主管	59,219,000	55,231,741	55,231,741	—	3,987,259	- 6.73	—	—	—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9,219,000	55,231,741	55,231,741	—	3,987,259	- 6.73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5,231,741 元，包含營業成本 50,560,287 元、營業費用 4,460,339 元、營業外費用 107,061 元及所得稅費用 104,054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28,000	416,214	416,214	188,214	—	82.55	—	—	—
農業處主管	228,000	416,214	416,214	188,214	—	82.55	—	—	—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	416,214	416,214	188,214	—	82.55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94,524,000	330,619,518	335,147,643
民 政 處 主 管	73,302,000	134,619,314	134,619,314
花 蓮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73,302,000	134,619,314	134,619,314
地 政 處 主 管	47,649,000	4,705,815	9,233,940
花 蓮 縣 政 府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878,000	1,253,460	2,411,585
花 蓮 縣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45,771,000	3,452,355	6,822,355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主 管	173,573,000	191,294,389	191,294,389
花 蓮 縣 醫 療 循 環 基 金	173,573,000	191,294,389	191,294,389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49,932,000	280,990,794	282,148,919
民 政 處 主 管	71,708,000	94,598,299	94,598,299
花 蓮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71,708,000	94,598,299	94,598,299
地 政 處 主 管	10,243,000	1,996,335	3,154,460
花 蓮 縣 政 府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290,000	1,646,915	1,646,915
花 蓮 縣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7,953,000	349,420	1,507,545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主 管	167,981,000	184,396,160	184,396,160
花 蓮 縣 醫 療 循 環 基 金	167,981,000	184,396,160	184,396,160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4,592,000	49,628,724	52,998,724
民 政 處 主 管	1,594,000	40,021,015	40,021,015
花 蓮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594,000	40,021,015	40,021,015
地 政 處 主 管	37,406,000	2,709,480	6,079,480
花 蓮 縣 政 府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412,000	- 393,455	764,670
花 蓮 縣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37,818,000	3,102,935	5,314,810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主 管	5,592,000	6,898,229	6,898,229
花 蓮 縣 醫 療 循 環 基 金	5,592,000	6,898,229	6,898,22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0,623,643	—	13.79	4,528,125	—	1.37
61,317,314	—	83.65	—	—	—
61,317,314	—	83.65	—	—	—
—	38,415,060	- 80.62	4,528,125	—	96.22
533,585	—	28.41	1,158,125	—	92.39
—	38,948,645	- 85.09	3,370,000	—	97.61
17,721,389	—	10.21	—	—	—
17,721,389	—	10.2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2,216,919	—	12.89	1,158,125	—	0.41
22,890,299	—	31.92	—	—	—
22,890,299	—	31.92	—	—	—
—	7,088,540	- 69.20	1,158,125	—	58.01
—	643,085	- 28.08	—	—	—
—	6,445,455	- 81.04	1,158,125	—	331.44
16,415,160	—	9.77	—	—	—
16,415,160	—	9.7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406,724	—	18.85	3,370,000	—	6.79
38,427,015	—	2,410.73	—	—	—
38,427,015	—	2,410.73	—	—	—
—	31,326,520	- 83.75	3,370,000	—	124.38
1,176,670	—	--	1,158,125	—	--
—	32,503,190	- 85.95	2,211,875	—	71.28
1,306,229	—	23.36	—	—	—
1,306,229	—	23.36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425,055,000	10,317,233,590	10,317,233,590
縣 政 府 主 管	10,113,694,000	10,012,238,240	10,012,238,240
花 蓮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69,012,000	370,029,869	370,029,869
花 蓮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26,692,000	24,550,001	24,550,001
花 蓮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9,817,990,000	9,617,658,370	9,617,658,370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1,361,000	304,995,350	304,995,350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11,361,000	304,995,350	304,995,350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655,350,000	10,620,599,662	10,620,556,962
縣 政 府 主 管	10,346,884,000	10,333,009,505	10,333,009,505
花 蓮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388,759,000	361,452,598	361,452,598
花 蓮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26,155,000	24,482,393	24,482,393
花 蓮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9,931,970,000	9,947,074,514	9,947,074,514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08,466,000	287,590,157	287,547,457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08,466,000	287,590,157	287,547,457

註：本表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30,295,000	- 303,366,072	- 303,323,372
縣 政 府 主 管	- 233,190,000	- 320,771,265	- 320,771,265
花 蓮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119,747,000	8,577,271	8,577,271
花 蓮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537,000	67,608	67,608
花 蓮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113,980,000	- 329,416,144	- 329,416,144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895,000	17,405,193	17,447,893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2,895,000	17,405,193	17,447,893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7,821,410	- 1.03	—	—	—
—	101,455,760	- 1.00	—	—	—
101,017,869	—	37.55	—	—	—
—	2,141,999	- 8.02	—	—	—
—	200,331,630	- 2.04	—	—	—
—	6,365,650	- 2.04	—	—	—
—	6,365,650	- 2.0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4,793,038	- 0.33	—	42,700	- 0.00
—	13,874,495	- 0.13	—	—	—
—	27,306,402	- 7.02	—	—	—
—	1,672,607	- 6.39	—	—	—
15,104,514	—	0.15	—	—	—
—	20,918,543	- 6.78	—	42,700	- 0.01
—	20,918,543	- 6.78	—	42,700	- 0.01

等之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3,028,372	31.71	42,700	—	- 0.01
—	87,581,265	37.56	—	—	—
128,324,271	—	--	—	—	—
—	469,392	- 87.41	—	—	—
—	215,436,144	189.01	—	—	—
14,552,893	—	502.69	42,700	—	0.25
14,552,893	—	502.69	42,700	—	0.25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花蓮縣總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2	2	3	總 計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花 蓮 縣 政 府		—	
4	2	1	賠 償 收 入	增列 111 年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案違約金應收數。	—	
			財 產 收 入		—	
			花 蓮 縣 政 府		—	
			財 產 孳 息	增列花蓮區漁會占用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之不當得利應收數。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花蓮縣總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2	1	9	總 計	—	48,369	
			縣 政 府 主 管	—	48,369	
			花 蓮 縣 政 府	—	48,369	
			地 政 業 務	—	48,369	
				減列未以文康活動費支應地政盃賽程活動之費用。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113	2	2	11	合 計		—	—	723,300	—
				縣 政 府 主 管		—	—	723,300	—
				花 蓮 縣 政 府		—	—	723,300	—
				工 商 業 管 理	減列 113 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整體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減價費用，並同額增列減免（註銷）數。	—	—	723,300	—

正數明細表

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965,833	—	—	—	3,965,833	—	3,965,833	
3,519,381	—	—	—	3,519,381	—	3,519,381	
3,519,381	—	—	—	3,519,381	—	3,519,381	
3,519,381	—	—	—	3,519,381	—	3,519,381	
446,452	—	—	—	446,452	—	446,452	
446,452	—	—	—	446,452	—	446,452	
446,452	—	—	—	446,452	—	446,452	

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	—	48,369	—	48,369	
—	—	—	—	—	48,369	—	48,369	
—	—	—	—	—	48,369	—	48,369	
—	—	—	—	—	48,369	—	48,369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723,300	—	723,300	縣庫未撥款。
—	—	—	—	—	—	—	723,300	—	723,300	
—	—	—	—	—	—	—	723,300	—	723,300	
—	—	—	—	—	—	—	723,300	—	723,300	

肆、花蓮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4,528,125	—
作業基金	合計	4,528,125	—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小計	1,158,125	—
	修正增列財務收入	1,158,125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小計	3,370,000	—
	修正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3,370,000	—
	修正增列財務費用	—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1,158,125	42,700	4,570,825	1,158,125
1,158,125	—	4,528,125	1,158,125
—	—	1,158,125	—
—	—	1,158,125	—
1,158,125	—	3,370,000	1,158,125
—	—	3,370,000	—
1,158,125	—	—	1,158,125
—	42,700	42,700	—
—	42,700	42,700	—
—	42,700	42,700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4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360億8,210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359億2,346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1億5,863萬餘元，其餘絀情形說明如次：

1. 114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314億8,940萬餘元，歲出實支數279億2,670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35億6,269萬餘元。

2. 不屬於114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及預收款-墊付案計收25億2,270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退還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及暫收款等計支51億9,675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26億7,405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4年度債務舉借收入20億7,000萬元，債務償還支出28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7億3,000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1億5,863萬餘元，即為114年度縣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4年度縣庫賸餘1億5,863萬餘元，加計113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65億9,324萬餘元，114年度結存轉入115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67億5,188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353億788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360億8,210萬餘元相較，差異7億7,422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7億7,422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261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4,705 萬餘元。

（3）預收款 7 億 2,45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7億7,422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344億4,666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359億2,346萬餘元相較，差異14億7,679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19億8,045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1 億 9,571 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 6 萬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 13 億 3,840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3,509 萬餘元。

(5) 墊付數 4 億 1,112 萬餘元。

(6) 本室修正數 4 萬餘元。

2. 減項 5 億 365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3 億 2,819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1 億 7,54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7,67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45 億 4,67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33 億 6,27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1 億 8,398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60 億 8,21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59 億 2,34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 億 5,863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0 億 2,53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10 億 6,301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9 億 9,681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5 億 9,972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9,442 萬餘元。

(3)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8 億元。

(4) 墊付款 2 億 5,862 萬餘元。

(5) 退還暫收款 8,174 萬元。

(6) 退還預收款 2 億 1,884 萬餘元。

(7) 退還預收其他政府款 6 億 4,339 萬餘元。

(8) 支付保證金 6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0 億 5,560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657 萬餘元，係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數。

4. 本室修正數 401 萬餘元。

(二) 減項 100 億 3,766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5 億 9,233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7 億 5,071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705 萬餘元。

(3) 暫收款 2 億 78 萬餘元。

(4) 預收款 224 萬餘元。

(5) 預收其他政府款 5 億 2,152 萬餘元。

(6)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0 億 7,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4 億 4,272 萬餘元。

3. 各機關自行繳庫款 261 萬餘元，係 113 年度待納庫款繳庫。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2,53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35,307,883,081	—	—	—	2,611,516
1 1 4 年 度 收 入	31,487,163,394	—	—	—	—
稅 課 收 入	11,945,189,092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4,311,965	—	—	—	—
規 費 收 入	150,805,371	—	—	—	—
財 產 收 入	165,214,693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46,313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616,071,877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4,467,548	—	—	—	—
其 他 收 入	206,756,535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750,719,687	—	—	—	2,611,516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750,719,687	—	—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	—	—	—	106,865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2,504,651
暫 收 款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2,070,000,000	—	—	—	—
預 收 款 - 墊 付 案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除經費	修 正 數	小 計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	—	47,058,490	724,554,101	—	—	774,224,107	36,082,107,188
—	—	—	2,240,600	—	—	2,240,600	31,489,403,994
—	—	—	—	—	—	—	11,945,189,092
—	—	—	—	—	—	—	344,311,965
—	—	—	—	—	—	—	150,805,371
—	—	—	237,000	—	—	237,000	165,451,693
—	—	—	—	—	—	—	4,346,313
—	—	—	—	—	—	—	18,616,071,877
—	—	—	—	—	—	—	54,467,548
—	—	—	2,003,600	—	—	2,003,600	208,760,135
—	—	47,058,490	—	—	—	49,670,006	1,800,389,693
—	—	—	—	—	—	—	1,750,719,687
—	—	—	—	—	—	106,865	106,865
—	—	47,058,490	—	—	—	49,563,141	49,563,141
—	—	—	200,785,369	—	—	200,785,369	200,785,369
—	—	—	—	—	—	—	2,070,000,000
—	—	—	521,528,132	—	—	521,528,132	521,528,132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4,446,669,024	195,714,563	—	60,000	1,338,409,259	35,097,939
1 1 4 年 度 支 出	27,765,401,492	154,626,019	—	60,000	—	6,573,439
縣 議 會 主 管	281,698,289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7,765,765,420	116,026,019	—	60,000	—	6,573,439
民 政 處 主 管	157,526,806	—	—	—	—	—
教 育 處 主 管	39,916,256	—	—	—	—	—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主 管	433,387,583	—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109,148,378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11,509,925	—	—	—	—	—
花 蓮 縣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86,502,048	—	—	—	—	—
花 蓮 縣 警 察 局 主 管	2,112,264,527	—	—	—	—	—
花 蓮 縣 消 防 局 主 管	982,531,458	—	—	—	—	—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主 管	2,541,110,901	—	—	—	—	—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19,035,492	—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525,004,409	38,600,000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3,881,267,532	18,125,120	—	—	394,421,819	28,524,500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881,267,532	18,125,120	—	—	—	28,524,500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394,421,819	—
墊 付 款	—	22,963,424	—	—	—	—
預 收 款	—	—	—	—	218,848,600	—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	—	—	—	643,398,840	—
暫 收 款	—	—	—	—	81,740,000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2,800,000,000	—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1 1 4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註：截至114年度止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8億4,095萬9,913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花蓮縣地方教育發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轉正數	修正數	小計	
411,125,665	48,369	1,980,455,795	328,193,438	175,462,743	—	503,656,181	35,923,468,638
—	48,369	161,307,827	—	—	—	—	27,926,709,319
—	—	—	—	—	—	—	281,698,289
—	48,369	122,707,827	—	—	—	—	17,888,473,247
—	—	—	—	—	—	—	157,526,806
—	—	—	—	—	—	—	39,916,256
—	—	—	—	—	—	—	433,387,583
—	—	—	—	—	—	—	109,148,378
—	—	—	—	—	—	—	211,509,925
—	—	—	—	—	—	—	186,502,048
—	—	—	—	—	—	—	2,112,264,527
—	—	—	—	—	—	—	982,531,458
—	—	—	—	—	—	—	2,541,110,901
—	—	—	—	—	—	—	419,035,492
—	—	38,600,000	—	—	—	—	2,563,604,409
—	—	441,071,439	328,193,438	—	—	328,193,438	3,994,145,533
—	—	46,649,620	328,193,438	—	—	328,193,438	3,599,723,714
—	—	394,421,819	—	—	—	—	394,421,819
411,125,665	—	434,089,089	—	175,462,743	—	175,462,743	258,626,346
—	—	218,848,600	—	—	—	—	218,848,600
—	—	643,398,840	—	—	—	—	643,398,840
—	—	81,740,000	—	—	—	—	81,740,000
—	—	—	—	—	—	—	2,800,000,000
—	—	—	—	—	—	—	158,638,550
—	—	—	—	—	—	—	6,593,245,802
—	—	—	—	—	—	—	6,751,884,352

展基金 12 億 27 萬 5,339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58,638,550
乙、加項			11,063,011,806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996,819,319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599,723,714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94,421,819		
(三)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800,000,000		
(四) 墊付款	258,626,346		
(五) 退還暫收款	81,740,000		
(六) 退還預收款	218,848,600		
(七) 退還預收其他政府款	643,398,840		
(八) 支付保證金	6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055,604,846	3,055,604,846	
三、各機關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6,573,439	6,573,439	
四、修正數	4,014,202	4,014,202	
丙、減項			10,037,663,963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592,332,278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750,719,68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7,058,490		
(三) 暫收款	200,785,369		
(四) 預收款	2,240,600		
(五) 預收其他政府款	521,528,132		
(六)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07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442,720,169	5,442,720,169	
三、113 年度待納庫款繳庫	2,611,516	2,611,516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1,183,986,393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476 億 492 萬餘元、負債 117 億 4,511 萬餘元、淨資產 358 億 5,981 萬餘元。茲將花蓮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59 億 8,07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56 億 7,048 萬餘元，增加 3 億 1,02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08 億 2,17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 億 9,720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存款及所屬機關專戶存款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33 億 7,04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7 億 2,50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5 億 3,9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3,03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6 億 4,28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 億 9,640 萬餘元，增加 4,64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公共造產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07 億 5,0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73 億 3,317 萬餘元，增加 34 億 1,71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8 億 1,03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914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消防局採購水庫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及無線電擴音器所致。

2. 「雜項設備」科目 3 億 9,01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532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消防局採購救災裝備器材及救災機器人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25 億 8,73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2 億 4,005 萬餘元，主要係 0918 震災花 68 鄉道高寮大橋、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復建工程等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38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345 萬餘元，增加 1,036 萬餘

元，主要係辦理永續生活數位服務平台建置計畫，購置電腦軟體及辦理汰換網路設備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 億 2,71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315 萬餘元，增加 7,398 萬餘元，主要係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預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相關收入等暫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33 億 4,23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0 億 2,754 萬餘元，減少 6 億 8,52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8 億 1,96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 億 4,413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度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0403 震災協助原住民族重建及修繕住宅專案補助及 0403 震災中繼屋新建工程等核銷轉正所致。

2. 「預收款」科目 34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 億 1,854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核定 0403 震災及 4 月豪雨、113 年 6 月豪雨災害暨凱米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等轉正所致。

3.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5 億 1,92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 億 2,187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石公溪疏濬整治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交通部觀光署補助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經費等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金額 66 億 2,000 萬元，較 113 年底之 73 億 5,000 萬元，減少 7 億 3,000 萬元，係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17 億 8,27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8 億 354 萬餘元，減少 2,075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都市開發基金、花蓮縣政府住宅基金專戶及花蓮縣統籌分配專戶等應付保管款項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58 億 5,98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05 億 6,557 萬餘元，增加 52 億 9,42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7,604,926,928	100.00	43,746,670,013	100.00	3,858,256,915	8.82
流動資產	15,980,783,083	33.57	15,670,485,092	35.82	310,297,991	1.98
現金	10,821,761,629	22.73	11,218,965,786	25.65	- 397,204,157	- 3.54
應收款項	3,370,413,644	7.08	2,645,316,884	6.05	725,096,760	27.41
應收其他基金款	29,343,000	0.06	27,749,000	0.06	1,594,000	5.74
應收其他政府款	1,539,368,178	3.23	1,409,033,551	3.22	130,334,627	9.25
預付款	219,896,632	0.46	369,419,871	0.84	- 149,523,239	- 40.48
長期投資	642,837,792	1.35	596,400,214	1.36	46,437,578	7.79
採權益法之投資	642,837,792	1.35	596,400,214	1.36	46,437,578	7.79
固定資產	30,750,349,822	64.59	27,333,179,192	62.48	3,417,170,630	12.50
土地	12,731,012,370	26.74	12,710,645,093	29.06	20,367,277	0.16
土地改良物	131,970,075	0.28	149,601,177	0.34	- 17,631,102	- 11.7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00,283,469	7.35	3,535,954,731	8.08	- 35,671,262	- 1.01
機械及設備	536,844,834	1.13	501,258,780	1.15	35,586,054	7.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315,032	1.70	701,172,371	1.60	109,142,661	15.57
雜項設備	390,103,819	0.82	324,779,562	0.74	65,324,257	20.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62,467,328	0.13	62,467,328	0.14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587,352,895	26.44	9,347,300,150	21.37	3,240,052,745	34.66
無形資產	103,815,620	0.22	93,452,305	0.21	10,363,315	11.09
無形資產	103,815,620	0.22	93,452,305	0.21	10,363,315	11.09
其他資產	127,140,611	0.27	53,153,210	0.12	73,987,401	139.20
暫付款	112,756,492	0.24	38,829,091	0.09	73,927,401	190.39
存出保證金	14,384,119	0.03	14,324,119	0.03	60,000	0.42
負債	11,745,110,102	24.67	13,181,090,885	30.13	- 1,435,980,783	- 10.89
流動負債	3,342,318,924	7.02	4,027,541,098	9.21	- 685,222,174	- 17.01
應付款項	2,819,625,119	5.92	3,163,760,006	7.23	- 344,134,887	- 10.88
應付其他基金款	—	—	670,330	0.00	- 670,330	- 100.00
應付其他政府款	35,559	0.00	35,559	0.00	—	—
預收款	3,423,585	0.01	221,969,834	0.51	- 218,546,249	- 98.46
預收其他政府款	519,234,661	1.09	641,105,369	1.47	- 121,870,708	- 19.01
長期負債	6,620,000,000	13.91	7,350,000,000	16.80	- 730,000,000	- 9.93
長期借款	6,620,000,000	13.91	7,350,000,000	16.80	- 730,000,000	- 9.93
其他負債	1,782,791,178	3.74	1,803,549,787	4.12	- 20,758,609	- 1.15
存入保證金	454,088,514	0.95	454,548,777	1.04	- 460,263	- 0.10
應付保管款	1,121,684,333	2.36	1,260,550,742	2.88	- 138,866,409	- 11.02
暫收款	207,018,331	0.43	88,450,268	0.20	118,568,063	134.05
淨 資 產	35,859,816,826	75.33	30,565,579,128	69.87	5,294,237,698	17.3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7,604,926,928	100.00	43,746,670,013	100.00	3,858,256,915	8.82

本室審核 11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396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4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76 億 89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7 億 4,511 萬餘元，淨資產為 358 億 6,38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248億44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6,256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204億5,830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6,256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82.49%，較113年度決算列數203億5,988萬餘元，增加9,842萬餘元，約0.4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147億3,275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4,636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59.41%，較113年度決算列數145億8,938萬餘元，增加1億4,336萬餘元，約0.98%，主要係花蓮縣消防局雜項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55億4,150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619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22.34%，較113年度決算列數55億6,156萬餘元，減少2,005萬餘元，約0.36%，主要係縣政府土地改良物減少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1億8,404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0.74%，較113年度決算列數2億893萬餘元，減少2,488萬餘元，約11.91%，主要係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及設備減少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43億4,213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17.51%，較113年度決算列數43億4,820萬餘元，減少606萬餘元，約0.14%，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土地產籍釐正等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年度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21個，基金總額1億2,985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3,216萬餘元，占基金總額101.78%。另114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35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營運概況

(一)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0 個，基金總額 5,87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216 萬餘元，占 71.7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7 個、賸餘者 12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二)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7,11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126.5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計 35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21 個)	166,377,128	129,852,967	132,166,824	79.44	132,166,824	101.78	350,000	—	350,000	1.03	- 2,441,270
縣政府主管 (20 個)	56,870,277	58,735,777	42,166,824	74.15	42,166,824	71.79	—	—	—	—	- 1,723,339
1. 發生短絀											
體育發展基金會	13,850,940	13,850,940	13,850,940	100.00	13,850,940	100.00	—	—	—	—	- 1,630,783
蘭馨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 191,484
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5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60.00	—	—	—	—	- 12,878
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 11,045
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 7,592
明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000	2,700,000	1,315,884	48.74	1,315,884	48.74	—	—	—	—	- 3,598
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2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46.88	—	—	—	—	- 3,092
2. 收支平衡											
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10,000	2,110,000	1,500,000	71.09	1,500,000	71.09	—	—	—	—	—
3. 獲有賸餘											
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000	2,100,000	1,500,000	71.43	1,500,000	71.43	—	—	—	—	2,057
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4,847
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6,361
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7,789
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8,706
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0,544
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4,115,500	1,500,000	50.00	1,500,000	36.45	—	—	—	—	10,889
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1,925
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13,490
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74,337	2,074,337	1,500,000	72.31	1,500,000	72.31	—	—	—	—	14,102
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4,899
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35,000	2,085,000	1,500,000	73.71	1,500,000	71.94	—	—	—	—	31,524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1 個)	109,506,851	71,117,190	90,000,000	82.19	90,000,000	126.55	350,000	—	350,000	1.07	- 717,931
發生短絀											
文化基金會	109,506,851	71,117,190	90,000,000	82.19	90,000,000	126.55	350,000	—	350,000	1.07	- 717,931

資料來源：1. 本表係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花蓮縣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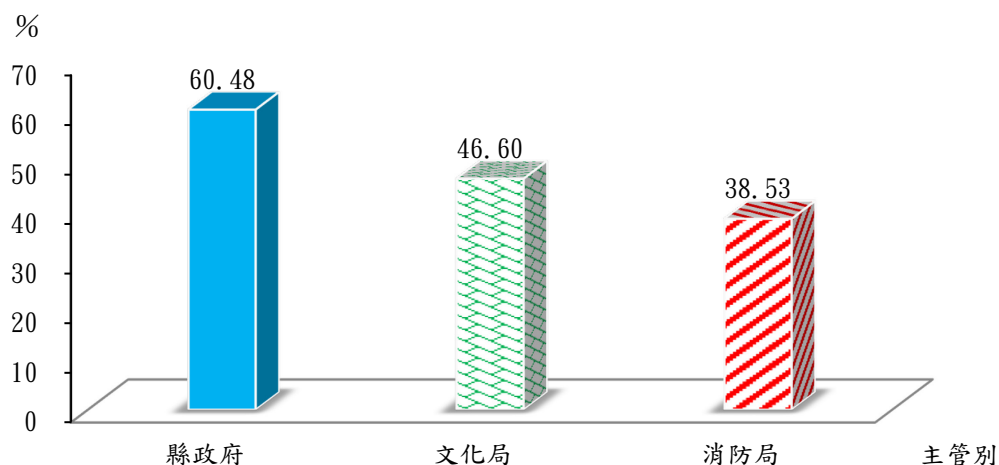
縣政府近年持續推動觀光發展、行銷品牌「慢·精品·花蓮」，以「智慧花蓮有機慢活」為目標結合縣內各特色人文、地景、產業、文化等優勢條件，投入鉅額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期能塑造國際智慧觀光友善環境。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3 項，分別由縣政府、文化局及消防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0 億 6,108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523 萬餘元，執行率 58.97%，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9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花蓮縣整體發展及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採購契約變更、追加預算、或遭遇地震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等影響，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推動經

費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3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9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因採購契約變更、追加預算、或遭遇地震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等影響，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將納入每月主管會報列管重要工程辦理情形，必要時召開專案進度會議掌控進度期程，並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趕工，以如期完成工程目標。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3 項計畫合計		3,061,080	1,805,230	58.97
一、花蓮縣政府（11 項）		2,745,466	1,660,541	60.48
1	北昌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計畫	19,045	5,036	26.44
2	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計畫	458,407	173,494	37.85
3	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	188,252	86,381	45.89
4	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計畫	540,527	255,980	47.36
5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計畫（第二期）	343,731	172,159	50.09
6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50,512	27,096	53.64
7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4 期實施計畫	388,989	209,469	53.85
8	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計畫	69,283	61,443	88.68
9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78,922	70,944	89.89
10	花 68 鄉道高寮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計畫	593,029	583,770	98.44
11	太平洋公園極限運動場屋頂薄膜新建工程計畫	14,769	14,769	100.00
二、花蓮縣文化局（1 項）		286,204	133,358	46.60
1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286,204	133,358	46.60
三、花蓮縣消防局（1 項）		29,410	11,331	38.53
1	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統包工程計畫	29,410	11,331	38.53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花蓮縣政府	北昌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 興建工程計畫	10812— 11012	116,397	116,397	102,388	87.96
2	花蓮縣政府	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 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 工程計畫	11101— 11412	1,000,791	1,000,791	715,878	71.53
3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 舍新建統包工程計畫	11301— 11612	350,000	40,634	22,555	55.51
4	花蓮縣政府	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	11005— 11408	300,000	208,735	106,865	51.20
5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10801— 11612	1,068,000	501,766	348,160	69.39
6	花蓮縣政府	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 0918 震 災復建工程計畫	11109— 11512	811,709	711,709	427,162	60.02
7	花蓮縣政府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 工程計畫（第二期）	11101— 11512	522,199	492,199	320,627	65.14
8	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 程計畫	11301— 11612	161,500	94,903	49,312	51.96
9	花蓮縣政府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 4 期實施計畫	11001— 11512	2,438,282	1,259,535	1,080,015	85.75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9,045	5,036	26.44	因勞務採購合約變更，致延宕勞務採購驗收作業，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58,407	173,494	37.85	因尚需追加預算辦理部分工項，致工程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研謀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9,410	11,331	38.53	因遇考古遺址，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及考古搶救發掘，致工程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8,252	86,381	45.89	基本設計多次修正，且細部設計所需經費超出預定金額，經變更興建基地、減量施作，致期程延宕，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86,204	133,358	46.60	工程執行過程遭遇地震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人力不足，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40,527	255,980	47.36	廠商未提送工程估驗計價，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研謀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43,731	172,159	50.09	受天然災害，致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研謀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0,512	27,096	53.64	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致工程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88,989	209,469	53.85	部分工程辦理招標或驗收作業中，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間有部分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完善等情事：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合計經費 1 億 8,500 萬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892 萬餘元，執行數 7,094 萬餘元，執行率 89.89%。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新增工項部分物價調整未依規定以議價月為計算物價指數調整之基準月，亟待釐清計算依據；B. 山海劇場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核有同期工程重複編列相同工項及兩期工程重複編列一次性工項等情；C. 山海劇場第一期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致契約金額逾 2 億元，惟未即時依規定補齊監造現場人員及品管人員；D. 辦理山海劇場第一期工程，廠商部分履約項目材料檢驗試體之取樣及送驗人員核與規定未符；E. 部分工程項目施作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F. 山海劇場建築基地設置停車空間，惟細部設計建築設計圖說與發包工程圖說停車位數量有間，且建造執照登載法定停車數量與執照加註事項全區實設停車位數量未有一致，影響後續使用執照請領及工程驗收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2) 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通車使用，且部分已通車之自行車道護欄及鋼絞線尚未完成施作等情事：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計畫，合計經費 10 億 79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5,840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7,349 萬餘元，執行率 37.8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未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即於 115 年 2 月 15 日辦理通車典禮並開放民眾通行，顯示工程驗收程序尚未完備，即提前啟用該段道路；B. 已開放通車使用，惟部分自行車道旁護欄尚未完成施作，另有部分自行車道旁護欄鋼絞線尚未完成安裝，有待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相關安全設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3) 辦理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部分工項履約及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未符等情事：辦理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計畫(第二期)，合計經費 5 億 2,219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4,373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7,215 萬餘元，執行率 50.09%。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據契約圖說，鋼橋支承底盤上方應為下翼板，支承底盤及下翼板之間未設置墊塊，惟現勘發現，鋼構橋東側支承底盤及下翼板間高程因有落差，而需設置梯形墊塊與契約圖說不符，且該墊塊與支承底盤相對位置已有偏移情形，其相對角度亦有扭轉現象；B. 承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即逕行取消施作 L 工區集水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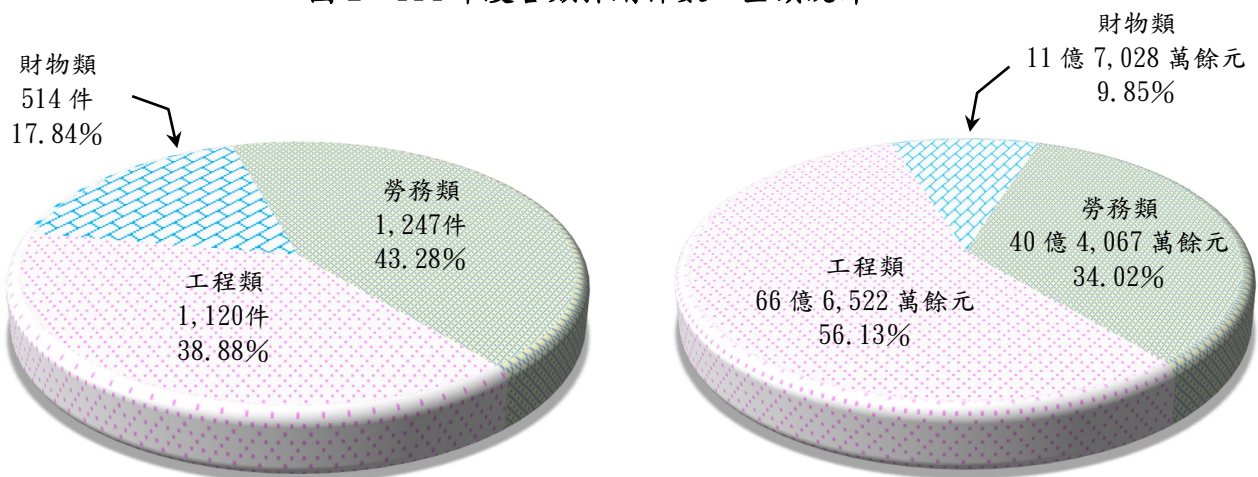
(4) 辦理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復建工程，廠商人機調度不及致工程進度落後，且部分工項數量計算及強度尚有疑義等情事：辦理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合計經費 8 億 1,170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 億 4,052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5,598 萬元，執行率 47.3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因施工廠商人員及機具調度不足，致工程進度落後；B. 崙天大橋道路西岸部分引道、東岸部分引道及橋梁段寬度均編列 9 公尺，並據以編列預算書瀝青黏層及瀝青混凝土鋪面密級配之數量，惟據契約圖說，兩側混凝土護欄未鋪設瀝青混凝土鋪面，有待查明實際施作數量是否應扣除兩側路肩護欄寬度各 50 公分；C. 橋面版實際使用之混凝土抗壓強度為 280kgf/cm²，雖與契約圖說一致，惟與結構計算書採用抗壓強度 350kgf/cm² 不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6 頁)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2,881 件，決標總金額 118 億 7,617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120 件 (38.88%)，決標金額 66 億 6,522 萬餘元 (56.13%)；財物採購 514 件 (17.84%)，決標金額 11 億 7,028 萬餘元 (9.85%)；勞務採購 1,247 件 (43.28%)，決標金額 40 億 4,067 萬餘元 (34.02%) (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核有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管理、

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各採購階段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4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計 4 方面、20 項缺失，包括：A. 前置作業階段：未依規定於公開網站或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災害復建工程核定撥補經費資訊等 2 項；B. 招、決標階段：以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辦理災害搶修之拆除工程，惟未依規定先擬訂搶修或搶險計畫，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辦理，行政程序欠妥等 2 項；C. 履約管理階段：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涉及建築法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範疇，惟未見相關建管單位核准許可文件，即予施工等 7 項；D. 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階段：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驗收時在現場說明仍逕予驗收，且於驗收紀錄不實核章等 9 項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 6 月 8 日函轉各機關周知改進，且併入採購教育訓練教材及作為採購稽核參考。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修復統包工程，未依法定程序取得核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即逕予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作業，且部分歷史建築尚未取得使用許可前即對外營業使用等情事：文化局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將軍府）建築修復統包工程，經費合計 2 億 8,019 萬餘元，並將將軍府園區委外廠商經營管理，辦理相關主題市集活動。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在未取得文資法規定核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前，即逕予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作業，行政審核程序錯置；B. 營運廠商在未取得 G 棟歷史建物使用許可前違規對外營業使用逾 10 個月，影響公共安全；C. 於將軍府 1936 園區辦理主題市集活動，招標公告所訂條件似有不當限制或顯無法執行，及採購預算編列內容項目細節缺乏透明度，影響計畫審查及監督；且廠商違反採購契約約定，同時向政府及攤商收取清潔費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一）災害搶險搶修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1. 辦理災害搶險搶修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為因應發生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有時效緊迫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訂有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以滿足機關短期採購需求，立即供應、施作達採購之目的，另縣政府亦針對提高執行效率及加速天然災害推動與控管，訂有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暨復建作業要點。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須依政府採購法及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暨復建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災害搶險搶修採購作業。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相關搶險搶修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下：

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搶險（修）作業，未落實廠商資格審查，誤用拒絕往來廠商逕行履約，又未於期限內補簽辦緊急採購程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完成驗收等情事：縣政府辦理「『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之環境復原租用機具、設備』採購案」、「鳳凰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之環境復原租用機具」、「114 年度縣道 193 線鳳林鎮 53K 至光復鄉 64K+700 路段災害搶修（開口契約）」、「光復鄉排水系統清淤工程」、「光復鄉排水系統清淤工程（含調查檢視）」、「光復鄉排水系統清淤工程（含調查檢視及人孔提升）」、「114 年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救災物資緊急採購」、「『樺加沙颱風太巴塢國小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採購（勞務）案」、「114 年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禁止廚餘養豬緊急應變廚餘廠復歸作業，機電修繕緊急採購案」及「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緊急水源供應工程採購案」等 10 件災害搶險搶修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未落實廠商資格審查，誤用拒絕往來廠商進行履約，至補辦採購作業始發現廠商資格疑義，允應落實事前廠商資格審查作業，避免後續履約爭議；B. 以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辦理緊急採購，惟權責機關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簽辦緊急採購程序，行政程序欠妥；C. 辦理緊急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決標資料彙送作業，允應依法落實採購資料彙送，完善政府資訊公開；D. 廠商完成災害搶險搶修作業，惟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驗收作業，允應依法落實採購程序，確保機關與廠商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95 頁）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1.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縣政府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及帶動經濟成長，運用公私部門協力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114 年度履約中案件計有「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1 件，經公告招商逾預定簽約日期尚未簽約案件計有「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 ROT 增建營運移轉案」、「花蓮縣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及「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案」等 3 件。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下：

（1）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轉型為合法旅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改善工程，惟取得旅館業登記後未妥善評估原 ROT 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變更事宜，且近年受地震與颱風衝擊致營運低迷等情事：縣政府辦理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ROT），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簽訂契約，契約期限為 20 年，107 年 4 月 16 日為營運開始日，民間投資金額 1 億 150 萬餘元。經查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下稱文教會館）營運情形，核有：A. 為使文教會館轉型為合法旅館，與業者合資辦理「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改善工程」，工程契約金額 2,170 萬餘元，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完工，同年 9 月 15 日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服務對象由原規劃之特定對象，擴大為一般民眾，原開發目標與現行以旅館業型態對外營運之性質已有所差異，惟未妥善評估原 ROT 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變更事宜；B. 近年花蓮縣接連遭逢 113 年 0403 地震、0423

地震及多次颱風豪雨影響，造成蘇花公路多次坍方與交通中斷，大幅降低旅客前來花蓮旅遊之意願，受此影響，統計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4 月期間，文教會館平均月住房率僅約 1%，顯示其營運狀況已陷入困境，且虧損情形持續擴大，惟尚未見主辦機關提出具體協助或因應作為；C. 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 ROT 案於 107 年 4 月 6 日開始營運，108 至 113 年度均依前開契約規定召開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均為及格，惟未依規定主動公開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2) 建置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惟營運主體招商作業未完成致新建工程期程延宕，且基地聯外道路條件不足等情事：縣政府規劃建置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下稱冷鏈物流中心），並辦理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增建營運移轉案（ROT），期能引進民間資源及企業化專業經營管理，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經查冷鏈物流中心招商及建置情形，核有：A. 據 114 年 3 月「冷鏈物流中心 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先期規劃書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修正版）所列期程進度表，本案冷鏈物流中心招商作業原訂於 114 年 7 月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新建統包工程原訂於 114 年 8 月完成簽約並進行開工準備，並於 116 年辦理啟用，以配合整體建設目標及公共服務需求。惟實際執行結果，縣政府於 114 年 7 月 17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無人申請，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亦無人申請，執行進度已較預計之 114 年 7 月底完成招商落後，又因招商未完成，故尚未進行統包工程招標程序，新建工程之執行進度亦較預計之 114 年 8 月開工落後，顯示整體推動進度已有延宕情形；B. 冷鏈物流中心基地（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段二小段 190、191 地號等 2 筆土地）並未直接臨接華工四路，基地與華工四路之間尚介於一筆未登記土地及光華段 66 地號土地，致目前缺乏聯外道路條件，將可能影響建築許可申請、工程施工期程及整體計畫推動進度，進而影響本案潛在申請人之參與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2 頁)

(3) 為打造花蓮縣之國際觀光市集，辦理花蓮市福德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第 1 次招商未果後遲未再辦理公告招商，致招商進度落後等情事：縣政府為打造花蓮縣之國際觀光市集，辦理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案（BOT）。經查花蓮市福德市場招商執行情形，核有：據 113 年 1 月「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納入附屬事業（旅館）修正勞務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版，本案預計期程為 113 至 162 年（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47 年），預估可在 115 年 9 月正式營運。查本案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無人申請，經縣政府分析未能成功招商係因花蓮交通相對不便、近年颱風及地震造成聯外道路中斷、觀光景氣不佳，大型投資開發無法僅依賴花蓮縣在地人口，須審慎評估；現有對外道路過小、連接和平路之計畫道路未完成等基地臨路問題，連帶無法建置好的迎賓廣場門面；緊鄰花蓮市立殯儀館等。惟經縣政府初評，本案周圍區域（如：南濱滯洪池）持續開發中，基地之優勢正逐漸展露，爰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可再一次嘗試以促參模式辦理招商，惟迄 115 年 3 月尚未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執行進度已大幅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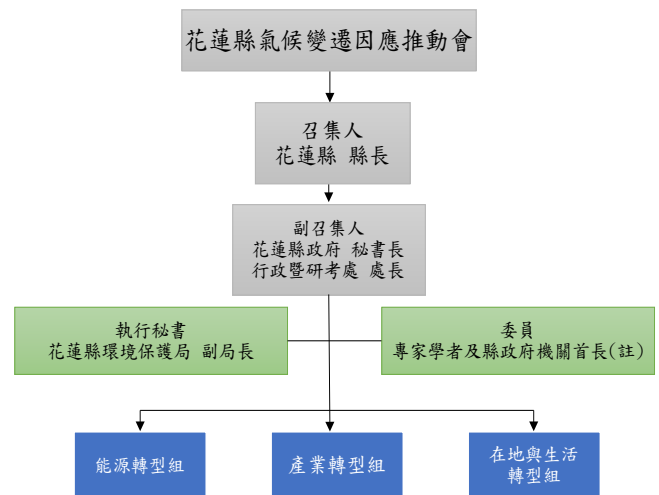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花蓮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縣政府為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兼顧減緩與調適，建構宜居永續、淨零碳排的花蓮，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委員會」。嗣為符合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並呼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於 112 年更名為「花蓮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深化溫室氣體減量與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督導各機關辦理淨零碳排行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及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擔任，並邀請縣政府機關首長、專家學者代表擔任委員，下設「能源轉型」、「產業轉型」及「在地與生活轉型」等 3 大分組，綜理全縣氣候變遷因應事宜，朝向花蓮縣淨零排放目標，建構宜居永續城市（圖 1）。

圖 1 花蓮縣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註：1. 縣政府機關為文化局、行政暨研考處、建設處、原住民行政處、教育處、農業處、觀光處及環境保護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花蓮縣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由縣政府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結合該府各局處業務屬性與業管內容，建立跨局處專案管理與分工機制。編製期間除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確認報告主軸與亮點計畫外，並補充實地施政照片，同時導入採訪撰稿與視覺化圖表繪製，並藉由定期發布自願檢視報告，全面盤點與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成果。

110 年，縣政府以「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為施政願景，首次發布花蓮縣 VLR，將減塑零碳、環保有機及韌性循環概念落實於縣政治理；110 年 4 月，環境部正式核定「花蓮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程 110 至 114 年），跨局處納入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推動 16 項策略與 66 項具體重點，以此作為具體實踐淨零之路徑；112 年，聚焦「經濟、社會、環境」三大面向，依地區特性發展「三軸、三心、多亮點」區域規劃，發布第 2 版花蓮縣 VLR，讓永續成

為花蓮日常；114 年，第 3 版花蓮縣 VLR 則以「韌性重生，永續綻放」為核心主題，深刻記錄面臨 0403 強震挑戰後，將災後重建轉化為城市韌性升級轉機，並延伸出氣候變遷與防災韌性、生態與低碳觀光共存、智慧長照、地方產業創新及城鄉發展等核心領域，展現花蓮作為國際永續城市之具體實績。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另就消除飢餓（SDG 2）、永續運輸（SDG 9）、責任消費與生產（SDG 12）、陸地生態（SDG 15）等，加強查核政府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低碳旅遊、垃圾源頭減量、動物保護等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本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政府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執行情形	SDG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2. 政府推動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政策執行情形	SDG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3. 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政府推動低碳旅遊執行情形	SDG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5. 政府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執行情形	
	6. 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情形	SDG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遏阻毒品犯罪，加強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溯源追查供毒藥頭等緝毒工作評核項目執行成效尚待精進，且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到驗率下降，允宜研謀改善，強化毒品防制策略，策進緝毒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為宣示打擊毒品決心，貫徹政府反毒立場，遏阻幫派組織涉毒牟利，訂定「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該工作計畫每半年為一期，依「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查獲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防制幫派組織涉毒」、「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等項目辦理評核；警察局為貫徹政府反毒立場，依據署頒計畫訂定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持續精進緝毒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據該局提供 113 及 114 年各期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績效管制表，各期評核總成績由 113 年上半年 56 分，至 114 年下半年 44 分，主要係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方面，在查緝供毒、學生（少年）藥頭，與溯源大麻、新興毒品及毒駕案件供毒藥毒等項之達成率逐期下降；另在查獲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與防制幫派組織涉毒 2 項，亦有逐漸退步情形，執行成效尚待持續精進；B. 經抽核 114 年第 3 季該局所屬各分局未到驗人員後續通知情形，發現部分採驗通知書於該局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資料顯示尚未通知，有待督促所屬積極通知並輔導涉毒者到驗，以利後續管控追蹤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67 頁）

（2）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惟毒品危害講習參與率逐年下降，個案管理人力負荷偏高，相關設置要點與組織權責未即時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隸屬衛生局，並設置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物濫用尿液篩檢發放服務，提供設籍縣內有需求家屬或民眾尿液篩檢試劑，協助釐清家中成員藥物濫用情形，進而增進疑有藥癮家屬藥癮戒治可近性，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治療成效，以落實社區及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經查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A. 已推動分流處遇及線上講習課程，112 至 114 年度毒品危害應受講習人數分別為 114 人、151 人、155 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實際參與講習人數分別為 52 人、39 人、35 人，呈現逐年下降情形，毒品危害講習參與率由 112 年度之 45.61%，下降至 114 年度 22.58%，應受講習人數持續增加，惟實際參與講習接受輔導之人數及比率逐年下降，毒品危害防制現行通知、執行及追蹤機制尚有不足，未能提升講習成效；B.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114 年度平均每位個案管理人員負擔案量比約為 1：80，較 113 年度案量比 1：46 之負荷加重，更高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所定 1：40 目標值，顯示人力負荷沉重；C. 設置要點未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分工權責，未能反映專責執行現況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82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措施，惟弱勢族群文化近用保障、場館友善服務機制及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成果管理等面向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服務近用及統籌管理效能。

經查文化局推動文化平權執行情形，核有：(1) 112 至 114 年該局轄管文化展演場館，辦理高齡者、兒童及少年、原住民族等弱勢族群教育推廣活動，多集中於少數場館及特定區域，且近 3 年均未見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活動，對偏遠地區民眾及新住民族群等對象亦缺乏相關文化近用措施，又文化部前函頒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檢核表，請地方機關配合自主檢核所轄館舍並改善缺失，惟該局未依函示建立後續自主檢核、缺失改善及追蹤管理機制；(2) 該局結合中央補助經費持續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實施計畫，112 至 114 年執行金額分別為 158 萬餘元、158 萬餘元及 201 萬餘元，總參與人次均約 3 萬 8 千餘人至 3 萬 9 千餘人，已具一定規模，惟各年度成果報告部分內容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公開資料未盡一致，且部分類別參與人次變動異常或跨年度資料高度重複，統計基礎未臻一致，致難以評估推動成效及規劃後續閱讀資源配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並投入經費辦理委託招商案，惟尚未有店家進駐營運，致場館閒置已逾 1 年，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發展，打造美學教室、駐村藝術家空間及手作中心設施，以吸引觀光遊客體驗，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聚落空間（下稱聚落空間），於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後續為增建第三層樓大跨距桁架鋼結構增加建物樓地板面積，提報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其中子計畫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辦理三樓外牆，創作工作坊、機電工程等，及三樓屋頂鋼結構工程、金屬屋面工程等；嗣再考量整體規劃及周邊安全，以縣預算辦理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景觀工程（下稱景觀工程）等案。該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等案之結算金額合計

1 億 2,76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採分期分階段執行聚落空間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惟事前未妥為評估計畫經費需求及影響，於施工期間始考量整體規劃及周邊安全，增加辦理景觀工程，致第三期改善工程受景觀工程影響而須停工，延宕完工期程；且因計畫於 112 年底屆期，致景觀工程無法以花東基金補助款支應，而須改以縣自籌款辦理，增加縣庫負擔，計畫執行管控未臻周妥；B. 為聚落空間場館營運需要，辦理委託營運管理案，惟耗時 1 年 1 個月餘共辦理 9 次開標結果，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又為聚落空間招商作業及營運管理需要辦理委託招商案，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決標，並經評選決議錄取 4 家廠商進駐，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仍未完成簽約作業，以進行後續進駐營運事宜，致耗資 1 億 2,769 萬餘元，於 113 年 12 月建置完成之聚落空間，已閒置逾 1 年 4 個月，仍無法依計畫用途啟用營運等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1 頁）

（2）為打造花蓮縣之國際觀光市集，辦理花蓮市福德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第 1 次招商未果後遲未再辦理公告招商，致招商進度落後，允宜妥為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打造花蓮縣之國際觀光市集，辦理花蓮市福德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採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方式（BOT），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110 年 6 月完成先期規劃，於審查先期規劃報告期間，申請辦理招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經財政部核定經費 125 萬元，執行期間為因應市場變化、增加投資意願，遂增加附屬事業（旅館）之規劃，並於 113 年 1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納入附屬事業（旅館）修正案，預定於 113 年 3 月底完成招商，縣政府嗣以審慎訂定招商文件，避免後續爭議等理由，向財政部申請招商前置作業勞務案展延至 114 年 5 月並獲同意，經縣政府審查招商文件申請須知、招商文件之契約草案及 114 年 1 月、3 月舉辦 2 次招商座談會後，114 年 5 月始公開招商，期限至同年 8 月，執行進度已較預計之 113 年 3 月底完成招商大幅落後，且未能於前開勞務案之結案期限 114 年 5 月前完成，而該府已依勞務契約規定撥付廠商第 1 期款 37 萬餘元，114 年 8 月因已屆補助案辦理期限，辦理補助案結案作業並繳回未動支經費 47 萬餘元，經財政部於同年 8 月同意備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據 113 年 1 月「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納入附屬事業（旅館）修正勞務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版，本案預計期程為 113 至 162 年（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47 年），預估可在 115 年 9 月正式營運。查本案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無人申請，經該府分析未能成功招商係因花蓮交通相對不便、近年颱風及地震造成聯外道路中斷、觀光景氣不佳，大型投資開發無法僅依賴花蓮縣在地人口，須審慎評估；現有對外道路過小、連接和平路之計畫道路未完成等基地臨路問題，連帶無法建置好的迎賓廣場門面；緊鄰花蓮市立殯儀館等。惟經該府初評，本案周圍區域持續開發中，基地之優勢正逐漸展露，爰評估現階段可再一次嘗試以促參模式辦理招商，惟迄 115 年 3 月尚未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執行進度已大幅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3) 為厚植防救災整備能量，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尚未擬訂物資調查與管理等後勤機制及支援進駐計畫，集結據點環境位處災害潛勢區與防救災設施（備）不足，且區域聯合演練未盡周延，設置防災公園進度推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大規模災害之應變量能。

內政部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自 112 年起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強韌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度，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 3 大核心規劃，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防救災能力。經查消防局辦理 114 年度強韌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已選定吉安鄉知卡宣親子公園、玉里鎮藝文中心暨鎮民廣場、豐濱鄉新社國小及光復鄉光復商工等 4 處作為「震災」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惟尚未依地方政府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規劃指導原則之規定，擬訂物資調查與管理等後勤機制及支援進駐計畫；B. 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災害潛勢分析，吉安鄉知卡宣公園及玉里鎮藝文中心暨鎮民廣場具淹水潛勢、豐濱鄉新社國小位於順向坡及岩屑崩滑區，為強化救災韌性，允宜針對具風險據點重新檢討，以確保救災運作能力；另部分集結據點廣播、供水車及發電機等設施設備不足，易影響集結據點之整備與救災運作量能；C. 辦理光復、萬榮及鳳林 3 鄉鎮跨區域防災演習，惟北區及南區等主要人口聚落或高風險區域尚未規劃跨公所聯合演習，區域聯合演練未盡周延；D. 原評估適合作為防災公園之 6 處場址，僅 1 處辦理適宜性評估作業，且尚未就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草案）進行討論並頒行，設置防災公園執行進度推遲；E. 部分公所採購防救災資源漏未登錄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救災資源資料庫，或部分物資已報廢、逾期仍留存資料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71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推動 2050 淨零碳排，辦理各項淨零轉型措施，惟尚未制定淨零排放自治法規，且部分推動策略及措施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妥處，以利推動淨零轉型。

縣政府推動花蓮縣 2050 淨零排放，分別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及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花蓮縣淨零碳排實施計畫—先期計畫及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經查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1) 該府推動淨零排放實施計畫，係以行政命令及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案補助經費等方式辦理，尚乏具備法律效力之自治規則可供遵循，相較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雲林縣政府等市縣已陸續制定淨零相關自治條例或進行研擬草案，作為淨零治理法制化及淨零執行進度依據，且因地制宜將地方所面臨不同能源與產業結構問題，據以擬定具體措施。允宜參酌其他市縣自治條例規定，制定花蓮縣淨零相關自治條例，以完備淨零碳排治理機制，持續策進淨零城市發展與管理；(2) 環境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花蓮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下稱花蓮縣第二期減量方案)，推動期程 110 至 114 年，規劃管制目標包括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16 項推動策略、66 項具體推動重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能源部門—輔導場域適合之業者增設太陽光電板等再生能源設備，及製造部門—800KW 以上工業提升減碳能力輔導與企業碳盤查暨碳足跡輔導等 3 項推動措施，於 112 年度業已進行盤點，惟至 113 年度尚缺乏評估或推廣作業之具體執行進度，允宜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具體作法；B. 運輸部門之運具電動化轉型推動策略為汰換高耗能車輛，其中推動電動公務車購置及租賃比率於 114 年前達成 35%。實際執行成果，尚未有購置電車具體成效之量化數據。復因充電樁設置較少，致購置電動公務車及推動共享電動汽車成效面臨困難。允宜通盤檢討充電設施建置供給與需求，並持續盤點各機關公務車輛現況及使用需求，逐步提升電動公務車及相關低碳運具之使用比率；C. 各局處推動淨零排放政策，尚無具體減碳行動計畫與量化評估機制，允宜訂定具體減碳行動計畫，建立一致之量化指標（KPI）與成果呈現方式，展現各部門對淨零排放之貢獻；D. 農業部門碳匯盤點規劃每 2 年推動新闢 1 座都市公園增加綠化面積，惟對於新闢公園之執行進度、具體增加面積及對應之碳匯增量均未敘明，致無法評估該項政策之階段性達成率及對都市減碳之實質貢獻。另依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調查花蓮縣高中職以下校園樹量 113 年較 112 年減少 106 棵，校園植栽數量尚有策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20 頁）

（二）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飢餓面向（核心目標 2）

消除飢餓面向，為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本室就政府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惟尚未訂定完整規範及督促學校建立剩飯菜處理機制，且多數學校採發放紙本餐券方式提供貧困學生寒暑假兒餐，行政作業費時，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政策目標。

縣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辦理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尚未訂定完整作業規範，現行作法係依據該府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之規範，辦理貧困學生之造冊、補助期間及經費來源等，且補助對象及內容均逐次於簽案中敘明，未有一致規範可供遵循；（2）據各校查填調查表，學校午餐之剩飯菜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打包者計有明恥國小等 20 所學校，其中僅和平國小訂有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辦法，其餘學校均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不利管理午餐剩飯菜打包流程及打包食物保存標準，允宜督促學校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落實有用資源之適當運用；（3）轄內 125 所學校 115 年度補助貧困學生寒假午餐辦理方式，發放紙本餐券者計 79 校，另有 15 校係採造冊方式由學生自行前往合作店家簽名領取，餘 31 校或採到校取餐、或由學校採買食材發放、或直接發放現金予學生或家長等方式。經統計上開 94 校之合作店家，可提供學生兒（取）餐之店家僅 1 家者計有 49 校、約占 52.13%；3 家以上者計 21 校、

約占 22.34%，顯示多數學校學生兌（取）餐之店家選擇性及服務範圍有限；又其中可兌（取）餐處所有包含連鎖超商者僅 20 校、約占 21.28%。另部分市縣已採行數位化兌餐模式，其中雲林縣建置「數位化兌餐平臺系統」，將兌換餐券結合智慧學生證電子票券功能，使學生寒暑假期間可憑學生證至各連鎖超商兌領餐，兌餐地點可不受限於學校周邊，且簡化紙本印製、發放及其他人工作業。鑑於該府自 110 學年度起已於所屬國中小全面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數位學生證，且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分布於花蓮縣各鄉鎮市之連鎖超商門市總家數計 174 家，另全聯福利中心門市亦有 20 家，分布於 8 個鄉鎮市，允宜妥為協助學校辦理合作洽商作業，並研議結合數位學生證，推動數位餐券代替紙本餐券或造冊簽名方式，以提升兌餐便利性，及簡化行政作業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2 頁）

2.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用路安全，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通車使用，且部分已通車之自行車道護欄及鋼絞線尚未完成施作，影響用路人安全，允宜檢討妥處。

縣政府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用路安全，紓解台 9 線車流，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於 112 年 3 月決標，決標金額 6 億 3,938 萬餘元，同年 6 月開工，預定 114 年 11 月完工，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工程施工進度 99.99%，較預定進度 100% 落後 0.01 個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未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即於 115 年 2 月 15 日辦理通車典禮並開放民眾通行，顯示工程驗收程序尚未完備，即提前啟用該段道路；B. 已開放通車使用，惟部分自行車道旁護欄尚未完成施作，另有部分自行車道旁護欄鋼絞線尚未完成安裝，有待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相關安全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5 頁）

（2）為持續改善花 64 線全線路況，辦理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部分工項履約及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未符，允宜檢討妥處。

縣政府為持續改善花 64 線全線路況，改善彎道線形及邊坡，辦理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於 112 年 11 月決標，同年 12 月開工，預定 115 年 5 月完工，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工程施工進度 83.08%，較預定進度 83.05% 超前 0.03 個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據契約圖說，鋼橋支承底盤上方應為下翼板，支承底盤及下翼板之間未設置墊塊，惟現勘發現，鋼構橋東側支承底盤及下翼板間高程因有落差，而需設置梯形墊塊與契約圖說不符，且該墊塊與支承底盤相對位置已有偏移情形，其相對角度亦有扭轉現象；B. 承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即逕行取消施作 L 工區集水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3) 為有效嚇阻交通違規行為，已於轄內 26 個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惟部分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之路口，闖紅燈直行及違規左轉之肇事事件數呈增加趨勢，及多數無號誌路口發生肇事事件數亦有增加，均待研謀改善，以確保交通安全。

警察局為有效嚇阻違規行為，養成民眾守法習慣，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於轄內 26 個路口設置闖紅燈照相固定桿及科技執法。經以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傷亡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開放街圖網站之路網圖、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並以花蓮縣各道路交叉路口為中心進行環域分析結果，花蓮縣前 100 個易肇事路口，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678 件及 766 件，且統計分析上開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態樣及科技執法情形，核有：A. 在闖紅燈行為方面，114 年度因駕駛人闖紅燈所致傷亡之前十大路口，均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其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分別為 29 件、43 人，相較 113 年度 12 件、25 人，分別增加 17 件、18 人，約 113.33%、72.00%；B. 在違規左轉方面，114 年度因駕駛人違規左轉所致傷亡之前十大路口均未設置取締違規左轉之科技執法，其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分別為 24 件、36 人，相較 113 年度 15 件、20 人，分別增加 9 件、16 人，約 60.00%、80.00%；C. 在無號誌路口違規行為方面，上開易肇事前 100 個路口中屬無號誌路口計 28 個，其事故件數合計 212 件，占易肇事路口事故 766 件，約 27.68%。又該 28 個無號誌路口事故肇因，其中因駕駛人未依規定停讓之交通事故件數計 170 件，占事故件數 212 件，約 80.19%。以上顯示部分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之路口，因闖紅燈直行及違規左轉之肇事事件數及受傷人數均有增加趨勢；且於無號誌路口，駕駛人未依規定停讓成為肇事主要原因。允宜針對該等高風險熱點，研議增設科技執法設備，透過無形警力之布設，導正駕駛人路口行車習性，以抑減交通事故發生，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68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打造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提升災害風險管理能力，惟現行災害防救辦公室多由機關人員兼辦，缺乏專責單位進行橫向整合，致防災工作易受限於臨時性應變，尚乏長期政策引導功能，難以因應複合型災害，允宜研議設置常態性專責機構，建立具備長期風險治理能力之防救災體系，落實城市韌性願景。

縣政府為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訂定「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設立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分別由副縣長、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兼任，分為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復原重建組及資通管考組，各組組長及工作人員，由該府各防災編組機關派員兼辦，該辦公室負責災害防救工作之協調及整合；協助各防災編組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復原及重建作業標準流程之規劃。惟目前災害防救制度多採臨時編組，許多業務由機關派員兼辦，缺乏職權統合與橫向聯繫之災害防救統籌單位，顯示既有組織架構尚不足以因應複雜之災防需求。花蓮縣在面對 0403 地震後，山體結構受損嚴重，山區鬆軟土石，已使地質脆弱度大幅

增加，按災害防救乃跨領域、重整合及永續性工作，在面臨氣候變遷引發之長期治理課題，現行基層防災業務多由未經專業訓練的人員兼辦，專業量能不足；又編制人員缺乏長期訓練與經驗累積，難以兼顧災前專業的風險評估、坡地水系長期監測及具備韌性之災後重建規劃，在人力、量能均不足以應對複雜之防災工作，影響應變效率，凸顯設置具備職權統合功能之專責單位為提升跨機關協作效能之關鍵，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15 頁)

(2) 為提升基層災害應變能力，推動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輔導，惟尚未有二星及三星標章之韌性社區，且部分災害衝擊熱區尚未優先納入韌性社區輔導對象，及部分位處災害潛勢區尚未推動韌性社區，另部分社區防災士未達 10 人，將面臨無法續申請一星標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層社區自主防災韌性。

消防局為提升基層災害應變能力，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經查該局推動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輔導情形，核有：A. 該局已推動花蓮市之國興里、國聯里、主商里、玉里鎮國武里、萬榮鄉紅葉村及富里鄉富南村等 6 處韌性社區，其中花蓮市國興里及萬榮鄉紅葉村已取得一星標章，並規劃 114 年度推動花蓮市國興里晉升二星標章，及輔導花蓮市國聯里及主商里取得一星標章，惟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僅國聯里取得一星標章；又 6 處韌性社區，僅 3 處取得一星標章，且尚未有二星及三星標章，整體推動成效尚有策進空間；B. 該局運用台灣地震風險評估系統 (TERIA) 分析，花蓮市國盛里及國慶里、玉里鎮中城里及吉安鄉勝安村評估為災害衝擊熱區，惟尚未優先納入韌性社區輔導對象，以因應可能之災害衝擊；C. 全縣 178 個村里，計有壽豐鄉光榮村等 6 個村里尚無防災士認證，且其中樹湖村等 5 個村里位處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屬災害高風險區域；另有 160 個村里位處災害潛勢範圍內，其中 6 個村里同時面臨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三種複合式災害風險，惟尚未推動韌性社區，又樂合里等 4 個村里，防災士人數介於 5 至 9 人，未達申請一星標章之防災士人數 (10 人)；D. 花蓮縣韌性社區一星標章 3 處，其中萬榮鄉紅葉村於 113 年取得標章 (效期至 116 年)，惟該社區之防災士僅有 8 名，未達 10 名，屆期後將面臨無法續申請一星標章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72 頁)

4.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 (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低碳旅遊及垃圾源頭減量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持續推動低碳旅遊政策，惟取得環保標章旅館之旅宿業家數尚有策進空間，又未合法旅館刊登廣告情事頻仍，且建置「花蓮旅遊小助理」網站協助旅客掌握最新旅遊資訊，惟尚未有未合法旅館警示功能，均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推動低碳旅遊及旅宿業者輔導管理情形，核有：A. 依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環保標章旅館資料旅館民宿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花蓮縣金級環保旅館 2 家、銀級 4 家及銅級 6 家，合計 12 家 (含民宿)，占花蓮縣旅宿業總數 1,757 家，約 0.68%，相較鄰近臺東縣

環保旅館 17 家，占臺東縣旅宿業總數 1,646 家，約 1.03%，尚有策進空間；B. 該府 113 年 3 月 19 日函報交通部觀光署針對「112 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委員意見擬訂具體改善報告載列，有關委員提出星級旅館數量 14 家，好客民宿數量 184 家，雖有成長但與全縣總家數相比（星級旅館占全縣 149 家旅館約 9.40%，好客民宿占全縣 1,705 家民宿約 10.79%），仍有成長空間；C. 未合法旅宿刊登廣告情事頻仍，允宜參考其他地方政府從源頭阻絕未合法旅宿營業之作法，以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另建置「花蓮旅遊小助理」網站協助旅客掌握最新旅遊資訊，惟對於未合法旅宿並未有相關警示功能，易誤導民眾訂房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2）為推動綠色運輸友善旅遊城市，並提供遊客自行車租借服務，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惟擬規劃之自行車租賃站需求熱點周邊自行車事故頻仍，另辦理魅力自行車道優化計畫，惟事前未取得用地及施工許可延宕工程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

縣政府為推動友善綠色旅遊城市，促進公共自行車使用率，提供遊客自行車租借服務，及完善自行車道環境，讓民眾能在安全之前提下，享受到高品質騎乘環境，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建置規劃與營運作業計畫及魅力自行車道優化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按公共自行車租賃建置規劃與營運作業計畫公開閱覽招標文件（樣稿）之工作需求說明書，有關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建置計畫規定，廠商須以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為主，提出至少 40 處自行車租賃站建議名單，站點選址應優先考量各級學校（含國中以上）、醫療院所、大眾運輸場站及觀光景點等需求熱點。經統計該 3 個市鄉 112 至 114 年自行車事故合計發生 2,853 件，其中於擬規劃設置租賃站之需求熱點，發生自行車事故件數逾 100 件計有 14 個地點，又以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周邊道路之自行車事故合計 550 件最多，允宜考量強化租賃站周邊道路交通安全措施，或規劃設置自行車專用車道，提供以人為本之友善騎行空間；B. 115 年公共自行車租賃建置規劃列載，建置目標為 60 站點 600 輛，先以人口分布稠密鄉鎮、交通樞紐、七星潭海岸風景區及鯉魚潭風景區等觀光景點周遭優先排序建置，惟前開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尚未依計畫將鯉魚潭風景區納入廠商應優先提出建議自行車租賃站範圍；C. 魅力自行車道優化計畫包含四八高地鋼構橋及月牙灣新闢道路工程（下稱四八工程），與兩潭、兩鐵及白鮑溪自行車道優化工程（下稱兩潭及白鮑溪工程）等 2 項工程，惟四八工程之四八高地鋼構橋工區所涉 3 筆用地係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經營之國有保安林地，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4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土地租用程序並經保安林主管機關農業部核准施工，致工程決標後已逾 5 個月未能開工；又兩潭及白鮑溪工程包含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及白鮑溪自行車道等 2 項工區，惟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工區 61 筆用地，其中 20 筆屬林保署經營之保安林地，及 16 筆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土地，亦因未完成土地租用程序，實際僅先進行白鮑溪自行車道之工程，致未能以雙工區平行作業進行，延宕兩潭自行車道工進；D. 魅力自行車道優化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經該府觀光處審查核定並移請該府建設處辦理工程發包事宜，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決標，惟因公告之招標文件未檢附部分圖說項目，致工程缺乏明確之施作基準，為避免履約爭議，該府同意辦理契約變更刪減傘兵坑面板 3 組及

木頭面板 5 組配合鋪設瀝青混凝土更新及抬升等工項。經本室於 115 年 5 月 5 日赴現場勘查結果，部分傘兵坑及木頭面板現況已有木條變形凹陷情形，惟因變更設計遭減作面板更新抬升工項，未能及時於本案工程辦理修復，影響自行車道騎乘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3）為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餐具，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惟間有實施對象東大門夜市攤商配合意願偏低、尚未完成建築物登記與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尚未對清洗過程排放廢污水處理情形加以檢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措施，以策進垃圾減量計畫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觀光夜市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供內用者飲食，以宣導垃圾源頭減量，建置之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下稱清洗中心）及購置環保餐具，預期可減少東大門夜市 50% 之一般垃圾量。經查清洗中心營運管理情形，核有：A. 清洗中心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招商完成，將由民間機構營運，惟據該局 114 年 9 月辦理之問卷調查綜合評估報告，調查 52 家東大門夜市攤商及 40 家花蓮縣餐廳業者，其中有「高送洗意願」業者分別僅 8 家及 6 家，均約占 15%，「猶豫觀望」業者分別約 21 家（40.38%）及 22 家（55%），「低意願」業者則為 23 家（44.23%）及 12 家（30%），顯示多數業者仍處觀望或低意願，除考量對營運成本之影響外，且夜市攤商亦反映現有餐具設計與實際需求不符，進而降低攤商借用該局提供之環保餐具意願；B. 清洗中心業於 114 年 2 月竣工，並於同年 3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惟因尚在進行土地分割作業程序，尚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及建卡列管；C. 據清洗中心使用執照列載，建築物主要用途為 C2（工業、倉儲類），總樓地板面積為 1,121.60 平方公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每 2 年辦理 1 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惟該局尚未進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允宜及早規劃辦理；D. 該局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清洗中心試運轉，期間該局尚未對清洗過程排放廢污水處理情形加以檢視，以避免衍生環境污染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87 頁）

5. 陸地生態面向（核心目標 15）

陸地生態面向，為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經本室就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辦理動物保護業務，惟尚有部分動物展演場所未取得許可，又為防治臺灣獼猴造成作物危害，辦理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計畫，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策進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野生動植物保護，辦理私設鳥網取締及輔導、補助農民設置防猴電圍網以及展演動物管理等業務。經查該府辦理情形，核有：A. 該府所屬動植物防疫所（下稱動防所）自 112 年至 115 年 3 月底辦理轄內 17 處動物展演場所稽核作業結果，其中尚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業者，計有 14 處。動防所輔導各該動物展演場所取得許可情形，其中已申請並審核中者 1 處、經退件者計

4 處、尚未提出申請者計 9 處，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4 月 28 日）止，均尚未取得該府之展演許可。又經檢視各該尚未取得許可場所之 Google 地圖評論內容發現，部分場所仍設置動物專區供人觀看互動，或提供訪客餵食、撫摸、騎乘動物等情事；B. 該府為防治臺灣獼猴造成作物危害，先後於 110 至 114 年度獲行政院核定辦理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計畫，經費總計 513 萬餘元，計畫內容主要係輔導從事農作栽培之農戶，設置電圍網設施、防猴網罩、聲音驅趕器等。5 個年度預計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猴害 48 件，以保障農民農作生產，並兼顧獼猴保育。各年度計畫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介於 30.91% 至 79.98% 間，其中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案件計 23 件，占預計補助 48 件，約 47.92%。又以 114 年度實際補助 3 件，較預計目標 9 件，僅約 33.33%，主要係農民因資金問題或需求不符等問題放棄架設電圍網，有待加強宣導及研擬具體輔導獎勵措施，以提高農民申請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2）動植物防疫所積極辦理動物保護宣導及推廣民眾認養犬隻，促使認養率逐年上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另園區內收容動物已逾滿載量 8 成，允宜研謀善策，以維持良好收容品質，達成設置園區保護及照顧動物之目標。

動植物防疫所為鼓勵民眾認養代替購買，近 4 年（111 至 114 年度）積極辦理動物保護宣導及認養犬隻活動，分別有 8、16、18 及 18 場次，113 年 10 月間修正花蓮縣遊蕩犬貓減量作業管理辦法，增列民眾認養園區收容犬貓，其死亡後得送交園區並得免除規費之優惠措施。據農業部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花蓮縣近 4 年認養率分別為 21%、22%、31% 及 37%，呈現上升趨勢，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66%、60%、65% 及 68%）。又該所轄管「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下稱園區）係公立收容處所，法定收容量為 350 隻，惟該園區 114 年 7 至 9 月間，在養數量已逾滿載收容量之 8 成（如 7 月 28 日、8 月 14 日、9 月 12 日在養數分別為 312 隻、293 隻、296 隻，占比分別為 89.14%、83.71%、84.57%），依上揭減量作業管理辦法規定，達滿載量 80% 以上，於該所網站公告暫不受理不擬續養之犬貓及遊蕩犬貓收容業務。顯示園區犬貓在養數量已有持續逾滿載收容量 8 成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58 頁）